

平本全融業概覽

民國卅六年九月出版

上海中華書局發行

中康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國外貿易
國內產物
代理客事
輪船碼頭
倉庫業務
保險代理

電話
貿易部三二七四七號
貨棧部二三七九四號
保險部二二三二九號

電話：
輪船部三〇〇八二〇五號
報關部三〇七五七號

總公司
天津十區中正路一七九號
電報掛號二二二六
分公司

青島 北平 上海 香港 瀋陽

CHUNG KONG TRADING CO., LTD.,

Head Office

179, Chung Cheng road, 10th Area,

Tientsin

Cable address: "Chunkon"
Imports & Exports, Native products,
Commission agents, shipping, fire &
Marine Insurance agency, wharf &
Godown, customs broker.

Telephones:-

Imports & Export Departments,	No.31747
Fire & marine Insurance Dept.,	No.21329
Shipping Department	No.30829
Warehouse	No.23794
Customs broker Department	No.30757

BRANCH OFFICES:

Peiping, Tsingtao, Shanghai, Hongkong, Mukden.

中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地 址 營 業 種 類 電 報 掛 號

北平：北平西交民巷五八號
電話：三局一六六二 二七三七

天津：十區大沽路一四九一五一號
電話三局一六六二 二七三七

上海：慎池路一一九號

受託經營部：辦理委託投資及合作經營

產 物 部：辦理各種財產物品之買賣及代理買賣

科學材料部：辦理買賣醫藥用品及理化儀器工業原料

文化事業部：辦理圖書買賣出版及一切文化投資

進出口部：辦理國內外進出口貿易

中行廣播電台：週發1000千週
波長300公尺
輸出電力500瓦特

北平：中文 CHUNG HSIANG
西文 CHUNG HSIANG

天津：中文 CHUNG HSIANG
西文 CHUNG HSIANG

健 華 實 業 有 限 公 司

總公司：天津第十區中正路一〇四號

電話三局〇三〇〇號

電報掛號 中文一六九六
英文 CHH

分公司：北平東城王府井大街金城大樓二樓

電話五局一五一三號
一五〇六號

電報掛號 CHHP

辦事處：上海，瀋陽，秦皇島，長春

專營進出口貿易：代客定購國外各貨

出 口：豬鬃，羊毛，皮張，山貨，大豆，腸衣

蛋黃白，草帽鞭，及其他土產，

進 口：麵粉，五金，機器，農具，顏料，罐頭

汽車及材料，化學用品，毛織品棉織品等

東萊銀行

定期存款 活期存款 利息優厚 手續簡便

特備倉庫

專門代客存儲貨物 抵押放款收費低廉

行址：第一區羅斯福路三八三號

電話三：二九八五，二九四六，四七〇，一〇七九

自由晚報印刷部

專門承印各種書報

雜誌傳票單據五彩

商標工精價廉交件

迅速

地址：第一區興安路一六七號

電話：二局二〇三七號

天津市錢商業同業公會會員

中裕銀號

存款 利息優厚

放款 手續簡便

貼現 利率輕微

匯兌 收解迅速

地址：第一區哈爾濱道九三號

電話三局：三二八七 三二〇八 三二四九 三二一八

平津金融業概覽目錄

例言

第一篇 天津

概述

附表六

甲 銀行

一、國家銀行

四聯總處天津分處

中央銀行天津分行

中國銀行天津分行

交通銀行天津分行

農民銀行天津分行

中央信託局天津分局

郵政儲金匯業局

中央合作金庫河北省分庫

一、附屬聯合徵信所平津分所

二、省市官商合營銀行

天津市市民銀行

河北省銀行

三 一 〇 二 八 二 六 二 三 二 一 六 二 七 一 B A

陝西實業銀行
 川康平民商業銀行
 長江實業銀行
 巴川銀行
 聚興成銀行
 北平商業銀行
 大同銀行
 山西裕華銀行
 重慶商業銀行
 開源銀行
 億中企業銀公司
 永利銀行
 建業銀行
 四，外商銀行
 花旗銀行
 滙豐銀行
 麥加利銀行
 大通銀行
 華比銀行
 東方滙理銀行

三三三
 三五三
 三七七
 三八八
 四十四
 四四二
 四四四
 四六六
 四八八
 五〇〇
 五二二
 五三三
 五五五
 E 一
 二
 三
 四
 六

中法工商銀行

華華銀行

合通銀行

附銀行商業同業公會

乙

銀號錢莊

謙豐銀號

天瑞銀號

致昌銀號

信德銀號

元泰銀號

同興銀號

中和銀號

正豐裕銀號

錦記興銀號

慶通銀號

正誠銀號

大德通銀號

實生銀號

義勝銀號

頤和銀號

一五四三二一〇九八七六五四三二一 F 〇九八七

餘大亨銀號
 敦昌銀號
 華豐銀號
 德仁銀號
 益興珍銀號
 慶益銀號
 耀遠銀號
 祥生銀號
 宏源銀號
 老鴻記銀號
 宏康銀號
 萬華銀號
 祥瑞興銀號
 謙義銀號
 潤康仁銀號
 瑞源永銀號
 啟明銀號
 恒泰銀號
 聚元銀號
 慶祥銀號

一六
 一七
 一八
 一九
 二〇
 二一
 二二
 二三
 二四
 二五
 二六
 二七
 二八
 二九
 三〇
 三一
 三二
 三三
 三四
 三五

增合永通記銀號
 聚華昌銀號
 聚德銀號
 豫慎茂錢莊
 同生祥銀號
 振興長記銀號
 仁發公銀號
 義誠銀號
 泰興銀號
 聚華興銀號
 生生銀號
 厚生銀號
 慶聚銀號
 同裕銀號
 恒源益海號
 東興銀號
 大昌銀號
 廣利銀號
 福順銀號
 慶成銀號

三五三三三
 三三八八
 四〇九
 四一〇
 四二
 四三
 四四
 四五
 四六
 四七
 四八
 四九
 五〇
 五一
 五二
 五三
 五四
 五五

華興銀號
 信記銀號
 德豐隆銀號
 益恒昌銀號
 聚泰祥銀號
 乾源銀號
 義聚銀號
 大德恒銀號
 老恒利銀號
 隆遠銀號
 春和銀號
 德祥銀號
 津源銀號
 平和銀號
 恒源永銀號
 本立源銀號
 和豐裕銀號
 久大銀號
 中裕銀號
 同增益銀號
 天誠銀號

五六
 五七
 五八
 五九
 六〇
 六一
 六二
 六三
 六四
 六五
 六六
 六七
 六八
 六九
 七〇
 七一
 七二
 七三
 七四
 七五
 七六

立昌永銀號
 益昌銀號
 宏義銀號
 中寶銀號
 匯源銀號
 致遠銀號
 姓記銀號
 缺亨銀號
 天興恆銀號
 川通銀號
 廣瑞銀號
 新中銀號
 福順德銀號
 增達錢莊
 全聚厚銀號
 立豐銀號
 義成裕銀號
 仁豐銀號
 晉生銀號
 元吉銀號

七
 七
 七
 七
 八
 七
 九
 〇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八
 八
 八
 九
 〇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九

久安信託公司

鹽業金城中南大陸四銀行信託部

二，保險業 附同業公會

三，典當業 附同業公會

四，證券行

第二篇 北平

概述

一，國家銀行

四聯總處北平支處

中央銀行北平分行

交通銀行北平分行

中國農民銀行北平分行

中央信託局北平分局

郵政儲金匯業局北平分局

中央合作金庫北平分庫

「附」聯合徵信所平津分所北平辦事處

二，省市及官商合營銀行

何北省銀行北平分行

北平市銀行

北平市銀行

一 I 二二 二一 一九 一七 一五 一二 十五 八 七 一 H 三 〇 六 三 二

三、商營銀行

中國實業銀行北平分行

聚興誠銀行北平辦事處

正太銀行

大陸銀行北平分行

大同銀行

大中銀行北平分行

大生銀行北平辦事處

鹽業銀行北平分行

國華銀行

中南銀行

中國工銀行北平分行

中孚銀行北平分行

四行儲蓄會北平支會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北平分行

北平商業銀行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北平分行

浙江興業銀行北平支行

金城銀行北平分行

北平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

三六 三三 三二 三〇 二九 二六 二五 二三 二一 二〇 一九 一八 一七 一五 一四 一一 一〇 九 七 六

四、外商銀行

✓ 北平東方匯理銀行

中法工商銀行北平分行

✓ 匯豐銀行北平分行

乙 銀號錢莊

✓ 三聚元銀號

泰和銀號北平分號

福成銀號

廣生銀號

福順德銀號

祥瑞興銀號

聚義銀號

振大銀號

晉滙豐銀號

厚生銀號

平易銀號

大德通銀號

同德恒銀號

長興銀號

同元祥銀號

三三 三九 四〇 四一 J 一 三 五 六 七 九 〇 二 三 四 五 七 九 一一 一二

同益興銀號
 萬義長銀號
 校興和銀號
 謙祥銀號
 永泰成銀號
 永泰公銀號
 永增合銀號
 裕長厚銀號
 裕興中銀號
 寶豐盛銀號
 寶生銀號北平分號
 恒泰銀號北平分號
 恒興銀號
 鴻慶裕銀號
 濟通銀號
 濟興銀號
 義生銀號
 義生銀號
 普利銀號
 榮長厚銀號

泉

二二
 二五
 二六
 二八
 二九
 三一
 三二
 三三
 三四
 三五
 三六
 三八
 三九
 四一
 四二
 四三
 四五
 四六
 四七
 四八
 四九

仁發公銀號北平分號

仁昌銀號

成肥銀號

餘大享銀號北平分

啓明銀號北平分號

德潤興銀號

全聚厚銀號

北平市錢同業同業公會

丙 其他

一 保險業 附同業公會

二 典當業 附同業公會

北平回教信用合作社

第三篇 外埠

甲 石家莊 銀錢業

乙 張家口 銀錢業

第四篇 附錄

甲 法規

銀行法

五〇

五二

五四

五五

五六

五七

五八

六〇

一 K

三

八

八

L

二 M

財政部管理銀行辦法	一五
銀行註冊章程	一八
銀行註冊章程施行細則	二一
中央銀行法	二三
中國銀行條例	三〇
中國農民銀行組織條例	三三
中央信託局條例	三七
省銀行條例	四〇
省銀行條例施行辦法	四三
縣銀行法	四四
縣銀行章程準則	四八
各省縣及商業銀行繳存普通存款準備金辦法	五五
銀行存放款利率管理條例	五六
存款計息辦法	五七
四聯總處投資貼放方針	五八
四聯總處放款案件核辦處理辦法	六四
申請貸款須知	六〇
國家行局辦理出口國外物資貸款辦法	六七
票據承兌貼現辦法	六八
郵政儲金法	七五

中央銀行辦理交換辦法	七一
公庫法	七七
公庫法施行細則	八二
財政部檢查銀行規則	八九
財政部授權中央銀行檢查金融機構業務辦法	九一
財政部管理合作金融辦法	九三
合作金庫條例	九四
合作金庫條例施行細則	九八
中央合作金庫章程	一〇二
縣(市)合作金庫烟程準則	一〇八
修正綏靖區財政金融緊急施實辦法	一一四
商業銀行設立分支行處及遷地營業辦法	一一六
銀行停業清理應行注意事項	一一七
銀行貸款請求公證簡易辦法	一一八
修正中央銀行管理外匯辦法	一一九
進出口貿易辦法	一二四
天津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章程	一二八
天津市錢商業同業公會章程	一三五
聯合徵信所業務簡則	一四一
乙 其他	
天津票據交換行號名錄	一四五
北平票據交換行號名錄	一四八

例言

二 本書分爲四篇，第一篇天津金融業，篇前爲概述，篇內分甲銀行，乙銀號錢莊，丙其他，甲項分一國家銀行，二省市及官商合營銀行，三商營銀行，四外商銀行，附銀行商業同業公會，乙項銀號錢莊，附錢商業同業公會，丙項分一信託業，二保險業，附同業公會，三典當業，附同業公會，四證券行，第二篇北平金融業項目同第一篇天津，第三篇外埠，分甲石家莊銀號業，乙張家口銀號業，及第四篇附錄，分甲法規，乙其他，包括平津票據交換行號名錄。

二 本書行號編排次序，除國家銀行按照固定次序外，其餘天津以各該同業公會會員名錄先後爲序，北平則依北平辦事處調查資料先後所排列爲序。

三 本書所載金融機構之各項資料，均以各行號填表，或負責人面述紀錄爲準。

四 凡三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以後開業之金融機構，因編排不及，故未列入。

五 凡平津兩市之同一行號之總機構人事，僅在天津該行號內編列，北平則省略。

六 本書內容，包括國家銀行同庫，平津各七家，省市及官商合營銀行，天津四家，北平三家，商營銀行，天津三十家，北平十七家，外商銀行，天津九家，北平三家，銀號錢莊，天津一一三家，北平四十二家，信託業，天津二家，北平無，保險業，天津二十二家，北平二十三家，典當業，天津四十三家，北平七十家，證券行，天津四十八家，北平無，外埠銀號業，石家莊十四家，張家口八家，同業公會部份，分銀行，錢業，保險，典當各項，平津各四單位，上述各機構如在同一市埠而另設有分支局或辦事處者，歸併成一單位，此外附有法規四十件，及平津票據交換行號名錄。

七 每一金融機構分簡史，地址，現在資本，負責人，全行號員生總數，存款總數，及公積金七項。

- 八 簡史包括各該行，號，公司成立日期，發起人，籌備情形，資本演變事項。
- 九 地位包括管理機構，及營業處所，電話，及電報掛號事項。
- 十 資本項下，除註明額定字樣者外，均係實收數，其數額均以各單位供給資料為準。
- 十一 各行，號，公司之負責人略歷均以各該單位供給之資料，從詳從略。
- 十二 全行（全莊或全公司）員生總數，除指明行處者外，包括總分支行處全體職員。
- 十三 存款總額，除註明指定行處者外，包括總分支行處全體存款數，其未註明截止日期者，均以三十六年上半期為準。
- 十四 公積金，根據各該行號供給資料填入，未供給者從缺。
- 十五 各保險業等之簡表，係根據同業公會供給列入。
- 十六 本書原擬將保定，青島，唐山金融業列入，嗣以調查資料未齊，出版期迫，故從缺容後籌補。
- 十七 本書出版，倉促難免錯誤敬希先進加以指正編印期中備承各行，號，公司熱忱協助，併此誌謝。

聯合徵信所平津分所調查組

三十六年八月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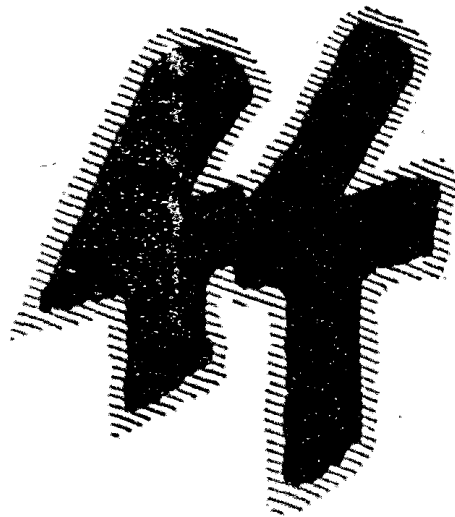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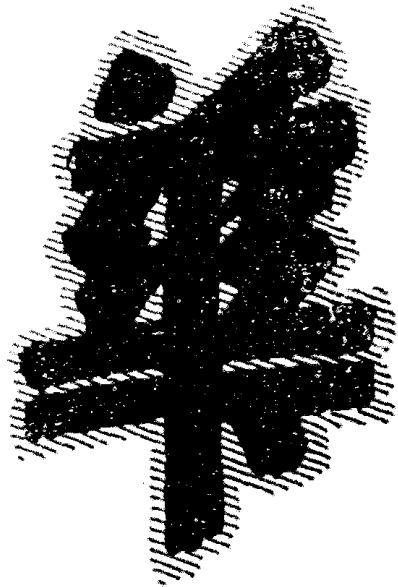
津

備貨豐富 ● 售價低廉

一向抱定服務社會宗旨
永遠受大眾的熱烈歡迎



● 華北一流綢布呢絨服裝大商店 ●



總店：天津一區藍牌電車道
分店：天津第一區羅斯福路

電話 ● 3.3346—8713

電話 ● 2.2090—2091

天津市金融業概述

天津爲華北第一大商埠，位居渤海之濱，爲華北白河水系，永定河，子牙河，大清河，南運河及白河，五大河流匯聚之場，因白河與渤海相通，並與海洋航路聯接，又爲北寧，津浦兩大鐵路幹線之交點，而北寧線之終點，則爲平綏，平漢，平古三幹線總站之北平，形成水陸交通之中心，總握內外物資交換與商業貿易之樞紐，其貿易範圍遠至山西，陝西，綏遠，察哈爾，內蒙，新疆諸省，戰前羊毛出口百分之五十係來自青甘，寧，新四省，其他主要出口爲豬鬃，蛋製品，皮革，花生，及花生油等，進口貨物則以食糧麵粉，鋼鐵，機械，石油，棉花及木材等爲大宗，又因交通之便利，人口之集中，原料之容易獲得，各種輕重工業，亦咸集於此，目前大中型工廠計有五百八十一家，小型工廠亦有一千零八十九戶，惜抗戰勝利後，國內叛亂又起，鐵路交通橫遭破壞，原料缺乏，工資高漲，銷路停滯，津市工商業一時頗形不振，惟就津市之經濟環境觀之，一俟戰亂平息，經濟穩定，工商業之繁榮，定可預卜也。

天津工商業因有適宜之經濟環境，其發展已達相當之近代化，與近代工商業有密切關係之金融機構，隨亦因之而有顯著之進步，蓋在閉關之農業經濟時代，僅有小規模之手工製造業，商業範圍甚小，資金極易籌集，簡單之票號錢莊，已能應付有裕，迨開埠通商後，工業興起，工商企業之設立，多需龐大數量之資金，而新式金融機構乃應時而生，津市金融業，創始最早，遠在滿清乾隆之時，已有山西票號設立，開埠通商後（一八六〇年），外商銀行來津設立分行，以雄厚之資本，與健全之組織，把握華北貿易，經手外國對我國之政治，交通，曠產等借款，國人經營之票號與錢莊，莫能與之抗衡，直至光緒二十八年（一九〇二年），始有直隸官銀號成立，繼之有戶部及交通兩銀行，戶部銀行後改爲大清銀行，爲現中國銀行之前身，奠定我國新式銀行之基礎，迨民國肇興，因津市工商業之發達，金融業務日趨繁盛，銀行號之設立，亦逐漸增多，

民國十七年北伐成功，大局穩定，民生漸裕，貿易興隆，金融業務一時頗呈空前之繁榮，至抗戰前夕止，津市銀行已有六十六家，加入錢業公會之銀號錢莊，有五十三家，未加入者亦有此數，七七事變後，平津首先淪陷，銀行業一部停業，一部在敵偽金融管制之下，業務幾頻停頓，惟銀號則較前增多。大都利用敵偽貨幣惡性之膨脹，直接或間接參加物資之囤積，與金銀之買賣，造成一時畸形之繁榮，抗戰勝利後，我政府一方對在敵偽時期違法設立之銀行號，限令停頓清理；一方頒佈收復區銀行復員辦法，協助前此被敵偽壓迫停業或內遷之銀行號儘先復業，年來此項工作，已告順利完成，茲將津市現在金融業之構成及業務狀況，略加分析，分述於後，以供關心津市金融業發展人士之參考。

（一）天津金融業之構成

天津金融業主要由銀行及銀號兩業構成，其他若信託，保險，典當，證券各業，雖亦為構成天津金融業之原素，但其聲勢則遠不能與前二業相比擬，天津銀行業現共有五十二家，包括總行六家，分支行四十六家，另有辦事處二十六家，銀號共有一百一十一家，包括總號一百家，分號十一家，另有辦事處二家，錢莊共二家，其中金融機構包括信託業三家，保險業二十二家，典當業四十三家，證券行四十八家。總計三百零九單位（請參閱附表一），茲將津市金融各業內容，概況，擇要述於次：

甲 銀行業

一，國家行局庫 津市金融機構，除四聯總處設有分處外，國家行局有中央，中國，交通，農民，中信，郵匯及合作金庫之分支行局，分別辦理政府特許之國際匯兌，工礦金融，農業金融，信託，儲匯，及合作金融業務，中央銀行則為津市金融之中樞，平時控制一般銀行之活動，發行法幣，經理國庫，保管存款準備，集中交換印寸，管理外匯，以及檢查金融，儼然成為「銀行之銀行」矣。

二，省市及官商合辦銀行 爲應地方財政與經濟之需要，津市設有天津市民銀行及河北省銀行，省銀行在北伐革命成功前，多爲割據軍閥籌集軍費之機構，且有發行鈔票之權，民國十七年後，直隸省銀行停閉，成立河北省銀行，初受省政府財政廳管轄，後改省政府直轄，經理省庫，辦理農村貸款，並兼營商業銀行業務，年來該行正設法與地方行政配合，借以繁榮地方經濟之發展，天津市銀行成立於民國二十五年，代理市庫，並協助工商辦理小額放款。津市另有官商合營之銀行二家，即具有悠久歷史之通商銀行與中國實業銀行是也，目前均營一般商業銀行業務。

三，商業銀行 我國銀行在名稱上，有商業，實業，農工，儲蓄與信託之別，實則均經營一般商業銀行業務，僅兼營信託與儲蓄而已，天津商業銀行，發軔於清末，辛亥革命後曾一度衰落，民國六年以降，鹽業，金城，大陸，中孚，大生，浙江興業，相繼成立，至民國十二年時已有分支行四十家，可謂繁榮，當時主要之商業銀行，其業務放款對象，以政府爲主，其次爲同業，直接商業放款並不多見，民國十七年革命成功，國都南遷，津市商業銀行頗受影響，然因大局穩定，各業向榮，民生漸裕，乃改變作風，遍設辦事處及儲蓄部，競吸存戶，業務亦漸轉興盛，又因貿易之繁榮，各銀行多設立倉庫，承做押匯放款，更有設立保險部，兼營保險業務者，七七事變後，業務均陷半停頓狀態，僅支持局面而已，勝利後因全國紛紛復員，各行滙兌頻繁，頗獲互利，本年雖較去年稍差，然而利息高漲，放款業務尙有利可圖，各行均甚活躍，現共有三十二單位包括總行二家，分支行三十家，另有辦事處十四家，大部集中於第一區及第十區中正路左近。

四，外商銀行 津市自一八六〇年開埠通商後，外商來津經營工商業日衆，外商銀行爲應各該國商人之需要，乃在津設立分行，主要業務以匯兌爲生，並因外債關係，曾一度由中國政府委託代收解關鹽兩稅，並有發行鈔票之權，北伐成功前，曾因國內戰亂頻仍，國人經營之銀行時受影響而遭損失，國人資金多存入外商銀行，造成外商銀行獨霸之局面，民國十七年後，大局穩定，我國商業銀行紛起與之競爭，外商銀行大受影響，營業漸趨不振，迨太平洋戰事起，津市英美系銀行，均被日人接收清理，抗戰勝利後，外商銀行紛

起復業，但其勢力較前更趨衰微矣，目前在存款方面不能與國人銀行競爭，放款亦屬不振，僅依國外滙兌，勉爾維持，現共有美商三家，英商二家，法商一家，蘇俄商一家，比商一家，中法合營一家，均集中第十區中正路左右。

乙 銀號及錢莊

津市錢業起源於山西票號，在道光及光緒年間，會鼎盛一時，拳匪亂後，業務漸衰，迨辛亥革命，因倉促應變，多陷於週轉不靈，大部停閉，於是銀號乃代之而興，天津銀號就歷史之關係言之，可分為山西，本地，南宮及其他三幫，其中以本地幫最佔優勢。蓋本地幫多係錢莊蛻變而來，發展雖後於山西幫，而勢力則遠駕後者之上。本地幫銀號，多在天后宮一帶，鄉土色彩頗重，對人信用甚隆，與一般民衆接觸較深，成爲本市中小商業金融之中樞，中日戰爭前，因津市商業中心逐漸向舊法日租界移動，銀號乃亦逐漸遷就，事變後宮北各銀號因受兵燹影響，紛紛遷往租界舊法日租界隨代天后宮成爲銀號之集中地，又因租界之特殊環境。新成立之小銀號如雨後筍生，多經營法幣，金鎊之買賣，與秘密滙兌。租界取消後，敵僞管制之下，正當業務均陷停頓，非法業務則畸形發達，抗戰勝利後，在敵僞時期非法成立之銀號，均經政府限令停業清理，新興銀號亦復不少，此等銀號多敢冒險，遷就客戶，並出高利誘吸存款，放款亦較濫，多用信用方式，將所吸收之活動資金，短期放出，業務頗稱活躍，現共有銀號一百一十一家包括總號一百家，分號十一家，另有辦事處二家，至於錢莊現僅餘二家，以上共一百一十三單位，其中一百零五單位集中於第一區。

丙 其他金融機構

一，信託公司 信託公司在我國已有二十餘年之歷史，其業務爲代個人或團體管理資產，買賣有價證券，保管貴重物品，並經營房地產事務，目前我國尚在步入工業化之初期，純粹信託事業一時不易發達，且各

大銀行現今多設有信託部兼營信託業務，因是純粹之信託公司，經營更覺困難，津市信託公司現有久安一家，然亦兼營一般銀行業務，其他中，鹽，金，陸，四行信託部一家而已。

二，保險業 天津保險業，在七七事變前，因外商利用租界之超越地位，業務頗佔優勢，事變後外商業務漸趨消極，國人保險公司乃紛紛成立，然保險項目亦僅限於火險及壽險而已，迨太平洋戰爭暴發，外商相繼停業，國人保險公司乃更興盛，數年之內增加二十八家，造成保險業空前之繁榮，惟該時保險公司之成立一部固由於業務之增加，然大部多由於當時物價暴漲，囤積倒把之投機事業，頗為盛興，隨有利用保險公司之名為屏障，而實際則作投機之營業，蓋當時保險公司之資金運用，不在做偽管理金融章則限制之內也，抗戰勝利後，由於經濟情況之轉變，多數均不能適應新環境而宣告停業，現今津市僅餘二十二家，保險業目前最大之困難，即為開支浩大收入減少。戰前保險業對於資金之運用，多以三分之一作為開支費用，另三分之一作為準備金，餘三分之一備作賠償，戰後因物價高漲，保費多不能隨物價作比例之調整，而開支則與日俱增，現時資金百分之八十均用作開支，僅餘百分之二十作為準備金及賠償之用，故每遇事故發生，輒感無以應變，其次為經營之方法不當及缺乏經營人才，一部保險業平時對於保戶極力競相吸收，對其保險對象多未能事先加以審慎之考察，即至事故發生，又不能立刻估定損失，照章賠償，因之信用喪失，殊可慨歎！

三，典當業 津市典當業，明代已有之，開埠通商後，津市人口增加，商業日盛，典當業亦隨之逐漸發展，最初經營者多為山西人，後經庚子變亂及辛亥革命，當業損失頗巨，漸趨凋零，民國十七年北伐成功，大局穩定，各業向榮，典當業又復轉興盛，至七七事變前津市當業共四十八家，事變後敵人利用特權，保護韓人，開設小押當，利息多在三十分以上，期限最多一個月，押款雖較當舖為多，然鮮有能如期贖當者，國人當舖則在敵偽管制之下，利息仍為二分半，期限十八個月，賠累不堪，紛紛停業，抗戰勝利後，當局鑒於該業便利平民資金之週轉，並有安定社會秩序之功能，乃由四行貸與資金，助其復業，並將利息提高至十分，民國三十五年九月又提至十四分，預扣手續費一成，當期改為三個月，三十六年八月又增為十六分，另

加棧租二分，手續費用取消，惟因物價年來高漲，當業開支浩大，營業殊難獲利，雖利息一再調整，前途短期難有起色，目前津市典當業共有四十三家。

四、證券行 津市經營證券業者，以外商永盛號為最早，初該號僅以外商洋行股票為對象，後亦兼及啓新開源等股票，國人證券行之設立，則以老義記為首，久安，新華，聯興，大眾次之，民國十九年後，上述五家始有聯合辦事處之組織，經營華北及上海各種證券公債，七七事變後，因敵偽管制金融及物資關係，遊資羣集證券，呈一時之繁榮，經營證券之機構，多至二百餘家，後敵偽鑒於證券交易之活躍，並因證券行號衆多，統制困難，乃令籌組證券交易所，未幾而抗戰即告勝利，勝利後因物價之暴落，各證券行多受影響，紛紛停業，僅餘六十餘家，旋交易所開幕，未久又告改組，後即停辦，津市證券業乃更形不振，本年因各公司均有加資加股之舉，證券業務始又趨繁榮，惟因年來從事證券買賣者多為外行之商人，在春夏季本行事業清淡，乃羣集證券市場活動，至秋冬各農事收穫之後，均又各歸本行，因之證券市場亦隨季節之轉變，而有興衰之循環，目前證券交易主要以啟新股票為對象，每日成交約百萬股左右，實際交割者約三四十萬股，津市證券行現今共有四十八家，組有證券業同業公會。

津市金融業務狀況

甲、資金來源及其運用 津市銀行；資金之來源，向以存款為大宗，據中央銀行津行之調查總計，民國三十五年度商業銀行；資金來源比較如下：

存款	資本及運用金	借入	匯出	聯行往來	本票	統計
銀行 七一%	一，六%	一%	一三，三%	八，五%	四，六%	一〇〇%
銀號 六六%	四%	五%	二一%	二%	二%	一〇〇%

各種放款中以活期存款佔最多數，計銀行業活期存款佔其存款總額百分之七十三，定期存款佔百分之十

三強，銀錢業活期存款佔存款總額百分之九十四，定期存款則僅佔百分之三強，蓋年來貨幣貶值，使定期存款，日趨沒落，銀行因缺乏定期存款，遂亦無法對工商業作長期放款，影響工商業之發展，殊非淺鮮，活期存款雖較多，然其流動性亦遠較前為大，蓋因市面暗息高漲，物價又動盪不定，商人均不欲以資金久存銀行，徒受損失也，存款戶別以商人最多，個人及工礦業次之，其三十五年百分比如下：

工礦業	商業	教育文化業	軍	政	個	人	同	業	其	他	總計				
銀行	一二%	三九%	三	五%	五	五九%	二五%	八	一%	六	八五%	一〇〇%			
銀號	六	三%	七	一%	四	五%	〇	一	八	二%	二	一%	一	九五%	一〇〇%

天津市商業銀行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家活定期存款總額為一百八十一億元，銀號八十五家活定期存款總額為一百六十九億，合計三百五十億元，本年六月三十四家銀行活定期存款總額為六百十七億元，銀號一百十四家活定期存款總額為八百八十七億元，合計一千九百五十四億元。存款數字雖屬龐大，然實際按通貨增加與物價上漲之倍數計之，則睜乎其後矣（請參閱附表二）

天津市商業銀行號資金之運用，以放款為主，其三十五年度類別百分比如下：

普通	放款	同業	買入	證券	聯行	總計				
銀行	四六%	三三%	八%	四%	一〇%	一〇〇%				
銀號	八三	五%	一一	五%	〇	二	四%	三	六%	一〇〇%

放款之方式，商業銀行比較穩健，手續亦較完備，大都採貼現活期透支之方式，銀號為遷就客戶起見，則多採用活存透支，其中大部又多為無抵押之信用放款，定期存款則僅偶一為之，殆不多見，因是銀行放款之方法均不合工商業之需要，市場資金遂大部被投機家利用，囤積操縱，危害國民經濟，莫此為甚，下為三十五年度津；商業銀行號放款對象別百分比比較：

銀行	商業	工業	礦業	個人	同業	教育或文化	農林交通	其他	總計
銀號	六六%	七、八五%	一一%	七、三五%	四五%	七、三五%	一〇〇%	一〇〇%	
銀號	八〇、九%	九、八〇%	一、六二%	七、五〇%	〇	一、八〇%	一〇〇%		

津市商業銀行號三十五年十二月底二十八家活定期放款總額為九十九億元，銀號八十五家活定期放款總額為一百三十四億元共二百三十三億元，本年六月三十四家銀行活定期放款總額為四百六十五億元，一百四十四家銀號定期放款總額為七百五十八億元共一千二百二十三億元（請參閱附表二）

以本年六月底銀行號活定期存款總額觀之，銀行放款約佔存款總額百分之七十弱，銀號放款則佔其存款總額百分之八十五強，銀號放款之活躍，由此可見一斑。

乙，利息之變動 年來通貨膨脹，物價上升銀行號所收存款額數，並不能與通貨膨脹比例增加；而開支費用則隨物價日見加增，銀行號為維持營業起見，乃不得不提高利率，以資挹注，津市在抗戰勝利後，利率曾一度降底。然至三十五年一月時，銀錢業拆放暗息，平均最高又達二元五角（千元日息），以後隨物價之高翔，遂漸上昇，自八月起已升至六元，本年又由六元昇至八元（六月份）矣。（請參閱附表三），存款利息則遠較放款為低，三十五度前半年平均每千元月息為三元，下半年改為六分，本年度前半年又昇為十分，存放款利率之差別過大，一部分遊資便直接放入工商業內或流入黑市銀號，以致銀行之業務大為減少，頗為可慮，至於利率高翔，結果增加工商業之成本，助長物價之上漲，並防礙生產業之發展；且所放之款，期限均較短暫，且使正當之工商業無法應用，遂使大部款額，均被投機家利用，良可惋惜，四聯總處為解決工商業上述之困難起見，年來曾舉辦各項貸款，利率較低（四分半），期限亦較長（六個月），對於津市工商界實有拯危急之功也。

丙，滙兌及滙率 津市為華北出入口貿易中心，其滙兌業務頗為繁複，國外滙兌現由指定銀行辦理，目

前津市出口停滯，入口又有限制，外匯業務，頗為蕭條，國內匯兌在勝利後，因復員關係興盛一時，津市商業銀行幾全經營內匯業務，多以對滬及其他國內各大都市匯兌為主，銀號經營內匯者，僅其中一部，多以對北平及河北省各城鎮為主，就年來各月銀行號匯兌總額觀之（請閱附表四）銀行各月匯出款額均較匯入者為多，銀號則反之各月匯入之款額均較匯出者為多，此種現象一方面表示遊資集中之趨勢，一方又表示貨品出入之不平衡，就三十五年度津市商業銀行匯出入款戶別觀之其百分比比較如下：

	工業業	商業	個人	同業	總計
匯出	二，〇%	五九，〇%	一〇，〇%	二九，〇%	一〇〇%
匯入	三，六%	五六，五%	一一，二%	二八，七%	一〇〇%

商業銀行匯出入款之市別比較，則以上海及北平為最多，計匯出上海佔百分之五十八，北平佔百分之三十五，其他僅佔百分之七，匯入上海佔百分之二十二，北平佔百分之六十六，其他佔百分之十二。

各地匯率（請參閱附表五）本年度以廣州為最高，京滬杭次之，北平最低，每月匯率之變動亦以廣州最大，千元匯率每月最高與最低相差竟達百元之巨，其次為漢口，再次為京滬杭等地，北平匯率則無變動。

以上所述就津市金融業概況觀之津市銀行號數量勝利後已達相當之飽和，政府雖對新行號創設，加以限制，然對已存之銀行號，似亦應有合理之調整，據本所此次調查，銀號一百一十三家中，其資本在五億元以上者僅七家，在五億元以下一億元以上者七十五家，一億元以下者二十八家，家數衆多而資本似嫌過薄，若能設法合併，集中資力，則其基礎穩固，信用增強，營業定較數目為有利，對於國民經濟之發展，必能發揮較大之效能也，其次津市銀行號對於金融業務之分工合作，似尙有待改進，雖然我國產業落後，工業尙在開

始，各部門之發展與各類信用之需要，距離過遠，似勿需精細之分工，惟目前津市銀行號一百數十單位，以普通商業銀行名義，兼營各種信用調劑者，不在少數，事實上多因資力薄弱，經驗不足乃受存款性質與數量之限制，並未能將各種業務，同臻調劑圓滑之境，無庸諱言，今後似宜將各銀行號兼營業務加以合理之分配，以謀各類信用之普遍調劑，並矯正目前畸形之發展，津市銀行號資金之吸收與運用尙未達合理化，目前投機信用膨脹，而產業信用枯竭，此種不良現象，急宜改善，關於資金吸收方面，似應提高存款利息，借以將短期流動性極大之遊資，轉變為長期之生產資金，對於資金之運用，似應以正當工商業為放款對象，利息宜低，期限宜長，而對於投機性之商業放款，應絕對禁止，總之我國目前經濟危機頗屬嚴重，凡我金融界賢明人士，應聯合起來，同心一意，分工合作，協助政府穩定金融，誘導資金入於正途，俾能安然渡過危機，經濟得以復興，建設得以完成，民族幸甚，國家幸甚。

附表二

天津市商業銀行各月存放款統計

民國三十五年一月至三十六年六月

單位：法幣百萬元

年 月	銀 行					銀 號				
	家數	存 款		放 款		家數	存 款		放 款	
		定 期	活 期	定 期	活 期		定 期	活 期	定 期	活 期
35年 1月	16	26	2,875	377	234	56	16	992	302	235
2	16	28	2,283	645	662	56	28	1,193	279	582
3	17	30	3,754	652	581	56	31	2,219	492	933
4	4	10	1,491	390	482	57	56	3,571	1,139	2,066
5	15	19	2,423	813	768	57	79	4,079	1,169	2,606
6	26	47	5,619	2,410	1,617	37	170	3,916	809	3,195
7	20	83	6,515	1,623	1,319	50	111	6,044	1,121	3,014
8	20	294	8,579	3,198	3,101	63	125	6,839	2,224	6,579
9	20	221	8,202	3,720	2,831	66	141	7,665	1,577	8,689
10	29	2,07	10,074	4,629	4,526	74	390	11,180	1,708	10,655
11	28	615	12,287	4,467	5,228	79	388	12,922	1,542	12,965
21	28	1,000	17,162	5,392	4,517	85	632	16,326	1,751	11,670
36年 1月	30	1,042	20,783	7,581	6,504	91	942	18,582	1,751	16,291
2	30	1,132	25,032	10,789	9,725	101	1,081	24,138	1,887	27,381
3	30	1,832	39,183	13,651	10,436	114	1,816	39,138	2,569	35,961
4	33	1,750	51,608	25,175	15,614	114	2,141	38,239	2,095	64,217
5	35	2,659	79,490	34,468	21,237	113	1,836	52,232	1,228	64,183
6	34	2,555	64,211	20,695	25,839	114	2,117	86,621	1,680	74,145

註：1. 上表自萬元以下四捨五入
 2. 國家行局數字未列入
 3. 資料來源：天津市銀行業及錢業同業公會

附表三 天津利率行情

民國三十五年至一月三十六年六月 單位元(每千元利息)

年 月	中央銀行拆放		商安銀行貼出		銀錢業拆息		票貼現	
	同業	商業	最高	最低	華商	商業往來		
35	1	3.00	4.50	4.00	1.67	2.00	4.00	3.50
	2	3.00	4.50	4.00	1.67	2.00	4.50	3.50
	3	3.00	4.50	4.00	0.67	2.00	4.50	3.50
	4	3.00	4.50	4.00	0.67	2.00	4.50	3.75
	5	3.00	4.50	3.05	1.67	2.00	4.50	3.50
	6	3.00	4.50	3.50	2.00	2.05	4.50	3.50
	7	3.00	4.50	3.50	2.33	2.50	4.50	3.50
	8	3.00	4.50	3.50	2.00	2.00	4.50	3.75
	9	3.00	4.50	3.45	2.80	3.50	6.00	5.00
	10	3.00	4.50	3.09	2.84	3.25	6.00	5.00
	11	3.25	4.75	3.09	2.75	3.13	6.00	5.50
	12	3.25	4.75	3.78	2.56	2.73	5.50	5.25
36	1	3.00	4.50	3.55	2.67	2.50	5.50	5.00
	2	3.00	4.50	3.66	5.11	3.17	6.00	5.50
	3	3.33	4.83	3.78	2.78	2.83	5.50	5.33
	4	3.50	5.00	3.78	2.78	2.67	5.50	5.17
	5	3.50	5.00	4.00	2.34	3.75	6.33	5.94
	6	3.97	5.33	4.00	2.33	3.50	9.67	5.33

資料來源：三十五年一月至六月本所調查

三十五年七月至三十六年六月根據津市府統計月報

附表四

天津市商業銀行號各月滙出入統計

民國卅五年一月至卅六年六月

單位：法幣百萬元

月	類別	銀行			銀號		
		家數	匯出	匯入	家數	匯出	匯入
35	1	25	639	1,018	56	117	265
	2	25	688	1,482	56	386	549
	3	25	1,158	2,222	56	1,136	1,368
	4	26	4,038	5,406	56	2,561	2,812
	5	26	6,497	5,057	56	4,621	5,973
	6	27	7,526	6,867	56	5,488	7,147
	7	27	7,751	7,740	59	3,997	5,287
	8	27	14,572	11,558	59	8,887	12,313
	9	28	28,964	23,313	59	12,656	18,353
	10	29	38,234	28,887	22	17,080	21,494
	11	28	49,689	39,458	24	24,744	34,101
	12	23	96,145	42,166	—	—	—
36	1	36	49,605	39,987	91	8,775	29,942
	2	30	63,039	45,350	101	27,678	59,289
	3	26	86,283	63,019	114	41,243	69,670
	4	27	132,293	94,172	114	61,412	114,299
	5	30	142,867	97,891	113	90,316	136,145
	6	30	138,238	89,848	114	89,106	137,897

註：1. 上表百萬以下者四捨五入
 2. 國家行局數字未列入
 3. 資料來源：天津銀行業及錢業同業公會

天津市商業銀行各地滙率變動

附表五

每千元滙水

地城別		南京	上海	重慶	昆明	貴陽	杭州	廣州	南昌	漢口	西安	青島	北平	濟南	
35年	1月	平	2	平	平	—	—	10	—	2	平	10	5	10	
		高低	平	平	平	—	—	10	—	1	平	10	2	10	
	2	6	5	2	50	—	—	180	—	2	5	25	2	100	
		高低	4	平	2	20	—	60	—	1	2	10	1	20	
	3	4	2	15	15	20	5	150	20	20	15	30	2	100	
		高低	4	2	10	10	15	5	50	20	20	10	25	1	80
	4	10	10	10	10	15	5	50	20	20	20	15	40	2	50
		高低	2	4	2	2	2	5	20	10	10	2	30	1	25
	5	110	110	60	30	30	115	100	90	110	30	90	2	60	
		高低	10	10	5	5	5	4	10	10	5	40	2	60	
	6	75	75	30	20	30	75	10	60	50	20	60	2	60	
		高低	50	50	30	15	30	50	10	30	40	20	60	2	60
7	65	65	5	20	30	65	100	30	40	30	50	2	50		
	高低	30	30	30	20	30	30	50	30	40	20	35	2	35	
8	25	25	30	20	30	30	30	50	30	40	20	30	2	30	
	高低	20	20	30	20	30	20	30	30	30	20	30	2	30	
9	40	40	40	30	40	40	40	60	40	40	30	35	2	35	
	高低	22.5	22.5	25	20	30	25	50	20	30	20	30	2	30	
10	40	40	40	30	40	40	40	40	40	40	30	35	2	35	
	高低	80	30	30	20	30	30	50	30	30	25	30	2	30	
11	60	60	40	40	40	40	90	80	50	50	40	45	2	45	
	高低	30	30	30	20	30	30	50	30	30	25	30	2	30	
12	40	40	60	40	40	40	40	80	40	40	40	40	2	40	
	高低	30	30	25	30	30	30	60	30	30	30	30	2	30	
36年	1	75	75	40	60	60	75	100	60	60	60	60	2	60	
		高低	30	30	25	25	25	30	30	30	30	30	2	30	
	2	90	90	60	60	60	90	150	60	60	60	70	2	70	
		高低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30	2	30	
	3	50	50	40	40	40	50	150	40	40	40	45	2	45	
		高低	15	15	15	15	15	15	40	15	15	30	2	30	
4	90	90	80	80	80	90	200	100	150	50	80	2	80		
	高低	50	50	40	40	40	50	100	40	40	40	60	2	60	
5	60	60	80	90	90	70	250	100	200	80	65	2	65		
	高低	40	40	60	60	60	50	140	80	80	60	60	2	60	
6	85	85	70	90	80	90	150	120	140	70	80	2	80		
	高低	35	35	60	60	60	45	100	60	65	40	2	40		

資料來源：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天津市票據交換統計表

民國三十五年一月至三十六年六月

單位！法幣元

年 月	張 數	交 換 總 額	交 換 差 額
35	1	32,909	17,634,973,22,11
	2	60,805	32,820,142,719,93
	3	114,862	60,306,790,414,75
	4	180,850	125,983,690,620,69
	5	273,088	199,100,673,234,54
	6	267,013	224,430,769,914,71
	7	293,567	270,560,795,200,63
	8	355,287	407,587,208,808,28
	9	470,301	590,407,745,49,04
	10	577,322	810,583,499,040,55
	11	598,873	1,013,748,882,206,18
	12	578,512	1,006,561,295,227,16
36	1	422,738	826,987,548,776,06
	2	579,793	1,674,176,807,229,08
	3	749,961	2,317,073,813,220,49
	4	1,005,224	4,213,849,674,389,38
	5	1,114,696	4,971,357,722,79,47
	6	979,380	4,519,015,591,032,61

資料來源

中央銀行

天津市錢商同業公會會員

萬華銀號

■ 經營業務 ■ 銀行業務 ■

利息優厚 手續簡便

如蒙惠顧 無任歡迎

號址第一區海大道

電話：三局二七二〇・一七六四・四二六五

天津市錢商同業公會會員

義成裕銀號

存款：利息優厚

放款：手續簡便

貼現：利率輕微

匯兌：收解迅速

號址第一區羅斯福路六五號

電話二局六〇九八號

國家銀行

經營存款放款儲蓄匯兌 及一切商業銀行業務

久安信託公司	裕津銀行	中國墾業銀行	中國農工銀行	中孚銀行	浙江興業銀行	國華銀行
地址 第十區中正路九十八號 電話 三，四六〇一—三	地址 第一區赤峯道八十四號 電話 三，四四六一	地址 第一區哈爾濱道三十四號 電話 三，三六六四	地址 第一區中正路六十三號 電話 三，二七八五	地址 第一區赤峰道三十五號 電話 三，一六七五	地址 第一區羅斯福路三一八號 電話 二，一五六〇	地址 第十區中正路一三九號 電話 三，〇〇六四

四聯總處天津分處

簡史 二十六年八月全面抗戰開始，金融動盪，工商停頓，中央，中國，交通，中國農民四行爲統籌安定金融，輔助工商，通力支持長期抗戰，乃組織四行聯合辦事處於滬，並設聯合貼放會於各大埠，對農，工，商，礦各業之生產運銷，辦理聯合貼放工商甚利賴之。

其後戰事轉進，政府西遷，二十八年九月八日國府公佈戰時健全中央金融機構辦法綱要，加強協助政府推行國策，由財部授權四聯總處理事會主席在非常時期內對四行負決定方策考核業務之責，並得爲便宜之措施，國府特派農民銀行理事長蔣中正爲理事會主席，中央銀行總裁，副總裁，中交農三行董事長總經理，財政經濟兩部部長爲理事，另以中央銀行總裁孔祥熙，中國銀行董事長宋子文，交通銀行董事長錢永銘爲常務理事，由理事會主席分別任命徐堪爲秘書長，徐柏園爲副秘書長，於是年十月一日在渝正式改組成立，理事會下設「戰時金融」及「戰時經濟」兩委員會，金融委員會下設「發行」「貼放」「滙兌」「特種儲蓄」「收兌金銀」「農業金融」等六處，經濟委員會下設「特種投資」「物資」「平市」等三處，總處秘書處設「文書」「統計」「稽核」三科，處理日常事務，各地聯合貼放會同時改組爲四聯分支處，兼承總處辦理當地工作，嗣以勸儲工作亟應普遍展開，爰於總處附設「全國節約儲蓄勸儲委員會」以總其成各地組設分會，分區負責。

二十九年年初，總處主要工作如督促中交農四總行移設重慶，佈置西南西北金融網，推行各種儲蓄，統籌鈔券印製，設立鈔券集中運存站，統籌軍政款項之調匯，核辦生產事業貸款及投資，擴

充農產貸款，協助政府辦理出口貿易爭取外匯，組設戰區經濟委員會，搶購淪陷區物資，充裕後方軍民需用。

三十年十二月太平洋戰事爆發國際交通斷絕經濟陷於全面封鎖物資匱乏物價波動反常爲應付當時緊急情形起見，四聯總處訂定「政府對日宣戰後處理金融辦法」指示淪陷區及英美戰區營業之行局作各種緊急措施

又訂定四行業務劃分及考核辦法規定各行專業範圍如下：

中央銀行：(1)集中鈔券發行(2)統籌外匯收付(3)代理國庫(4)匯解軍政款項(5)調劑金融市場

中國銀行：(1)受中央銀行委託經理政府國外款項之收付(2)發展與扶助國際貿易並辦理有關事業之貸款與投資(3)受中國銀行委託經理進出口外匯及僑匯業務(4)辦理國內商業匯款(5)辦理儲蓄信託業務

交通銀行：(1)辦理工礦交通及生產事業之貸款與投資(2)辦理國內工商業匯款(3)公司債及公司股票之經募成承受(4)辦理倉庫及運輸業務(5)辦理儲蓄信託業務

農民銀行：(1)辦理農業生產貸款與投資(2)辦理土地金融業務(3)辦理合作事業之放款(4)辦理農業倉庫信託及農業保險業務(5)吸收儲蓄存款

中央銀行於是始具銀行地位其他三行亦各就其專業範圍以謀發展而四聯總處負(進推)披與之責使國家金融機構進而收配合分工之效

三十一年五月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中央信託局及郵匯局同受總處監督指揮是年七月秘書長徐堪辭職由主席任命劉政芸繼任秘書長四聯總處隨於九月一日改組由國府特派孔理事祥熙任理事會副主

席並增設理事由交通糧食兩部部長任之戰時經濟金融兩委員會改設爲「戰時金融經濟委員會」下設「發行」「儲蓄」「放款」「農貸」「匯兌」「特種」六小組委員會嗣又添設「放款考核」小組委員會，各負審核該項業務案件及策劃設計之責，秘書處分設「總務」「統計」「發行」「儲蓄」「放款」「農貸」「匯兌」「考核」等科勸儲總會幹事部工作則歸儲蓄科辦理，並爲培植國家銀行從業員起見創設銀行人員訓練所畢業後分發各行局錄用

三十二年成立原料物資辦委員會代辦生產事業原料對後方工廠頗多助益三十三年以推行工商票據聯合國家行局及滬市各商營滄莊組設聯合票據承兌所同時由四行兩局組設聯合徵信所調查工商信用報導經濟新聞及行情市況三十三年九月勝利來臨收復地區分支處逐漸設置天津分設於同年十月成立各省市勸儲分會銀行人員訓練所原料物資購辦委員會均予結束原有各種小組委員會除「特種」「放款」「農貸」三會仍舊外其餘合併爲普通業務小組委員會秘書處下改設「總務」「業務」「統計」三科處理日常工作

三十五年二月組織上海區各廠所復工貸款會四川全部遷京辦公南京分處裁撤另在總處設置首都地方業務小組委員會重慶改爲分處各總務局亦經先後復員並以鹽貸事務較繁特又在滬成立鹽貸審核委員會同時資源委員會及善後救濟總署署長奉派任理事至是行政院有關各部會署首長均爲四聯總處理事連繫配合更加密切國家金融機構復員已大部完成四聯總處戰時工作告一段落三十五年十二月配合政府管理進口政策協助正當生產事業成立生產貸款臨時審核委員會至是總處戰後復興工作乃得逐步推進

天津分處：天津濱江道交通銀行二樓 電話交行總機三一八〇〇 一八一八 一八二〇 分機三〇

北平支處：北平西交民巷中央銀行內

其他分支處：上海 浙江 江西 九江 漢口 長沙 衡陽 福建 廣州 汕頭 桂林 重慶 成

都 自流井 昆明 貴陽 西安 蘭州 西寧 寧夏 青島 濟南 東北長春 四平

鄭州 雅安 蚌埠 太原 徐州

三 負責人

理事會

主席：蔣中正

副主席：張羣

理事：俞鴻鈞 俞大維 徐堪 孔祥熙 錢永銘 陳果夫 張嘉璈 陳行 宋漢章

趙棣華 李叔明 羅寶樹 谷正倫

各小組委員會

放款小組委員會

主任委員：劉攻芸 副主任委員：刁培然 蔡公椿 朱通九

普通業務小組委員會

主任委員：趙棣華 副主任委員：沈熙瑞

首都地方業務小組委員會

主任委員：李嘉隆 副主任委員：彭湖

農貸小組委員會

主任委員：李叔明

特種小組委員會

主任委員：徐柏園

鹽貸小組委員會

主任委員：蔡公椿 副主任委員：吳長賦 朱通九

生產貸款臨時審核委員會

主任委員：霍寶樹 常務委員：李穰孫 徐寄旗 谷春帆 委員：秦潤卿 歐陽崙 蔡公椿

趙棣華 李叔明 劉攻芸 徐廣通

總處秘書處副科長以上人員

秘書長：徐柏園

秘書：刁民仁 田定庵 吳長賦 馮世輝 房啟明 秦頤芬 丑倫傑

專員：徐昌成 胡石如 朱盛荃 蔣劍農 章祖繩 錢大章 洪文濬

視察：李光 馬澤恒

稽核：萬長祐 徐世綏 鄭兆棟 譚秉文

總務科長：謝湛如 副科長 章祖繩 徐希勉 沈之善

業務科長：龔強 副科長 章景瑞 鄭兆棟 潘光堯 譚秉文

統計科長：鄭孝齊 副科長 鍾襄袞

天津分處

主任委員 王 韜

君毅

中國銀行天津分行經理

副主任委員 卞喜孫

燕侯

中央銀行天津分行經理

委員 李鍾楚

印若

交通銀行天津分行經理

許錦綬

印若

中國農民銀行天津分行經理

揮 思

淙斯

中央信託局天津分局經理

呂進渠

雪年

郵政儲金匯業局天津分局經理

陳長興

味川

中央合作金庫河北省全庫

錢大章

味川

南京四聯總處專員

秘書 李 猷

嘉有

交通銀行天津分行襄理兼

中央銀行天津分行

一 簡史 民國十七年十月五日國民政府公布中央銀行條例，派員籌備二次撥足資金二千萬元，是年十一

月一日正式成立，設總行於上海，由國民政府特派理事九人，監事七人，組織理監事會，並就理事中指定五人為常務理事，特任總裁一人，簡任副總裁一人，下設業務，發行兩局，秘書，稽核兩處，並陸續在各省重要城市設立分支行處，首任總裁為宋子文氏，二十年四月宋氏因出席世界經濟會議辭職，由孔祥熙氏繼任總裁，二十二年八月添設經濟研究處，二十三年一月成立國庫局，同年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增加資本總額為國幣一億元理事名額亦增為十五人，指派七人為常務理事增設副總裁一人。

二十四年六月三日依照中央銀行法規規定，取消支行名稱，按照業務繁簡分為一，二，三等分行，是年八月呈准特撥資本一千萬元，設立中央信託局，專辦購料，儲蓄，信託，保險諸事宜。

該行為便利發行起見，即就西南，西北，華中三區設立發行分局，二十四年九月先在渝成立發行局第一分局。

二十六年七七事變，該行依照政府計劃，首選南京，繼選武漢，二十七年八月由武漢而遷重慶，南京，揚州，鎮江，下關，蕪湖，蚌埠，安慶，濟南，青島，石家莊等行處，先後西撤，二十七年四月在漢組織撤退行處聯合辦公處，辦理撤退各行處結束事宜，嗣即隨遷重慶。

二十八年九月因西南，西北各地增設行處，行員增至二千以上，人事管理繁劇，陳准增設人事處，同年十月一日國府公布公庫法，財部依據該法第三條規定之，正式委託該行代理國庫。

二十九年十二月間因各地稅收事務增繁，增設收稅處。

三十年一月因西南發行事務日繁，爰於昆明成立發行第二分局。

三十一年一月受財部委託，特設縣鄉銀行督導處，監督指導全國縣鄉銀行業務，同月二十七日政府爲券源困難，券料需用浩大，爲撙節計，指定該行辦理票據交換事宜，先在重慶辦理，漸次推行全國重要各地，六月財部公布統發辦法，所有法幣發行，統由該行集中辦理，中國，交通，農民，三行鈔券及準備金，全部移交該行接收，於七月一日實行，同月四聯總處檢送四行業務，劃分及考核辦法，規定以下列各項爲主要業務，一，集中鈔券發行，二，統籌外匯收轉，三，代理國庫，四，派解軍政款項，五，調濟金融市場，十一月爲推進行券，完成使命起見，特設行務記計指導委員會，後改組爲設計考核委員會。

三十三年依照主計處組織法規定，設立會計處。

三十四年六月財部授權該行，檢查全國金融機構業務，將該行縣鄉業務督導處，改組爲金融機構業務檢查處，同年財部委託辦理外匯審核事宜。

三十四年七月孔總裁辭職，國府特任俞鴻鈞繼之，旋以抗戰勝利，遵照通令積極復員，由陳副總裁先率一部份人員回滬復業，並恢復原有重慶分行。

三十五年二月俞總裁辭職，由祖詒繼任，三月實施外匯暫行辦法頒布後，設立外匯審計處，五月渝昆兩發行局撤消，發行事務歸所在行辦理，七月撤消設計考核委員會，另設設計委員會，並將金融機構業務檢查處歸併稽核處，九月該行復員工作全部完成，自抗戰勝利後，各地復員工作積極進行，收復區行之復業及設立，與後方行處之歸併及裁撤，均按照原定計劃逐步實施，全國各重要城市均有國行之設立，津行於三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復業。

三十六年三月貝氏辭總裁職，由張嘉璈氏繼任。

二 地址 總行：上海外灘十五號電話二二五七〇 電報掛號三五三三三

天津分行：天津市第十區中正路第一一七號

三 現在資本 四 負責人

電話 經理室三一九一六 庶務組三五二五〇 交換機三 五二五一 一八八七 一九二九

營業課三五〇三四 傳達室三一八九八 會計課三五二五五

收稅處 天津營口道十號 電話三一二六七

電台 天津六區威爾遜道二號 三三五六二

交換課 天津一區新華大樓 三五五九五

該分行爲分設機關資金須視業務上之商品情形隨時由總行劃撥

理事會主席 張嘉璈

常務理事 孔祥熙 宋子文 陳行 徐堪 陳其采 陳輝德

理事 錢永銘 宋子良 張羣 李國鈞 王寵惠 朱家驊 席德懋

監事會主席 李銘

監事 徐陳冕 熊式輝 顧翊羣 謝銘勳 戴銘禮

總裁 張嘉璈

副總裁 陳行 劉攻芸

設計委員會主任委員 總裁兼

副主任委員 陳副總裁兼 (各局處長爲當然委員)

委員 周守良 賈得霖 陳炳章 李駿耀 卞肇新

業務局局長 劉攻芸

副局長 舒志觀 王紫霜 刁培然 李筱莊 代理副局長吳長斌

發行局局長 梁平

副局長 田福雅 陳延祚 代理副局長曾天炎

國產局局長 夏晉熊

副局長 王守素 陳希誠 李惕生 代理副局長余壯東

秘書處處長 張慶 范鶴言 曾克崙 李辛陽

副局長 張大同

稽核處處長 李立俠 溫可樂 武鏞

副局長 高方

會計處處長 金國寶 沈超

副局長 劉天可

人事處處長 張廷榮 陳君效

副局長 江叔達

外匯審核處處長 林維英

副局長 徐光達

經濟研究處處長 冀朝藝

副局長 林崇墉

天津分行 經理 卞喜蓀

副理 黃秉成

副理 李慶雲

副理 喬智千

副理 林其煌

襄理 吳葆璋

專員 申邃玄

文書主任 副主任劉宗林 墨村

會計主任 林威 綸宇 副主任許國惠 戎希鈞 陳希年

兼營業主任 吳葆璋 副主任馬兆昌 建侯

出納主任 朱崧甫

國庫主任 高承修 念先 副主任汪一蜀

交換主任 華善昌 楚珩 副主任趙浴棠

檢查主任 唐珂 可玉 副主任唐慶康

外匯主任 曹廷贊 副主任劉珍府

發行主任 薛新翔 仲鶴 副主任汪德明 照熊

駐海關收稅處主任 孫建勳 副主任賀方藥 炎明

電台領班 魏書慈

勝利後天津票據交換所停頓旋由中交兩行組織軋帳處後於三十五年一月由中央銀行交換課接辦會員共一百三十三家計銀行四十一家銀號九十家外商銀行二家交換行號碼表附後

中國銀行天津分行

一 簡史

中國銀行係由前清之大清銀行遞嬗而來，民國元年大清銀行清理，由財部另撥股本組織中國銀行繼承之。其大清銀行商股則由中國銀行擔負，分期償還。民二，四月財部公佈中國銀行則例，設總行於北平，規定資本總額六千萬，政府人各半認購，當時政府財力未裕，僅撥股款二百九十萬元，並陸續招集商股，興設分支行於各省重要都市，有代理國庫發行鈔票之特權。民五洪憲之役，北平政府有停止兌現之命，該行滬分行拒絕該命，與上海紳商合作維持兌現，中行信用因之大著。民六共收商股七百二十餘萬元，十一月呈准修改條例，增加官股，續招商股，依照公司組織成立股東總會，民十續招商股計共收國商股本一千九百七十六萬另一百元，民十六國民政府成立，重頒條例，指定該行為特許之國際匯兌銀行，改訂資本為二千五百萬元，官股五百萬元，商股二千萬元，並將總管理處移設上海，內部組織，由財部派董事十三人，商股股東選舉十二人，部派監察人五人，商股股東另選四人，董事互選七人為常務董事，常務董事中互選一人為總經理，並由財部於常董中指派一人為董事長，十九年設立國外部，並分別在倫敦紐約大阪等處成立分支機構，二十年設立信託部，二十四年財部修正條例，增加官股一千五百萬元，合共四千萬元，官商各半，董事增為二十一人，部派九人，監察七人，部派三人，是年六月增設儲蓄部，十一月三日政府改革幣制，規定該行之鈔票與中央交通農民三行之鈔票同為法幣，發行額益增，三十二年財部令該行增加官股兩千萬，合共六千萬，並規定為發展國際貿易之銀行。

二 地址

總管理處：上海中山東一路二十三號（民元成立）電話一七四六六 電報掛號五〇二七
天津分行 天津第十區中正路 電話交換機三〇四六〇〇 四六〇六 〇一八五 〇〇七九

○六三三 一六〇七 三三一二 四五〇〇 電報掛號六八九二

天津羅斯福路辦事處 天津羅斯福路 電話二六七三四

天津北馬路辦事處 天津北馬路 一三六 電話五〇一〇四 一一〇五

三 現在資本 實收國幣六千萬元每股一百元

四 負責人

董事長 孔祥熙

常務董事 宋子文 宋漢章 徐堪 陳輝德 郭錦坤 莫德惠

董事 張嘉璈 貝祖詒 金國寶 卞壽孫 李銘 杜月笙 徐東冕 陳其采 吳忠信

吳達詮 徐青甫 鄒琳 錢永銘 宋子良 席德懋 王寶崙 王孝賚 李叔明

主席監察人 俞鴻鈞

常務監察人 劉攻芸

監察人 盧鑑泉 尹任先 陳荃汀 嚴敬齋 王延松 趙季言 周雍能

總經理 宋漢章

副總經理 貝祖詒 卞壽孫 代理副總經理 霍寶樹

總稽核 霍寶樹 副總稽核 蔡公椿 潘久芬

總秘書 戴志憲 副總秘書 程慕瀨

總帳室主任 姚崧齡 檢查室主任 卞福孫

兼會計處處長

人事室主任 戴志憲

國外部經理 陳長桐 副經理 席德懋 經潤石 樊正樞 張武

信託部經理 林璋
襄理 曹炳馨 沈詒燕 周毓慶
副經理 馮詠青 顧善昌

儲蓄部經理 史久鰲
襄理 馮光漢 王兆炫 邵曾齡 陸同傑
副經理 吳在新 王立楷

襄理 張琰 沈士挺 徐學易

天津分行（略名津行）民元，十，二開業，三十，十二，八被敵接收三十四，十二，一復業

經理 王韜 尉易

副經理 潘世綸 述慶

副經理 高興魁 友梅

副經理 常文熙 緝甫 兼平支行經理

副經理 韓天墜

副經理 蔣昌鎔 均如

襄理 錢存謨 爾嘉

襄理 李驥來 次良

襄理 李汝霖 育田

襄理 胡欽之 兼領平支行襄理

襄理 張啟凡 慈蔭 駐石家莊辦事處

文書主任 陳邦懷 保之 副主任 李名述 善甫 張鼎昌 銘伯

兼事務主任 吳葆瑞 兼願

會計主任 陳松之 副主任 牛香齡 錫九

營業主任 洪家寅代 代副主任 郭維勳 效堯 副主任 董鴻昌 顯顯

外匯主任 莊道宏 副主任 陳宏謨 柱民

出納主任 侯春霖 桂生 副主任 趙鴻仁 德齋

儲蓄分部主任 吳葆瑞 兼事務主任

倉庫主任 蔣熙 仲怡

電台領班 吳承民

羅斯福路辦事處（略名羅處） 代理主任 張桂泉 醴倫 副主任 齊繼祖 乃武 三十五，六，

一，開業

北馬路辦事處（略名北處）主任 陳世傑 亦澄 副主任 汪國熊 仲呂 三五，八，一復業

塘沽辦事處（略名沽處）主任 吳天秩 叙彝 三十五，十一，十五復業

唐山辦事處（略名唐處）主任 胡宗杰 瑞芝 三十四，十二，二十四復業

秦皇島辦事處（略名島處） 代理主任 翁世良 三十五，十二，二復業

太原辦事處（略名晉處主任 劉錫波 張廷秀 會同代理 三十五，七，十一復業

彰德辦事處（略名彰處） 沈時強 現在籌備復業

五 全行員生總數 津行一七九人 平行五六人

交通銀行天津分行

一 簡史

該行於民元前五年，即遜清光緒三十二年，由郵傳部奏准創立，官商合辦，以經營路電郵航四政之收支爲主旨，總行設於北平，分支行遍于各地，民元以後，政府特許掌管特別會計之國庫金，並有經理國庫公債及發行兌換券之權，總行移設上海，改爲董事制，十九年呈准添設儲蓄及信託部，二十四年政府實施幣制改革，明定該行與中農三行之兌換券爲法幣，三十一年七月始改由中央銀行集中發行，初創資本總額原定庫平銀五百萬兩，旋增爲一千萬兩，民十一年改爲國幣二千萬元，十七年國府公布該行條例，又定股本額爲一千萬元，後於二十四年修訂爲二千萬元，三十二年政府劃一國行資本，增爲六千萬元。

該行戰前爲總行制度，抗戰以後爲便利指揮，改組爲總管理處，組織系統，在總管理處之上，爲董事會及監察人會，規定董事二十五人，內常董七人，監察人九人，董事長一職，由財部就常董中指派一人充任，董事長以下，設總經理副總經理各一人，總管理處內部除設總稽核外，分設事務，稽核，會計，設計，四處，信託，儲蓄，二部，及人事室，七部門，總處以下之分支機構，計有分行，支行辦事處，臨時辦事處，及簡易儲蓄處等組織，截至三十五年九月，國內分支行處，共計百七十三處，國外則有香港，加爾各答，仰光，西貢，海防等五處，其他各地尙在陸續增設中。

該行迭經政府明定爲發展全國之實業銀行，三十一年七月政府訂定四行專業範圍，規定該行以辦理工礦，交通，及生產事業之貸放與投資；及公司債與股票之經募或承受爲主要業務，一般業務範圍，包括存款，放款，匯兌，儲蓄，信託，及代理國庫等項。

二 地址 總管理處 上海中山東一路十四號 電話一三五〇四 電報掛號九八一七

分行所在地

天津分行一區濱江道四八號

電話經理室三三三一〇 李襄理三三九一九

副理室三〇四八〇 三一七一六 營業廳三一七九〇

總機三一八〇〇 三一八一八 三一八二〇 三三五三二分接各部

電報掛號六五二七

大沽路辦事處 十區大沽路二一九號 電話三〇三四八 三〇五六〇

羅斯福路辦事處 羅斯福路二三六號 二三八一六 二四七四五

二六八一四 二六八一七

北馬路辦事處 北馬路二〇〇號電話五〇〇一八 五〇〇二二 五〇〇一四

上海 南京 杭州 漢口 北平 青島 廣州 桂林 重慶 昆明 西安

長春 香港

直屬支行所在地

支行所在地

福州 南昌 長沙 貴陽 大連 仰光 加爾各答 海防 西貢

上海南京路 上海靜安寺路 上海民國路 上海林森路 上海虹口 無錫

南通 鎮江 蘇州 新浦 武進 常熟 揚州 徐州 蕪湖 蚌埠 寧波

南京白下路 南京下關 金華 溫州 湖州 紹興 餘姚 武昌 沙市

宜昌 唐山 石家莊 濟南 烟台 韶關 江門 海口 柳州 梧州 張店

濰縣 成都 重慶 李子壩 自流井 瀋陽 哈爾濱 營口蘭州 渭南

鄭州 開封 寶雞 廈門 漳州 泉州 龍岩 上饒 衡陽

辦事處所在地

上海曹家渡 南京三牌樓 南京珠江路 南京軍政部兵工署 浦口 蘇州

丹陽 屯溪 蘭溪 衢州 嘉興 餘姚 廣東鎮 漢口漢正街 許昌

漯河 信陽 大冶 武穴 保定 塘沽 秦皇島 門頭溝 青島東鎮
 歷城 汕頭 潮安 興甯 台山 三埠 陽江 惠陽 廣州石牌 廣州河邊
 廣州西關 廣州漢民路 廣州嶺南大學 湛江 鬱沐 南甯 柳州
 河南濉縣 重慶磁器口 重慶高灘岩 曲江萬縣 樂山 綦江 合川 叙府
 五通橋 雅安曲清 昆明城內 瀋陽城內 錦州四平街 撫順西安東大街
 涇陽 三原 新鄉 漢中咸陽 洛陽 天水天寶鐵路局 永樂店酒泉 寧夏
 武威 平源 靈寶 福州城內 福州鹽局 南平 永安 鼓浪嶼 石碼
 安海 江潮 建甌 石獅鎮 長汀 永春 滿江 仙遊 廬山河口鎮
 九江 贛州 漳樹鎮 吉安 寧都 龍南 景德鎮 常山 晃縣 安江 辰
 谿 沅陵 湘潭 株州 遵義 安順 畢節 河內 長沙城內

三 現在資本 實收法幣陸千萬元共六十萬股每股法幣一百元

四 負責人

董 事 長	錢永銘
常 務 董 事	錢永銘 趙棣華 俞鴻鈞 陳 行 宋子良 鍾 鈺 周佩箴
董 事	宋子文 王正廷 連聲海 李叔明 程覺民 譚伯羽 戴銘禮 楊 虎 浦拯東
監察人會主席	郭錦坤 李 銘 杜 鋪 陳果夫 吳達詮 徐 堪 王承組 陳輝德 梁定薊 徐柏園
常註監察人	呂 咸
監 察 人	鄧漢祥 何浩若 李中襄 何競武 劉攻芸 溫襄忱 賈士毅

總經理 趙棟華

副總經理 湯 鈺

總 核 莊鶴年

事務處處長 劉孚途

稽核處處長 湯 鈺

會計處處長 楊兆熊

設計處處長 莊智煥

儲蓄部經理 董蒙正

信託部兼經理 莊鶴年

人事室主任 黃啟應

天津分行經理 李鍾楚

副理 周 愷

副理 鄭大勇

副理 陸治安

副理 林屏翰

襄理 李 猷

文書股兼主任 李 猷

會計股兼主任 狄嘉毅

存款股主任 王之璠

副主任 黃石民

副處長

副處長

副處長

副處長

副經理

副主任

副主任

副主任

副主任

副主任

副主任

副主任

副主任

副主任

副主任

副主任

副主任

李偉超

薛遺生

張頌禹

謝家鳳

林和成

屈用中

范學湘

周樹滋

陳靜民

周樹滋

周承周

狄嘉毅

張厚載

郭大鈞

楊遂賢

孫德賢

黃石民

曹起嘉

朱通九

張頌禹

謝家鳳

林和成

陳靜民

周樹滋

周樹滋

陳靜民

周樹滋

周承周

狄嘉毅

張厚載

郭大鈞

楊遂賢

孫德賢

黃石民

襄理

襄理

襄理

襄理

襄理

襄理

襄理

襄理

襄理

襄理

襄理

襄理

襄理

襄理

襄理

襄理

襄理

季嵩曦

襄理

襄理

襄理

襄理

襄理

襄理

襄理

襄理

襄理

襄理

襄理

襄理

襄理

襄理

襄理

襄理

周亞伯

潘志濂

張頌禹

謝家鳳

林和成

陳靜民

周樹滋

周樹滋

陳靜民

周樹滋

周承周

狄嘉毅

張厚載

郭大鈞

楊遂賢

孫德賢

黃石民

吳隆治

吳志時

張頌禹

謝家鳳

林和成

陳靜民

周樹滋

周樹滋

陳靜民

周樹滋

周承周

狄嘉毅

張厚載

郭大鈞

楊遂賢

孫德賢

黃石民

吳志時

吳志時

張頌禹

謝家鳳

林和成

陳靜民

周樹滋

周樹滋

陳靜民

周樹滋

周承周

狄嘉毅

張厚載

郭大鈞

楊遂賢

孫德賢

黃石民

五 全行員生總數 津行一六七人

放款股主任 吳正東 副主任 蔣仲偉

內匯股主任 陳鴻達 副主任 姚載揚

外匯股主任 趙碩年

儲信股主任 張遠春 副主任 呂泳

出納股主任 王鈞

北處主任 王燕生

白流主任 周靜泉

罷處主任 薛宜麟

中國農民銀行天津分行

一 簡史

該行前身爲「農村金融救濟處」，於民二十一年由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鑒於共匪之後，農村急待救濟，組織成立，辦理農貸儲蓄及普通銀行業務，二十二年改組更稱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由郭兆峯任總經理，總行設漢口，於南昌，蕪湖設有分行及數辦事處，規模粗具，二十三年郭君病故，由徐繼莊繼任，更易今名，各省遍設分支行處，二十六年由葉琢堂任總經理，抗戰期間總行遷渝，分支機構亦相繼後撤，二十九年顧翊羣繼任，展開有關農業信託業務，成立信託部，三十四年李叔明任總經理，抗戰勝利後津行於十二月十七日開業。

二 地地

總行 南京中華路二十四號 電話二三七三〇 二四一一四一六 電報掛號四四七一
天津分行 第一區羅斯福路一九一號 電話二二八九五、七號 電報掛號六五九三（農字）
中正路分理處 第一區中正路六九號 電話三四七七二 三四七八五 三四七八七

三 現在資本

由總管理處統籌

四 負責人

董事長 陳果夫

常務董事 吳鐵城 陳其采 陳布雷 張厲生 李叔明兼總經理 吳任滄

董事 張羣 狄膺 徐浮 戴安國 劉攻芸 李駿耀 周佩箴 徐柏園 顧翊羣 劉詠堯

徐青甫 蕭錚甫 蕭贊育 趙志華 程遠帆兼協理 竺芝珊 毛秉禮

常駐監察 王激瑩

監察 錢天鶴 沈宗濂 陳延祚 賈士毅 聞亦有 文羣 李基鴻 徐恩會

總經理 李叔明

協理 程遠帆 趙葆全 薛迪錦

總務處處長 俞壽滄

業務處處長 周紀曜

會計處處長 董成器

經濟研究處處長 翁之鏞

農貸處處長 喬啟明

土地金融處處長 黃通

信託部經理 鳳純德

儲蓄處處長 王冕

天津分行經理 許錦綬

副理 楊性好（總處專員兼） 陳德閑 鄭亮才 谷源川 張五之

襄理 莊元冠 孔憲潭 楊子英

中正路分理處主任 羅明樹

五 全行員生總數 津行八十四人

中央信託局天津分局

一 簡史 該局於民國二十三年開始籌備，主其事者為董琢堂氏，二十四年十月一日開始營業，資本一千

萬元，由國行一次撥足，局址設上海漢口路，以理事會為主腦，理事長由國行總裁兼任，首任理事長為孔祥熙氏，常務理事為張嘉璈及葉琢堂，理事為宋子良，徐堪，監事為陳行，陳光甫，李銘，首任局長為張嘉璈，副局長為張度，及劉攻芸，二十九年下期增資至一千五百萬元，三十年增資至五千萬元，仍由國行撥給，津分局三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復業。

二 地址 總局上海圓明園路八號 電話一一三九〇 電報掛號五六六五

天津分局 第一區中正路九七號 電話經理室三五〇六一一二 營業三五五八六 交換機三五〇七五
五七八 三五五一四 三五五八七

羅斯福路辦事處 羅斯福路一九三號 電話二四五二〇 二四五二一
唐山辦事處 唐山魚市街三號 電話九七九 九八〇

三 現在資本 法幣五千萬元

四 負責人

局長 吳任滄

副局長 沈熙瑞 沈祖同 羅吟圃

秘書處處長 錢祖齡

會計處處長 鄒曾侯

業務稽核處處長 黃蔭普

信託處經理 劉建華

購料處經理 何墨林

易貨處經理 何墨林兼

儲蓄處經理 楊蔭溥

地產處經理 王子建

產物保險處經理 相春祖

人壽保險處經理 羅北辰

中央儲蓄會經理 章雲深

代理出售政府物資財產委員會經理無案可稽

天津分局經理 惲思

副經理 王國楨

襄理 唐應益

文書代主任 凌漢臣 副主任 楊瓊玖

會計代主任 李桂芳 副主任 宋遜昌

出納代主任 葛承波

購料主任 韓朝佑 副主任 馬儀生 金延清

信託儲蓄科代主任 胡爾功 副主任 楊伯謙

保險主任 陳彥章 副主任 王福棠

地產主任 蕭復仲 副主任 王開璞

倉庫運輸主任 徐孝義 副主任 陳汝哲 崔祖義 郭晏廷

接收專員 朱慧錫

壽險分處主任 張平君

羅處主任 莊蘊剛 副主任 牛子伯兼

唐山辦事處兼主任 田金 副主任 郝永德

五 全行員生總數 天津一七九人

郵政儲金滙業局天津分局

一 簡史

該局成立於民十九年三月十五日，專營儲金滙兌業務，直隸交通部，總局設於上海，並在南京，漢口設立分局，二十四年三月國府公佈新組織法，改隸郵政總局，並增辦簡易人壽保險業務，抗戰後一部份遷港，二十九年四月一日遷至重慶，以迄勝利，三十五年三月一日遷回首都，並先後增設各地分局。

二 地址

總局 南京新街口 電話二一五〇七 電報掛號中文〇三二八 英文 Dirpobanks

天津分局 第一區中正路八九號 電話經理室三四四二七 營業三二八七七 庶務三二九〇九 三

一一六八 三一四一七 三二二六八 電報掛號中文〇五六五英文 Postal Backk

羅斯福路辦事處 羅斯福路二四三 電話主任室二四一〇八 二四七〇四 營業二一〇九八 出納

二一〇九七總務會計二一〇九六

三 現在資本 全部郵政資產

四 負責人 局長 谷春藩

副局長 何縱炎 陳述曾

首席秘書 王惟中 秘書 陳大經 王慰萱

首席稽核 方建標

總務處長 馬逸民 副處長 陳維馨

會計處長 鍾啟祥 副處長 許延英

營業處長 蘇學仁

儲蓄處長 許繼廉 副處長 管希夷

匯兌處長 方根生 副處長 蔡聯修

保險處長 吳壽一

人事室主任 金弘

經濟研究室主任 王維中首席秘書兼

天津分局經理 呂蓮渠

副經理 張楚 劉致祥 孔廉白

羅斯福路辦事處主任 林成蔭 副主任 王新祺

五、全行員生總數 天津一四八人

六、存款總額 三十六年五月止全國儲金總額二〇六，六七〇，六七四，四二〇元

中央合作金庫河北省分庫

一 簡史

該庫於三十年由國府資成社會財政兩部及四聯總處共同籌備，呈准行政院成立中央合作金庫籌備委員會，三十一年十一月七日舉行第一次籌備會議，草擬合作金融法規，三十二年九月十八日國府明令公佈合作金庫條例，其施行總則於三十三年三月三日呈准國府備案，六月中央合作金庫章程及縣（市）合作金庫章程準則均經社財兩部會同擬訂，十二月十九日呈奉核准，指定陳果夫爲理事長，三十五年十一月一日該總庫於南京正式成立，各地分支庫相繼設立，河北省分庫於三十六年二月一日在津開始籌備，三月二十一日開幕，該庫主要業務，除輔導合作事業辦理合作放款外，並兼營一般銀行業務。

二 地址

總庫 南京太平路太平巷 電報掛號 一六五五

河北省分庫 天津羅斯福路三〇二號 電報掛號 三六四一

電話 二二五四二 二三七七七 二三七六九 二三九八八

三

現在資本 總額六千萬元分十二萬股每股五百萬元除由國庫撥付六萬股中中交農共認四萬股其餘由各省市合作金庫及合作業務機關認購

四 負責人

理事長 陳果夫

常務理事 谷正綱 俞鴻鈞 霍寶樹 劉攻芸 趙棟華 袁勉成

理事 卞 載銘禮 繆雲台 蔣經國 路美奐 顧毓泉 陳行 于永滋 顧季高 陳仲明 謝家

監事 李叔明 王世穎 文 羣 錢天鶴 侯厚培
陳布高 徐 坤 張厲生 王志萃 董友郢 貝滋蓀 徐柏園 劉紀文 樓桐孫 吳攻

滄

總經理 袁勉成

副總經理 陸榮先 汪茂慶 駱美中

河北省分庫經理 陳長興

副經理 周輔生 竇國鈴

五 全行員生總數 五六人

「附」聯合徵信所平津分所

一 簡史 聯合徵信所係由中，中，交，農四銀行聯合辦事總處理事會決議，由四行兩局聯合設立。於民國三十四年三月在重慶正式成立，以調查工礦，貿易，交通，金融各業情形，培植工商信用促進其互助合作為宗旨，勝利後總所移設上海，重慶改設分所，嗣為適應金融，工商各業需要，復在南京，漢口，天津，北平，南昌各地增設四分所，一辦事處，成都辦事處正籌備中，不日即可成立，此外并擬添設分所於港穗等地，本所所員分基本及普通兩種，以中央，中國，交通，中國農民，四銀行及中央信託局，郵政儲金匯業局為基本所員，其他行莊均可申請加入為基本所員或普通所員，現京，滬，贛，漢，渝，平，津當地銀行，銀號，錢莊加入為普通所員者已達六百餘家，三十六年四月全國銀聯會在京召開成立大會時，由出席代表三十餘人提議全體通過該會所屬會員銀行一律參加聯合徵信所為所員，藉以加強聯繫促進徵信事業之發展，入所手續正分別洽辦中，本所主要業務，為工商信用調查，及出版兩種，調查資料，歷年累積已逾二萬單位，每月全國受託調查案件以千計，出版物則有各地出刊之中，英文徵信新聞，及各地金融業概覽，上海市上市股票廠商概覽，絲織業概覽，金融法規彙編等書，銷行甚廣，三十六年四月間為求商情報導迅速起見，特於上海各大銀行安裝電傳打字機六十餘部，市場情形，及行情變動，隨時電傳，我國通訊社中有此項設備者以本所為第一，本所組織，總所設經理副理各一人，內部分總務，調查，新聞，英文、業務等組，負責推進日常工作。

二 地址 總所 經理室總務調查兩組設上海中山東一路二十三號中國銀行大廈九樓電話一九八七七電報掛號八〇八四新聞英文業務三組設上海河南路三〇三號電話九八五六〇，九六〇七七，九五一〇七

電報掛號八〇八四

總所印刷廠 上海東大名路匯山里二五號電話五一〇四四

平津分所 天津中正路九〇號三樓電話(三)二八〇七 五〇三二電報掛號八〇八五

平津分所北平辦事處 北平西交民巷中央銀行電話(三)五一七六電報掛號五一七六

漢口分所 漢口江漢路一八八號電話二五四三電報掛號二二二〇

重慶分所 重慶林森路下慶學巷四號電話四一四三七電報掛號四〇四〇

南京分所 南京楊公井十七號電話二一七四〇電報掛號五一二四

南昌分所 南昌民德路八七號電報掛號一七九四

三 現在資本 無固定資本每月經費除以收入抵充外不足之數由基本所員擔負之

四 負責人

上海總所經理 刁民仁 美國伊里諾大學商學士經濟學碩士四聯總處秘書兼上海四聯分處副主任委員

副經理 萬長祐 國立商學院畢業四聯總處稽核

漢口分所經理 楊書家 美國密里蘇達大學經濟學博士現任漢口交通銀行副經理

副經理 吳文會 國立上海商學院畢業

重慶分所經理 馬澤恆 國立武漢大學中央政治學校政學院畢業四聯總處視察

南京分所經理 刁雨賢 成都大學畢業重慶商務日報編輯主任萬新實業公司經理

南昌分所經理 周友端 美國華盛頓大學商學碩士現任中國銀行南昌分行經理

平津分所經理 張果爲 德國柏林大學經濟學博士福建省財政廳長財政部平津財政金融特派員

副經理 王毓奇 德國柏林大學經濟系畢業現任輸入管理委員會天津辦事處副處長

副經理兼北平辦事處主任 殷錫琪 燕京大學經濟系文學士研究院研究員現任郵政儲金匯業局北平

分局經理

總務組主任 萬壽筮 北京大學經濟系畢業財政特派員辦事處專員遼安區稅務管理局人事室主任

財政部天津直接稅局督導

新聞組主任 王毓奇兼

調查組主任 胡家權代

資料組 暫不設立事務由調查組兼理

組員 吳強 國立復旦大學商學士四川復興酒精公司副理

胡家權 警高畢業曾充縣長及中級軍醫官佐新聞記者等職

孫新源 朝陽學院畢業

五 全行員生總數 一九三一人 天津二一人 北平一八人

省市及官商合營銀行

天津市市民銀行

一 簡史 創辦於民國二十四年，奉前冀察政務委員會二十五年三月十三日財字第八三六號指令准予備案，于同年四月一日開幕，總行設於天津市，現正呈請財政部辦理補行註冊手續中，民國三十五年七月添設北馬路辦事處。

二 地址 總行天津市第一區羅斯福路二八六號 電話二局三九三三號 四二二五號 二二八四號 電報掛號一九一九

北馬路辦事處北馬路二〇八號 電話五局一一〇三號

三 現在資本 國幣一億元

四 負責人

董事長 杜建時

常務董事 李金龍 袁紹瑜 馮紫駟 楊天受 謝敬輿

董事 張子奇 陳錫三 賈耀華 杜用文 李大為

常務監事 時子周

監事 梁子青 朱如滄 姬奠川 張樹齡

經理 袁紹瑜

副經理 譚仲仁 董伯棠

襄理 章文械

襄理兼北馬路辦事處主任 孫渭占

五 全行員生總數 九十三人

六 存款總額 二三，二七七，三九二，八二八，三七元（三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七 公積金 五，八五八，七四五，六五元

河北省銀行

一 簡史

該行於民國十八年三月七日開業，原設於北平，十九年後移天津，並有平，津，保，石，唐各市區暨各縣，鎮次第設立分支行處，二十六年事變後，平津淪陷，該行於是年十月被敵佔，部份人員南遷，二十九年三月後經河北省府財政廳呈准財部在渝設立總行，並在西安，成都，洛陽等地設立分行處，繼續營業，三十五年抗戰勝利，該行奉令復員，於是年十月十八日接收偽河北銀行，恢復「河北省銀行」原名稱，照常營業，各地分支行處亦相繼接收復業，並積極恢復戰前原有分支行處，領有財部銀字第三一二號執照。

二

地址 總行天津第一區中正路七四號 電話三四〇〇二 三三一八九 三三一六七 中繼線 三四一

六六至四一六九 電報掛號四一六四

天津支行 天津北馬路五號 電話五〇一一九至五〇一二三 電報掛號三一〇九

天津羅斯福路辦事處 天津第一區羅斯福路二八八號 電話二二八六二 二二八六六 二二八七七
二〇四八三號

其他分行 保定 唐山 石家莊 北平

其他辦事處 滄縣 昌黎 涿縣 通縣 秦皇島

三 現在資本 實收法幣一億元

四 負責人

董事長 施奎齡

常務董事 楊天受（駐行） 時得霖 鄧哲熙 姬夔川

董 事 李錫九 張厲生 卞堯孫 俞丹榴 潘世綸 鄭大勇 查石村 孫白琦

監察人 李嗣聰 劉瑞章 張君暉

總經理 姬奠川

副總經理 閻文翰 楊耀章

襄理 韓占元 周金城

天津支行經理 趙佩璋

羅斯福路辦事處主任 盧翰聲

北平分行經理 尙培增 副理 殷賞文 鮑英甫

保定分行經理 孫澤生

石家莊分行經理 馬維祺

唐山分行經理 高子厚

滄縣辦事處主任 毛嗣雍

昌黎辦事處主任 楊鴻強

涿縣辦事處主任 楊子剛

通縣辦事處主任 李文敏

秦皇島辦事處主任 高柏林

五 全行員生人數 天津一八九人

六 存款總額 截至三十六年四月底一六，二九四，五六四，五五元

七 公積金 特別公積金 參拾陸億肆仟餘萬元

中國實業銀行

一 簡史

該行創辦於民國四年由財政總長周學熙，與當時財政界實業界知名之士如熊希齡，言敦源，龔心湛，李士偉諸氏共同發起組織，以發展實業為職志，額定資本為一千萬元，適值洪憲帝制，遂遭擱置，延於民國八年四月正式開業，設總行於天津，由周學熙任總經理，李士偉任協理，實收資本三百五十萬七千四百元，於滬，漢，濟，青，京等處相繼設立分行，迨民國十六年北伐成功，政治中心南移，總行隨之遷滬，二十六年該行改組，原有資本折減增加官股兩者合成資本四百萬元，由中委傅汝霖氏出任董事長，銳意經營，未久抗戰軍興，總行西遷漢口，再遷重慶，二十九年因加入僑商股本，資本增為八百萬元，於西南桂林，柳州，梧州等地添設機構，協助各地生產事業。勝利後總行復員遷滬，於三十五年增資為一千二百萬元，津行於三十五年二月復業，除經營商業銀行一切業務外，兼營信託儲蓄等業務，原在各地設立之分支行處亦均陸續復業，計現有之分支行處共為二十七處，全體行員共五百四十餘人，

二

地址 總行上海北京東路一三〇號 電話一八七二五—九 一八五二二 電報掛號三二四七

天津分行 天津第十區大同道二二號 電話三一九七九 三〇四九六—七 電報掛號五六九五

天津河東辦事處 天津第二區二緯路四經緯角 電話四〇四七〇

其他分支行 上海 南京 漢口 長沙 重慶 青島 杭州 廈門 廣州 香港 蘇州 無錫 常

熱 揚州 蕪湖 寧波 溫州 福州 常州 北平
其他辦事處 南京下關 北平東城

三 現在資本 國幣一千二百萬元 共十二萬股 每股一百元

四 負責人

董事長 傅汝霖

常務董事 戴銘禮 奚倫 劉航深 賀其榮 全國賓 鍾天心

董事 陳炳章 聞亦有 覃理鳴 黃祐寬 李圻藩 李大偉 楊通誼 黃谷梅

常駐監察人 黃筱彤 高方

監察人 黃祖耀 姚會興 周峻年 林逸民 張子純

總經理 奚倫

協理 黃祐寬

天津分行經理 王晉僧

副理 李圻藩

副理 盧端燧

天津河東辦事處主任 楊玉書

五 全行員生數 天津三六八人

六 存款總額 截至三十六年五月七日止 二十九億二千六百餘萬元

七 公積金 係由總行主管從略

中國通商銀行

一 簡史 該行創辦於滿清光緒二十三年，設總行於上海，續在平津漢粵等地設立分行，二十六年抗戰軍

興京蘇錫杭四行首先撤退，並成立戰區撤退行聯合辦事處，辦理各地分支行撤退事宜，政府遷都重慶，該行在渝成立分行，於三十六年先後在蘭州，西安，洛陽，寶雞，平，漢等處設立分支行處，六月呈准總行遷渝，勝利後，總行移滬，各地分支行處逐次復業，該行創立於今已有五十週年。

二 地址 總行 上海中山東一路七號 電報掛號九六三二

天津分行 天津中正路四四號 電話三四〇四〇 電報掛號二三六九

其他分支行處 上海 寧波 南京 西安 重慶 蘭州 無錫 杭州 成都 寧夏 天水

三 現在資本 法幣四百萬元官股佔百分之八十五

四 負責人

董 事 長 杜月笙

常 務 董 事 錢永銘 戴銘禮 周雍詒 楊管北

董 事 趙季言 陸京士 邊定遠 顧嘉棠 駱清華

常 駐 監 察 盛昇頤

監 察 楊 虎 朱學範 李組紳 徐 桴

總經理 杜月笙

協理 駱清華

天津分行經理 王寶康

副理 陳夔石

襄理 王守珍

五 全行員生總數 津行三十六人

六 存款總額 三十六年四月底十二億二千餘萬元

四聯總處 聯合徵信所

基本所員 中央 中國 交通 農民四行及中央信託郵政儲匯二局
普通所員 全國各行莊及金融工商團體

本所業務

調查工商信用 發行徵信新聞 電報各地行情
製作各種指數 出版經濟書誌 介紹國際貿易

徵信新聞特徵

報告當日行情 反映工商態度 介紹海外產業情況
刊載經濟消息 發表調查特寫 闡述國家經濟設施

徵信新聞已出版者

上海中文版 南京中文版 天津中文版 重慶中文版
上海英文版 漢口中文版 北平中文版 南昌中文版

總所 上海 上海外灘二十三號九樓

分所 北平辦事處 北平西交民巷

分所 天津分所 天津十區大道二三號
南京分所 南京楊公井一七號
漢口分所 漢口江漢路一八八號
重慶分所 重慶林森路下費學巷四號
南昌分所 南昌民德路八七號

歡迎入所 歡迎訂閱

天津交通銀行

政特
府許
為發展全國
實銀
業行

經營業務

存款放款
國內外匯款
儲蓄信託
倉庫代理保險

中銀
央行
指定為辦理
外銀
匯行

行 址：一區濱江道四十八號

電 話：三局三五二三，一八二〇，一八一八，一八〇〇

本埠辦事處：北馬路 電話五局〇〇一二

羅斯福路 電話二局四七四五

大沽道 電話三局〇三四八



中央信託局天津分局

地址：第一區中正路九十七號

電報掛號：五六六五

電話三局 5075-8·5514·5587·5061·号

羅斯福路辦事處

地址：本市羅斯福路一百九十三號

電話二局：四五二零·四五二一號

營業要目

信託 易貨 倉庫 運輸 購料 地產

產物保險 人壽保險 代理業務

總 作
樞 金
紐 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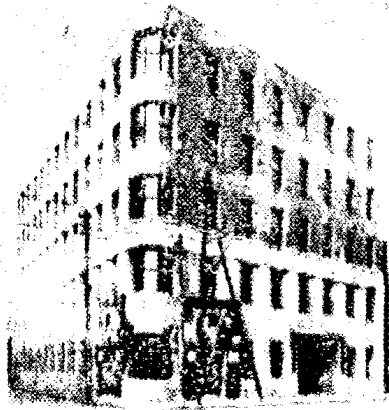
國 唯
性 一
合 全

中央合作金庫 河北省分庫

總 庫：南京

分支庫：上海

濟南 青島 東寧 波無 錫昌
徐州 漢口 春埠 遼陽 南通
鄭州 西安 長春 蚌埠 蕪湖
陽平 縣州 陰城 都家 口
潘北 泰錦 淮樊 江張



經營業務

存款放款

儲蓄匯兌

信託

地 址
電 報 掛 號
電 話

天津（一）羅斯福路三〇二號

三六〇一
經理室
營業組
總務組

二局三七七七
二局二五四二
二局三七六九
，二局三九八八

商
營
銀
行

四	中	鹽	金	大
行	南	業	城	陸
儲	銀	銀	銀	銀
蓄	行	行	行	行
會	天	天	天	天
津	津	津	津	津
會	分	分	分	分
會	行	行	行	行

電地

電地

電地

電地

電地

話址

話址

話址

話址

話址

第三局
第十區
〇中
〇正
四路
五路

第三局
第十四區
四中正
九路
六路

第三局
第一區
〇赤
〇五
峰道
三道

第三局
第一區
〇五
〇中
五正
八路

第三局
第一區
哈爾濱路
三二五

經營商業銀行一切業務
兼辦儲蓄保管倉庫事宜

鹽業銀行

一 簡史 該行創辦於民國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初設總管理處於北京，十七年八月移設天津，三十三年六月

月移滬，四年五月添設天津分行，六月添設上海分行，五年十月成立漢口分行，六年五月成立南京支行，八年設香港支行，二十年十月設天津東馬路辦事處，抗戰軍興南京支行隨同政府內遷，二十七年一月在重慶成立駐渝辦事處，國府還都，渝處併入滬行。

二 地址 總管理處 上海北京路二八〇號 電報掛號 六六〇二

天津分行 天津第一區赤峯道十四號 電話三四一六一四（接用內部分機）

經理室三二〇五三 電報掛號 七七七七

天津東馬路辦事處 天津東馬路 二四〇二六 二二八九二

各地分支行 上海 漢口 香港 北平

三 現在資本 一千萬元共十萬股每股一百元

四 負責人

董事長 任擬采

董 事 錢新之 吳達銓 周作民 張伯駒 劉珍陽 徐端甫 陳亦侯 王紹賢

監察人 盧潤泉 杜笠似 岳效鵬

總經理 王紹賢

協 理 陳亦侯

天津分行經理 陳亦侯

副理 石松岩

襄理 趙星孫 邵健庭

東馬路辦事處管理 邵健庭兼

五 全號員生總數 津行四十七人

六 存款總數 天津一，二〇七，〇〇三，四六九，五六元

七 公積金 六，二六五，二四八，七四元

金城銀行

一 簡史 該行創辦於民國六年五月，設總經理處於天津，同時開辦天津總行，北平分行，七年添設上海

二 地址 漢口等分行，二十五年總行移設上海，津行改爲分行。
總行上海江西中路二〇〇號 電報掛號 七〇〇七

天津分行 天津第十區中正路 電話三〇三二二 三〇五五六 三〇二八六

電報掛號 七〇〇七

分行 南京 北平 青島 香港 廣州 漢口 重慶 昆明 鄭州
支行 蘇州 無錫 常熟 武昌 長沙 成都 貴陽 開封 蘭州

三 現在資本 實收法幣三千五百萬元 共三十五萬股 每股一百元

四 負責人
董事長 錢永銘
董事 任振采 吳達銓 曹覺齋 徐端甫 何淬廉 倪季和 王軼陶 戴自牧 方百川

監察 周作民 盧作孚 黃浴沂
總經理 范鳴嘯 胡惠春 湯筱齋 袁左良 丁雪農

協理 周作民 王錫文 戴自牧

天津分行 經理 楊亦周

副經理 夏光弟 楊固之 李柏堅 許心餘 李德蔭
襄理 張光烈 馮建侯 劉續亨 戴延曾 朱百英

五 全號員生總數 一二九人
六 存款總額 約六十億左右

中南銀行

一 簡史

該行於民國十年六月由黃前董事長奕任與史君量才等發起，創設總行於上海，聘胡警江為總經理，後於各地設立分支行，民國十七年由董事會公推黃浴沂為協理；二十七年胡總經理赴滬途中遇難，遂改推黃協理為總理，並推前津行王經理孟鍾為協理。資本總數原定國幣二千萬元，開辦時先收四分之一計五百萬元，十三年增資二百五十萬元，合計實收七百五十萬元，增資為三千萬元，並呈准經財兩部領有財部銀字第二一三〇號營業執照，經部新字第一八五六號登記執照。

二 地址

上海總行 上海漢口路一一〇號 電話一五二二二 電報一五一一
天津分行 天津第十區中正路九〇號 電話三局四〇三四
天津東馬路辦事處 天津東馬路二〇八號 電話五局一三〇七
其他支行 上海 南京 漢口 香港 重慶 廈門 杭州 蘇州 北平

三 現在資本 三千萬元

四 負責人

董 事 長	徐靜仁
常 務 董 事	黃浴沂 王孟鍾 黃劍甫
董 事	林鼎禮 黃念憶 周作民 葛仲勳 史詠廣 胡惠春 黃友情
監 察 人	王幼卿 陶希泉 黃仲傑

總經理 黃浴沂

副總經理 王孟鍾

總行業務部經理 胡惠籌

儲蓄部經理 徐麗君

信託部經理 陳景顏

外匯部經理 景逸民

天津分行經理 張重威

副理 趙元方 王聚芝 王棟人

襄理 王治平 董約儒

天津東馬路辦事處主任 李善葆

北平支行經理 馬竹銘

副理 謝敏遊 趙元方 安德軒

襄理 陸揚庭

襄理兼會計主任 鮑蔭梧

五 全行員生總數 五百人

六 存款總額 三十五年底止二二，五六一，四二一，四八六，五三元

七 歷年盈餘 三十五年改全體純益爲一五六，〇二六，六五九，八八元

大陸銀行

一 簡史 該行於民國八年由談丹崖，許漢卿，葛弼伍，曹心谷等發起，設總行於天津，為股份有限公司

組織，資本二百萬元，經營商業銀行一切業務，並兼營儲蓄信託保管倉庫等附屬業務，民土增資至五百萬元，並與中南，金城，豐業，三行聯合設立四行準備庫，及四行儲蓄會，十六年開始經營外匯，二十四年法幣政策實施，四行準備庫撤銷，二十六年又與三行聯合組織四行信託部，三十年太平洋戰起，外匯業務停頓，三十五年改上海分行為總行，增資至一千萬元。

二 地址 總行上海九江路一一一號 電話一六九七五 電報掛號〇六六六

天津行 天津第一區黑龍江路哈爾濱道轉角 電話三三一二五 三一〇三六 營業三〇二四二
三〇七五五 三〇九〇六

梨 棧辦事處 天津第一區梨棧大街 電話二二八〇五

大胡同辦事處 天津第八區大胡同 電話五〇九六六

海大道辦事處 天津第十區海大道小白樓 電話三四二二三 三四二五三

河 東辦事處 天津第二區民族路 電話四〇四五四 四〇八〇六

北門外辦事處 天津第八區北門外

電話五二四一七

其他分支行 南京北平杭州漢口南昌長沙重慶青島河南及上海儲蓄信託部

三 現在資本 實收國幣一千萬元每股一萬元共十萬股

四 負責人

董事長 顏惠慶

常務董事 葛弼臣 錢永銘 許漢卿 商佩蘭

董事 馮叔安 孫治平 談公遠周志俊

監察人 王靜庵 賈仰山

總經理 許漢卿

副總經理 葉薰

天津分行經理齊少芹

副理 張又雪 李慰忱 鄭誦先 何毓甫 丁棣懷 胡哲甫

襄理 劉道忱 蕭耀庭

五 全行員總數 四十九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天津分行

一 簡史

該總行於民國四年創立於上海，天津分行係民國九年十月間成立，至民國二十四年升格為天津管轄行，管理青島，濟南，北平，三分行及天津北馬路，天津小白樓，天津黃家花園，天津梨棧，北平東城等五辦事處，抗戰期間，將北馬路及小白樓兩辦事處撤銷，勝利之後，除該兩辦事處未曾復業外，僅添設北平西城辦事處一處，其餘所轄分行處未有變動，計該津行領有實業部設字第三四〇號執照，黃家花園辦事處領有實業部設字第四九七號執照，梨棧辦事處領有實業部設字第五三九執照。

二 地址

總行 上海甯波路五十號 電話一二五六〇號 電報掛號五八八七號

天津管轄行 天津第十區赤峯道三十六號 電話三二〇四四 三二四六八 三三四八三 三〇三四二號 電報掛號〇七九四號

天津管轄行所屬行處 青行 青島中山路六十八號 電話二局三九〇一 八一四七 八一四八 電報掛號〇七九四號

魯行 濟南商埠經二路緯二路七號 電話三三〇五號 電報掛號〇三四二號

平行 北平西交民巷三號 電話三局三五六三 〇一六九號 電報掛號五八八七號

津黃處 天津第十區西安道三十三號 電話三三三三二一號

津梨處 天津第一區羅斯福路三二九號 電話三三三三八〇號

北平東處 北平崇文門內大街二八一號 電話五局〇三七七 〇六六七號

北平西處 北平西單北大街三三九號 電話二局四一七二 三三三八號
其他分支行處

滬 行 南京分行 無錫分行 蘇州分行 鎮江分行
蚌埠分行 蕪湖分行 南昌分行 漢口分行 長沙分行
重慶分行 成都分行 貴陽分行 昆明分行 西安分行
廣州分行 香港分行 屯溪分處 萬縣分處 寶雞分處

三 現在資本 實收法幣一千萬元 共十萬股 每股一百元

四 負責人

董事長 陳光甫

副董事長 朱如堂

常務董事 董璇笙 利榮根

董 事 孔庸之 伍克家 李穰生 李桐村 鄒秉文 夏筱芳 周蒼栢 榮爾仁 奚東曙 徐先
達 任稷生 徐謝康 倪文碩 榮鴻元 徐靜仁 資耀華 貝哉安 金宗城 項細武

監察人 孫瑞麟 呂蒼巖 伍守恭 唐渭濱 章午雲

總經理 伍克家

副總經理 徐謝康

天津管轄行

經理 資耀華 湖南 美國本雪佛尼亞大學商學碩士
副 理 陳際唐 浙江 東吳大學

理 秦冠生 江蘇 無錫中學 許世芳 河北 南開大學 左凱雲 江蘇 江蘇省立第五中
學 力伯熊 福建 南開大學 王揆伯 江蘇 東吳大學

青島分行
經 理 呂綱德 副理代理 安徽 南京金陵大學

濟南分行

經 理 李渭川 副理代理 江蘇

北平分行

經 理 唐慶永 江蘇 美國渥海渥省立大學

天津青家花園辦事處

主 任 朱繼珊 安徽 東吳大學

天津梨棧辦事處

主 任 王揆百兼

北平東城辦事處

主 任 劉振瀝 平行襄理兼 江蘇 上海光華附中

北平西城辦事處

主 任 鄭 松 江蘇 南通甲種商業學校

五 全行員生總數 津行員生共十八人

六 存款總數 結至三十六年三月底天津管轄行存款總數為法幣九 七一五 五五八 七九五 二七元

津行存款總數為法幣 四 七三九 〇六〇 九七九 一六元

七 公積金 集中總行

浙江興業銀行

一 簡史

該行創辦於遜清光緒三十三年，初設總行於杭州，上海爲分行，奉准發行兌換券，至民國四總行遷滬改杭州爲分行，並設置總辦事處，十二年採總行制，設總經理統轄分支行，總辦事處仍保留，十八年八月增設儲蓄部，十九年春創辦房地產信托部，二十四年我國實行法幣政策，本行發行庫遷令裁撤，二十六年設杭，漢，京，津四分行，上海西區，虹口，霞飛路，北蘇州路，無錫，鄭州，青島，長沙，及北平九支行，常熟，蘇州，新浦，湖墅，吳興，石灰窰，河壩，下關，建康路，蚌埠，靈寶，及香港十二分理處，抗戰時撤回京，杭二分行，及上海虹口，北蘇州路，無錫三支行，及分理處八處至總行內辦公，其餘支行分理處亦多撤併，二十七年添設重慶支行，二十八年添設昆明分理處，三十二年重慶支行改爲分行，勝利後，總行組織，除原有業務處改稱業務部外，添設會計處，各地分理處一律改爲支行，三十五年三月一日京，杭二分行復業，五月一日上海虹口支行復業，上海北蘇州路支行移設南市東門路復業，改稱東門路支行，蘇州，無錫，南京建康路支行，以及天津河壩分理處，遷移津市東馬路改稱東馬路支行，均相繼復業，香港辦事處呈准復業後，改爲分行，其他各分支行處亦正籌備陸續復業，天津分行於民國四年開辦，二十四年領有實業部設字第六六一號執照，三十六年遵章換領經濟部設字第六九四號執照，房屬有北平支行，天津東馬路支行，天津河壩倉庫。

二 地址

總行 上海北京東路二三〇號 電話一五六六六十四線 電報掛號八六七五
天津分行 天津第一區羅斯福路三一九號 電話二一五六〇 一六三五 一六一九 八六七五

天津東馬路支行 天津東馬路九八號 五，〇〇〇三

分行 除天津分行外計有杭州，漢口，南京，重慶，香港等五處

支行 除天津東馬路支行外計有上海西區，上海林森中路上海虹口，上海東門，甘肅，昆明，無錫，蘇州，南京建康路等九處

三 現在資本 實收法幣一千萬元，每股一百元

四 負責人

董事長 徐寄嶺

常務董事 張篤生 胡經六 蔣彥武 項叔翔

董事 陳永清 錢新之 竹森生 羅郁銘 葉揆初 李馥蓀 黃延芳 蔣俊吾 楊錫仁

劉念仁

監察人 徐永祥 劉培餘 陳朶如

總經理 項叔翔

總行業務部經理 羅郁銘

總行信託部經理 尙其亮

總行儲蓄部經理 孫人鏡

天津分行經理 朱振之 浙江杭縣 杭州安定中學畢業前清光緒三十四年進本行累陞今職

副經理 朱躍如 江蘇寶山 哥倫比亞商科大學畢業曾任天津大通銀行帳房華俄道

勝銀行清理處清理員民國二十年進本行任襄理二十五年升任今職

王百元 江蘇丹陽 北洋大學肄業民國九年進行累升今職

范雲集 天津 南開大學商學士紐約大學商碩士曾任工商學院教授中國紗布

公司董事等職三十六年五月進本行任職

襄理程杏初 安徽歙縣 杭州商業學校畢業民國四年進本行累升今職

吳炳塵 浙江紹興 紹興中學畢業民國八年進本行累升今職兼會計主任

婁琴齋 浙江紹興 浙江鐵道學校管理科畢業民國八年進本行累升今職兼放款調

查孟股主任

姚引之 浙江杭縣 杭州中山職業學校畢業民國二十六年再度進本行爲辦事員累

升今職兼外匯股主任

天津東馬路支行經理吳璧遠 浙江杭縣 浙江宗文中學畢業民國十年進本行累升今職

五 全行員生總數 天津分行四十三人東馬路支行九人

六 存款總額

三十六年四月底 一十七億三千餘萬元

七 公積金 三十五年底正八百三十餘萬元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天津分行

一 簡史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創設於民國二年，由中國、交通兩銀行奉財政部命令撥資設立，原名新華儲蓄銀行，資本總額國幣一百萬元，先收十五萬元，總行設於北平，至民國六年因業務日益發達，在天津設立分行，中交兩行，撥款十萬元，並招添外股二十五萬元，合共五十萬元，擴充資本為五百萬元，實收一百二十五萬元，在滬設立分行，民國十四年改稱為新華商業儲蓄銀行，民國二十年中交兩行增撥資本實收國幣二百萬元，添設信託部，總行遷滬，北平改為分行，遂改稱新華信託儲蓄銀行，先後在南京，重慶，昆明，廣州，廈門，漢口，長沙，蘇州，無錫，香港等地，添設分行及辦事處，共有三十餘處，資本總額增至國幣一千萬元，財部登記執照錢字第一一一號。

二 地址

總行 上海江西中路二五五號 電話一八一〇六一九 電報掛號五五五二 天津分行 第一區 中正路十四號 電話三四四九一一五 電報掛號五五五二 天津區辦事處

(一) 黃家花園 十區河北路三六〇號 電話三四三三四

(二) 羅斯福路 一區羅斯福路三三四號 電話二四二八七

(三) 小白樓 十區大沽路三三六號 電話三三五九〇

(四) 北馬路 七區北馬路七二號 電話五〇二七七

三 現在資本 法幣一千萬元

四 負責人

董事長 馮耿光

常務董事 宋漢章 錢新之
 董 事 卞白眉 趙棣華 霍寶樹 張公權 王志莘 孫瑞璜
 監察人 莊叔豪 戴志燾 湯筱齋
 總經理 王志莘
 副總經理 孫瑞璜
 總行經理 徐振東 陳鳴一 項吉士 范希邨 李養性
 天津分行經理 俞鴻 副經理 陳卓人
 襄 理 袁樹謨 張景程
 黃家花園辦事處主任 華燦生
 羅斯福路辦事處主任 尙維正
 小白樓辦事處主任 李兆熙
 北馬路辦事處主任 疎敬禹
 五 全行員生總數 天津分行暨所屬辦事處 九十一人
 六 存款總額 天津分行暨所屬辦事處共計四十三億元

中國農工銀行

一 簡史

該行於民國七年由前北京大宛農工銀行改組成立，初設總行於北京十六年設總管處^理於上海，即在津，平，漢，滬等地設立分支行，抗戰軍興總處西移陪都，勝利後，復員回滬，並於廣州香港添設分行。

二 地址

總管理處 上海河南路三四八號 電話一八一三五 電報掛號六五六一
天津分行 天津第一區中正路六三號 電話經理三局二一一六 三二二三 營業三局二七八五

電報掛號二九六九

其他分行 上海，香港，廣州，漢口，長沙，南京，杭州，重慶，昆明，汕頭，北平。

三 現在資本 實收法幣一千萬元

四 負責人

董 事 長	李焯滬
常 務 董 事	錢永銘 張嘉墩 魏道明 方本仁
監 察 人	張人傑 吳景墜 王世澄
總 經 理	齊 致
協 理	蕭文熙 劉石心
天津分行經理	楊天受
副 理	張佐文

五 全行員生總數 津行二十三入

大生銀行

一 簡史 該行創辦於民國八年三月，設總行於天津，同時開辦北平分行，領有財政部，銀字第一百八十四號執照。

二 地址 總行 天津一區哈爾濱道三三號 電報掛號三九三二 北平分行 西交民巷九九號 電報掛號一〇〇〇

三 現在資本 實收法幣六百萬元共六萬股每股一百元。

四 負責人

董事長	張連第
常務董事	吉心銘
董事	蘇紹唐 倪紹墉 蘇宗仁 潘少庭 鄭少棠
監察人	蘇錫榮 舒熙頤
總經理	蘇紹唐
副總經理	倪紹墉
經理	魏登翰 天津 前中法實業銀行
副經理	郭朋千 天津 前華義銀行
襄理	高鑑如 天津 前北洋保商銀行 高孟敷 天津 前德生銀號 靳煦午 天津 前華成永銀號

五 全行員生總數 六十一人

六 存款總額 六八一，九三八，五二六二三

中孚銀行

一 簡史

該行由孫蔭庭君等創辦，於民國五年設總管理處於天津，同時開辦天津分行，先後設立上海，北平，漢口等分行，南京，蘇州等支行，及鄭州，定縣等辦事處，民國十九年總管理處遷於上海，七七事變後將南京，蘇州等支行及鄭州，定縣等辦事處先後收縮，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增資改組，領有財政部銀字第二三七五號執照，本年添設蕪湖分行。

二 地址

總行上海濱池路一〇三號 電話一六八七九 電報掛號五八一六

天津分行第一區赤峯道三五號 電話三一六七三 一六七四 一六七五 二一七八 二六六九

電報掛號六七四四

西開辦事處第一區濱江道二二四號 電話三一六五七

中孚倉庫第二區二緯路一九號 電話四〇四八四

三 現在資本 總行實收國幣五百萬元（共五萬股每股一百元）

四 負責人

董事長 吳忠信（禮卿）

常務董事 孫章甫 奚東曙 葉元龍

董 事 孫錫三 包培之 林子有 李芋範 端木鑄秋 徐端甫 陳範有 王亮疇 卞白眉 周

寄梅 孫仲瑩

監察人 李運啓 孫陟甫 傅沅叔

老代理店 裕大獎券行

代客

佣金低廉 行市準確
 (買) (賣) (股票) (票)
 歡迎委託 手續敏捷

地址 羅福路一二六號

一四二六
 一四七九
 一四八七
 一四八九
 一四九三

電話二局

- 總經理 孫錫三
- 副總經理 包培之 李崇年
- 天津分行 經理 林鴻賓 (庶希)
- 副經理 孫琦 (嘯南)
- 襄理 李復生 (子久) 陸澄 (鳳池)
- 五 全行員生總數 天津分行職員四十三人 工役二十六人
- 六 存款總額 三十六年上期天津分行約五十億元
- 七 公積金 由總行彙總提存

聚元銀號

◁ 專營 ▷

普通商業銀行一切業務

存款 放款 匯兌

◊ 利息優厚 ◊ 手續簡便 ◊

地址 天津第一區濱江道二二三號

電話三局 三三二七三三〇四
 四二二三八二五八〇

鹽業 中南 金城 大陸 銀行 儲蓄會

一 簡史

該會於民國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由鹽業，金城，中南，大陸四行議決設立，章程於三月十四日呈經北京舊政府批准，統一後，於民二十年八月二十七日呈准國民政府財政部立案，該會無股東及董監會，只有兩種會員，一為基本會員，即鹽業，金城，中南，大陸各出基金二十五萬元，一為普通會員，即一般存戶，一切業務由四基本會員各出代表一人組織執行委員會戰前執行委員，為金城總經理周作民，中南總經理胡筆江（已故），大陸總經理許漢卿，鹽業總經理吳鼎昌，執行委員會之外有監察委員四人，戰前為徐國安，張家麒，范銳（已故），王笑雲，執行委員會之下設主任副主任各一人，主任吳鼎昌，副主任錢新之，總會設于上海，並在上海，天津，漢口，設有滙會，津會，漢會，分會計上海三處，天津北平南京各一處，領有財部錢字第一三五六〇號批准，專營儲蓄業務執照，該會以該四行在社會上信譽卓著，業務極度發達。

二 地址

總會 上海南京西路一七〇號 電話九二二四七 電報掛號五一二七

津會 天津第十區中正路一四五號 電話三〇〇四五 電報掛號四八八三

北平分會 北平西交民巷一〇二號 電話南局二九一九 電報掛號〇二七一

其他儲蓄會 上海 上海四區及霞飛路分會

三

現在資本 基本儲金國幣一百萬元

四 負責人

執行委員 任鳳苞 周作民 黃浴沂 許福炳

監察委員 張家駒 王傑基

主任 吳鼎昌

副主任兼代主任 錢永銘

副主任 施濟光

津會經理 胡振名字仲文 江蘇淮安 曾任滬會副理

副理 張友熊字季光 湖北鄂城 曾任總會會計股股長

副理 張善琛字獻之 湖北武昌 曾任天津築業公司經理

北平分會 管理張友熊兼

副理 閔紹棠

五 全行員生總數 一四三人

六 存款總額 三十六年四月三十日止計國幣二五六，四七七，〇〇〇，〇〇元

國華銀行

一 簡史

該行爲鄧瑞人，鄒醒初，鄒敏初等於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五日創立，十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正式開業，資本爲國幣二百萬元，設總行於上海寧波路，並先後在外埠設立分行，民國二十二年遷入北京路三四二號自建大廈營業，資本迭經增加，自國幣二百萬元，三百〇五萬元，五百萬元，爲中備券一千一百萬元以至今前之法幣二千萬元，財政部營業執照爲銀字第三一一號，經濟部公司登記執照爲新字第一二九號，天津分行成立於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十五日，由實業部發給設字第四三八號營業執照，勝利後復由經濟部頒發設字第六四九號執照。

總行 上海北京路 電話九二二二〇號 電報掛號四九九九號

天津分行 天津中正路 電話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 〇三八〇 〇〇六四號 電報掛號四九九九。

上海新開路分行 新開路三三〇號 電話三二六四六號 電報掛號四九九九號

上海南市分行 南市方東路一號 電話八四一七一號 電報掛號四九九九號

上海八仙橋分行 八仙橋海西路一號 電話八五四九七號 電報掛號四九九九號

上海靜安寺分行 南京西路一七〇三號 電話三〇五六〇號 電報掛號四九九九號

上海林森路分行 林森中路九六〇號 電話七九五九七號 電報掛號四九九九號

上海虹口分行 上海北四川路 電報掛號由總行轉

北平分行 北平西交民巷 電話一六〇〇號 電報掛號四九九九號

青島分行 青島中山路 電話六〇一一號 電報掛號四九九九號

蘇州分行 蘇州觀前街 電話一九四九號 電報掛號四九九九號
廈門分行 廈門海後路 電報掛號四一四五號
南京分行 南京白下路 電報掛號四九九九號
香港分行 香港大道中 電報掛號四九九九號
廣州分行 廣州十三行馬路 電報掛號七九九八號

三 現在資本 實收法幣二千萬元每股一百元

四 負責人

董事長 區芳浦

副董事長 沈以甘

常務董事 翟季剛 鄧瑞人 楊德昭

董事 饒翰叔 李道南 沈叔玉 盧衍明 楊啓泰 史詠廣 王禹卿 錢永銘 鄒殿邦 江茂森

監察 楊富臣 劉劍侯 徐永祚

總經理 饒翰叔

副總經理 翟季剛 盧衍明

業務部經理 劉漸陸 副經理 丁濟詳 唐仁育 襄理 朱祖林

儲蓄部經理 姚應齡 副經理 周楠

信託部經理 吳禮門 副經理 沈新榮

總稽核 張景呂 副總稽核 王選

總務處處長 曾俊卿 副處長 陸同增

天津分行經理 商承謙 廣東番禺 德國漢堡約翰學院商科畢業前北京懋業銀行總理務哈爾濱懋業

銀行副理郵政儲金滙業總局會計

副理 于惠清 河北武清 前天津鄭州上海銀行襄副理

副理 屈讓伯 河北衡水 前北平浙江興業銀行營業主任出納主任北平大中銀行副理天津隆信銀號

總經理

襄理 林秉中 上海光華大學經濟系畢業中國大學講師天津達仁商學院教授

五 全行員生總數 二十三人

六 存款總額 天津分行三十六年四月底十一億二千萬元

中國墾業銀行

一 簡史 該行於十八年由秦潤卿，王伯元等發起設立，資本總額國幣二百五十萬元，一次收足，是年六月六日開業，以調劑農商及墾牧業金融爲目的，經營存放款，匯兌等商業銀行業務，享有發行權，並另撥資金設立儲蓄部，總行初設寧波路，二十二年遷入北京東路自建新廈營業，二十四年十一月發行部奉令結束，二十九年六月撥資添設信託部，三十一年六月將資本按二對一拆爲偽中備券一百二十五萬元，三十二年增至一千萬元，三十四年資本回復至法幣二百五十萬元，三十五年增爲一千萬元。

二 地址 總行 上海北京東路二二九號 電話一六二九〇 電報掛號三五九五
天津分行 天津第一區哈爾濱道三四號 電話三局 三六六四 〇二二九 二九一六
其他分支行 寶波 上海 西區 八仙橋 林森路支行三處

三 現在資本 一千萬元

四 負責人

董事長 秦潤卿
常務董事 王伯元 徐寄願 錢新之 王念祖
董事 李復蓀 周宗良 關子漁 朱如堂 王仲允 董建侯

監 察 徐補孫 趙仲英 方巨川

總 稽 核 謝菊曾

總 經 理 王伯元兼

經 理 董建侯兼

副 理 王仲允兼 賀霖湍 陳平甫

襄 理 沈亮夫

信託部經理 潘起徵 副理 陳慕石

儲蓄部經理 王仲允兼

天津分行經理 吳樹元 副理 陳安仁

五 全號員生總數 津行二三人

六 存款總額 津行八億五千餘萬元

東萊銀行

一 簡史

該行於民國七年由劉子山成蘭圃兩氏集資國幣二十萬元，依無限公司組成該總行於青島在津滬設立分行，十二年改組為有限公司，增資國幣三百萬元十五年改津分行為總行，十六年上海分行設立儲蓄部。二十二年改設上海分行為總行，並於八仙橋設立支行，三十五年秋滬總行成立信託部，增資為三千萬元持有財部銀字第一八六一號執照

二 地址

總行 上海天津路八五號 電報掛號五四九〇

天津分行 第一區羅斯福路三八三號 電話三一〇七九 三二九八五

其他分行 青島·濟南 上海八仙橋

三 現在資本 實收法幣三千萬元

四 負責人

董事長 劉子山

常務董事 吳蔚如 劉少山 薛贊廷 王子厚

董事 徐青甫 顧逸晨 劉景山 徐希文

監察人 劉錫三 劉占洵 孫鏡涵

總經理 吳蔚如

協理 劉少山 薛贊廷

天津分行經理 劉小岩

副理 朱品生 董界軒

襄理 周質彬 王紀唐 周建桐

五 全號員生總數 津行 四五人

六 存款總額 二十億〇四千二百八十一萬元

七 公債金 一千一百三十四萬七千八百九十六元八角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

天津分行

行址—第一區中正路十四號

電話—三四四九—一五

辦事處

黃家花園

電話三四三三四

梨棧

電話二四二八七

小白樓

電話三三五九〇

北馬路

電話五〇二七七

總行 上海江西路三六一號

分行

北平 天津 南京 廈門
廣州 香港 昆明 重慶
漢口 蘇州 長沙 無錫

大 中 銀 行

一 簡史 該行創辦於民國八年，設總管理處於天津，同時開辦天津分行，北平分行，民國十二年陸續

添設上海分行，天津東馬路支行，天津河東支行，北平東城辦事處，北平西城辦事處，哈爾濱分行，徐州分行，民國二十年東北事變哈爾濱分行收歇三十五年改上海分行爲總行，領有財政部銀字第二一四號銀行營業執照。

二 地址 總行 上海河南中路五〇一號 電話九八二二八 九八二二七 電報掛號一七七一

天津分行 天津第一區中正路五二號 電話三四二二一 三〇一〇九 三三三七一

電報掛號〇〇三一

天津東馬路支行 東馬路七〇號 電話 五〇一四六 五〇一四七 五〇一四八 五〇一四九

電報掛號〇七四四

天津河東支行 和平道三四號 電話四〇〇七〇 四〇一一八 電報掛號〇九六三

分行 北平 徐州

辦事處 北平

三 現在資本 實收法幣六億元共六十萬股每股國幣一千元

四 負責人

董事長 趙棣華

常務董事 吳任滄 奚東曙

董 事 溥沫波 程遠帆

常駐監察人 張翰翁

劉航琛

劉子發

李執哉

朱國材

康心之

王泉笙

王爾藩

賴景湖

汪雲松

張賓吾

監察人 陳松年 陳耀垣 志奮 汪茂慶 胡仲實 孫次山
總經理 (未聘)

協理 楊志瑩

業務部經理 徐勉之

副理 楊耀曾 吳榮如

襄理 郭長度 錢翔如 姚震鈞

儲信部經理 楊志瑩(兼)

秘書處長 唐伯原

稽核處長 張希陸

天津分行經理 李楠公

副理 洪渭漁

襄理 曹菊謀 崔麗生

天津東馬路支行經理 呂次言

副理 童作人

襄理 劉子僑 宛濬川

天津河東支行經理 張貞石

襄理 陳久璋

北平分行經理 王光琦

徐州分行經理 呂相臣

五 全行員生總數 二二五人(天津分行七十一人)

中原商業儲蓄銀行

一 簡史 該行由天津中原百貨公司儲蓄部蟬蛻而來，開業於民國二十年十一月，資本總額一百萬元，收

足半數，經於二十一年十月及二十一年一月先後呈准財實兩部批准立案註冊，並另撥資本十萬元設立儲蓄部，會計獨立，專營各種儲蓄業務，抗戰時期增加資本為二千萬元實收半數，勝利後兩度增資為七千萬元，另撥儲蓄部基金五百萬元全額收足。

二 地址 總行 天津第一區多倫道三十九號 電話二局 二〇九四 五七五七 六五三九

分行 天津第一區濱江道二〇二號 電話二局 五〇二四

三 現在資本 法幣七千萬元整

四 負責人

總經理 張瑞生

總行經理 閻文翰

副理 管家駒 楊立三 傅維彬

會計主任兼文書主任 沈守園

營業主任 王書田

出納主任 安立恩

分行經理 楊瑞麟

襄理 董晉金

會計主任 趙玉純

營業主任 張澤民

出納主任 魏恩延

五 全行員生總數 五十六人

六 存款總額 一二九三，四六七，一一二，七八
公積金 七，六五〇，八〇八，四〇

裕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 簡史 該行創辦於民國十年，設總行於天津，領有財部第二五三號執照，同時開辦上海辦事處，二十

八年添設北馬路辦事處，三十三號財部，照令滬處增資與津總行劃分遂將該處撤銷。

二 地址 總行 天津第一區赤峯道三二號 電話三局 三六三七

北馬路辦事處 天津第八區北馬路 電話五局 一七五二

三 現在資本 實收法幣五千萬元共五十萬股每股一百元

四 負責人

董事長 楊天受

董事 林廣希 鄭連如 沈雨香 銳仲英 孫仲凱 蔡述謨 魏汝康 張伯雲 蔡慕韓

韓仲篋 胡翰卿 吳扶青 資耀華 李子濱

監事 齊後軒 李劍秋 董漢槎

經理 陳錫三

副經理 齊君誠

襄理 高硯孫 張景波

五 全行員生總數 四千人

六 存款總額 (最近期) 九億〇七百二十二萬八千一百九十四元

七 公積金 一百九十六萬五千七百〇八元

亞西實業銀行

一 簡史

該行創辦於民國三十年一月山陳敦甫，龍農瞻，刁浩然，但懋辛，何策奎，王克明等發起組織設總管理處於重慶，資本總額一億五千萬元，持有財政部銀字第三三〇號，及經濟部設字第三九八號執照，設有總分支行二十餘處，抗戰勝利後，將原設後方較小城市之支行，辦事處裁併數處，加強各大都市業務，刻下計有總分支行十九處，刻正籌備南京，北平兩分行，歷年經營着重存款，放款，匯兌，貼現及押匯等業務。

二 地址

總管理處 重慶陝西街曹家巷六十八號

總行銀行部 重慶陝西街曹家巷六十六號

總行信託部 重慶陝西街二〇八號

總行儲蓄部 重慶陝西街二〇八號

天津分行 天津羅斯福路二二三號 電報掛號六二三四

電話二二七四四 二二一五一 二二一八一 二〇四五五

上海分行 漢口分行

廣州分行 長沙分行

西安分行 蘭州分行

江津分行 成都分行

昆明分行 宜賓分行

貴陽分行 遵義辦事處

自流井辦事處 內江辦事處

三 現在資本 實收國幣一億五千萬正共分三千股每股五萬元
四 負責人

董事長 陳燄光

常務董事 陳燄光 雷震 潘公展 王政平 何策襄 陳敦甫 但懋辛 熊伯純

董事 王克明 刁澤沛 任志光 陳燄輝 張梓梁 諸有方 曾俊臣 李懋卿

監察人 夏仲實 漆元愷 龍渭清 戴披星 謝秉之

總經理 陳敦甫

副總經理 熊伯純

協理 兼業務室經理 王子益

協理 兼漢口分行經理 王克明

銀行部經理 夏義叔

信託部經理 梅正元

儲蓄部經理 李維序

天津分行經理 姚伯言 山東濟南 曾任農本局視察 本行西安分行經理

副理 楊山壽 天津市 曾任中國銀行西安辦事處主任陝西企業公司貿易部主任河南農

工銀行總行襄理兼業務科長

襄理 么震東 天津市 曾任交通銀行放款股副主任

全行員生總數 六百餘人 天津分行二十七人

存款總額 三十六年六月約四百億元

川康平民商業銀行

一 簡史

該行於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一日由川康殖業銀行重慶平民銀行及四川商業銀行三行合併而成。為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總行設於重慶分支行遍設西南各地達三十餘處勝利後復於沿海各地加設分支行三十六年總管理處遷滬津分行於三十五年七月三日成立現該行各地分支行處共計二十三處財部營業執照銀字九九五號

二 地址

總管理處 上海河南路五一五號 電話九八五九四一六 電報掛號二九九四
天津分行 天津第一區羅斯福路一七七號 電話二二五二六 二三二八九 二六四二五
其他分行 上海 南京 漢口 重慶 成都 昆明 樂山 西安 雅安 宜賓 內江 萬縣 瀘縣
其他辦事處 昆明 資中 南充 成都外東 江北 重慶上清寺 小龍坎 沙坪壩 自流井

三 現在資本 資本五千萬元

四 負責人

董事長 劉航琛
常務董事 范紹增 范崇實 襄玉麟 周季梅
董事 康心如 潘昌猷 周曉嵐 丁次鶴 胡子昂 郭文欽 王子明 何高閔 李光普 羅震川
監察 甘懋業 藍克弼 馮紹周 石竹軒 張仲銘
總行經理 審芷邨

協理 周季梅

分行經理 郭秉毅

副理 兼會計主任 夏智言

副理 楊紅年

襄理 兼業務主任 華仲臨

襄理 兼出納主任 俞震廷

總務主任 趙桂五

全行員生總數 總數四百餘人

六 存款總數 三十六年底一百二十餘億元

七 公積金 三十六年四月底總額三，九二五，一四三，七六元

長江實業銀行

一 簡史

該行創於民國三十年七月十五日，由沈重宇等發起組織，實收資本法幣二百萬元，設總行於重慶，三十三年七月二十日改組增資為三千萬元，遷總行於昆明護國路三八號，重慶改為分行，又增設成都，內江，蘭州等三分行，三十五年三月上海分行成立，四月二十六日及六月二十四日又成立漢口，天津兩分行，領有經濟部新字第八〇七號及財政部銀字第九二〇號執照。

二 地址

總行 昆明護國路三八號 電報掛號六〇九〇

天津分行 第一區羅斯福路一三三號 電話二〇〇六八 二一五八 電報掛號 六〇五〇

分行 上海 漢口 重慶 成都 蘭州 雲南下關

辦事處 內江

三 現在資本 實收法幣三千萬元 共分六千股 每股五千元 負責人

董事長 李梓侯

常務董事 王振宇 周潤蒼 王慕陶 祿勛霖 嚴燮成 裴炎

監事 龍繩武 李西平 盧潤泉 劉航琛 段曉峯

總經理兼上海分行經理錢學誅

協理 宋瑞賢

天津分行經理 馮雅爵

副理 喬誦然

襄理 杜思明

五 全行員生總數 總分行共五百八十餘人

巴川銀行

一 簡史 該行於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在四川銅梁成立，資本原額二千萬元，先後在四川省內添設分支行

處，勝利後，增資為七千萬元，三十五年三月十四日，八月十五日，及二十八日先後在滬，津，漢設立分行，領有財部銀字第一三八九號營業執照。

二 地址 總行 四川銅梁

天津分行 天津第一區羅斯福路 三四七號 電話三一三〇七 三三二〇〇 三三六八九

分行 上海 漢口

支行 四川太和鎮 合川

辦事處 遂寧 綿陽 潼南

三 現在資本 實收法幣七千萬元 每股一萬元

四 負責人

董事長 彭秉澄

副董事長 黃聚慶

董事 彭其操 孫孝鈞 趙士厚 王曉穎 李竟成 洪惟清 羅漫雲 劉希文 袁育凡

顧鶴皋 劉代芹 陳振鷺 冷雪樵 黃聚慶

監察 關譽華 雷筱龍 傅丕丞 羅耀如 張麗雲

總經理 劉希文

副總經理 冷雲樵

外匯部經理 林培中

業務處長 樓滌心

天津分行經理 白銘五

副理 趙鈞蕃 李聘三 蕭宇清

襄理 左念慈 孫閔屏 謝文浩

五 全行員生總數 二十八人

六 存款總額 四〇六，三二五，九三七，五七元

聚興誠銀行

一 簡史 該行前身爲聚興誠商號，創於光緒二十八年，經營匹紗兼匯兌，由楊文光君創辦，後以業務擴展，於民二改組爲銀行，設總管理處於重慶，並先後分設各部及分支行處，原爲股份兩合公司組織，收足資本總額國幣一百萬元，有限無有責任股東各居半數，民二十二增資改組爲股份有限公司，資本增爲法幣四百萬元，抗戰期間，該行在渝協助政府推行金融政策，並輔助後方工業建設，三十二年四月遵財部令增資爲一千萬元，勝利後南京支行復業，並增設廣州，天津兩分行，以爲東南北業務溝通之機構，三十五年二月由國行指定爲外匯指定銀行，該行持有財部銀字第六四四號營業執照。

二 地址 總管理處 重慶林森路 電報掛號 二四三五

天津分行 天津第一區興安路 二七七號 電話二一八二四 二六七六五十六

其他分支行處 上海 上海南京西路 上海西藏南路 漢口 廣州 重慶 成都 自流井 昆明

萬縣 南京 貴陽 長沙 香港 宜昌 內江 沙市 叙縣 廬縣 樂山 犍爲

遂寧 趙家渡 新都 北平

三 現在資本 實收法幣一千萬元 每股一百元

四 負責人

董事長 楊季謙

常務董事 楊曉波 黃致伯 任望南 龍農膽

董事 潘昌猷 戴自牧 成訪莘 蘇汰餘 李維城 高新亞 黃墨涵 楊俊百

監察 唐棣之 盧湖康 但恕剛 徐次珩 甘典斐

總經理 李維城

協理 黃墨涵 成訪莘

天津分行理經 李鏡清

襄理 楊錫疇 牟啓祿

五 全行員生總數 天津二十一一人

六 存款總數 全行三十六年四月底約三百億元

北平商業銀行天津分行

一 簡史 該行原名北京商業銀行，創立於民國七年，設總行於北平，設分行於天津，迨至民國二十六年

六月間日寇侵佔平津，被迫休業，勝利後於民國三十五年六月間呈請復業，於同年七月十二日奉財政部批准於原設地方復業，遷於同年九月間總分行先後復業，因北京名義與中央規定市名不符，准予更名爲北平商業銀行。

二 地址 總行 北平西交民巷甲四十號 電話三局三三四七 〇七三二 五八五〇 五七二九號

電報掛號三六二二號

天津分行 第一區哈爾濱道六十號 電話三局一〇二二 三二二二 一一五四號

電報掛號五八一六號

三 現在資本 資本總額爲三億元實收法幣一億五千萬元整

四 負責人

董 事 長 郭鎮華

常 務 董 事 閻紹唐 王心齋 劉 溶 孫瑞宣

監 察 遲文亮 閻繼武 馬賢一

總 經 理 孫瑞宣

副 總 經 理 鄭棟忱

副 理 閻尙德 呂朋炎 陳紹候

襄 理 孫鶴軒 常耀宸

天津分行經理 鄭棟忱

副 理 趙書勳 宋聿修

襄 理 康立治

五 全行員生總數 七十二員名

六 存款總額 總分行計十五億元

大同銀行

一 簡史

該行創辦於民國三十二年，設總管理處於重慶旋先後開辦重慶，昆明，貴陽，西安，蘭州，寧夏，上海，北平，天津各分行，並在重慶設儲蓄信託部，現總管理處已移設上海，領有經濟部新字第五六四號執照。

二 地址

總管理處 上海河南路五七九號 電話號碼 九六六三三 九五三九三 九二八〇一 電報掛號 八一七一

天津分行 天津中正路九五號 電話號碼三局 五四六五 二二三〇 四一三八 電報掛號 七〇四一

北平分行 北平前門大街二九號 電話號碼七局 二六五二 二六五三 二六五四 二六五五
其他分行 重慶 昆明 貴陽 西安 寧夏 蘭州 上海

三 資本總額 法幣一千萬元每股五千元計共兩千股

四 負責人

董事長 蕭振瀛 甫經去世正推選中

常務董事 孫隆吉

董事 王瑞雲 張齋若 田習之 楊小波 潘昌猷 楊彖三 蘇汰餘 傅沃波 齊並村 邱丙

乙 席文光 杜月笙 胡仲實 解伯良 馬懷安 彭秉澄 徐次行 林慶年 劇子斌
監察人 顧家棠 曾俊忱 連從雲 楊嘯天 郝牧九 范紹曾 劉欽珊 黃師讓 雷嗣尙 周季

梅 王棟臣

總經理 施樂渠

協理 劉希吉

天津分行 經理 苗作新 遼寧遼陽 曾任黑龍江官銀號經理

副經理 葛幼中 安徽鳳台 曾任天津中興銀號總經理

副經理 蘇治漢 天津市 曾任天津正豐裕銀號經理

襄理 牛蘭蓀 河北東鹿 曾任天津中興銀號經理

何耕雲 河北樂亭 曾任唐山農商銀行副理

王洪慶 遼寧新濱 曾任新甦保險公司協理

北平分行 經理 傅恩貴

五 全行員生總數 天津二十四人

六 存款總額 天津分行四六四八六四 三三八 九三（五月底數額）

七 公積金 天津分行無

山西裕華銀行

一 簡史 該行創立於民國四年，初設總行於山西太谷，嗣即遷津，原有資本五百萬元，後增至二千萬元

，抗戰軍興，內遷重慶，三十一年十一月，及三十二年九月先後呈准經財兩部註冊，領有經部新字第七一七號，及財部七四〇號執照，勝利後，呈准恢復津，滬兩分行，總行遷滬，滬分行合併於總行，重慶改爲分行，津行於三十六年一月六日復業，增資爲一億元。

二 地址 總行 上海四川路二七六號 電話一一八六六 一八三三五 電報掛號九〇六四

天津分行 天津市赤峰道四六號

其他分行 重慶 西安 蘭州 成都

三 現在資本 實收法幣一億元分一萬股每股一萬元

四 負責人

董事長 孔庸之

常務董事 郭繼謙 張悅聯 孔令侃 孔令偉

董事 邊靖 孔令傑 廣德炳 李子鈞 武渭清 孔令儀

監事 蔡賈桂林 賈炎生 孔蔭堂

總經理 武渭清

副經理 程子和 黃元盛

襄理 李光滋 楊冠球

天津分行經理 姬夔川

副理 常輯五

襄理 孫恩元

五 全行員生總數 天津二十人

六 存款總額 (最近期) 二億元

重慶商業銀行

一 簡史

該行於民國十九年九月由蜀中實業鉅子潘昌猷，溫少鶴，鄧子文等設起創立，總行設於重慶，初名重慶銀行，原有資本國幣五百萬元，陸續增資至法幣一千萬元，三十五年一月一日奉准改稱重慶商業銀行，改爲總管理處制領有財部銀字第一四〇號執照，現有分行處二十九處。

二 地址

總管理處 重慶打銅街 電報掛號八〇三八

天津分行 天津中正路一一三號 電報掛號六〇〇八

其他分行 上海 重慶 南京 漢口 昆明 成都 康定 簡州 萬縣

辦事處 重慶二處 成都三處 上海 內江 自流井 五道橋 樂山 宜賓 抵縣 新都

錦陽 太和鎮 三台 遂寧 合川 南昌

三 現在資本 實收法幣一千萬元

四 負責人

董事長 鄧子文

常務董事 潘昌猷

董 事 鄧子文 潘昌猷 汪栗甫 劉航琛 石體元 邱丙正 婁仲光

監 察 潘子華 范紹增 胡子昂

總經理 席文光

協 理 汪栗甫 連智臨 繆鍾彝

天津分行 經 理 繆鍾彝

副 理 何代昌

襄 理 趙寶善

五 全行員生總數 天津二十人

六 存款總額 三十六年四月底二十二億二千三百七十八萬一千六百零四元

開源銀行

一 簡史 該行創辦於民國三十年十月，總行設於重慶，領有財政部銀字第一三三四號執照在案，三十二年，開設宜賓分行，勝利後，三十四年十二月復呈准財政部增設上海，南京，漢口，天津等四分行

二 地址 總行 重慶中正路一四〇號 電話四一五二四 電報掛號七八七八

天津分行 第一區花園路十一號 電話三〇〇四八 三二六八二 電報掛號八七八七

其他分行 上海 南京 漢口 宜賓

三 現在資本 實收國幣五千萬元共五千股每股一萬元

四 負責人

董事長 陳公孟

董事 錢啟鏞 王新澤 周熙和 楊翰齋 王仲山 蕭慶生 蔣潤生 呂蒼巖 吳夢茵

李溪邨 鄧孝純 黃永康 張咸熙 姜渝東

監事 王寄萍 鄧百皇 聶宗羲 黃厚賢 黃瑞雲

總經理 吳夢茵

協理 李溪邨 張成熙

經理 李溪邨

副理 姜渝東 蔣潤生

襄理 劉懋鈞

天津分行經理 任熙亭

副理 劉冀峰 陳孝先

襄理 王增立

五 全行員生總數 天津分行三十三人

六 存款總額 約八億餘元

七 公積金 由總行規定以總決算盈餘十分一爲公積金

億中企業銀公司

一 簡史 該公司創立於民國廿四年，由孫叔蘭等發起組織，設總公司於上海，初定資本國幣一百萬元，抗戰軍興，停止營業，勝利後重行復業，並添設天津分公司，及徐州，無錫支公司，領有財部第一五二九號執照，

二 地址 總公司：上海中正東路一五〇號 電話一五八五二 一三七九三 一四三二四

天津分公司 天津第一區八號路五十一號 電報掛號五〇五一
其他分支公司 南京 徐州 無錫 電話三五〇八五 三〇六〇九

三 現在資本 實收法幣五千萬元 共五千萬股 每股一百元

四 負責人

董事長 董漢棧

董事 曹炳麟，王顯猷，傅湘丞 孫祕蘭 夏大棟 鳳桂楣 覃月齋 周堯潛 曹海容 漆履堂

監察 唐明華，張立人，董子琴

總經理 董漢棧兼

協理 陳文貴

經理 夏大棟

副理 汪仲仁 董普五 唐福先

襄理 秦才仲 沈拾鵬 漆德清 張和鈞

天津分公司經理 程鑑三

副理 戴海珊 王孚昌

襄理 胡覺民

全行員生總數 津公司二十五人

永利銀行

一 簡史 該行於民國三十二年在重慶增資改組實收資本國幣一千萬元，設總管理處於重慶，先後增設重慶，成都，西安，蘭州各分行，三十五年增收資本國幣一億元，領有財政部銀字第一八〇六號執照，並添設上海，漢口，天津三分行，遷總管理處於漢口，現有分行及辦事處共十處。

二 地址 總管理處 漢口黃陂路四〇六號（另於江漢路自建大廈尙未竣工） 電報掛號九九九九
天津分行 一區哈爾濱道一一二號 電話三局〇一四二 三八七九 四二四五 電報掛號二〇七一
分行 漢口，上海 重慶，成都 西安 蘭州

辦事處 廣元 寶雞 天水

三 現在資本 實收法幣一億元

四 負責人

董事長 蘇法餘

常務董事 石鳳翔 黃師讓 黃仲謙 盧瀾猷

董事 張韻軒 蕭純卿 張松樵 賀衡夫 賀友梅 徐節菴 張沛霖 黃道安 聶運煥

朱有孚 蕭厚生 陳梓材 何文瀚 蘇先勤

監察 徐治平 徐澤生 陳經畚 程行漸 汪文竹 蘇天鐸

總經理 賀友梅

協理 胡翰新 錢道五

天津分行經理 陶稚農 湖北武昌人湖北省立武昌外國語專門學校英語系畢業曾任中國農工銀行漢

口分行營業主任漢口同濟信託公司及集成錢莊經理本行蘭州分行西安分行

經理等職

副理 殷公達 江蘇江都人北平財政商業專門學校畢業曾任天津中國國貨銀行出納主任天

津大中銀行襄理等職

襄理兼會計股長 李肇林 四川重慶人曾任四川省銀行香港及雲陽辦事處主任本行寶雞辦事處主任

西安分行襄理兼會計股長等職

五 全行員生總數 十六人

建業銀行

一 簡史

該行由范鴻疇，何淬廉，魏再僧，董肇興等發起，於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一日成立，原資本爲一千萬元，總行在上海，現有分行計上海，南京，長沙，漢口，成都，重慶，天津七處，天津分行係於三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由財部核准，於三十六年六月十四日開業，

二 地址

總行上海東體育會路模範村廿一號 電話六二〇五七 電報掛號七三八七

天津分行臨時行址第十區營口道安利大樓三十三號 電話三二六四六 電報掛號九七三八

三 現在資本

原定資本爲一千萬元 三十四年三月增資爲五千萬元

董事長 范鴻疇 湖南

常董 李維城 湖南

蔣廷甲 湖南

汪代璽 四川

總經理 魏再僧 湖南

天津分行經理 李朝梓 河北

五 全員生總數 一三二一人

六 存款總額 未做存放業務，僅營滙兌

天津錢商業同業公會會員銀號

經營商業銀行一切業務

歡迎小額存款

蚨亨銀號

存款利息優厚

放款手續簡便

地址天津第一區大沽路五十一號

電話 三〇五七二 〇六九二

替大家想個

好主意：

抵羊牌

。三百號。
。細絨線。



。輕若鴻毛豔如桃李。
。溫暖適體經濟耐穿。

用宅製秋裝

.....好到極點！

均售 商店 百貨 均售

產婦科 子孕醫院

女醫接生 設有病房 施行大小手術

院長 國立北平大學醫學院 醫學士 宋子孚

女醫 日本東京帝國大學產婦人科專門 徐惠之

院址 天津十區黃家花園義達里電話三局九五六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經營一切商業銀行業務

宗旨

服務社會
輔導工商實業
發展國外貿易

天津分行及各辦事處地址 電話

一、分行：第一區赤案道三二十六號

電話 2044 2408 0342 3483

二、梨棧辦事處：第一區羅斯福路三二九號

電話 三三三八〇

三、黃家花園辦事處：第十區西安道三十三號

電話 三三三一一

介紹金融界一位埋頭苦幹的人物

筆公

不聲不響多行動

可稱金融界無名英雄

提起此公，不是無名之輩，世代書香，祖上即與金融界結下不可或離的關係，他為人靜默寡言，重行動，尚實際，人緣極好，上至經理，下至職員，無一日能離開他的幫助，經理室內需要他批駁公文，簽署文件，會計組員，需要他剛計帳目，總結支出。還有此公對於兒童倍加愛護，員工下班後，他義務幫忙，子女教育，修正筆記，完成作業，並且替諸君繕寫書信，聯絡感情，我會問及他的住處，他笑答：如蒙見教，請駕臨天津一區濱江道「藍牌電車道」一〇七號世界金筆行，提起××金筆，就是區區。

「記者按……世界金筆行，專營環球名廠金筆，選貨精良，牌子齊全，並請名師，負責修理。」

亞西實業銀行 天津分行

經營商業一切

第一區	羅斯福路	二一三	行址
六二三四	電報掛號		
經理室	二〇四四五		電話
營業室	二一八一一		話
副理室	二二一五一		電
總行	重慶		
分行	北京 南京 上海 廣州 貴州 蘭州		
支行	天津 內江 宜賓 成都 漢口 昆明		
分行	北平 長沙 瀘縣 自貢		

外
商
銀
行

天津錢商同業公會會員銀號

經營商業銀行一切業務

廣利銀號

存款利息優厚
放款手續簡便

地址 天津第一區林森路一八〇號

電話 三三一七一，三一七二一，一六六四

花旗銀行

一

簡史 該行創於一八二二年，總行設於紐約，係美國歷史悠久之民營商業銀行，其元前十一年（西歷一九〇一年）開設滬，津二分行，已向我國財部登記，滬行領有外銀字第八號營業執照，津行領有第九號執照，該行現為美政府指定之代理國庫銀行（Appointed Deposi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及美國聯邦儲蓄保險公司（Fede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會員。

二

地址 總行美國紐約華爾街五五號

天津分行：第十區中正路 電話

電報掛號 Citibank

三

現在資本 美金七千七百五十萬元每股美金十二元五角

四

負責人

董事長 Gordon S. Rentschler

副董事長 W. Randolph Burgess

董事 Soethenes Bohn Curtis E. Calder Guy Cary

Edward A. Deeds Cleveland E. Dodge A. P. Giannini

Joseph P. Grace, Jr. James R. Hobbins Reginald Brayler

Awery Houghton Gerrish H. Williken Gerard Swope

Robert Winthrop

Rowland R. Hughes Burness Kydd

監察 WM Gage Brady Jr.

總經理 Leo N. Snow (兼海外部經理) James A. Mackay (兼遠東區督察)

天津分行經理 J. I. Bonner

五

全行員生總數 天津四十人

滙豐銀行

一 簡史 該行係英、美、德、華、波斯等國商人共同組織，一八六四年設總行於香港，後各國商股陸續

退出，遂由英人獨營，旋以營業發達，在華各大商埠先後添設分行。

二 地址 總行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Kong*

天津分行天津第十區中正路大同道口電話三，一九一八，三，二五六六

華帳房三，一八六〇三，〇五三八

電報掛號 *Bank Tientsin*

三 現在資本 實收港幣二千萬元

四 負責人

董事長兼總經理 *A. Morse*

董事代理董事長 *D. F. Landale*

董事 *H. D. Benhart* *N. O. C. Marsh* *R. D. Gillespie*
S. H. Dodwell *C. Miskin* *C. C. Roberts*

天津分行經理 *A. H. Matthews*

會計主任 *R. W. Lee*

五 全行員生總數 二十六人

麥加利銀行

一 簡史 該行爲外國匯兌銀行；於一八三五年由英皇家特許設立於英國，

總行設於倫敦，(38 Bishopsgate London E. C. 2) 分支行於遠東各大城市，代理店遍於全世界，
天津分行成立于一八九五年。

二 地址 總行 倫敦

天津分行 天津第十區中正路一五三號 電話三局二六〇二 〇五五八 四七三〇 一六四三

電報掛號 FENTACLE

三 現在資本 英金三百萬磅

四 負責人

董事長 V. A. Grantham

總經理 W. R. Cokburn

天津分行經理 馬康濟 A Mackenzi

副理 杭德 R. F. Hunter

五 全行員生總數 三十一人

大通銀行

一 簡史 該行原名爲Equitable Eastern Banking Corporation 創立於西歷一九二〇年，一九三一年與 Chase National Bank of the City of New York 合併，總行設於紐約，天津上海香港均設有分行。

二 地址 總行 Pine Street Corner of Nassau New York City

天津分行 第十區中正路一〇八 電話三局三六三八 電報掛號

滬分行 南京路六十九號 電話二四四〇

三 現在資本 總行美金五百萬元

四 負責人

總行 董事長兼總經理 Winthrop W. Aldrich

副董事長 H. Donald Campbell

副經理 Charles Cain Jr W. C. Kung Alfred E. Schemacher

天津分行經理 R. G. Fairfield

副理 E. J. Schilling W. C. Ryan

五 全行員生總數 天津二十五人

華比銀行

一 簡史 該行創於民元前九年，（西歷一九〇二年）原名 Banque Sino. Belge. 總行設比京布魯塞爾，（Brussels）上海分行同年成立，天津分行成立於民元前六年，（一九〇六年）於民元前二年（一九一〇年）行名改爲 Banque Belge pour L'Etranger 附屬於 Société Generale de Belgique 又於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年）更爲現名 Banque Belge pour L'Etranger (Extreme Orient) S. A.

二 地址 總行 66 rue des Colonies Brussels 電報掛號 Sinobe

天津分行 天津中正路一二二號

中國分行 上海 香港

三 現在資本 比佛郎 30,000,000

四 負責人

董事長 Mr. A. Callens

副董事長 Mr. J. Bagage

總經理 Mr. L. Straemans

天津分行經理 Mr. A. De Boott

副理 Mr. J. Thomas

五 全行員生總數 十三人

六 存款總額 比佛郎 10 8,458,465

東方匯理銀行

一 簡史 該行於一八七五年成立 總行設於法京巴黎 後開發越南之金融機關，遜清光緒二十七年（一八九九）上海設立分行，一九〇七年天津設立分行最初資本為八百萬法郎迭次增資現在資本一億五千七百五十萬法郎，總行領有法國萊因省商務部第七三一二三號執照。

二 地址 總行 96, Boulevard Haussmann Paris
天津分行 第十區中正路七十五號 電話三局一〇二八 一四九七 一六一九 〇八七八
北平分行 東交民巷 電話東局三九二 電報掛號 "Indo chine" "Yentain"

三 現在資本 一五七,五〇〇,〇〇〇法郎

四 負責人

- | | | | |
|--------|-----------------|---------------|-------------|
| 董事長 | E. Minost | | |
| 副董事長 | J. Leclere | | |
| 董事 | Colonel Bernard | Baron Brinard | J. Helien |
| | Ch. Michel Cote | A. Celier | Ch. Pelouzi |
| | J. Deschamp. | | |
| 總經理 | E. Minost | | |
| 副經理 | J. Laurent | | |
| 天津分行經理 | M. Bertrand | | |
| 副理 | A. Aiby | | |

五 全行員生總數 天津三十四人

中法工商銀行

一 簡史

由中法二國合辦，創立於民國十四年七月，以發展工商業爲主要業務，並經營外匯，及一切普通銀行業務，總行設於法京巴黎，在法分行計有馬賽，里昂等處，中國分行設於上海，北平，天津，越南分行設於西貢，河內，百囊奔，並與英，美，瑞士等國直接通匯，除在法國政府註冊外，並領有中國政府財政部之營業執照。

二 地址

天津分行 中正路 電話三局一六五一 〇一七九 〇二〇四 電報掛號 Geranchine
中國分行 上海 北平 天津

三 現在資本 實收五千三百萬佛郎

四 負責人

總行 巴黎

董事長 Emile Oubot

副董事長 錢永銘 A. Bussy J. Laurent

董事 宋子文 李煜瀾 劉景山 宋子安

De Fiers Francois Francois Alfred

監 察 A. Carnu 曾繁甫

總經理 Ph. Dupereu 劉符誠

天津分行經理 Gabriel Choplin

副理 閻家楨

中國境內各分行管理處經理 祖興讓

五 全行員生總數 天津分行二十人

敦 華 銀 行

一 簡史 該行於一九三五年六月在美國登記資本，二萬美元，戰起爲日本封閉，財產損失一萬二千美元

，勝利後屢請復業，領有經濟部二二一六號執照，於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五日正式復業。

二 地址 總行天津中正路一九七號 電話三局〇六五一 二六九四 五五三二

中國分行 上海廣東路五一號 Apt. 513/51 電話一七七〇〇

三 現在資本 美金八千元

四 負責人

經 理 N. A. Scherbakoff

五 全行員生總數 五人

合通銀行

一 簡史 該行於一九三三年在津創立，營業執照在申請中。

二 地址 天津第十區中正路一八一號 話三局二五四四 二五六五

三 現在資本 國幣二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四 負責人

經理 V. E. Zlotnikoff.

會計主任 E. N. Haimovich

出納 C. C. Wang S. C. Liu

五 全行員生總數 七人

天津市銀行業商業同業公會

一 簡史 創辦於民七二月名爲天津市銀行公會，係由中國，交通等九家銀行發起組織，八年有大陸等三行加入，至民十六年會員銀行十五家，二十年初財部令依工商同業公會法組爲天津市銀行業同業公會，至工加入之銀行共有二十一家，最初組織爲值年管理制，九年改爲董事制，中國銀行卞白眉爲董事長，十九年一月復改爲委員會制，卞白眉當選爲主席委員，該會會址最初在北門內，民國二十五年冬遷至中正路，勝利後改稱天津銀行業商業同業公會

二 地址 第一區中正路二四號 電話三〇七二九

三 負責人

理事長 陳亦侯 鹽業銀行經理
常務理事 許錦綬印若 中國農民銀行經理

王錫文毅靈 金城銀行經理

三十六年四月辭職
現調總管理處

理事 戴志憲 中國銀行經理
楊天受 中國農工銀行經理
朱振之 浙江興業銀行經理
張重威 中南銀行經理
游煥川 河北省銀行總經理
葉登翰 大申銀行經理
夏光弟 金城銀行副理

李鍾楚 交通銀行經理
資耀華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經理
王晉僧 中國實業銀行經理
俞鴻君飛 新華銀行經理
齊文炳少芹 大陸銀行經理
鄭世芬誦先 大陸銀行副理

常務監事 呂雪年 郵匯局經理

監事 胡振名仲文 四行儲蓄會經理

薛秉琛贊廷 東萊銀行經理

于惠清 國華銀行副理
吳樹元 中國墾業銀行經理

銀

號

錢

莊

天津市錢商業同業公會會員

泰興銀號

經營一切銀行業務

定期存款 存期隨意

利息優厚 手續簡捷

地址：第一區興安路三百號

電話：二·二二二
四·三三三
六·九九六
七·五五三

裕記票行

附設

代客買賣各種

股票證券

股票證券部

佣金克己

如蒙各界委託

地址：第一區對過江濱道九號
電話：三三〇四
二六二〇
華安影院

天津

和豐裕銀號

專營 存款放款 匯兌貼現

辦理一切商業銀行業務

地址：天津第一區遼寧路惠厚里

電話：三·〇二二
三·八六五
二·二〇四
五·六七二

謙 豐 銀 號

一 簡史 該號於民國廿三年三月成立，彼時係合夥組織，資本國幣十萬元，經營存放款業務，淪陷期間

增資爲偽幣三百萬元，改成股份有限公司，勝利後增資爲國幣一億元依法呈請財政部註冊，領得銀
字第二三四五號營業執照。

二 地址 天津市第一區長春道四德里三號 電話三局四三六五，四三六六 電報掛號四三六五

三 現定資本 實收國幣一億元

四 負責人

董事長 吳懋齋

常務董事 張佐文

董事 王西銘 吳星垣 卞潤吾 郭季纓 吳楚卿

監事 張仲文 王志毅

總經理 王西銘

經理 吳星垣

副經理 沈芹士

副經理 樊紹珍

五 全號員生總數 二十七人

六 存款總額 三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約國幣六億元

七 公積金 約國幣二百餘萬元

天瑞銀號

一 簡史 該號創立於民國十四年經營存放款業務最初資本爲七萬元屢經增資改組迄今資本增爲國幣一億

元領有財政部京錢戊字九三一八號營業執照

二 地址 天津第一區吉林路七號 電話三局四一八六 四四七二 四〇八九

三 現在資本 實收法幣一億元 每股一萬元

四 負責人

董事長 周耀亭 天津縣 前同盛和雜貨莊股東兼總經理

董事 賈煦生 周鼎邨 郭耕畚，顧筱林

監察人 賈步雲 天津市 前義新銀號經理現兼謙義銀號經理

郭希齋 天津市 前德心堂藥莊股東兼經理

經理 顧筱林 天津市 前豐業銀行副理現任天津市商會監事 天津錢商業同業公會常務理事

副經理 宋警凡 天津市 前中興銀號會計主任

蔡麟祥 河北省文安縣 前豐業銀行交際主任

襄理 陳祖虞 天津市 前財政部平市官錢局津局會計員

穆翰卿 山東省章邱縣 前寶大銀號經理

五 全號員生總數 二十六名

六 存款總額 民國三十六年五月九日止約爲六億元

七 公積金 三百萬元

致昌銀號

一 簡史 於民國十七年由王敷五，李秉剛，劉信之等在天津創立，同特設分號於上海，經營匯兌存放款等業務，最初資本十萬元陸續增加為資本伍仟萬元。

二 地址 天津總號 第一區哈爾濱道一〇八號 電報掛號五二六八

電話三局四〇〇四，二一五二，〇一三九

上海分號 弄波路二六六號 電報掛號四四一一 電話：九，四二八九。九，七九九八

三 現在資本 實收法幣伍仟萬元每股壹仟元

四 負責人

董事長 劉幹忱 山東，歷任致興銀號董事長

董事 王敷五 山東，現任東亞毛織公司常務理事

王惠民 山東，現任保定乾義麵粉公司董事

王紹謙 山東

經理 劉信之 河北，現為錢業公會常務理事

副理 孟明博，河北

上海分號經理 屈國恩

五 全號員生總數 五千人（天津總號二十九人上海分號二十一一人）

六 存款總額 三十六年五月止約十五億元

信德銀號

一 簡史 該號於民國廿三年十月十二日由全信權、全鈞衡等出資組織，經營一般商業銀行業務，資本五

萬元，聘袁瑞卿為經理，至廿六年七七事變，因該號同仁無法遣散故繼續營業，以後增資兩次，至勝利時折合資本為國幣六十萬元。三十四年四月改為國幣一億元收足半數。

二 地址 天津第一區錦州道四號

電話（二）一四一五，一七五一

三 現在資本 國幣一億元收足半數每股一萬元

四 負責人

董事長 全信權 獻縣 歷任信安信託公司董事

董事 全鈞衡 李步雲等

監察人 全思源 全思澄

總經理 全鈞衡 獻縣 天津瀛洲公學董事長

經理 袁瑞卿 深縣 天津市錢商業同業公會理事

副經理 王國榮

襄理 劉玉琨

五 全號員生總數 三十一人

六 存款總額 三十六年四月三十日止約七億元

元泰銀號

一 簡史 該號於民國二十年由毛雅泉、趙化民在津創立，經營存款、放款、匯兌等業務，資本為國幣八

萬元，領有實業部設字第二八二二號營業執照。

二 地址 天津第二區羅斯福路壽星大樓四一四號 電話三局一八四八、一八〇六、四六一四。

三 現在資本 實收法幣伍仟萬元

四 負責人

董事長 毛雅泉

董事 趙化民 趙晉孫 孫鶴章 趙蔭梓

監察人 趙少臣 毛宗義

總經理 毛文元

經理 趙春溥

副理 孫毓琦，王啓興

五 全號員生總數 三十人

六 存款總額 三十五年終約四億元

同興銀號

一 簡史 該號於民國十九年由姬奠川等創立，經營存放款業務，資本為國幣拾萬元，領有財政部銀字第

二七〇號營業執照，後增資為三千萬元

二 地址 天津市第一區大沽路三十六號 電話三局二五〇五，三五八六 電報掛號七九七一

三 現在資本 實收法幣三十萬元，每股一千元

四 負責人

董事長 楊天受 天津市 歷任河北省銀行總理大陸銀行副經理

董事 楊天受 王軍原 張省三 姬奠川 常輯五

監事 沈日新 孫樹農

經理 常輯五 現任山西裕華銀行天津分行副理

副經理 侯豁然 金樹霖

五 全號員生總數 三十一人

六 存款總額 三十五年終為二億二千萬元

中和銀號

一 簡史 民國十八年由劉紹雲，張澤湘等在津創立。經營匯兌存放款等業務，最初資本國幣拾萬元，領實業部設字第二八八一號註冊執照，民國三年改組增資為四十萬元，三十六年一月增至壹億元，經奉財政部批示准予繼續營業，現在辦理註冊登記手續。

二 地址 天津第一區哈爾濱道六十六號電話三局〇七二一，三九五〇，四八六三，〇二〇二，〇八三一

三 現在資本 實收國幣壹億元 每股一千元

四 負責人

董事長 尙采臣

常務董事 鄭幼彭，劉翰青

董事 張丙生，姚健修，劉菊周，王宜齋，張瀾生，李配文

監察 謝元龍，王彩臣

經理 張丙生

副經理 李配文，齊甲三

五 全號員生總數 四十人

六 存款總額 四億二千五百十六萬四千零三十八元

七 公積金 二百十二萬九千零零二元

正豐裕銀號

一 簡史 該號於民國三年由孫俊亭獨資經營，自任經理，專營普通商業銀行一般業務，資本銀元四萬元，二十九年加入新股東馮博卿，資本二十四萬元，聘任蘇雨齋，玄瑞山為經理，三十一年改組股份有限公司，增資九十萬元，選馮博卿，孫俊亭，張象言，張緒垣，張潤田，為董事，馮介臣，張濟寬，為監察人，孟仰周為副理，三十四再增資為三百萬元，抗戰勝利後，於三十五年資本增為法幣三千萬元，經理蘇雨齋辭職，玄滿山仍任經理，聘任賈子青為副理，三十六年二月奉到財政部京錢戊字七一〇號訓令准予繼續營業，並增資為一億元。現正補辦財政部註冊手續。

二 地址 天津第一區濱江道五十九號 電話三局四二三一，四九六二，電話掛號二八一〇號

三 現在資本 實收法幣一億元 每股法幣一萬元

四 負責人

董事長 馮博卿 現任正陽金店總經理金店業公會理事長

常務董事 孫俊亭 現任同馨和鞋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張象言 曾任漢沽灘業公會副會長

經理 玄滿山 現任錢商業同業公會理事

副理 賈子青，孟仰周

五 全號員生總數 三十人

六 存款總額 三十六年四月三十日止約七億一千餘萬元

錦記興銀號

一 簡史 該號於民國二十一年開業，係馬世五，李淵源等發起，原資本國幣八萬元，二次增爲僞幣三百萬元，勝利後申請財經兩部改組股分有限公司，資本一億元，全數收足，領有財政部銀字二四一二號營業執照。

二 地址 天津第一區錦州道 電話二五三一九，四〇二五

三 現在資本 一億元

四 負責人

董事長 盧子楨 河北人現任本市錦記棧總理

董事 蕭瞻峰 河北人前任本市同聚永銀號襄理，現任本市鴻泰號經理

監察人 劉述忠 于維藩

董事兼經理 馬世五 河北人前任本市同聚永銀號襄理兼天津錢業公會理事

董事兼副理 李淵源 前任本市同聚永銀號襄理

董事 郭世信 河北人現任天津錦記棧職員

五 全號員生總數 四〇人

六 存款總額 五萬萬餘元

七 公積金 二百九十八萬餘元

慶通銀號

一 簡史 該號於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十五日由溫漢清，張秀峯等在天津創立，經營存放款等業務，最初資本三萬元，於民國三十六年三月十七日增資爲一億元，奉 財政部令京錢戊字第六〇一七號批准。

二 地址 天津第一區長春道四德里十四號電話二局二二二二 二二二一六電報掛號二二二二三

三 現在資本 實收國幣一億元整每股一萬元

四 負責人

董事長 何蘊臣 天津人 歷任元發棉布莊經理

董事 溫士寶 陳炳豫 溫漢清 張秀峯 項子佳 武宗文

監察人 周慶兆 何恩鈞

總經理 溫漢清 天津人 歷任孚豐銀號會計

經理 張秀峯

副經理 項子佳 武宗文

五 全號員生總數 二十八人

存款總額 三十六年五月七日止約五億元

正誠銀號

一 簡史 該號於民國廿六年三月由陳鳴韶等在津創立，經營匯兌存款等業務，最初資本三萬元，三十五年二月增資二千萬元，十一月增資爲一億元，實收五千萬元，該號原名爲至誠銀號，因與四川涪陵至誠銀行名稱相同，奉財部令，自三十六年七月一日，改稱爲正誠銀號，領有財部銀字二〇六一號營業執照，經股東會決議由三十六年七月一日公佈實行。

二 地址 天津第十區營口道信義里五號 電話三局三三六二 四一七五 電報掛號四一五一

三 現在資本 實收法幣五千萬元每股一千元

四 負責人

董事長 劉尊光 棗強縣 曾任江西省財政廳秘書長

董事 陳鳴韶 孔憲軒 孫式峯 石峻嶺 陳夢周 潘瑞苑

監事 榮占魁 陳振羽

總經理 陳鳴韶 冀縣 現任天津錢商業同業公會理事

副經理 張方輿 劉加民

五 全號員生總數 三十人

六 存款總額 三十六年五月二十日止四億元

大德通銀號

一

簡史 該號創始於廢清乾嘉年間，光緒十年更名爲大德通匯兌莊，專營存放款，匯兌業務，度支部發給通字第一八六號營業執照，斯時我國銀行業務尙未創行，該號在山西匯兌莊中久負盛名，後全國各商埠均設有分莊，達四十餘處，歷史最爲悠久。

二

地址 總號 北平前外打磨廠六十八號

天津分號 第一區赤峰道六十四號 電話三局三〇九四 二四一一 電報掛號四四八一

濟南分號 館驛街雍和里二一九號

三

現在資本 國幣三億元 每股一十萬元（共分三千股）

四

負責人

董事長 喬智千

董事 事 喬雨文 喬鐵肩 喬挹青 喬鐵民

監察 察 喬季全 喬公佐

北平總號 總經理 孔雲五

經理 申伯玉

副理 高育生

天津分號 經理 許敬敷

副理 關益川 武化南

濟南分號 經理 賈子玉 副理 文祥亭

五

全號員生總數 （天津分號）二十四人

六

存款總額 （津分號）約十億元

寶生銀號

一 簡史 該號於民國十二年八月由張蘊白等合資在天津創立，經營存放款貼現，匯兌等業務，最初資本

四萬元，後增為二十萬元，民國二十二年改組股份有限公司，資本為五十萬元，三十四年資本總額增為五百萬元，三十五年改組資本增為國幣三千萬元，會奉財政部京錢戊字第一〇一九一號批准繼續營業。

一 地址 總號天津第一區羅斯福路二三一號 電話二局二四三三 〇七〇九 電報掛號一四〇五

北平分號 北平前門外掌扇胡同十九號 電話南局三一二七

天津辦事處 天津第一區長春道四七號 電話三局〇二五一 三四五五

三 現在資本 實收法幣三千萬元 每股一千元

四 負責人

董事長 張蘊白

董事 朱仙洲 吳玉華 朱玉明 張鴻耀

監察人 楊士林 吳志誠

總經理兼經理 張蘊白 現任天津市錢商公會監事

副經理 張惠民 牛慶賓 孫覺民

襄理 張克誠 王道生 陳同鑾

天津辦事處主任 張惠民兼

五 全號員生總數 天津三十八人

六 存款總額 三十六年四月底止總計國幣二，一二三，二二九，二〇九，五五元

七 公積金 總計國幣民國三十五年年終數三，一五一，三一八，一七元

義勝銀號

一 簡史 民國元年二月由彭德元君籌備開業，原資本六十萬元，三十五年七月增資一千九百四十萬元，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曾奉財政部京錢戊字四一三〇號批准繼續營業，該號與通縣，北平等地來往較多。

二 地址 總號 天津濱江道九十八號 電話三局一四〇六 五三〇〇 〇六八二

三 現在資本 二千萬元

四 負責人

董事長 王佐才 河北大城人

常務董事 王衍臣 天津人

周新如 天津人

總經理 王佐才兼

經理 劉曉辰 天津人

副經理 宋星五 天津人 陸重吾 天津人 趙晉蓀 天津人

五 全號員生總數 三十九人

六 存款總額 二五三，七四五，六五〇元

頤和銀號

- 一 簡史 於民國十八年三月由王敷五等在津創立，經營商業銀行一切業務，最初資本國幣十萬元，曾領有前實業部執照，勝利後改組增資爲國幣四千萬元，領有財政部銀字第二一六七號銀行營業執照。
- 二 地址 天津市第一區濱江道一三二號 電話二局二四〇九 二四六九
- 三 現在資本 實收法幣四千萬元每股一萬元
- 四 負責人

董事長 王敷五 現任保定乾義麵粉公司董事

董事 侯仲生、張維西、張雲閣、王濼塵、高子元、王俊青

監察人 么石生、高支宇

總經理 王濼臣 曾任保定電燈公司經理

副總經理 鄭壽岑

經理 趙爾瀛

副經理 劉嘉深、華伯耕

五 全號員生總數 三十二人

六 存款總額 三十六年四月底約九億元

七 公債金 二百二十六萬零一百三十六元〇二分

餘大享銀號

一 簡史 該號於民國十九年由王曉岩等在津創立，經營匯兌存放款等業務，最初資本為十五萬元，領有

實業部商號設字第二七八四號執照。

二 地址 總號 天津第一區吉林路十九號 電話三局〇三八六，三四三八，三八五〇

電報掛號七四一一

分號 北平前門外施家胡同十八號 電話三局五五四〇，三二四四

三 現在資本 法幣一億元 每股一萬元

四 負責人

董事長 王蔭齡

董事 齊少芹，薛智庭，高少洲，鮑鏡溪，王秉鈞，韓哲武，鄭家熹，劉學裕，張朗孫

監察 閻叔志，吳翰昇

總經理 劉學裕

經理 呂志青

副經理 王秉鈞倪復祚

五 全號員生總數 津二十八人

六 存款總額 結至三十五年終約四億元

敦昌銀號總號

一 簡史 民國紀元前十二年由馮熙麟出銀一萬兩在天津創立，二十二年廢兩改元後資本增爲五萬元，領有實業部第二八八三號執照，三十一年改組爲股份有限公司，復員後，三十六年再度增資法幣一億元。

二 地址 總號 天津第一區赤峯道四十七號 電話三局〇三〇八，四二一一，三〇九一

電報掛號二四一五

三 現在資本 實收法幣一億元 每股一千元

四 負責人

董事長 馮仲文 現任濼礦公司董事
董事 張華軒
經理 張華軒 兼
副經理 陳鶴年，張鶴儒
襄理 王瑞占

五 全號員生總數 三十人

六 存款總額 三十六年四月三十日止約七億餘元

華豐銀號

- 一 簡史 該號係民國廿四年創立，由王季揚李閣臣等發起，最初資本國幣十萬元，三十一年增為國幣五十萬元，三十四年增為三百萬元，勝利後折國幣六十萬元，現在申請登記中。
- 二 地址 天津第一區哈爾濱道一一〇號 電話三局三一八一。
- 三 現在資本 現存資本二億元
- 四 負責人

總經理	李閣臣	天津	前天津農商銀行經理
經理	翁竹邨	天津	前天津孚昌銀號副理
副理	董乃如	同前	
襄理	張紀常	天津	惠昌銀號襄理
- 五 全號員生總數 四〇人
- 六 存款總額 四八七，八五〇，八七五元六三
- 七 公積金 二，〇九六，六一七元八五

德仁銀號

一 簡史 該號於民國廿四年三月創立，由孫越橋發起，資本最初國幣十萬元，民三十年增資為五十萬元

三十四年七月增至三百萬元，勝利後經財政部准予繼續營業，增資改為公司制，現正在申請中。

二 地址 天津第一區哈爾濱道二五〇號 電話三局二〇三一，三七六八

三 現在資本 國幣一億元

四 負責人

總經理 倪岐山 天津人

左副理 天津人

副經理 王席儒 天津人

趙集生 天津人

五 全號員生總數 四〇人

六 存款總額 二億五千餘萬元

七 公積金 一百零一萬餘元

益興珍銀號

一 簡史 該號設立於清光緒二年間，由劉姓，王姓，靳姓，等在津創立，經營存放匯兌，兌換等業務，最初資本爲制錢四十吊，後歷經增資改組，現爲國幣三千萬元，全數收足，領有財部銀字第一八二四號營業執照，並在濱江道楊福蔭路設立辦事處。

二 地址 總號 天津七區東馬路一四九號 電話二局六〇八八，〇四三六 電報掛號一七五五字
天津一區楊福蔭路辦事處 電話二局二八九六，二八五四

三 現在資本 實收國幣三千萬元 每股一千元

四 負責人

董事長 范雅林 天津 歷任前天津錢業公會會長

董事 靳士恭，王潔之，張蘊白，趙伯安

監察人 劉蘊石，范佩如

總經理 范雅林 天津

經理 趙伯安 寧河

副經理 王之祥 天津

襄理 聞子良，王文驥，李錫偉

楊福蔭路辦事處 襄理 蘇定甫

五 全號員生總數 總號 五十人 辦事處廿人 共七十人

六 存款總額 三十六年四月三十日爲九億元

慶益銀號

一 簡史 該號於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十六日由米餘齋，馬桂山，孫夢麟等合資組織，資本原為法幣十萬元，在淪陷期間，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資本增至為聯銀券三百萬元，勝利後按照五比一折合為法幣六十萬元。

二 地址 天津第一區哈爾濱道一五一號 電話三局四〇一四 四〇七五

三 現在資本 實收國幣一億元正

四 負責人

董事長 李子濱，天津市，曾任本號經理

常務董事 馬桂山，天津市，曾任本號經理

總經理 董貫五，天津縣，曾任本號經理

經理 白仙舫，寶坻縣，曾任本號副經理

副經理 王子衡，天津市，曾任本號營業主任

副經理 黃哲生，天津市，曾任河北省銀行職員

五 全號員生總額 二十七人

六 存款總額 三十六年四月三十日止約四億元

七 公積金 二百萬元

耀遠銀號

一 簡史 該號於民國二十四年二月在津創立，經營存放款等項業務，最初資本為國幣十萬元，勝利後依

法呈請復業於三十五年十二月奉到財政部令京錢戊字第五二九六號准予繼續營業，經本年一月十四日股東會議決增加資本為國幣一億元股款一次收足

二 地址 總號天津市第一區吉林路二十三號 電話三局一六〇一 一五七六

三 現在資本 實收法幣一億元每股五千元

四 負責人

董事長 潘乃誠，天津市人

常務董事 潘乃勤，天津市人

董事 潘志鸞，潘志鵠，潘志鶴

監察人 潘志鵬，潘志鴻

總經理 吳英三，天津市人

經理 門伯良，天津市人

五 全號員生總數 一四四人

六 存款總數 三十六年四月底總計約五億元

祥生銀號

一 簡史

該號於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由孫夢麟、孫仲凱等在津創立，經營匯兌，存放款等業務，最初資本十萬元，三十一年改爲偽幣五十萬元，三十四年改爲三百萬元，本年十二月一日折爲法幣六十萬元，三十六年增資爲法幣一億元，營業執照尙在申請中。

二

地址總號

天津哈爾濱道一百四十六號

電話三局四〇四八 四〇四九 四〇五〇

三

現在資本

實收法幣一億元每股二千元

四 負責人

董事長 孫仲凱

董事 桑鏡涵 孫季和 孫敬之 孫慎之

監察 王寶璠 孫誠哉

總經理 孫仲凱

經理 桑鏡涵

副經理 李星五 王雁題

五

全號員生號數 十九人

六

存款總數 三十六年五月六日止約五億餘元

宏源銀號

一 簡史 該號前身爲洽源銀號，於民國二十四年由原創立人張君雲峯改組爲宏源銀號，經營存放款等業務，資本爲國幣十萬元，領有營業部設字第七八八一號執照，現在資本改爲法幣一億元。組織爲有限股份公司。

二 地址 總號天津市第一區長春道四德里一號 電話二局四四二一 四四二二 各埠無分支號

三 現在資本 一億元每股一萬元

四 負責人

董事長 王西銘，天津市錢商業公會理事長，市商會理事，謙豐銀號總經理

董事 張樾人，天津市前任洽源銀號監理

董事 華欣如，天津市前任義聚公鹽務經理

董事 韓希三 穆伯勤

董事 郭敬儀 華靜安

監察 郭培侯 張雲孫

總經理 華欣如

經理 王鴻義

副經理 華毓良

五 全號員生總數 二十一一人

六 存款總額 約四億元

七 公積金 一，一一六，二五六，八二元

老鴻記銀號

一 簡史

該號原名鴻記銀號，於民國五年，由曹如麟創立，經營存放款，匯兌等業務，資本拾萬元，領有實業部設字二七八五號執照，廿六年曹如麟病故，由黨雲青繼任經理，三十一年改組，因與濟南鴻記銀號重名之故，奉准更名爲老鴻記銀號，現已奉到財政部京錢戊字第四五九四號批示，准予繼續營業。

二

地址 第一區哈爾濱道一〇一號 電話三局〇一〇一 二〇六二

三

現存資本 實收國幣五千萬元 每股一萬元

四 負責人

董事長 張翔初 民元任陝西省督軍現任國府參政員

董事 黨雲青 張月昭

監察 劉述德

經理 黨雲青

副經理 張傑宸 鄭雲舫

五

全號員生總數 二十七人

六

存款總額 三十六年四月三十日止約四億元

宏康銀號

一 簡史 該號於民國十七年由唐峻廷，陳菊舫在津創立，經營匯兌，存款，等業務，最初資本四萬元，

至民國二十四年資本改爲六萬元，領有實業部設字第二七八九號營業執照。

二 地址 天津第一區濱江道楊福蔭路二號 電話二局二九五二 二九六三

三 現在資本 資本一億元實收法幣五千萬元每股一萬元

四 負責人

董事長 宋雨三，天津鳴記號洋貨莊經理，前天津市洋廣雜貨公會主席

董事 李玉銘 盧潤川

監察 王作楫 郭宗舜

總經理 唐峻廷，前天津萬聚合銀號經理

經理 張偉臣，前萬聚合銀號營業主任

副理 李恩凱，前本號出納主任

襄理 祝鶴齋，前任德慶恆銀號營業主任

襄理 齊培賢，前本號會計主任

五 全號員生總數 二十六人

六 存款總額 三十六年五月七日止約四億元

七 公積金 一百餘萬元

萬華銀號

一 簡史 該號於民國二十年三月集資國幣四萬元在津創立，經營商業銀行業務，民國三十五年改組實收

資本國幣五千萬元，奉財政部京錢戊字第四〇五九號訓令准予繼續營業。

二 地址 天津第一區大沽路九十五號 電話三局四六二五 二二七二 一五六七

三 現在資本 實收法幣五千萬元每股一千元

四 負責人

董事長 劉廷舉

董事 李志青 柴翰臣

監事 劉禹臣 趙靜如

總經理 劉廷舉

副總經理 王鐵華

兼經理

副理 李子祥

副理 陳琴蓀

五 全號員生總數 四十一人

六 存款總額 三十六年四月三十日止約億四元

七 公積金 九十七萬九千五百〇九元

祥瑞興銀號天津分號

一 簡史 該號於宣統三年由崔壽山，張篤敬等在北平創立，經營存放款，匯兌等業務，最初資本已難查考，民國二十二年廢兩改元後，資本爲國幣二萬元，領有度支部第七九三號營業執照，資本後增至現額。

二 地址 總號北平前外珠寶市二十八號

天津分號第一區興安路二六三號 電話二局五五三六 二九八四

三 現在資本 實收國幣一百二十萬元正

四 負責人

董事長 張篤敬，河北深縣，歷任河南豫湘銀行經理

董事 馬懋助 張瑞岐

監事 宋心培 李月波

總經理 張篤敬

經理 郭存今，河北深縣，現任北平錢業公會主席

天津分號經理 陸達莊，北平

副理 杜書芸，河北深縣

全號員生總數 六十人（北平四十人天津二十人）

存款總額 三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止約十二億元

謙義銀號

一 簡史 該號創立於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最初資本國幣十萬元，歷經增資改組，現在資本國幣一億元。

股東賈璧光，賈照生，賈步雲，徐澤霖，郭春華，周達士，王大福，翟菊泉，高榮光，陳宏舉，李墨齋，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

二 地址 天津市第一區興安路二七三號 電話三局二五六五

三 現在資本 國幣一億元正

四 負責人

總經理 賈步雲，前義新銀號經理

經理 李墨齋，前謙豐銀號營業主任

五 全號員生總數 二十八名

六 存款總額 八億元

七 公積金 二百六十二萬九千四百五十陸元二角四分

福康仁銀號

- 一 簡史 該號於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九日成立，係合夥組織，資本國幣十萬元，經營存放款業務，淪陷期間增資為僱幣三百萬元，改為股份有限公司，勝利後資本增為國幣一億元，依法呈請財政部註冊，已領得銀字二四三七號營業執照。
- 二 地址 天津市第一區長春道四德里八號 電話二局三七六四號 三七六六號 電報掛號〇三五六號
- 三 現在資本 實收資本國幣一億元
- 四 負責人
 - 董事長 卞潤吾
 - 常務董事 王四銘
 - 董事 郭季纓，張樾人，吳星垣，吳懋齋，郭樹滋，董鼎宜，王松臣
 - 監察 卞範吾，張雲孫
 - 總經理 王松臣
 - 經理 王華卿
 - 副經理 李兆麟，李鴻書
- 五 全號員生總額 三十二人
- 六 存款總額 三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約國幣七億餘元
- 七 公積金 約二百七十餘萬元

瑞源永銀號

一 簡史 該號於民國廿三年三月廿三日由金虎岑，金克明等在天津創立，經營存款，放款，匯兌，及貼現等商業銀行一切業務，最初資本為十萬元，淪陷時改為偽幣二百萬元，勝利後奉財政部暫准營業，資本折合法幣六十萬元，三十六年二月增資為一億元，經財政部核准註冊，頒給銀字第二三一號營業執照。

二 地址 總號 天津第一區赤案道廿九號 電話三局二三七五 一五六八 二五七八

三 現在資本 實收法幣一億元 每股五千元

四 負責人

董事長 金克明 天津 歷任 瑞源祥 泰豐 紗布莊股東

董事 王兆祥，金季光，倪谷香，金克恭

監察 金克爽，倪松延

總經理 王兆祥 天津 歷任中和銀號交際本號副經理

副經理 馮省晨 天津 歷任華豐銀號副經理

襄理 耿鴻書 天津

五 全號員生總數 廿七人

六 存款總額 截至三十六年六月底約計五億元

啓明銀號

一 簡史 該號於民國十七年三月由杜洛源發起創立，民國廿四年改組爲股份有限公司，加註新記向財政部註冊領有銀字二三一號營業執照及實業部設字一〇三一號登記證，民國三十六年四月一日奉准取銷新記二字改爲啓明銀號。領到濟字一九七九號執照，經濟部變更登記在申請中。

二 地址 總號 天津一區興安路二七一號 電話二局二一六一 二二七八

總號 北平前外施家胡同
總號 濟南商埠經三路泰康里

三 現在資本 最初五萬元，改組後增爲三十萬元現在國幣三千萬元

四 負責人

董事長 張玄璋

董事 馮炳同，李國光，徐燕生，宋景華，杜洛源

監察人 張慶宜，王萬青，勞紹五

總經理 杜洛源 山東濱縣 世界紅卍字會天津分會副會長

副經理 張靖軒 山東章邱縣 前山東商業銀行天津分行交際主任

經理 張靖軒 同右

副經理 張子程 同右 曾任本銀號會計主任

五 全號員生總數 三十九人

六 存款總額 十二億一千二百萬元

恒泰銀號總號

一 簡史 該號於民國十七年由顧仲三、孫安亭、閻趾麟等在津創立，經營匯兌，存放款及一切商業銀行業務，最初資本實幣四萬元，於三十五年增資為三億元，奉有財政部京錢戊字第九六〇八號營業執照

二 地址 總號：天津第一區濱江道楊福蔭路十一號電話二局二一三〇 二一五四
北平分號：北平前門外掌扇胡同十七號電話三局四一五五 〇五三三

三 現在資本 實收法幣三億元

四 負責人

董事長 顧仲三

董事 劉裔亭 周朝臣 馮邦傑 孫安亭

監察人 李熙廷 周維燄

總經理 孫安亭

副經理 閻趾麟

襄理 馬博生

襄理 丁席泉 關茂林

北平分號經理 賈炳溶

副經理 馬希安

襄理 張萬英

五 全號員生總額 五十五人

六 存款總數 民國三十六年五月二十日止約六億元

七 公積金 二百三十六萬五千二百四十四元七角四分

聚元銀號

一 簡史 該號於民國十六年由戈璧臣，李富泰等集資在天津創立，辦理存放款，匯兌等業務，歷次增資至三千萬元，於民國二十六年領有天津市政府社會局第一九八八號執照，現奉財政部令補請註冊資本增至一億元。

二 地址 天津第一區濱江道二二三號 經理室電話三局二五八〇 營業電話三局三三二七，三三〇四

四二三八

三 現在資本 實收足法幣一億元

四 負責人

董事長 戈光弼 天津市 歷任孚慶銀號交際

董事 張廣次，李永泰，戈光銳，李文成

監事 王頌臣，張奇學

總經理 張賀菴 天津市 歷任永合成銀號營業主任

經理 步君常 天津市 歷任永合成銀號會計新成銀號營業

副經理 周少圃

五 全號員生總數 三十五人

六 存款總額 三十六年底止約八億元

七 公積金 二，五七八，一三九元

慶祥銀號

一 簡史 該號前身爲慶豐銀號，資本十萬元，於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創立，勝利後經陳財政部冀魯察熱特

派員轉呈財政部批准繼續營業，三十五年呈請改組公司，因與內江慶豐錢莊同名，於三十六年八月一日呈請改爲現稱。

二 地址 一區吉林路一五號 電話三局三四五一 三四五八

三 現在資本 一億元正在申請中

四 負責人

經理 李治民 河北深縣天津全記銀號經理

副經理 楊子鳴 河北冀縣天津興盛永銀號經理

副經理 鍾馨浦 河北冀縣天津全記銀號交際主任

五 全號員生總數 三十一人

六 存款總額 約四億元

七 公積金 一百三十四萬七千八百四十五元

永增合通記號銀津分號

一 簡史 該號於民國七年由李瀛洲，劉相臣，王甲三等在北平創立，經營存放款，匯兌一切商業銀行業務，最初資本三萬七千五百元，民國八年在天津設立分號，

二 地址 總號北平前門大街二二三二號 電報掛號三〇五七

分號天津第一區林森路一八八號 電話三局一八〇一 三五九七 四三八一

電報掛號六六七八

三 現在資本 實收國幣五千萬元每股一萬元

四 負責人

董事長 李瀛洲

董事 李毅庵 高亞傑 封心傳 楊集五 劉相臣 王甲三

監察人 李宏 高建基

總經理 李瀛洲

總號經理 田介亭

天津分號經理 王甲三

副經理 邊遠安 闕玉庭 杜志潔

襄理 李振田 王錫珍

五 全號員生總數 津分號共計三十一人

六 存款總額 三十六年四月三十日止五億七千萬元

聚華昌銀號

一 簡史 該號於民國二十年由全潔身獨資經營劉國忱君籌設，是年五月正式開業，三十一年以被敵迫改組，因而停業，勝利後三十五年七月五日呈准復業，改爲股份有限公司。

二 地址 天津遼寧路一七二號 電話三局一四四四 〇九一二 電報掛號〇一三四

三 現在資本 原五千萬元三十六年增爲四億元

四 負責人

董事長 全潔身 河北獻縣

常務董事 徐孝伯 天津 孫孝庭 天津

總經理 龐守誠 天津

經理 劉國忱 河北獻縣

副經理 裴聿孫 天津

五 全號員生總數 四十一人

六 存款總額 (最近期) 五四六, 七六九, 五四四, 五〇元

七 公積金 三, 三〇七, 三〇〇, 六二元

聚德銀號

一 簡史 該號於民國九年由王獻臣，王國璋等在津創立，經營滙兌存放款等業務，最初資本四萬元，三

十六年增資爲二億元，領有財政部京錢戌字第九六九五號營業執照。

二 地址 總號天津市第一區錦州道四號 電話二局一七三七 二三五〇 〇七〇一 電報掛號四三八三

三 現在資本 二億元實收一億元每股一萬元

四 負責人

董事長 王獻臣 天津瀛洲公學董事

董事 王子成 天津 王國璋 天津

監察人 仝忠權 仝智權

經理 王國璋 現任瀛洲公學董事

副經理 劉鳳翼

五 全號員生總數 三十五人

六 存款總額 三十六年四月約九億五千萬元

七 公積金 二百餘萬元

豫慎茂錢莊天津分莊

一 簡史 該號於民國九年由段國栢君在山西太原創立，係合夥組織，資本五萬元，領有財部一五六號，及實部七九九號部照，七七事變一度停業，三十一年增資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勝利後，奉財部令京錢戊字第九九六五號批准繼續營業。

二 地址 總號山西太原南市街六八號 電話九七七號 電報掛號一九五號
天津分莊山東路一三九號 電話三局三七六六 一六六一 電報掛號一七八三

三 現在資本 總號資本六千萬元

四 負責人

重 事 長	王效唐	山西文水	
董 事	馮仙洲	施毅五	閻竹圃
		郝泰宇	張思讓
			孟彥珍
總 經 理	孟彥珍	寶卿	山西忻縣
經 理	田國珍	鼎臣	山西榆次
副 理	聶振恩	雪耀	山西文水
天津分莊經理	李 濤	澤生	山西陽曲
襄 理	侯治勗	慎夫	山西榆次
襄 理	劉 彬	文中	山西榆次

五 全號員生總數 十九人

六 存款總額 三五三，六六七，四八六元

同生祥銀號

- 一 簡史 該號於民國十八年開業，資本國幣三萬元，二十九年增資爲五萬元，三十二年改組增資爲五十萬元，三十四年七月增爲四百五十萬元，三十五年五月又增資爲國幣一千五百萬元。
- 二 地址 天津第一區赤峯道七十二號電話三局一一八一號 四〇六一 電報掛號〇六三三
- 三 現在資本 國幣一千五百萬元
- 四 負責人
董事長 李熟樂
常務董事 孫熙亭 韓露亭
監 察 李顯堂 田雲峰
總經理 馮彩烟
經 理 陳棟選
副 理 常子九
- 五 全號員生總數 二十五人
- 六 存款總額 民國三十六年五月二十日止約八億元
- 七 公積金 國幣一百十九萬一千二百二十五元正

振興長銀號

一

簡史 該號於民國二十二年創立經營匯兌，存放款等業務，最初獨資法幣五萬元，七七事變後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資本增為偽幣三百萬元，勝利後即遵照 財政部頒佈商業銀行復原辦法，補充辦法甲項之規定，呈請繼續營業，於三十六年四月十八日奉到 財政部京錢戊字第九六九一號訓令照准繼續營業。

二

地址 天津第一區濱江道楊福蔭路十四號電話二局二九七〇 二九七二

三

現在資本 實收法幣一億元整每股一萬元

四

負責人

董事長 王志遠 北平歷任灤縣錢糧當業常董

常務董事 楊文燧 楊國璋

董事 李千仞 李兆禧 馬佩珍 劉俊卿 劉煥章 張舜卿

監察人 王猷三

總經理 楊文燧 天津歷任聚豐永銀號營業主任

經理 楊國璋 寧河歷任聚豐永銀號交際主任

副經理 劉桂林 天津歷任餘大昌銀號會計主任 孫玉琦 天津歷任泰和銀號副經理

襄理 賈湘林 天津前任本號交際主任

襄理 蔣鴻誠 天津歷任廣瑞銀號交際主任

五

全號員生總數 三十三人

六

存款總額 三十六年七月底五億四千萬元

仁發公銀號

一 簡史 該號於民國二十二年由王治安，許藝圃，崔向卿等在山西太原創立，經營滙兌，存放款等業務，最初資本十萬元，領有財部營業執照。

二 地址 總號太原南市街七十五號

北平分號 前門外觀音寺九十八號

天津分號 第一區赤峯道八十三號 電話三局三九九四，四七三六，二八一七 電報掛號六九五—

三 現在資本 總號實收法幣五億元，每股十萬元，總號撥到津分號營運基金一億元。

四 負責人

董事長 王治安，山西五台縣

董事 張子奇，山西五台縣 許藝圃

監 察 徐子珍 崔向卿

總經理 許藝圃，山西榆次縣

副總經理 崔向卿，山西太原縣

天津分號經理 趙仲元，山西汾陽縣

副 理 任子善，山西汾陽縣

副 理 王子綏，山西文水縣

襄 理 任佐臣，山西汾陽縣

五 全號員生總額 津分號三十人

六 存款總額 三十六年四月底約五億元

義誠銀號

一 簡史 該號於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九日開業，資本爲國幣五萬元，專營存款，放款，匯兌，貼現等一切

二 地址 天津第一區濱江道楊福蔭路五號 電話二局二七二七 二七三〇

三 現在資本 國幣一億元

四 負責人

董事長 辛自誠

常務董事 秦紹波

董事 張復宸 祁文潤 辛連順

監察人 秦永芳 辛潤生

經理 秦紹波

副理 黃振忠

襄理 柴尙文

五 全號員生總數 二十七名

六 存款總額 三十六年七月三十日約七億元

泰興銀號

一 簡史 該號於民國二十五年由趙采章獨資在津創立，最初資本國幣三萬元，二十八年擴充營業，增為

國幣五萬元，經營存放款，及普通商業銀行一切業務，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被敵偽迫令停業，勝利後首由股東趙采章，經理徐子昂發起，依據部頒收復區商營金融機關復員法令呈請復業，旋奉財部三十五年五月二十三日京錢戊字第一七七〇號訓令照准，於七月十六日開始辦公，八月五日正式復業，資本總額為國幣五千萬，改為股份有限公司，現增資為國幣一億元，該號公司登記正向財政部申請中。

二 地址 天津第一區興安路三〇〇號 電話二局四九六七

三 現在資本 實收一萬萬元，計十萬股，每股一千元

四 負責人

董事長 侯子昂 惠通祥藥莊股東經理

常務董事 劉用三 馮厚權

董事 陳叔良 楊廷章 翟世舟 胡翼南 趙采章 徐子昂

監察 高孝伯 張蘊生

總經理 趙采章 北平同城銀號交際主任

經理 徐子昂 天津和生銀號經理

副經理 趙鐘琦 天津和生銀號營業主任

襄理 王汝琰 天津福源銀號會計主任

五 全號員生總數 共二十八人

六 存款總額 三十六年五月十九日存款總數為五九四，六一五，八一，九二三元

七 公積金 一〇六四，二八七，三二三元

聚華興銀號

一 簡史 該號於民國二十六年由全潔身、李維瞻在津創立，經營存放款等業務，最初資本為四萬元，淪陷時期被迫停業，光復後依據銀行復員法令，呈請復業，三十五年七月奉准財政部京錢戊字五一七號批示准予復業。

二 地址 天津第一區錦州道鼎新里 電話二局二三一六號

三 現在資本 實收法幣三千萬元每股十萬元

四 負責人

董事長 全潔身

董事 李維瞻 全雲甫

監察人 李書香 金子澄

經理 李維瞻

副經理 張集厂

五 全號員生總數 二十五名

六 存款總額 三十六年五月二十日止約六億五千萬元

生生銀號

一 簡史 該號於民國十年由邢贊廷，李蔚章等在天津創立，經營滙兌，存放等業務，最初資本爲國幣二

萬四千元，現增至六千萬元。

二 地址 天津第一區承德道二十三號 電話二局一三三七 三六〇七 電報掛號七四二七

三 現任存款 陸千萬元

四 負責人

董事長 邢贊廷 南宮曾任司法部參事

董事 李蔚章 李澤普

監事 邢宇清

總經理 馮耀三 冀縣歷任生生銀號經理

副經理 高蘊璞 邊榮璋

五 全號員生總數 二十四人

六 存款總額 三十六年四月底約四億餘元

七 公積金 三百二十六萬零零六十六元

厚生銀號

一 簡史 該號於民國十八年由劉英清，劉浩如等在北平創立，經營存放款，匯兌等業務，最初資本為三

萬元，於民國三十四年增資為一百萬元，領有社會局八三六〇號營業執照。

二 地址 總號 北平前外長巷上二條四十五號 電話七局〇二二五・〇八八四號 電報掛號一三一九

天津分號 第十區營口道信義里十八號 電話三局一七三九，三二四六，二八二三號

三 現在資本 實收法幣五千萬元每股一千萬元

四 負責人

董事長 劉英清 歷任萬慶公五金行經理，北平市五金公會常務理事。

董事 謝佩綸 劉程齋

監事 雷毅忱 閻振樸

總經理 劉浩如 天津人 歷任聚泰銀號經理

經理 朱介眉

副經理 常智清 天津人 歷任萬義長銀號交際主任

張化南

五 全號員生總數 (三十四人)

六 存款總額 三十六年五月五日止約八億元

慶聚銀號

一 簡史 該號於民國十一年由陳文年創立，經營存放款匯兌等業務，最初資本為八萬元，三十一年被偽

令迫增資五十萬元，改組為有限公司，三十四年復增資本為四百五十萬元，三十五年八月增資收足為法幣五千萬元。

二 地址 第一區大沽路文興里四號 電話三局二三一八 二一六四 二五一八 電報掛號三七九四

三 現在資本 實收法幣五千萬元

四 負責人

董事長 姜陶石（冀縣人）

董事 姜激波 姜若曦

監事 姜聖泉 郭廷芬

總經理 蕭仲勛

經理 郝哲儒

副經理 張介純 張允平

五 全號員生總數 三十四人

六 存款總額 三十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止約四億元

七 公積金 二百一十萬元

同裕銀號

一 簡史 該號於民國二十四年由賈日新、劉毓材等在津創立，最初資本為國幣二萬元，經營存放款業務

，二十六年七七事變，為維持號中同仁及家屬生活勉強支持，勝利後遵令清理，嗣蒙暫准繼續營業，復于三十五年十二月奉到 財政部京錢戊字第五二三〇號批示准在原設地方繼續營業。

二 地址 天津第一區赤峯道六十九號電話三局二三五五 三四〇二 電報掛號三二一五

三 現在資本 實收法幣五千萬 每股一千元

四 負責人

董事長 賈日新 河北省新河 現係同豐製油廠資東

董事 唐凌霄 李渭春 王傑臣 潘瑞苑等

監察 齊潤澤 劉仙洲

經理 劉毓材 河北省南宮 曾在恆康銀號任職

副理 陳兆麟

五 全號員生總數 三十二人

六 存款總額 三十六年四月三十日止約四億五千萬元

恒源益銀號

- 一 簡史 該號於民國十六年三月一日創立，經營存放欸等業務。
- 二 地址 天津第一區承德道三十五號 電話三局三九六七號
- 三 現在資本 實收法幣五千萬元
- 四 負責人
總經理 田寶華
經理 曹鵬九
協理 樊寶東
副理 田瑞卜 李和清
- 五 全號員生總數 四十四人
- 六 存款總額 三十六年五月止約五億四千萬元
- 七 公積金 一百二十餘萬元

東興銀號

- 一 史簡 該號於民國二十四年由魯惠泉，陳金堂等在津創立，經營存放款業務，資本一萬元，領有警察
局第三三五六號營業執照，三十六年領有財政部京錢戊字第七〇三三號營業執照。
- 二 地址 天津第一區北安道九十二號 電話二局五五一八 三四八一 七八〇三
- 三 現在資本 實收法幣一億元
- 四 負責人
 董事長 魯惠泉
 董事 魯雁賓
 監察人 魯樞
 經理 陳金堂
 副理 袁士榮
- 五 全號員生總數 三十一人
- 六 存款總額 三十六年四月三十日約四億元
- 七 公積金 一百五十萬元

大昌銀號

一 簡史 該號於民國二十四年創立，由孫靄庭發起，最初資本六萬元，至民國三十一年因敵偽強迫停業，勝利後呈財政部暫准復業，申請改組股份有限公司，先後領到財政部第一九三九號營業執照及經濟部設字第四〇一四號公司證。

二 地址 天津長春道三十五號 電話三局〇六三九 二七六五

三 現在資本 二千萬元

四 負責人

董事長 李振三 天津人，現任德發米莊經理

董事 李紹先 李明九 孫益三 徐浩如 吉心銘 徐世祥 孫靄庭 孫振東

監察人 李越孫 孫哲臣

總經理 孫靄庭 天津人，六十三歲，前天津永昌銀號職員

經理 孫振東 天津人，四十六歲，前天津廣豫銀號副理

五 全號員生總數 二十三人

六 存款總額 三億一千萬元

七 公積金 一百零三十四萬元

廣利銀號

一 簡史 該號於民國二十六年由杜雲錫君籌設，原為合夥組織，資本二十萬元，本年四月七日正式開業。三十一年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三十四年因敵偽強迫改組停業，三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經財政部京錢戊字第三一一五號批准復業，七月三日正式復業。

二 地址 天津林森路一八〇號 電話三局〇二八五 三一七一

三 現在資本 三十六年增資為五億元

四 負責人

董事長 杜雲錫少田

常務董事 張恩潛幼東 劉德蔭紫祥

經理 劉 寔彭甫

副 理 李鴻智 郭兆駿樾坡

五 全號員生總數 五十四人

六 存款總額 一〇，三一五，七二二，九四元

七 公積金 五，三六二，三二一，八五元

福順銀號

一 簡史 該號民國二十五年三月由全文運獨資創立，經營存放款業務，資本法幣六萬元，領有大津市公

安局（公字第二五七號）營業執照，三十六年二月十五日奉到財政部京錢戊字第七三四四號訓令繼續營業。

二 地址 總號第一區赤峰道三十一號 電話三局〇五〇八 〇四九三

三 現在資本 實收法幣一億元每股一千元

四 負責人

董事長 全文運

董事 全遼東 路靜如 王璞珍 朱蘭腕

監察人 全獻春

總經理 全遼東

經理 安文中

副經理 薛士林

襄理 王繼堯 彭霄峰

五 全號員生總數 四十人

六 存款總額 三十六年五月十二日止約七億元

慶成銀號

一 簡史

該號於民國廿年由張俊臣君在津創立，淪陷期內增資偽幣三百萬元，勝利後奉冀魯察熱區金融特派員令清理，清理完畢後，於三十五年三月十四日增收資本呈准繼續營業。

二 地址 天津第一區錦州道一號 電話二局二七二〇，二七二三

三 現在資本 五千萬元

四 負責人

總經理 宋鼎廷 天津市人 五十八歲 曾在永昌銀號義興恒銀號義泰銀號福安信託公司工作

經理 李同熙 天津市人 四十歲 曾在慶成銀號廣利銀號裕興銀號工作

副理 趙熙明 天津市人 五十歲 曾在慶隆銀號工作

宮丹 天津市人 四十四歲 曾在慶隆銀號工作

五 全號員生總數 三十二人

六 存款總額 三十六年上半年結止四億三千三百一十二萬七千元

七 公積金 一百二十九萬六千三百三十二萬元一角三分

華興銀號

一 簡史 二十六年四月由趙階三在津創立，資本二萬元，二十八年改組為有限公司，勝利後奉部令暫准

營業，現依公司法呈財經兩部。

二 地址 一區花園路十號 電話三局一九四四 一二九五 電報掛號一四八八

三 現在資本 一億元收足

四 負責人

董事長 李華棟

董事 趙階三 何淬廉 鄭達如 楊亦周 姬奠川 王瑞基 梁子青 常輯五

監察人 王貴珍

總經理 李華棟 河北邯鄲現任河北省臨參議會參議員

經理 謝進科 河北冀縣前益豐銀行職員

副經理 郭壽同 滄縣前邢台中國銀行行員

副經理 任光裕 深縣前益豐銀行職員

五 全號員生總數 三十二人

六 存款總額 三十六年五月十日止約六億五千四百八十萬

七 公積金 一，一八六，二八九，〇四元

信記銀號

一 簡史 該號自民國十年由戴茂祥在津創辦，專營存放款等業務，三十一年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三十

五年增資為法幣三千萬元。

二 地址 總號天津一區蕪中路十三號 電話三局二八五一 〇六九七

三 現在資本 實收國幣三千萬元每股一千元

四 負責人

董事長 邊潔清

常務董事 戴茂祥 崔書琨

經理 李振武

副經理 王立臣 鄭金樑

襄理 張際春 張桐年 陳雲鵬 馬國瑞

五 全號員生總數 二十一人

六 存款總額 三十六年四月三十日止約五億元

德豐隆銀號

一 簡史 該號於民國十三年在石門創設總號，廿三年在天津設立分號，經營滙兌，存放業務，資本為四

萬元，刻將天津分號改為總號，經奉財政部京錢戊字第五二七四號批令准予營業。

二 地址 天津第一區林森路一三二號 電話二局三八二七，五〇九六 電報掛號一八三六號

石門分號 中正街六五號 電話三〇九六 電報掛號〇〇三六號

三 現在資本 二億四千萬實收一億二千萬元每股一萬元

四 負責人

董事長 王毅之

董事 李叔良，張明義，王傑生，王恒廉

總經理 王毅之

經理 張明義

石門分號經理 王君達

五 全號員生總數 六十人（津總號四四人，石門分號一六人）

六 存款總額 三十六年五月底約九億元

七 公積金 三百萬元

益恒昌銀號

一 簡史 該總號與天津，保定，石門兩分號於二十二年同時開業，最初資本五萬元，由黃榮昌獨資創立

二 地址 天津第一區花園路九號 電話三局二九五八 五三〇四 電報掛號四二四七

分號保定秀水胡同二十七號 電話八四五

分號石家莊中山路一七〇號 電話三三九五 電報掛號二七九九

三 現在資本 現在一億元

四 負責人

董 事 長 武際昌

董 事 吉曉山 蔣申之 武讓賢 武雨亭

監 事 黃朔孚

總 經 理 蔣佑庵 高陽，前奉天三益遠銀號經理

經 理 奎修齋 山西靈石，前集商銀號經理

副 理 張慧晉 河北肅寧人，前錦記興銀號職員

保定分號經理 楊耀真

石家莊分號經理 楊彬如

五 全號員生總數 四十一人

六 存款總額 三處共三十四億零九百四十七萬餘元

七 公積金 五千五百餘萬元

聚泰祥銀號

一 簡史 該號於民國十七年經劉盈之創辦，至七七事變一度停業，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一日復業，領有財政部第一一七八號部照，經營普通商業銀行一切業務，與上海，北平，石門，喬陽等地通匯較多。

二 地址 總號天津承德道六號 電話三局〇二七六 二九九三 三〇五九 電報掛號二三九四

三 現在資本 二億元

四 負責人

董事長 蔣永勤字克生 河北省博野

常務董事 張振鐸字敬一 河北省東鹿縣 李永昌字振家 河北省東鹿縣

經理 郭金祥字劍秋 河北省東鹿縣

副經理 趙振鴻字鵬遠 河北省東鹿縣

五 全號員生總數 四十二人

六 存款總額 七八八，二二八，〇六六元（三十六年上半年）

乾源銀號天津總號

一 簡史 該號於民國十七年由周挹清、盧開瑗等在津創立，經營存放款等業務，最初資本一十萬元，七

七事變後，因不受日寇壓迫自行停業，國土光復，仍由周挹清、盧開瑗等呈請財政部准予復業，於三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奉財政部京錢戊字第一七三八號批准，於同年七月二十九日在津復業。

二 地址 天津第一區羅斯福路二五三號 電話二局一四〇一 四八七三

三 現在資本 實收法幣一億元每股一百元

四 負責人

董事長 徐君飛 天津新華銀行經理

常務董事 周挹清 李叔良

董事 事 言銘市 盧開瑗 李從懷 張瀛齋 郭紹麟 張善理

監事 事 尙培增 丁文泉

總經理 周挹清

副經理 王憲周 許貴齋

襄理 張信之

五 全號員生總數 二十八人

六 存款總額 五七四，四三二，三七二〇一

義聚銀號天津分號

一 簡史 該號於民國二十二年，由劉仲五，秦芝圃等在平創立，經營存放匯兌業務，二十六年三月在津

設立分號，最初資本爲十萬元，民國三十二年改爲股份有限公司，資本增爲五十萬元，三十四年增資爲五百萬元，三十五年一月奉令批准正式營業，資本增爲國幣三億元。

二 地址 總號北平打磨廠五十一號

天津分號哈爾濱路益友坊三號 電話三局五三〇四 二九五八

三 現在資本 實收三億元

四 負責人

董 事 長 朱富仁 現任北平寶生銀號經理

常 務 董 事 劉仲五 前惠商銀號副理
秦芝圃 前山東中興煤礦公司經理

董 事 趙蘭亭 孫淑筠 黃子和

監 察 人 樂鯉庭

總 經 理 劉仲五

天津分號經理 靳向寅

五 全號員生總數 六十三人（平四十二人津二十一人）

六 存款總額 結至三十五年底七億五千萬元

大德恒銀號

一 簡史

該號于前清光緒十三年開業，經營匯兌，存放款等業務，領有前清度支部執照，原資本九萬元，七七事變後，被敵偽迫令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資本總額為偽鈔三百萬元，光復之後折合法幣六十萬元奉准繼續營業。

二 地址

總號 北平崇外市帽胡同四號 電話南局〇一九〇，〇二一七
天津分號 第一區山西路二五三號 電話三局二四一九，三一〇〇 電報掛號二四一九

三 現在資本

實收法幣六十萬元現正申請增資中

四 負責人

董事長 趙欽伊

董事 喬錦堂，喬映元，喬寶書，盧价人

總經理 趙欽伊 兼

協理 喬耀池

天津分號經理 盧普藩

副理 王耀曾

五 全號員生總數

五十五人（北平三十人，天津廿五人）

六 存款總額

三十六年五月二十日止約六億元

老恒利銀號

一 簡史 該號於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創設於天津，股本五萬元，係恒利金店出資，無限性質，經營存放款等

業務，嗣於民國三十一年經偽財務總署勒令改組增資為偽幣五十萬元改為股份有限公司，復於民國三十四年經偽經濟總署勒令增資為偽幣三百萬元，光復後於民國三十五年接奉財政部京錢戊字第三〇三五號批示准予繼續營業，現正補行登記註冊。

二 地址 天津市第一區海拉爾道四十一號 電話二局六〇二四

三 現在資本 實收法幣陸千萬元

四 負責人

董事長 周錫邨 歷任天津同心電化廠董事長

常務董事 宋藹然 崔文波

監察人 董士溶

總經理 崔文波 歷任天津啟華化學公司董事長

協理 張蘭郡

經理 曹雅齋 前任天津惠豐銀號經理

副理 楊學義

五 全號員生總數 三十人

六 存款總額 三十六年五月止約七億元

隆遠銀號總號

一 簡史 該號於民國十八年創立，資本四萬元，經營存放款，滙兌業務，二十年因國府開發西北，在西安設立分號，事變後，總號不堪壓迫停業西遷，與西安分號合併，增資為國幣二百五十萬元，勝利後，呈准財政部將總號遷津復業，西安仍改分號，增資為國幣一億元，領有財政部銀字第一九三二號營業執照。

二 地址 總號天津第一區赤峰道九二號 電話三局〇二三三 二四五三 電報掛號〇五五九
分號西安鹽店街二五號 電話八八〇 電報掛號二一〇五

三 現在資本 實收國幣六千萬元每股一千元

四 負責人

董事長 孔憲軒
董事 劉兆庚 高淑屏 邱華璧 龐慶洛
監察人 馮振洛 柳渭育
總經理 孔憲軒
副總經理 劉兆庚
經理 李紹周
副經理 陳堯大 尹子喩
襄理 程佩玉

五 全號員生總數 二十五人

六 存款總數 三十六年四月三十日止約七億元

七 公積金 二百餘萬元

春和銀號

一 簡史 民國廿四年山趙賜飛，戰葆衡集資在津創立，經營存放款，匯兌等業務，二十五年創立北平分

號，七七事變後被迫停業，三十四年遵照政府頒定金融事業復員辦法，呈奉財政部京錢戊字第三三〇一號批准於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復業

二 地址 總號 天津東馬路一八八號 電話五局〇〇四四 〇〇四五 一六七〇

分號 北平前外廊房頭條三七號 電話南局四四三四 四四三五 一〇七八

三 現在資本 國幣一億元正

四 負責人

董事長 趙賜飛

常務董事 卜叙五 王紹堯

董事 文品珊 王德衡 張壽山 劉伯舍 戰葆衡 張擴仁

常務監察 蕭璧如 何萬鵬

監察人 劉善卿

總經理 張壽山

副總經理 劉伯舍

經理 張擴仁

副經理 胡伯儀

北平分號經理 周君本

五 全號員生總數 三十三人（天津總號人數）

六 存款總額 三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六億六千二百九十九萬二千九百四十五元（天津總號）

七 公積金 六十三萬一千四百七十七元四角二分（天津總號）

德祥銀號

一 簡史 該號於民國十九年由趙馥軒等在津創立，經營存放款業務，最初資本三萬元，三十四年因受戰事影響停業，勝利後遵照財政部頒佈之收復區銀行復員補充辦法，乙項規定呈准復業，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間正式復業，財政部令京錢戊字第四三七九號。

二 地址 第一區長春道一一三號 電話二局二六〇二 二六三二 二六一九

三 現在資本 實收法幣一億五千萬元每股一萬元

四 負責人

董事長 杜永昌

董事 張傑三 駱馮年 王幼曾 張錦棠

監察人 駱德琳 李詎

經理 趙馥軒

副經理 崔觀智 楊壽昌 趙金峯

襄理 平文祥

五 全號員生總數 三十七人

六 存款總額 三十六年五月二十日約八億七千萬元

津源銀號

一 簡史 該號係由事變後停業之寶豐銀號呈奉財政部核准復業，因與上海寶豐錢莊同名，請准更用現名

，增資改組，於民國三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正式復業，原資本四萬元，現增為法幣一億元。

二 地址 天津第一區羅斯福路六十二號 電話二局三三二七 三九三七

三 現在資本 實收法幣一億元每股一萬元

四 負責人

董事長 徐聚糧 江蘇，歷任輪船公司董事

常務董事 楊聯福 魏松齡 蔡克己 劉鳳梧

監事 謝世欽 崔鶴年

總經理 蔡克己 廣東，歷任鹽業公司經理

副總經理 劉鳳梧

經理 劉燕中

副理 詹殿銘 王世禮

五 全號員生總數 四十二人

六 存款總額 截至三十六年四月三十日止約五億元

平和銀號

一 簡史 該號創於民國二十五年，二十六年抗戰軍興被迫收歇，勝利後呈請復業，奉財政部諭暫准繼續

營業，遂即改組公司，奉有財部銀字二二七二號行營業執照，並向經濟部申請登記

二 地址 第一區興安路二六七號 電話二二七五二號 二二七五九號

三 現在資本 五千萬元分爲五千股每股一萬元

四 負責人

董事長 李俊升 河北香河 前志通銀號總理

董事 何華菴 劉紹寅 王作賓 劉尙智 劉文貴 郝文潤 白占瀛 江贊

監察人 周奉儀 韓本如

總理 江贊 北平 前北京農商銀行經理

副總理 王家橋 河北文安 前天津太和記銀號營業主任

經理 李柏如 河北香河 前天津義誠銀號副理

副理 陳洪恩 河北獻縣 前天津太和記義誠銀號會計主任

楊仲三 河北固城 前天津志通銀號副理

五 全號員生總數 三十五人

六 存款總額 六億三千二百萬元

恒源永銀號

一 簡史 該號於民國紀元前三年在津創立，經營存放款，匯兌業務，最初資本一萬元，後增為三萬元，

合資性質，迨七七事變，津市淪陷，因環境所迫，自動停業，抗戰勝利，遵照財政部收復區商業銀行復員辦法，增資為一億，經財政部核准復業，並發給銀字第二三五八號銀行註冊營業執照。

二 地址 天津第一區赤峯道六十號 電話三局〇八一二 〇二六八 四二六九 〇六九四號

電報掛號〇三七二

三 現在資本 實收國幣一億元每股十萬元共計一千股

四 負責人

董事長 李林森 山西忻縣 歷任天津裕昌厚銀號總理綏遠泰和昌錢莊經理

董事 張純仁 張子仁 王朝旭 李相坡 唐鳳逸 弓富山

監察人 陳恕銘 范一民

總經理 張純猷 遼寧蓋平縣 歷任天津裕昌厚銀號經理

經理 張子仁 山西平遙縣 歷任天津永盛銀號濟南裕昌厚銀號副經理

五 全號員生總數 三十八人

六 存款總額 七億一千三百九十二萬三千二百二十六元零一分

本立源銀號

一 簡史 該號於民國二十一年由蔣彬生，楊質明等在津創立，經營存放款，匯兌等業務，最初資本為八

萬元，二十五年增為十萬元，事變後停業，三十五年十一月呈准復業，領有財部令錢戊字第三六五

二號批示

二 地址 總號天津第一區長春道一九九號 電話二局 四二七三 五六六四 一〇六九 電報掛號二六

〇九

保定分號保定城內中山西街

三 現在資本 實收國幣一億元整每股一萬元

四 負責人

董事長 賀雲程 北平大中銀行副理歷任永生貿易公司董事長

董事 王式儒 李曉軒 鄭士英 蔣彬生 焦澤久 楊質明

監事 徐強 魏瑞瑜

總經理 王式儒 山西靈石縣 歷任益恒昌銀號經理 蔚豐銀行經理

協理 李軒曉 天津 歷任河北省銀行分行經理 蔚豐銀行協理

經理 鄭士英 山西靈石縣 歷任蔚豐銀行副理

副經理 張墨園 解育才

保定分號經理 楊質明

五 全號員生總數 五十人（津三十人保二十人）

六 存款總額 三十六年五月五日止約七億元

和豐裕銀號

一 簡史 該號於民國十六年開設於天津，創設分號於保定，西安，經營存放，匯兌業務，二十六年事變

遭敵寇統制全部停業，於光復後遵照復員辦法呈請財部復業，三十六年五月間接奉財部京錢戊字第
三〇二三號批示准予復業。

二 地址 天津第一區遼寧路忠厚里一號 電話三局二二〇四 五六七二 二八六五 〇二二一

電報掛號八三六〇

分號，保定，西安

三 現在資本 實收國幣二億元

四 負責人

董事長 陳善教 董事 王國英 張德 楊俊卿 張友仁

監察 陳明軒 郭子春

總理 楊俊卿

經理 張友仁

副經理 薛裕生 田久卿

五 全號員生總額 三十人

六 存款總額 三十六年五月份約七億餘元

久大銀號

一 簡史 該號於民國十九年三月一日由陸鳳周在津獨資創立，經營滙兌，存放款等業務，最初資本二萬元，至民國二十九年增資爲國幣四萬元，奉財政部京錢戊字第五八〇號令准復業，營業執照尙在申請中。

二 地址 天津市第一區迪化道二十三號 電話二局二九九〇 二九九一 〇七四一

三 現在資本 實收法幣五千萬元（計五百股每股十萬元）

四 負責人

董事長 陸鳳周 曾任大康銀號交際主任 民興銀號副經理 天津久大銀號經理

董事 陸淑賢 陸文珍 陸文彬 陸金標

監事 陸恒

總經理 陸鳳周

副經理 李連如 古和

五 全號員生總數 二十二入

六 存款總額 至三十五年十月二十日止約三億元

七 公積金 五十二萬二千四百三十元

中裕銀號

一 簡史 該號於民國二十年九月六日由王延年等在津創立，經營滙兌，存放款等業務，最初資本六萬元，後增至一億元。

二 地址 天津市第一區哈爾濱道九十三號 電話三局 〇二八〇 三一八七

三 現在資本 實收法幣一億元

四 負責人

董事長 高品清

董事 王通華 王子久 王子周 李庭武 王玉生 崔麗生

監察 魏明珊 王榮久

總經理 李庭武

經理 王子久

副經理 張維周

五 全號員生總數 共三十五人

六 存款總額 三十六年四月三十日止約八億元

同增益銀號

一 簡史 該號於民國十八年一月一日在天津成立，並設分號於南宮縣，由賈翰臣獨資經營，專營存放款，匯兌等業務，最初資本爲一萬元，二十九年增資爲五萬元，三十一年十二月間停業，光復後遵照收復區商業銀行復員辦法呈准復業，財政部令京錢戊字第五〇八一號，三十六年一月四日正式復業，並改組爲股份有限公司，已呈請財政部補辦銀行註冊手續。

二 地址 總號天津東門南二一六號 電話五局〇五八〇 五一五八〇 電報掛號六九三二

三 現在資本 實收國幣一億元每股一萬元

四 負責人

董事長 張述善 山西

常務董事 賈翰臣 馬文軒

董事 劉向亭 劉希賢 王偉民 范維京等

監察人 宋繩武

總經理 劉向亭 冀縣，歷任廣業銀號致興銀號經理

副總經理 馬文軒

經理 劉希賢 天津，歷任致興銀號副理

副理 王偉民 范維京

五 全號員生總數 三十人

六 存款總額 七〇八，〇一五，四六〇，三三元

天毓銀號總號

一 簡史 該號於民國二十五年開業，經理為趙真吾，經營存放款等業務，資本伍萬元，至三十一年因戰

事停業，勝利後呈准復業，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

二 地址 天津第十區營口道七十三號並無分號

三 現在資本 實收法幣一億五千萬元每股十萬元正

四 負責人

董事長 田松林 天津 現任林記木號經理市商會理事

董事 郝恒紓 張旭林

監察人 李懷仁 李翰臣

總經理 劉純甫 天津

經理 高芳圃 冀縣 曾任生生銀號副理

副理 史肅亭 王德昌 焦廣瑤

五 全號員生總數 三十一人

六 存款總額 三十六年五月十日約六億元

立昌永銀號

一 簡史 該號於民國十九年由張佐才，蔡志武等在津創立，經營存放匯兌等業務，最初資本國幣十萬元

，民國三十六年一月改組，增加資本共爲一億元，領有財政部京錢戊字第五九一一批示。

二 地址 天津第一區花園路四號 電話三局五四三三

三 現在資本 實收法幣一億元

四 負責人

董事長 張佐才

董事 蔡志武 王金超 王汝賢 田毓川 馮謹卿 張博泉

監事 楊宇澄 張子欣 史常怡

經理 田毓川

副經理 王榮卿 劉芳圃

五 全號員生總數 三十人

六 存款總額 三十六年四月三十日止約五億元

益昌銀號總號

一 簡史 該號於民國二十四年在津創立，經營商業銀行一切業務，資本為四萬元，七七事變，因不受敵偽管制，自動停業，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奉到財政部京錢戊字第四七九九號批示准在原設地方復業。

二 地址 天津第一區陝西路一三七號 電話二局六六四三 二一六八 電報掛號六六四二

三 現在資本 實收國幣二億元

四 負責人

董事長 曹夢九

董事 劉松泉

監事 黃楫堂

總經理 李序如

副經理 謝利陶

五 全號員生總數 三十五人

宏義銀號

- 一 簡史 該號於二十二年三月由李步峯君籌備開業，二十六年十月起着手清理，二十七年十二月清理完竣，三十五年四月呈請復業，是年十月奉財政部京錢戊字第三二三〇號批准復業，三十五年十一月四日正式復業，增資一億元，增加股東改爲股份有限公司，經營普通商業銀行一切業務。
- 二 地址 總號天津北門內只家胡同三十八號 電話五局 〇五〇八 〇五〇九
- 三 現在資本 一億元
- 四 負責人
 - 董事長 尹託之 河北南宮人
 - 常務董事 張繼瑞 河北南宮人
 - 李文翰 北平人
 - 趙弼臣 河北棗強人
 - 賈醫吾 河北冀縣
 - 總經理 范秉臣 河北南宮
 - 經理 孫東甫 河北南宮
 - 副經理 張營橋 字經之 河北南宮
- 五 全號員生總數 三十五人
- 六 存款總額 四七九，六六四，二四八，三七元。

中實銀號

一 簡史 民國九年由張錫九張秉權發起在天津創立資本二萬元經營存款放款匯兌信託業務並在國府實業

部領有商號設字第二八〇四號執照民國二十七年受戰事影響休業勝利後依照收復區金融復員辦法領得財部京錢戊字第九四五號批示准予復業

二 地址 天津第二區勝利路二十號 電話四局〇一七四

三 現在資本 實收法幣一億元每股一萬元

四 負責人

董事長 郭卜忱

董事 王勳臣 張錫九 張秉權 劉子剛 劉延鈞 王廷弼

監事 郭君緹 楊錫西

總經理 王勳臣 曾任北平同德銀號經理

經理 劉延鈞 曾任天津中裕銀號副理

副理 張子晨 曾任天津德豐銀號襄理

五 全號員生總數 三十八人

六 存款總額 約三億元

七 公積金 一〇〇五,三〇二,〇八元

滙源永銀號

一 簡史 該號於民國十九年十二月由蔣克生在津獨資創立，經營存放款及匯兌等業務，資本三萬元，並於保定設立分號，二十六年七七事變，相繼停業，西遷西安，勝利後，呈請復業改爲股份有限公司，三十五年八月十九日奉財部京錢戊字第一一九號批准復業，遂於九月二日正式復業，現正辦理註冊登記手續。

二 地址 總號天津羅斯福路七十一號 電報掛號六五五五 保定分號正在呈請復業中。

三 現在資本 實收法幣五千萬元每股一萬元

四 負責人

董事長 蔣克生

董事 孫懷宣 張逸民 郭育賢 李振家

監察人 溫招瑞 蔣靜生

總理 李振家

經理 丁旭齋

副經理 高松齡 王鐘英

五 全號員生總數 四十六人

六 存款總額 三十六年四月底止約六億八千餘萬元

七 公積金 二百二十萬元

致遠銀號

一 簡史 該號於民國二十五年由崔煥文，劉明五等在津創立，經營存放款等業務，資本六萬元，三十一年因敵偽金融統制被迫停業，勝利後，遵照政府頒布金融復員辦法，經財政部批准於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一日復業。

二 地址 天津第一區大沽路一一五號 電話三局一四九一 二六〇六 三二七四，四四七六

三 現在資本 實收法幣一億元正

四 負責人

董事長 婁秀峰

董事 劉志鴻 孫紹會

監事 韓仲篔

總經理 劉明五

經理 劉漢三

副經理 盧溫良 張正平

五 全號員生總數 三十六人

六 存款總額 三十六年四月終約五億元

姓記銀號

一 簡史 該號於民國二十一年由陳文年，張絨三，陳兆麟集資在天津創設，經營存放，欸兌等業務最初資本爲二萬元，領有當地主管官署准予開業執照，二十八停業，勝利後依照收復區銀行復員辦法，呈准財政部於三十六年一月復業，增資爲一億元，改組爲股份有限公司，分別在財經兩部註冊登記。

二 地址 天津市第十區大沽路八十八號 電話三局二三三三 二七七五

三 現在資本 實收國幣一億元分十萬股每股一千元

四 負責人

董事長 龐寶林 現任泊鎮元記號 滄縣天義德 唐官屯天聚成 興濟天聚堂財東兼經理

董事 劉尊先 現任正誠銀號董事長

董事 陳振羽 崔心舟 陳春霖 石峻嶺 孔慶霖等

監察 馬擎佛 潘景班

總經理 陳文年字鳴韶 現任錢業公會理事

經理 崔心舟

副經理 沈建中 歷任益生銀號副理 裕津銀行營業主任

副經理 程子恒 曾任上海至誠錢莊副理

五 全號員生總數 二十一人

六 存款總額 三十六年四月止爲三億元

蚨亨銀號

一 簡史

該號於民國二十四年四月由楊馥庵等在津創立，最初股本六萬元，經營匯兌，存款等業務，七七事變津市淪陷，因受敵偽壓迫，於民國二十六年九月自動停業，民國三十四年抗戰勝利，依照收復區銀行復員辦法聲請復業，於民國三十六年元月奉到財政部京錢戊字第六〇四九號訓令准予復業。

二 地址

天津市第一區大沽路五十一號 電話三局〇五七二 〇六九〇

三 現在資本

實收法幣五億元每股一萬元

四 負責人

董事長 董正誼

董事 張蔭南 董學愈 張良濟 孟遂安 董敏恆 曹志生 張翰卿 劉繼承

監察人 董仰川 楊馥庵

總經理 董正誼

經理 張蔭南

副經理 董學愈 李佩普

襄理 楊學生

五 全號員生總數 五十一人

六 存款總額 國幣六億元

天興恒銀號

一 簡史 該號開業於遜清光緒六年，宣統元年加入錢商業公會爲會員，最初資本已難查考，民國二十一年廢兩改元後資本爲八萬元，並領有實業商號設字第二七九六號註冊執照，七七事變後營業日衰，於三十年停業清理，三十六年一月九日呈奉財政部京錢戊字第六〇二二號批示准予復業，同年二月八日正式復業。

二 地址 天津第一區赤峯道二十七號 電話三局三六一六 一六五九 電報掛號九九二七

三 現在資本 實收法幣一億元每股一萬元

四 負責人

董事長 邊潔清 靜海，天津恒源紡織公司董事長

常務董事 李棟臣 史玉凱

監察人 劉幼民 張恩普

經理 許樸亭 武強，曾任本號業務主任 聚德銀號副理

副理 李澤立 張廣潭

五 全號員生總數 二十一人

六 存款總額 三十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止八億一千餘萬元

川通銀號

一 簡史 該號前身爲恆利銀號，於民國十七年創立，資本二萬元，二十六年收歇，勝利後呈請暫准營業，隨即呈報改爲公司組織，因與上海恆利銀行同名，改爲今稱。

二 地址 天津第一區哈爾濱道一〇六號 電話三局四五三五 四五三三

三 現在資本 五千萬元

四 負責人

總 理 魏養泉 通縣人前唐山農商銀行副理 前天津中國銀行職員 天津益豐厚銀號經理

經 理 潘潤涵 天津縣人前天津益興珍銀號職員 前廣瑞銀號副理

副 理 王秀舟 天津縣前天津廣瑞銀號襄理

副 理 甯培剛 天津縣前天津廣瑞銀號襄理

五 全號員生總數 三十五人

六 存款總額 五億九千萬餘元

七 公積金 二〇〇，六三四，二六元

廣瑞銀號

一 簡史 該號於民國十八年由李子卿在津創立，經營存放款業務。

二 地址 天津第一區濱江道楊福蔭路十號 電話二局 二三一七 二三〇二 電報掛號 二六七六

三 現在資本 實收法幣一億元每股一萬元

四 負責人

董事長 李子卿

董事 李祥圃 李志公 李志方 李守仁 李守義 馬振嫻 李秉璋 李恩澍

監事 李善棠

總經理 李祥圃

經理 劉舟斧

副經理 邢耀三 王兆瑛

五 全號員生總額 六十人

六 存款總額 三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止爲一，〇六六，二九〇，二六一元

七 公積金 三十八萬〇五百〇二元

新中銀號

一 簡史 該號原為裕源銀號，創設於民國十八年四月，領有前實業部設字第二〇九九號執照，三十一年

三月七日因不堪敵壓迫停業，勝利後，始呈准財政部恢復營業，領有銀字第二〇六〇號執照，因與
濟南裕源錢莊同名，遂請准更名為新中銀號。

二 地址 天津第一區羅斯福路二四七號

三 現在資本 國幣一億元正

四 負責人

董事長 王錫恒

常務董事 張貞石 王萼槐 沈健庭 吳篤卿

董事 呂項言 鐵松颺 張金堂 魏瑞瑜 張福友 董威之

監察人 尙綬珊 王兆賢 高潤澤 吳澤普

總經理 吳篤卿

協理 周耀麟

經理 張金堂

副經理 王愛民 王恒謙 趙贊霖

五 全號員生總數 三十八員名

六 存款總額 九六四，九八〇，四九六，六二元

七 公積金 六一三，六一六，六七元

福順德銀號天津分號

一 簡史

該號於前清光緒三十二年在烟台創立，其時東北各省市勞工盡屬冀魯人士，為適應需要先後於哈爾濱，長春，吉林，奉天，齊齊哈爾，大連，營口，黑河，阿什河，青島，濟南，天津，北平，龍口各地暨魯東各縣設立分號，或寄莊，業務主旨，專理勞工及商業滙兌，農商放款，三十五年九月五日奉財部核准復業，並以北平改為總號，濟南青島天津為分號。

二 地址

北平總號：西交民巷九十五號
天津分號：吉林路四十八號 電話三局二〇二九 三八〇一
濟南分號：緯五路八十九號
青島分號：天津路十號

三 現在資本 負責入

董事長 梁子薰

董事 梁希正

董事 梁華東 趙少棠 梁華崇

監察人 辛澤溪 常駐監察人 張占元

總經理 梁子薰

協理 鄭含香

天津分號經理 劉任之

副經理 劉春吾

五 全號員生總數 天津分號員工三十四人
六 存款總額 三十六年四月三十日止總計六十億元

增達錢莊

一 簡史 該錢莊於廿一年六月開業，領有實業部設字第四一二一號執照，資本二千元，開設於北馬路，

淪陷後停業，勝利後呈請財部於三十五年十月十五日復業，資本改爲五千萬元，財部執照京錢戊字

第二一〇一號。

二 地址 天津十區大沽路衛德大院十六號 電話三，五二二三 三七七二 〇八二六 五二四五

三 現在資本 五千萬元

四 負責人

董事長 周伯瑜

常務董事 李丹秋 田化雨

總經理 周志久

經理 沈忠禮

副經理 趙季謙 沈嘉謨

五 全號員生總數 二十八人

六 存款總額 五億五千萬元

七 公積金 七萬五千元

全聚厚銀號天津分號

一 簡史

該號北平總號創立於清宣統元年，重要業務側重銀爐，為河北定興鹿傳麟氏獨資設立，民國七年增資國幣六萬元，由韓智齋任總經理，開始經營存放款，滙兌等銀行業務，並在天津，石門設立分莊，簡稱為全記銀號，抗戰軍興因恐業務損失，乃行歇業，光復後，復由該號總理韓智齋呈准復業，現改為公司組織，在申請中。

二 地址

總號北平前外楊梅竹斜街一百號 電話三局三八四九 電報掛號六六五四
天津分號 第一區花園路二號 電話三局四七三三 三五五二 三〇三〇 二六七四

石門分號 石門于家胡同四號

三 現在資本 國幣一億元

四 負責人

股東 韓智齋 王國奇 尙岐山 盧紹庵 張仲三

總號總理 韓智齋 河北深縣人現年六十二歲，該號練習出身收歇後曾任天津德豐銀號經理

北平經理 王逸塵 河北深縣人年三十五歲，該號練習出身

副經理 尙志彬 李孟言

津號經理 蕭贊彬 福建人三十四歲，該號練習出身收歇後任洪信銀號副理

副經理 王夢九 河北深縣人三十五歲，該號練習出身

副經理 王恩第 河北天津人三十二歲，河北省銀行行員

石號經理 楊竹溪 河北東鹿人三十九歲，該號練習出身

五 全號員生總數 三十八人

六 存款總額 十億二千八百六十萬元

立豐銀號

一 簡史 民國二十年由蔡慕韓在津創辦，經營存放款業務，最初資本二萬元，現已改爲一億元。

二 地址 天津第一區哈爾濱道三十一號內 電話三局一四四三 四四八五號

三 現在資本 實收法幣一億元

四 負責人

董事長 李玉衡

常務董事 蔡慕韓 王作勳 林湛如

董事 王敬之 于惠清

監察 周卓凡 王培之

經理 徐善之

副經理 張霞村 張壽彤

五 全號員生總數 三十人

六 存款總額 三十六年四月底止約五億元

義成裕銀號

一 簡史 該號於宣統元年由王廷棟在津創立，經營存放款等業務，最初資本二萬元，民國三十一年因受

敵僭壓迫，宣告停業，三十六年三月四日呈准復業，奉有財部京錢戊字第五六六三號批示。

二 地址 天津市第一區羅斯福路六十五號 電話二局五二二一 五二二二 六〇九八

三 現在資本 資本一億元

四 負責人

董事長 劉廷舉

常務董事 王廷棟 王鐵華

監察人 盧相林 劉興堂

總經理 李學中

副總經理 宋洪濤

經理 劉炳文

副經理 王鴻笙 李文章 劉禹臣

五 全號員生總數 四十二人

六 存款總額 三十六年八月二日約十億元

仁豐銀號

一 簡史 該號於民國二十六年三月由王捷帆等在津創立，經營存放，匯兌業務，資本國幣五萬元，三十

一年停業，三十五年十一月奉財政部令准復業。

二 地址 天津市第一區濱江道楊福蔭路十二號 電話二局四一〇二 四〇九四 四七二五

電報掛號七四四七

三 現在資本 實收國幣一億元整

四 負責人

董事長 王養田 河北通縣

常務董事 魏和斌 李玉如

董事 王捷帆 李蓬柯

監察人 滿仲梧 宗韞齋

總經理 王捷帆 河北東鹿

經理 邢潤川 河北通縣

副理 張景豐 謝翼文 蘇光堯

五 全號員生總數 三十人

六 存款總數 三十六年九月十日止約六億元

晉生銀號

一 簡史 該號於民國二十二年由李雲章等在津創立，經營存放款，滙兌等業務，最初資本為捌萬元，七

七事變後結束，至抗戰勝利，該號遵照收復區商業銀行復員辦法請准復業，增資為一億元，財政部令京錢戊字第一八九〇號。

二 地址 總號天津東南城角二七三號 電話二局二六四八 五一二四 五一三一

三 現在資本 一億元 每股一萬元。

四 負責人

董事長 尹省三 歷任三昌砂石廠經理

董事 李集五 王生隆

監事 陳九旺 齊潤甫

總經理 李雲章

經理 柴玉堂

副理 靳梧年

襄理 劉家驥

五 全號員生總數 三十人

六 存款總額 三十六年五月十三日止約五億元

七 公積金 六〇三，〇六九，八〇元

元吉銀號

一 簡史 民國二十年由梁潤亭君創辦，是年正式開業，三十一年敵偽強迫改組因而停業，勝利後，三十

五年六月七日奉財政部京錢戊字第三一〇七號批准復業，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三十五年十一月四日正式復業，經營普通商業銀行業務，與保定來往較多。

二 地址 總號天津營口道六七號 電話三局五三二四 三五九二 四五六二 電報掛號三五九二

保定分號 保定城內中山西街一九八號 電話七六五 電報掛號〇七六五

三 現在資本 原為五千萬現增為一億元

四 負責人

董事 長 高弘凱字伯剛 河北保定

常務董事 孔貢之 山東曲阜 朱 煥 河北保定

總經理 高弘凱

副總經理 田靄亭 河北易縣

經理 段德風 河北易縣

保定分號經理 杜悅平 河北安新

五 全號員生總數 四十人

六 存款總額 四二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建新銀號

一 簡史 該號於民國二十四年三月間創立，至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因戰亂自動停業，光復後呈准復業，

該號原名與南京祥豐錢莊相同，奉准改爲建新銀號，增加資本，經營一切商業銀行業務。

二 地址 天津第一區濱江道一二二號 電話二局一七八一 一七八四 電報掛號一七八四

三 現在資本 收足法幣四億元

四 負責人

董事長 王鍵

常務董事 張章翔 王魯權 王德勝 胡鑑三

董事 丁山桂 邊光華 邵雲蓀 潘承基 王文典 田智泉

總經理 王健

協理 王魯權

經理 吳禹生

副經理 崔壽甫 吳樹樑

五 全號員生總數 四十五人

六 存款總額 二億三千萬元

正昌銀號

一 簡史 該號於民國二十二年由吳景南，劉子亮，韓秀岩等在津創立，資本四萬元，經營存放款，匯兌等業務，七七事變翌年二月自動停業，勝利後依照收復區銀行復員辦法請准於三十六年正式復業，增資爲二億元。

二 地址 天津第一區林森路四十四號 電話二局 五六二六 六〇二二號

三 現在資本 實收國幣二億元分二萬股每股一萬元

四 負責人

董事長 吳景南 河北正定 歷任信義房產公司董事長

董事 施立齋 宋致一 常輯五 張耀亭 劉子亮 王玉生 楚瑞同 韓秀岩

監察人 韓冠三 李敷青

總經理 常輯五 河北蠡縣現任同興銀號經理

副總經理 施立齋

經理 吳注東

副經理 高朋三 紫萬瑞

五 全號員生總數 二十五人

六 存款總額 三十六年四月爲止約二億元

興華銀號天津分號

一 簡史 該號於民國十四年山李時毓，郭懋功等在山西省文水縣創立，經營滙兌，存放款等業務，最初

資本八萬三千二百元，二十一年增資為十二萬元，領有財政部營業執照。

二 地址 總 號 太原市饅頭巷六號 電報掛號五七一四號

天津分號 第一區赤峯道三十八號 電話三二七五七

三 現在資本 三億元天津流動金一億元

四 負責人

董事長 李時毓 太原 歷任天津永昌公司經理 宏利銀號總理

董事 郭懋功 桑靜齋 田和齋

監察 察 韓思聖 呂國英 康普生

太原總號經理 張新吾 太原 歷任滙源銀號經理

副 理 梁直卿 太原 歷任文水合聚永銀號副理

天津分號經理 吳效漢 太原 歷任本號天津分號經理

副 理 李殿元 太原 益恆昌銀號經理 祥記公司經理

五 全號員生總數 五十人（太原總號三十人 天津分號二十人）

六 存款總額 （三十五年十月三十日止約二億元）

萬德銀號

一 簡史 該號於民國十八年山蔡仲堅，李慶禎在天津創立，經營存，放，匯兌等業務，三十一年經敵偽

壓迫停業，三十六年二月一日呈准復業，領有財政部銀字二四〇〇號營業執照，經濟部登記在申請中。

二 地址 天津第一區哈爾濱道一三六號 電話三局 一四〇八號 電報掛號一四〇八號

三 現在資本 國幣一億五千萬元收足

四 負責人

董事長 蔡景軾

董事 劉瀛洲 李慶禎 葛子豐 蔡炳璋 武維聰 田勳弼

監察 孟益齋 曹碩如

總經理 李雅南

協理 武思九

經理 張茂三

副理 田右丞 張綬三

五 全號員生總額 三十人

六 存款總額 約四億元

廣源銀號

一 簡史 該號於民國廿六年四月由蕭東軒、武匡國等在津創立經營滙兌、存放款等業務，最初合資六萬

元，七七事變後地址因在租界關係繼續營業，民國三十年受敵偽金融統制管理依法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改資為五十萬元，三十四年增為五百萬元，是年抗戰勝利，遵照財政部收復區商業銀行復員辦法增資一億元，經財部發給京錢戊字第七〇二二號訓令核准繼續營業。

二 地址 天津第一區赤峯道四十二號 電話三局二一六六 四五八八號 電報掛號六三五九

三 現在資本 實收法幣一億元每股一萬元

四 負責人

董事長 郭東安 山西省孟縣歷任東三省官銀號經理邊業銀行經理

董事 蕭東軒 馬國璽 武匡國 林敬菴 張志清 劉哲忱 楊友三 邊振東 徐鐵珊 刑尊三

監察 張善忱 邵廉泉

總經理 馬文會 河北省新河縣歷任利和銀號祥生銀號經理副理

經理 武匡國 山西省孟縣 歷任源記銀號晉源通銀號經理副理

五 全號員生總數 三十七人

六 存款總額 五億四千八百三十一萬零九百三十三元七角五分

七 公積金 一萬一千三百十九元五角三分

建生銀號

一 簡史 該號原爲裕豐銀號，於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十日開業，三十一年十二月因掩護中央秘密工作人員，被徹查封停業，勝利後，奉財政京錢戊字六八九〇號批准復業，於三十六年三月八日正式復業，並因本號與成都裕豐銀行同名，奉准改爲建生銀號股份有限公司。

二 地址 總號天津長春道四德里四號 電話二局四二三四 四二三五

三 現在資本 五億元收足二億五千萬元

四 負責人

董事長 郝超民 河北定興

常務董事 張炳南 河北鹽山 楊槐軒 河北完縣

總經理 唐益樓 河北河間

副經理 何迺鍾 河北獻縣 臧其超 河北南宮

五 全號員生總數 四十人

六 存款總額 四六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冀魯銀號

一 簡史 該號於民國二十三年由趙子嘉、裴惠民等在津創止，經營存放款、匯兌等業務，最初資本十萬元，民國二十八年不堪壓迫宣告停業，三十六年三月十九日奉財政部京錢戊字訓令准予復業。

二 地址 天津市一區濱江道一〇六號 電話三局 三八二七 三三六三號 電報掛號二五六二號

(濟南分號經股東會決議交通恢復再行復業)

三 現在資本 資本四億元實收二億元每股一萬元

四 負責人

董事長 趙瑞亭 公裕顏料廠總經理

董事 趙子嘉 侯憲民 王恩普 張敬一

監察人 舒天佑 韓培榮

總經理 趙子嘉 前冀魯銀號經理

經理 侯憲民 曾任前益豐銀行副經理

副經理 李少塘 曾任前北平益豐銀行副經理

五 全號員生總數 三十五人

六 存款總額 三十六年五月十五日止約六億元

信源溢銀號

一 簡史

該號於民國五年設立，二十六年事變停業，光復後，於三十四年十一月呈請財政部復業，三十
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奉財政部京錢戊字第五五六三號批示，准予復業，乃於三十六年二月二十八日開
始復業。

二 地址

第一區羅斯福路二九七號 電話二局〇九九六 四九四三

三 現在資本

實收國幣一億五千萬元每股一萬元

四 負責人

董事長 甯小軒

常務董事 夏采臣 陳伯夫

董事 陳雅泉 葉桐溪 閻子文 高海澄 陳宗彝 高孝伯

監察人 劉鑫岩

總經理 陳伯夫

副總經理 陳雅泉

經理 葉桐溪

副經理 閻子文

襄理 陳金台

五 全號員生總數 三十八人

六 存款總額 三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約六億元

亨記銀號

一 簡史 該號於民國二十年在津開業，七七事變停業，至三十六年三月奉財政部京錢戊字第二〇〇九號

批准復業，爲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經營普通商業銀行業務，與山西，太原，及綏遠等地來往較多。

二 地址 總號 天津林森路一八四號 電話三局〇七八八 二三四五 二三四五 電報掛號〇七八八

三 現在資本 二億元

四 負責人

董事長 張馥英 山西

常務董事

董事

總經理 曲憲治 山西太原

經理 魏立三 山西徐溝

副經理 李子聰 山西平遙

五 全號員生總數 四十一人

六 存款總額 四〇〇，四六七，六四六元

慎興銀號

一 簡史 該號於民國十七年由梁秘文、侯晉民等在津創立，經營滙兌存放款等業務，最初資本國幣二萬元七七事變被迫停業，三十五年遵照財政部金融管理辦法，增資為國幣一億元，請准復業，領有京錢戊字第四二五七號執照。

二 地址 總號天津第一區花園路三號 電話三局一六四九 五五六〇號

三 現在資本 實收法幣一億元

四 負責人

董事長 尙培增 北平人現任河北省銀行北平分行經理

董事 李佩嵐 李嶽仙

監察 殷賞文

總經理 侯晉民 河北東鹿縣 曾任恆康 震華銀號副理

經理 胡海波 全 前宏興 華興銀號經理

副理 邵耀榮 河北深縣 前華興銀行副理

五 全號員生總數 四十人

六 存款總額 三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止約四億元

太和記銀號

一 簡史 該號於民國二十二年一月設立，七七事變後停業，三十五年四月呈請復業，奉有財政部京錢戊字二〇八一號訓令准予復業，於三十六年二月二十八日開始營業。

二 地址 天津第八區東馬路三十四號 電話五局 二二六二號

三 現在資本 實收法幣一億元每股一千元

四 負責人

董事長 全壽臣

常務董事 全獻春 安汝濬

董事 王振修 朱蘭 全玉庫 張成榮

監察人 全勵志 全潤庭

經理 薛士林

襄理 全實君 王麟瑞 單耀光

五 全號員生總數 三十五人

六 存款總額 三十六年五月十二日止約三億元（開幕伊始業務尚未開展）

天津順興號銀

一 簡史 該號於民國二十年創立，經營滙兌，存放等業務，最初資本五萬元，二十六年七七事變後自動

停業，三十五年遵照收復區商業銀行復員辦法呈准復業，奉有財政部津錢戊字第三六四〇號令。

二 地址 天津第一區羅斯福路三〇八號 電話二局 六三八九 四二六六 一三七四 電報掛號一三七四

三 現在資本 實收法幣一億元整每股一萬元

四 負責人

董事長 于彤宣 天津 歷任上海綢業公司常董

董事 解蘭符 于智慧

監察人 于家麟

經理 于彤宣

副經理 解蘭符 天津 歷任上海鴻康錢莊副經理

襄理 張毓華 天津 歷任天津裕泰銀號營業主任

五 全號員生總額 三十人

六 存款總額 三十六年四月底止約五億元

恒興銀號

一 簡史

該號於民國十八年由常鑄九在平創立，經營存放款，匯兌及商業銀行一切業務，最初資本國幣五萬元，七七事變宣告停業，勝利後遵部令請准復業，於三十六年復業，資本改為國幣二億元。

地址

總號 北平前外廊房頭條二十九號 電話三局二七一〇 〇三一八號 電報掛號八八九九
天津分號 第一區濱江道一三〇號 電話三局三六三〇 二局四八五四號 電報掛號二五八二

三 現在資本 實收二億元

四 負責人

董事長	常鑄九
董事	劉墨林 張兆祥
監察人	丁寶登 常金銘
總理兼經理	常鑄九
天津分號經理	張兆祥
副理	楊浩如 嚴增魁 傅克敏
襄理	馬耀驕 常秉中

五 全號員生總數 四十人（天津）

約十億元（天津）

興源銀號

一 簡史 該號創立於民國二十年六月間，創辦人為李公弼君，自任經理，股本為法幣二萬元，歷年業務逐漸發展，二十六年九月間因戰亂暫停營業，光復後，遵照財政部頒佈之收復區商業銀行復自辦法，補充辦法之規定，呈准復業，於三十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正式營業，並經資改組為興源銀號股份有限公司，股額為國幣一億五千萬元。

二 地址 第一區羅斯福路一一〇號 電話二局一一九五 三七八五

三 現在資本 一億五千萬元

四 負責人

董事長 馬在天 河南南陽 北平益世報社長

常務董事 李殿文 河北棗強 北平宏興皮局經理

監察人 王玉貞 甘肅蘭州

總經理 馬在天

協理 房健北 河北威縣

經理 李公弼 河北武邑

副經理 李肅臣 河北深縣

襄理 張瑞棠 河北雄縣 李敏公 河北大城

五 全號員生總數 三十三人

六 存款總額 三十六年六月三十日的三億五千萬元

同益興銀號

一 簡史

該號於民國五年二月二日開業，七七事變後一度停業，勝利以後奉財政部京錢戊字七二五二號批准，於三十六年三月正式復業，該號係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經營普通商業銀行一切業務，與北平來往較多。

二 地址

總號 天津陝西路 門牌二〇六號 電話二一〇七〇 二六九四六

北平分號 虎坊橋大街門牌十四號 電話三，三八二三 一七七九 〇七七〇

三 現在資本

五億元

四 負責人

董事長 馮海岳 河北河間人

常務董事 孫梅塢 河北河間 康韻珊 河北深縣

總經理 王明齋 山東人

副總經理 康韻珊（兼）

經理 趙恆章 河北人

北平分號經理 張嘯峯 河北深縣人

五 全號員生總數

五十八人

六 存款總額

三四八〇三三・二三三元

滙記銀號

一 簡史 該號於民國三十六年二月三日開業，經營滙兌，存放等業務，領有財政部京錢戊字五七〇五號執照。

總號天津第一區哈爾濱道八十七號 電話三局 三三七四號

分號保定民生街一七五號 電話二三四號

三 現在資本 實收一億五千萬元

四 負責人

董事長 秦剛詩

董事 陳明五 蔣永壽

總經理 杜希忱

副經理 陳薩生 周亞珍

保定分號經理 王仁甫

五 全號員生總數 五十七人（天津三十七人保定二十人）

六 存款總額 八億元

和順興銀號

一 簡史 該號於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在津設立，經營滙兌，存放款等業務，最初資本二千元，領有社會局天津第一九二號營業執照，七七事變後停業，三十六年一月十五日奉到財政部京錢戊字第六〇九二號訓令准予復業。

二 地址 天津第一區四平道一號 電話二局 二六一四 〇五一九

三 現在資本 實收法幣二億元

四 負責人

董事長 孫孝庭
常務董事 苑見朋 江守中 李木立
監事 徐君歷 劉潤齋
總經理 龐時中
副總經理 苑見朋
協理 劉國忱
經理 全紫光
副經理 馮敬輿 黃振興 衡永志

五 全號員生總數 三十人

六 存款總額 三十六年四月三日止約三億四千萬元

天津市錢商業同業公會

一 簡史

創始於前清嘉慶年間稱錢號公所設於東門外天后宮財神殿後院專辦同業之公共事宜光緒二十六年改稱錢業公所遷移於北馬路宣統元年更名爲天津錢商公會民國六年遷至天津東門外襪子胡同至民國十九年改組爲天津市錢業同業公會地址遷至北門內大街民國二十六年遷至中街新華大樓勝利後改稱天津市錢商業同業公會民國二十六年會址遷回北門內大街原址原新華大樓改爲辦事處

二

地址 北門內一二二號 電話五〇〇〇二

辦事處 第一區中正路新華大樓內 電話三三〇七九

三

負責人

理事長	王西銘	謙豐銀號總經理
常務理事	顧筱林	天瑞銀號經理
理事	劉信之	致銀號經理
	張丙生	中和銀號經理
	趙化民	元泰銀號經理
	常輯五	同興銀號經理
	溫漢清	慶通銀號總經理
	馬世五	錦記興銀號經理
	陳鳴韶	正誠銀號經理
	袁瑞卿	信德銀號經理
	玄瑞山	正豐裕銀號經理
常務監事	許敬敷	大德通銀號副理
監事	張蘊白	實生銀號經理
	劉曉辰	義勝銀號經理

其

他

民安

產物保險公司

董事長盧作孚總經理盧緒章

營業種類

水陸聯運 木船貨運 海船保險 火災保險 船舶保險 汽船保險 航空保險 郵政包裹 其他意外 保險

總公司：上海外灘亞細亞大樓

分支公司

辦事處

普設全國各城市鎮

廣大華行

中國獨家經理

美國

施貴寶藥廠

出品良藥

E. R. SQUIBB & SONS

總公司上海外灘亞細亞大樓

分公司

辦事處

普設全國各城市鎮

四聯號

地址

天津杜魯門路一號

安利大樓

電話

三·〇三一七 三·二六四六

民益公司

天津分公司

運輸 報關

存棧 保險

總公司：上海

各分公司：

重慶 漢口 西安 宜昌

民孚

企業

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項目

進口，工業原料，西藥，紙張，五金，呢絨，出口，腸衣，大豆，山貨，雞蛋，手工藝品，

總公司：上海中山東一路一號

分公司：普設國內外各城市
辦事處

信託公司

久安信託公司

一 簡史 該公司於民國二十年由周志輔等在津創立，經營信託，及一般商業銀行業務，與華北各大實業

公司均有往來，最初領有實部營業執照，二十九年後領到經部執照，勝利後繼續營業，總公司設有倉庫，證券部，及辦事處二處。

二 地址 總公司十區中正路九十八號 電話三四六〇一一三 電報掛號一〇〇一

東馬路辦事處 東門北門牌十六號 電話五一二七九

成都道辦事處 成都道三十三號 電話三四八二六

三 現在資本 五千萬元

四 負責人

董事長 周志輔 安徽至德縣人曾充前內務部主任事等職

總經理 楊天受 留美曾任河北省銀行總經理及天津中國農工銀行經理等職

經理 陳達有 安徽石塘人交大學業曾在銀行界服務多年

東馬路辦事處主任 甯協五 天津市人

成都道辦事處主任 張向坤 寶坻縣人

五 全行員生總數 五十二人

鹽業 中南
金城 大陸
銀行信託部
簡稱四行信託部

一 簡史 民國二十六年一月由鹽業，金城，中南，大陸四銀行共同創立，由四行共撥營業基金一百萬元，並對一切業務連帶負責，無獨立資本，領有財政部錢字第一〇二九二號批示，專營各項定期，活期存款，不動產之買賣，經租，出租保管箱，及其他特約信託等業務。

二 地址 總行上海南京西路一七〇號 電話九二二四七 電報掛五一二七

津分部 天津第十區中正路一四五號 電話三〇〇四五 電報掛號四八八三

北平支部 北平西交民巷一〇二號 電話二九一九 電報掛號〇二七一

其他支行 上海分部 西區及霞飛路二支部

三 現在資本 四行共撥營業基金國幣一百萬元

四 負責人

執行委員 任鳳苞 周作民 黃浴沂 許福炳

監察委員 張家駒 王傑基

主任 吳鼎昌

副主任兼代主任 錢永銘 副主任施濟光

天津分部經理 胡振名 副理 張友熊 張善琛

北平支部管理 張友熊兼 副管理 閔紹棠

五 全行員生總數 一四三八

六 存款總額 三十六年四月三十日正計國幣一〇八，一八一，〇〇〇，〇〇元

I D A H & C O;

130 TAKU ROAD TIENTSIN

TEL. 30054 CABLE ADDRESS I DAH CO.

行 大 怡

主要業務

紡織 麪粉
路鑽 機器
零件 材料
油漆 車胎
大小 五金

地址 天津第十區大沽路

一三〇號

電話三〇〇五四

電報掛號 二四四三

行 分 津 天 行 銀 中 大

經 營 一 切 銀 行 業 務
存 款 優 厚 利 息
匯 兌 收 交 迅 速
取 費 廉 宜
存 取 便 利

天 津 分 行

第 一 區 中 正 路 五 十 二 號
電 話 三 局 一 〇 九 二 二 一 一 三 七 一

東 河 路 支 行
東 馬 路 支 行

上 海 南 路 五 〇 一 號 總 行

北 平 徐 州 分 行

北 平 東 城 辦 事 處
北 平 西 城 辦 事 處

保
險
公
司

保險公司

名	稱	理經姓名	地	址	電	話
大安保險公司		王式如	第一區哈爾濱道六十七號		三局三九九七	五四六一
大南保險公司		鄒蘭生	第一區承德道七十二號		三局一〇二六	
大達保險公司		平錫章	第一區吉林道二十六號		三局二二八八	四四五三
上海聯保保險公司		吳詩津	第一區濱江道七十四號		三局四四一四	五四六九
太平保險公司		曾衡三	第一區中正路九十一號		三局三〇二一	四三二九
太平洋保險公司		魏鐵珊	第一區中正路新華大樓		三局二七一七	一六五三
太安豐保險公司		鄧少丞	第一區中正路六十九號		三局〇七七二	一二四七
中國天一保險公司		張章翔	第一區哈爾濱道三十六號		三局三六六五	三八五九
中國平安保險公司		馬一青	第一區承德道七十二號		三局三九八八	三五一八
中國農業保險公司		許錦綬	第一區羅斯福路		二局二八九五	
中國產物保險公司		龔作霖	第一區赤峯道中行大樓		三局一七〇七	一一三一
中國保平保險公司		宛溶哲	第一區新華大樓六樓六〇八號		三局一三六九	
中興保險公司		杜韻笙	第一區新華大樓四〇三A		三局〇九七〇	
中華保險公司		趙潤生	第一區中正路四十七號		三局〇一九五	
永大保險公司		趙書仲	第一區河南路大福大樓三樓三十四號		二局六四九一	
永中保險公司		劉任之	第一區大沽路三十一號		三局四二三五	
永壽保險公司		王晉僧	第六區大同道二十三號		三局三一九一	〇二八四
民安保險公司		朱祖賢	第六區杜魯門路一號		三局二六四六	〇三一七
安平保險公司		曾衡三	第一區中正路六十九號		三局四三〇四	一二四七
先施保險公司		馬達臣	第一區濱江道四十七號		三局〇六二二	

借

世界保險公司
長城保險公司
亞洲保險公司
泰山保險公司
義利保險公司
華安保險公司
華商中華保險公司
華泰保險公司
裕國保險公司
齊紹保險公司
新豐保險公司
肇泰保險公司
興華保險公司
渤海保險公司
豐盛保險公司
寶隆保險公司
寶豐保險公司
美商友寧保險公司
巴魯士保險公司
海龍保險公司
安全保險公司
中安保險公司
中國保商保險公司

周嘉琳
石士棟
劉任之
楊新倫
楊宗濂
曾衡三
儲樂民
曲堯川
趙潤生
龐景春
徐鴻
劉奕民
陳惠蒼
李景周趙炳炎
曾衡三
金靜軒
資耀華
劉懋頤
歐斯吐茂夫
歐斯吐茂夫
畢力克夫斯基
蔡連城
儲樂民

第一區羅斯福路四二六壽德大樓
第一區新華銀行大樓六樓
第一區大沽路三十一號
東馬路浙江興業銀行內
第一區興安路二百二十二號
第一區中正路九十一號
第一區哈爾濱道九四號
第二區三民道八十九號
第一區羅斯福路三〇〇號
第一區新華大樓三樓三〇五
第一區新華銀行內
第一區營口道五十號
第一區新華大樓六樓
第一區河南路大福大樓四十三號
第一區新華大樓四〇七號
第一區新華大樓四〇七號
第一區赤峯道上海銀行
第十區大沽路一三〇平安大樓
第一區承德道十六號
第一區承德道十六號
第一區承德道二十九號
第二區金湯三馬路六號
第一區哈爾濱道九四號

三局一七七八
三局二三五九
五局〇〇〇三
二局一五九〇
三局三〇二一
四局〇七六三
二局三六一八
三局二二九一
三局四四九一
三局三九三一
三局四七二九
二局〇七五七
三局五六七七
三局三二六九
三局二〇四四
三局西五七九
三局四三三九
三局一〇一九
三局二八一〇
四局一〇一六
一〇〇六
四三二九
一六六三
借

天津市保險業同業公會

一 簡史 該會成立於民國二十二年春山言章叔君等發起呈准天津特別市黨務整理委員會及社會局依法籌

備組織嗣於二十二年八月日正式成立二十六年事變全國抗戰後會務對外陷於停頓迨三十四年八月勝利後於三十五年一月由天津社會局訓令改組在二月十一日正式改組成立迄今

二 地址 一區松江路十一號

三 負責人

理事長 張章翬

常務理事 龍作霖 周伯海

理事 黃彤秋 曾衡三 朱祖賢 吳詩泮 楊新倫 歐斯吐茂夫

常務監事 馬達臣

監事 鄒蘭生

典
當
業

天津市典當商業名錄

名稱	經理姓名	資本總額	地址	電話
聚興當	葛善市	三百萬元	二區興安路十二號	二，五〇七八
恒裕當	牛玉池	五百萬元	一區羅斯福路四五號	二，一八七九
桐昌當	張竹坡	五百萬元	全	二，一八九四
聚豐當	魯澄	五百萬元	全	二，五〇一八
和祥當寶記	鄒國祥	三百萬元	全	
聚豐當東記	魯澤清	五百萬元	全	二，五〇二一
永義當	張志遠	三百萬元	一區濱江道一八五號	
達新當	魯澤清	六百四十萬元	全	
公茂當匯記	陳松濤	五百萬元	一區山西路居安里十八號	三，二一七九
瑞和當	邵松延	三百萬元	一區昆明路一五五號	
萬昌當	任子蘭	全	一區林森路二〇一號	
松壽當	王景華	五百萬元	一區黑龍江路四五號	
福聚當合記	耿貽庭	全	一區甘肅路北口一號	
永聚當	陳厚齋	三百萬元	二區十字街北二號	四，〇二八三
集通當	薛子豐	全	二區金湯大馬路一〇六號	
中和當	古忠甫	全	二區西方巷後一七號	四，〇二八〇

泰昌當	甲壽芝	全	二區建湖道	
同福當	梁子壽	五百萬元	二區小關大街一二三號	六，一五八六
瑞貞當	茹仰山	四百五十萬元	四區李公樓前街一一號	
同升當興記	梁子久	三百萬元	四區郭莊子大街二十五號	
天興當	王占鰲	全	四區公議大街五四號	
和祥當	鄭鳳鳴	二百萬元	四區沈莊子大街二號	
同升當	魏雨江	三百萬元	五區七經路七一號	
祥茂當	陳松濤	五百萬元	六區九江路一二六號	
同和當	張志青	三百萬元	七區南門西四三九號	
大成當	張瑞恆	一千萬元	七區南關大街一二六號	
福順當	全逸東	三百萬元	七區建物大街一〇三號	
東豐當	秦植梅	八百萬元	七區榮業大街四八號	二，一三六〇
祥順當	俞耀川	二百萬元	八區北門內府署街五四號	五，〇四三六
德華當	郭鏡泉	三百萬元	八區西門內大街二二六號	
同聚當	王子青	全	八區鼓樓東大街一五二號	三，一七七四
裕和當寶記	王舒丞	全	八區東門內大街四〇號	
公茂當	王子壽	一百萬元	六區蘇州道	
東興當	魯桓	五百萬元	十區北平道一四七號	
隆順當	宋礎卿	四百萬元	全 六號	
福順當	袁紹曾	三百萬元	十區開封道三一號	

金華當	喬馨安	全	十區長沙路九九號
裕慶當	楊潤生	四百萬元	十區岳陽道一三六號
永裕當	楊潤堂	三百萬元	十區西安道
聚順當	俞耀川	一千萬元	二區吉家胡同一五號
裕華當	樊從周	全	八區西頭韋馱廟三七號
聚和當	郭作周	全	一區蘭州道二號
大和當	郝贊榮	全	九區河北大街二二三號

四〇二〇五

天津市典當業同業公會

一 簡史

本會於前清嘉慶十七年成立津邑當行公所於民國十九年奉令改選定名為天津市典業同業公會又於民國三十四年七月與質業同業公會合併改組更名爲富業同業公會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七日奉令改組爲天津市典當業同業公會

二 地址

北馬路一八八號

四 負責人

理事長	王子壽	山西靈石	公茂當經理
常務理事	牛玉池	河北高陽	恒裕當經理
常務理事	張瑞恒	河北獻縣	大成當經理

天津市證券行名錄

(以在證券業同業公會爲限)

證券行名稱 負責人 地 址

電 話

萬生行 郭克念 一區吉林路七號

三〇七八六 三〇七四六 三〇七八四 三四八六七
三三〇二五

源豐行 單德音 二區三民道六〇號

三一五一二

瑞隆行 吳學文 十區先農大樓二樓

三四四六四

乾康行 沈季琴 一區新華大樓三〇三號

三〇六六四 五四一六

裕民行 郝堅垣 二區自由道四〇號

四〇九六八

新隆行 張志儒 一區長春道一四四號

二二九〇七 六四五五

中國實業銀行證券部 王晉僧 一區大同道

二三九四三

廣義行 王鴻林 一區大沽路文興里十號

三五二二四

信源溢 陳伯夫 一區哈爾濱道一三一號

三一八八一

永成行 孫錫永 一區大沽路四七號

三四五二四 五三六〇

同聚行 李桂森 一區林森路一一三號

二五二〇八

致華行 吳秉鎮 一區哈爾濱道永和大樓二樓

三二二三二

隆泰行 陸松年 十區中正路二〇七號

三四八六一

裕生行 李志廣 一區大沽路三〇號

二三五六九

同興行	陳廻棟	一區裕豐大樓三〇五號	三一五一八
廣安商行	周志久	十區大沽路衛德大院十四號	三四八二二
祥生行	陳傑民	一區大沽路六三號	三四三四六
誠孚行	劉繼式	一區河北路仁豐里三八號	二三八三〇
永豐行	劉松山	一區濱江道長泰大樓二樓	三三四二五
大眾行	杜麒麟	一區濱江道一二三號	三四八三一
厚記行	程墨耕	十區杜魯門路福安里十五號	三二四〇三
大華行成記	李厚明	一區濱江道一八一號	三〇七九五
太昌行	楊域榮	一區長春道五七號	三四三二二
福豐行	許澤民	一區黑龍江道中國旅館對過	三二六一六
源盛行	許炳南	十區大沽路一〇六號	三二七二八
德茂行	梅登熬	十區大沽路三三四號	三〇一七一
祥泰義記	任序園	十區中正路一六〇號	三五三三七
義記號	周慧初	十區大沽路衛德大院十四號	三〇八五五
敬業行	陳志剛	一區興安路六六號	三四〇七七
瑞來公司	鄭毓傑	一區興安路	三一九四八
久安信託公司證券部	王景暉	十區中正路九八號	三二六一〇
盟城行	吉浩一	一區大沽路誠安里九號	三四五九〇
成安公司	唐鴻樞	一區頤和園內	三二〇一二
			三三一五四

新	彬	行	鄭體乾	十區新泰興大樓二號	三	一四三〇
隆	盛	行	周乃振	一區哈爾濱九七號	三	〇〇七一
利	源	行	張仲瑛	一區楊福蔭路六號	二	四四〇六
建	昌	行	郭仲霖	一區大沽路四五號	三	四六八二
慎	昌	行	王文漢	一區渤海大道一五七號	三	〇七六二
大	來	行	徐爲勳	一區承德道三九號	三	一八二七
裕	和	行	韓希三	十區大沽路八二號	三	五一四八
友	林	行	譚秀夫	一區松江路三十二號	三	四七六九
大	生	行	張巨川	一區大同道七二號	三	四一〇六
義	津	行	李光澤	一區赤峯道八三號	三	四六八二
大	業	行	張傑雲	一區大沽路四五號	三	三二一二
宏	興	行	林子上	二區承德道二九號	三	〇九一七
景	大	行	張謙吉	一區濱江道一六六號	三	四六八二
宏	孚	行	玄之憲	一區中正路二七號	三	〇九一七
德	盛	行	張擎天	一區大沽路四五號	三	四六八二

大生銀行總行

天津第一區哈爾濱道三十三號
電話三局二二三四 二八八九 三八七四

北平分行

北平西交民巷
電話三局一九九七 三四九六 五六二〇

倉庫部

天津第一區哈爾濱道三十一號
電話三局三三五八

天津市銀行業同業公會會員銀行

長江實業銀行天津分行

辦理商業銀行各種業務

手續敏捷 服務週到

地址：羅斯福路一三一號
電話：二局一五八〇〇六八

總行：昆明

分行：重慶 成都 漢口 上海 蘭州
內江 下關

開源銀行天津分行

辦理一切商業業務

行址：第一區花園路十一號
電話：三三〇〇
電報掛號：七七八八

通匯地點

總行：重慶中正路一四〇號
分行：上海江西路一三二號
南京：建康路二五〇號
漢口：中山大道一八〇號
宜賓：保安路二〇號

貨高價廉

333牌，地球牌

各種橡膠鞋，各種汽車胎，各種汽車內外胎，各種火車風管，各種絲橡膠管，並其

風行全國

大陸橡膠廠

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河東郭莊子大街三號
電報掛號：三三七四
電話：二二四一

瀋陽辦事處

瀋陽市南區九緯路七〇號
電報掛號：八二四六
電話：二二二一

二
北
平

郵政儲金滙業局

天津分局

遍設全國各地之銀行



3.	2.	1.
滙	放	存
兌	款	款
電匯 信匯 票匯	押匯 貼現 押匯	活期 定期

辦理簡易人壽保險

發行節約建國儲蓄券

地址：第一區中正路八十九號
 電話：三二二二
 分局

地址：羅斯福路二四三號
 電話：二〇〇二
 辦事處

北平市金融業概述

北平爲我國文化古都，有六百餘年建都歷史。地勢衝要，爲國防之重地；交通發達，與天津之經濟地位相輔爲功。無論在蘆變以前抑勝利之後，北平均不失爲華北政治中心，及軍事策源地。因是北平金融業亦有其悠久之歷史，與經濟之重要性。

攷我國金融機構之權輿，當以北平銀爐票號爲其始。遠在二百年前之乾嘉年間已樹規模。以後外商紛紛來華設立銀行，亦以北平爲重。因而使我國後起之金融業，內承固有金融組織之影響，外受新環境之策勵，效法成規，逐漸改良。迨民國肇興，北平爲國都所在地，金融業之發達頗極一時。嗣以國都南遷，商業衰落，金融業會受相當影響。泊日人侵華，北平首當其衝，金融業幾被摧殘殆盡。勝利後各銀行相繼復員，北平重爲華北政治及軍事中樞，惟目前各地叛亂未息，經濟金融動蕩不定。平市金融業，一時尙難恢復舊日之繁榮。茲將北平金融業現狀，略述於后：

(一) 銀行業：北平銀行業，滿清末葉卽有外商匯豐，滙理，德華，正金等銀行先後設立。其後本國之大清銀行交通銀行相繼組成。民國改元，大清銀行改組中國銀行，繼之官商合辦與商業銀行外商銀行，如雨後春筍出現於燕京。在民國十年左右，北平銀行可謂全盛時代。迨國都南遷，北平商業逐漸衰落，中國交通兩總行相繼遷往上海，更使北平銀行業失其重心。民國二十五年，北平銀行只有二十五家，其外商銀行尙存九家。蘆變北平淪陷後，無論中外銀行，咸受摧殘。此後除以敵僞爲中心之金融機構外，其他商業銀行寥寥僅存十餘家而已。

勝利後，國家行局先後復員，其原被壓迫停業之商業銀行，亦先後奉准復業四家。查無附逆准予繼續營業者十二家。官商合辦之中國實業銀行，則經派員接收改組。中央合作金庫北平分庫，并于三十六年一月成

立。至現在止，北平計有國家行局庫七家，辦事處十四家，省市銀行二家，辦事處一家，官商合辦分行一家，辦事處一家，商業銀行總分支行二十三家，辦事處十八家，外商銀行共有三家。其設立分佈區域，詳見附表（一）。其中商業銀行所報資本；在一億元以上者五家，一千萬元以上者九家，一千萬元以下者三家，同在北平而設辦事處者合併計算在內。

（二）銀錢業：北平錢業，係由前清爐房脫胎而來，在光緒末年，北平官爐尚有二十六家，其後因銀元紙幣流通市面，爐業則日就衰落。宣統末年殘存者僅有四家而已。民國紀元銀爐已受淘汰，錢莊銀號應運而生，民初北平先後設立銀號錢莊十餘家，至民國二十五年增至二十四家。七七事變，通貨隨之膨脹，投機事業畸形發展，銀號多兼副業，故極一時之榮，而家數亦日倍增。中間雖遭敵偽壓迫而多停業，但在日本投降之前，仍有四十二家。勝利後，其不合法之銀號錢莊，已予分別淘汰。其復員及新興者，旋補其空。至現在止，北平共有銀號總號三十六家，分號六家。其中有呈准復業者二十七家，查無附逆准予繼續營業者十五家。其資本在五億元以上者四家，一億元以上者二十九家，五千萬元以上者六家，五千萬元以下者三家。至其設立分佈區域，詳見附表（一）。

此外北平尚有兌換一業，因我國只有法幣一種，外鈔又在禁止流通，故目前兌換業務已入其暮窮途。幸東北流通券尚有國內外之兌換，爲此業留一線生機。然此爲過渡幣制，自不能持久。故此業正謀爭扎蛻變，非改爲銀號，即在淘汰之例。現殘存者尚有十五家，據報資本最高五千萬元，最少二百萬元。

（三）當業：北平當業，在蘆變前頗稱繁榮。事變後，日韓所謂之質屋充斥于市。因其付出典費較一般當業爲高，而典物人又多貧苦份子，祇知競得高費救一時之急，至其高利與夫贖期減短在所不計。同時敵偽壓迫正當當商，既不准其提高利息，復限制其贖期。相形之下，當商自不能與質屋競爭，因而紛紛歇業。勝利後，當局以當業有關社會經濟週轉，故倡導當商復業。至現在止，共有七十家。唯各當商均稱利率維低，不能維持營業。客冬中央銀行本有貸與當業低利貸款之議，但須當業減低其貸出利率。各當商以一批低息貸

款轉瞬即盡，而將受長期之減息約束，均未洽借。但目前當息雖低，外加手續費包裝費已達二十分以上。在當業之計算當不能與黑市利率相比；在典物者已受相當之負擔。造成雙方之苦惱，要不出物價上漲之一因，故目前當業尙在風雨飄搖中。目前當業七十家中，分佈北平第一區（東城）者最多，第七區（東西交民巷一帶）獨告闕如，詳見附表（一）。

（四）保險業：保險業與地方商業興衰，本有連帶消長之關係。以近年北平商業之衰落，保險業自難脫共同趨沒落之定例，其因果當與天津概述相同。按北平現入同業公會之保險業尙有二十三家，其中有總公司兩家，分公司十九家，其業務多與津滬相關，設立地點多在第七區（東西交民巷），分佈情形詳見附表（一）。

（五）其他：北平金融業，除前述者外，尙有市政府主辦小本貸款處一家，設在西長安街。以小生理勞動階級爲貸款對象，以前每戶貸款十萬元，因貸額過少，業務不能發達。最近改爲二十萬元，業務較前已增，貧苦小販實受益非淺。

中國回教協會北平分會，在平組有信用合作社一社，目前業務頗見發達，回教小商甚受其惠。該社并有擴充生產運銷消費各項業務計劃，茲略附及。以表回教互助之績。

肇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HE UNIVERSAL INSURANCE CO, LTD

國民政府財政部註冊 國民政府經濟部登記

總公司地址：天津一區營口道五十號

電話：3.3931 3.2198 電報掛號：0909

營業範圍

1. 水險
2. 火險
3. 鹽運險
4. 運輸險
5. 再保險

分支公司：南京•上海•漢口•北平•青島•瀋陽

中國通商銀行天津分行

經營一般商業銀行業務

兼營儲蓄信託倉庫業務

信用鞏固 利息優厚

手續簡便 服務週到

地址第一區中正路四十四號

電話三：四〇四〇 三：三八五八

通匯地點

寧夏 蘭州 天水 西安 成都 重慶 寧波 杭州 無錫 南京 上海

國
家
銀
行

聚興誠銀行

承辦商業銀行一切業務
政府指定經營外匯銀行

天津分行 第一區興安路二七七號

電話二局 六七六五 一八二四號
六七六六

北平支行 前門外大街壹號

電話二局 一三三八 一六五七號

巴川銀行天津分行

經營商業銀行一切業務

電話：三局 一三〇七
三二〇〇
三六八九

地址：天津羅斯福路三四七號

中國實業銀行

經營商業銀行一切業務
兼辦儲蓄倉庫保管等事項

總行 上海北京東路一三〇號

分支行 上海 蘇州 無錫 常州 揚州 南京 蕪湖 蚌埠 漢口 長沙 重慶 青島
北平 天津 杭州 寧波 溫州 福州 廈門 廣州 香港
天津分行 第十區大同道 電話三〇四九六
河東辦事處 第二區二緯路 電話四〇四七〇

大同銀行

專營 存款 放款 匯兌 貼現 及一切銀行業務
地址 天津中正路
電話 三局 五二四 四二一 六三八 五〇三

河北省銀行

總行：天津中正路七八號

電話三·四一六六一六九 電報掛號四一六四

分支行處：

北平 保定 石家莊 唐山 昌黎 涿州 定縣 天津東北城角 北平東城 天津羅斯福路 滄縣 通縣 秦皇島

業務：普通存款 放款 匯兌 農工商貸款 代理省庫 利小額貸款

四聯總處北平支處

一 簡史 本處於三十五年一月十五日成立，推選中央銀行經理俞丹榴爲主任委員，中央銀行副經理鄭元

翔，中國銀行經理常文熙，襄理胡欽之，交通銀行經理鄭大勇，副理侯銘恩，中國農民銀行經理查石村，副理高乃明，中央信託局經理鄧健飛，郵政儲金匯業局經理段錫琪爲委員，即日開始辦公，嗣於三十六年五月九日，中央合作金庫北平分庫參加，由該庫張經理光鈺出席爲本處委員，每星期一，三，五，舉行例會一次。

二 地址 總處南京中山東路一〇五號

北平支處西交民巷中央銀行內

三 負責人

委員 會

主任委員 俞丹榴

委員 鄭元翔 常文熙 胡欽之 鄭大勇 侯銘恩 查石村 高乃明 鄧健飛 段錫琪 張光鈺

中央銀行北平分行

一 簡史

民國二十年九月奉總行命設立北平辦事處，其後因北平為華北政治之中心，銀行業務，發展頗速，因此於二十二年八月改辦事處為支行，復於二十四年六月升為北平分行，七七事變發生，北平淪陷，奉命撤退後方，迄勝利復員，北平分行於三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復業。

二 地址

總行上海外灘十五號 電話一二五七〇 電報掛號五三五三

北平分行西交民巷二十一號 電報掛號五三五三 電話中繼線三一〇三一—五

經理室三一五一七三 副理室三一五一七五

專員室三一五一七四 會計課三一二五八〇 三一—一二三二 國庫課三一三二一〇

營業課三一三五八〇 〇四三五 交換課分機二二四 出納課三一〇二九八

文書課分機二二三〇 檢查課三一—一二三三 發行課

三 現在資本 法幣一億元

經理 俞丹榴 浙江諸賢人

副理 鄭元翔 字惟銘 南京人

曾克宣 字晴川 福建閩侯人

蕭稟原 字鍾美 河南開封人

襄理 郭昭俊 河北定興人

李良庚 貴州貴陽人

黃美健 字士行 江西豐城人

趙基禮 單字羅 山西太谷人

曾任中央銀行蘭州分行三等專員

二等專員 林肯安 字肯齋 廣西賀縣人

文書課主任 曹雲 字夢樵 浙江杭縣人

副主任 王建中 北平人

會計課主任 黃美健兼

副主任 沈家駘 字叔疆 浙江桐鄉人

營業課主任 蒲澂基 字仲清 福建閩侯人

副主任 謝詒謀 四川三台人

票據交換課主任 梁登高 字愉甫 河北堯山人

副主任 殷寶琪 河北肥鄉人

北平市票據交換所成立於敵偽時期勝利以後由中交二行以軋帳方式接替辦理至三十五年一月七日起

由中央銀行北平分行設交換課主辦其事遷於司法部中華懋業銀行舊址交換行莊共六十八家附表於後

國庫課主任 戴恩波 河北樂亭人

副主任 宋時相 河南安陽人

檢查課主任 李良慶兼

副主任 馮道樞 天津人

出納課主任 李如琳 字瑯齋 江蘇江甯人

副主任 李光燾 字繩之 浙江杭縣人

發行課主任 戎志浩 江蘇吳縣人 曾任中央銀行發行局印製課副主任

副主任 夏學濂 字慕周 天津人

五 全行員生總數 一三〇人 男一二三人 女七人

中國銀行北平分行

一 簡史 北平支行原係分行，於民國元年八月一日開幕，十四年四月一日改爲支行，三十年十二月八日被敵接收，勝利後於三十四年十二月一日復業。

二 地址 總行 上海中山東路二十三號，電話一七四六六，電報掛號 Centrohead

北平支行 北平西交民巷三十七號，電報掛號六八九二，電話中繼綫三一一一一四，〇八六〇，五三五三，

經理室 三一二六五〇，一五二〇

營業室 三十三八五八

東城辦事處 東四北大街五十六號 四一三四〇四

故樓辦事處 地安門外大街六十四號 四一〇四四七

西城辦事處 西單北大街三〇一號 二一六四〇

三 現在資本 實收國幣六千萬元

四 負責人

北平支行經理 常文熙，字緝甫，河南修武人，德國柏林大學經濟學博士，歷任中國銀行蘭州分行

經理，甘肅水利林牧公司總經理，甘肅礦業公司及水泥公司董事，北平市商會理事長，銀行公會理事長，中國銀行天津分行副理兼北平支行經理。

襄理 胡欽文，字仲文，浙江紹興人，一八九九年生，上海聖約翰大學政治經濟科畢業，歷任

上海金龍洋行華帳房經理，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會計主任，上海及天津中華滙業銀行營

業主任，現兼天津本行襄理。

襄理

李家驥，字德良，南京人，一九〇八年生，江蘇省立師範畢業，曾充西安蘭州本行文書主任。

文書主任

陳邦聘，字待仲，江蘇鎮江人，一八九九年生，上海倉聖明智大學畢業，曾任中國銀行天津分行文書主任。

會計主任

王偉，字績燧，河北天津人，一九一八年生，天津公立商業學校畢業，曾充蘭州本行會計主任。

營業主任

吳良才，山東安邱人，一九一四年生，南京金陵大學農業專修科畢業，曾充蘭州本行營業主任。

外匯主任

徐蘭秀，字嘉敷，湖北武昌人，一九〇七年生，北平國立女子文理學院經濟系畢業，曾充本行王府井辦事處主任。

出納主任

華以恭，字則壽，河北天津人，一九〇五年生，河北省立第一中學畢業。

五 全行員生總數

五十六人，男五十人，女六人。

交通銀行北平分行

一 簡史 該行成立於前清光緒三十四年，由郵傳部奏准設立，輔助路，管，郵，航四政；總行設在北京，民國十五年總行遷至天津，北京行即改爲分行；十七年總行遷至上海，二十六年抗戰軍興，總管理處遷移後方，北平分行於二十六年淪陷後，在敵偽統制之下，忍辱負重，三十一年七月，爲敵偽劫奪，成立偽總行，三十四年勝利後，經總管理處派員接收，於同年十二月一日正式復業，三十五年總管理處亦遷回上海。

二 地址 總管理處：上海中山東一路十四號，電話一三五〇四，電報掛號九八一七

北平分行：西河沿十七號，電報掛號六五二七 電話中繼線三三三五六一八

經理 室 三三〇〇三六 副經理室 三一八二九，四一三六

存款 股 三一〇四二七 放款 股 三三〇二一〇

匯款 股 三三三四九三 出納股 三三〇九三三

東城辦事處 王府井大街八十九號 五，三八四〇，四二七九

西城辦事處 西單北大街二〇八號 二一五二一，二七九〇

木廠胡同辦事處 本廠胡同五十六號 七一〇四七五，〇五三三

門頭溝辦事處 門頭溝

三 現在資本 實收法幣六千萬元

四 負責人

北平分行經理 鄭大勇：字直明，河北豐潤人，一九一〇年生，北平財政部鹽務專門學校畢業，曾

任蘭州交通銀行經理，甘肅省銀行總經理。

副 理 侯銘恩——字警齋，江蘇漣水人，一九〇九年生，中央政治學校大學部畢業，曾任江

蘇省財政廳科長，國民政府主計處會計局科長，交通銀行總管理處專員。

副 理 李金城——字羽平，江蘇如皋人，一九一四年生，江蘇省立南通中學畢業，曾任自流

井交通銀行襄理，內江五道橋交通銀行主任。

襄 理 鄭定遠——湖南長沙人，一九一四年生，北京孔教大學文科畢業，曾任北京民國大學

，中國大學講師，陝西省銀行總務科科長，交通銀行總管理處人事室第三課課長。

襄 理 盧恩葆——字省庵，浙江吳興人，一九二一年生，蘇州東吳大學肄業，曾任交通銀行

總管理處辦事員，北平交通銀行儲信股主任，北平東城交通銀行主任

文書股主任 尙志普——字言庸，河北宛平人，一九〇二年生，京師公立第三中學校畢業，曾任北

平交通銀行文書股副主任。

副 主 任 黃漢明——廣東從化人，一九一二年生，上海滬江大學商學院畢業，曾任香港嘉華銀

行上海分行副會計，交通銀行總管理處辦事員。

會計股主任 王顯安——字伯平，江蘇鎮江人，一九〇五年生，上海萬竹中學畢業，曾任北京平市

銀錢局辦事員，交通銀行總管處辦事員。

副 主 任 陳兆麟——浙江紹興人，一九〇六年生，曾任交通銀行總管理處辦事員。

營業股主任 單成鈞——浙江紹興人，一九一四年生，北平中國大學商學系肄業，曾任北平交通銀

行會計股副主任，營業股副主任。

副 主 任 楊慶文——江蘇鎮江人，一九〇四年生，江蘇省立中學校商科畢業，曾任北平西城交

通銀行會計員。

副 主 任 王景琦——江蘇吳縣人，一九一九年生，國立藝術專科學校高中部畢業，曾任交通銀行

行總管理處辦事員。

出納股主任 祁起孝——字敬五，浙江紹興人，一九〇六年生，杭州安定中學校肄業，曾任天津邊

業銀行辦事員，交通銀行總管理處辦事員。

儲信股主任 左起濤——江蘇武進人，一九一七年生，南京金陵大學農學士，曾任甘肅省合作委員

會視察，蘭州中國農民銀行農貸視察員，蘭州交通銀行辦事員。

東城辦事處主任 孔心秋——遼寧營口人，一九一二年生，山東齊魯大學無線電工程系畢業，曾任中

央海軍通信兵第二團少校技士兼團部修理實習工廠電機工程師，桂林，蘭州，交

通銀行電台主任。

西城辦事處主任 章 賓——字弼臣，浙江鄞縣人，一八九四年，英國 New Castle 大學畢業，曾任

北平交通銀行存款股主任，營業股副主任。

木廠胡同辦事處主任 王雲霖——字雨時，北平市人，一八九二年生，國立北平法政大學畢業，曾任

熱河興業銀行北平分行出納股股長，貴陽交通銀行出納主任，磁州岷縣交通

銀行主任。

門頭溝辦事處主任 郭發德——字銘軒，江蘇鎮江人，一九一〇年生，東台縣立中學肄業，曾任天津

交通銀行辦事員。

四 全行員生總數 八十一人，男七十八人，女三人。

中國農民銀行北平分行

一 簡史

抗戰勝利，經濟建設急待進行，戰後農村亟待救濟，由此總行於光復區設立分支行處，北平分行，於三十四年十月間籌備，以敵產朝鮮銀行舊址為行址，於三十五年一月十六日正式開幕，為應業務之需要起見，於東西城設立分理家。

二 地址

總行 南京中華路二十四號，電話二三七三〇，二四一一四一六，電報掛號四四七一。

北平分行 東交民巷二十號，電報掛號六五九三，電話中繼線五十四四三六十八。

經理室 五二〇五二四，營業五二三五七二

副理室 五十三四二五

東城分理處 東西南大街一六七號 電話五九五九一六一七

西城分理處 西長安街一〇九號 電話二二二九一六

三 現在資本 法幣陸千萬元

四 負責人

北平分行

經理 查石村——湖北京山人，一九一二年生，上海復旦大學經濟系畢業，美國伊里諾大學經濟

學碩士，曾任湖北省政府財政廳秘書，軍委會科長。

副理 粟寄滄——廣西桂林人，一九一一年生，日本早稻田大學研究院畢業，曾任國立廣西大學

教授，中央設計局專門委員，廣西銀行經理。

蔣鍾琰——江蘇武進人，一九二二年生，江蘇省立常州中學畢業，曾任農民銀行會計主任，襄理等職。

高乃明！河北人。

襄理

金錫鑿！字子衡，河北昌平人，一八九四年生，北平交大畢業；日本貯金局實習生，曾任交通部主事，中央銀行職員，中國農民銀行總行會計處第四科長，現在北平分行襄理，兼西城分理處主任。

鄭英濤！浙江鎮海人，一九〇八年生，上海民立中學畢業，曾任六河溝煤礦公司稽核組領組，農民銀行會計主任。

營業主任 吳志孚！江蘇吳縣人，一九一四年生，上海滬江大學商學院肄業，曾任交通部國際電台會計。

副主任 周翼鵬

會計主任 鄭英濤兼

副主任 劉道怡

出納主任 葉祥漢

儲蓄主任 楊師震

農貸主任 承德芳！江蘇武進人

副主任 黨國楨

文書主任 楊志榮

副主任 方兆江

東城分理處主任 殷聖鐸

西城分理處主任 金錫鑿兼

五 全行員生總數 六十九人，男六十人，女九人。

中央信託局北平分局

一 簡史 本局於民國二十四年十月在上海成立，抗戰期間，先後遷移香港，昆明，重慶等地辦公，並處後方設有分局，勝利後於收復各地，陸續成立分支機構，北平方面，於三十四年十一月開設辦事處，至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改設分局，復於三十五年六月一日增設東城辦事處。

二 地址 總局在上海圓明園路八號 電話一一三九〇 電報掛號五六六五

分局東交民巷十三號 電報掛號五六六五 電話中繼線五二二三一 四四七八〇
經理室電話五四五〇三 副理室電話五四五三九 襄理室電話五二五七七 文書課電話五五一七五
營業課電話五〇九八七 保險課電話五一九七八 地產課電話五〇四二二 二六三九 三二四六
東城辦事處 八面槽四十四號 電話五四九九〇 四九五三

三 現在資本 法幣五千萬元

四 負責人 經理鄧健飛字颺霄，福建閩侯人，一九〇二年生，清華大學商學系畢業，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碩士，曾任雲南省鹽務總局局長。

副經理劉家驥字駟羣，江蘇寶山人，一九〇四年生，清華大學畢業，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碩士。

襄理周士元，上海人，一九一三年生，滬江大學商學院肄業，曾任上海銀行小東門分行副會計。

襄理俞大鯤字北鵬，天津人，一九一五年生，清華大學文學生，曾在文科研究所研究。

專員兼主任楊秉祚，湖北武昌人，一九〇五年生，清華大學商學系畢業，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博士，曾任輔仁大學教授。

文書課主任林恕予渭賓，福建閩侯人，一九一四年生，清華大學文學出。

副主任李厚康浙江鄞縣人，一九一八年生，天津新學書院畢業。

會計課主任莊一鶴字九皋，浙江鎮海人，一九〇八年生，上海持志大學肄業。

營業課主任沈邁初字熙蘭，上海人，一九一二年生，上海民立中學畢業，曾任英商隆茂洋行貨棧部主任。

副主任施惟德上海人，一九一七年生，滬江大學商學院肄業。

出納課主任孫楚定浙江定海人，一九〇四年生，甯波四民中學畢業，曾任漢口中法儲蓄會會計股長
副主任戴恩榮江蘇青浦人，一九一二年生，青浦浦陽高中畢業，曾任德泰新錢莊滙劃主任，兼出納主任。

保險課主任談國光，上海人，一九一七年生，滬江大學商學院肄業，曾任美國保險公司職員。

地產課主任陳灼孫，福建閩侯人，一九〇二年生，國立廈門大學教育學士，曾任福建龍溪教育局局長，省立建甌中學校長，北平春明女中校長。

副主任黃共鯤湖南長沙人，一九一六年生，西南聯大商學系畢業，曾任昆明福特汽車公司職員。

五 全行員生總數 男四十六人

郵政儲金匯業北平分局

一 簡史 本局成立於民國十九年三月十五日，專辦儲金匯兌及簡易人壽保險業務，總局設上海，戰時內

遷，勝利復員後，於三十四年十月間派股經理至平籌設分局事宜，創業多艱，籌備時，為爭取業務起見，於十二月間，先成立東城辦事處，三十五年二月十八日分局正式開幕，嗣後業務日漸推廣，於三十五年十二月增設國立北京大學及師範學院兩辦事處，三十六年一月增設西四辦事處。

二 地址 總局南京新街口 電話二一五〇七 電報掛號中文〇三二八 英文 Dirpobank

北平分局東交民巷三號 電話中繼線五五四三一 四二三七

經理室五五四三三 副理室五四八九五 襄理營業五三六九五 總務五五四三二

東城辦事處八面槽五十五號 電話五五四七〇 一五七一

西城辦事處西四南大街四十號 電話二三四二六 四五一〇

北大辦事處沙灘北大 電話四〇五二五

師院辦事處南新華街 電話三四五二二

三 現在資本 郵政担保

四 負責人 北平分局經理殷錫琪字夢賚，浙江平湖人，一九〇六年生，北平燕京大學畢業，曾任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秘書，中國農民銀行課長四聯總處專員。

副理張志強字濟卿，河北寧河人，一八九九年生，北平市立第四中學畢業，曾任海關稅務學校庶務主任，郵匯局分局代理經理。

陳紀濛河北安國人，一九〇七年生，北平民國大學畢業，曾任大公報編輯，國民參政員，郵政局局

長。

襄理章肇宇孟魯，浙江吳興人，一九一二年生，湖州公學畢業，曾充郵政儲金滙業局會計課長辦事處主任。

周鍾傑浙江諸暨人，一九〇一年生，大夏大學理學士，曾任導淮委員會土地處第二科長，甯夏教育廳秘書，教育部戰區教師第十服務團副團長，代理團長，教育部特約編輯。

汪一駒字季千，浙江杭縣人，一九一六年生，英國倫敦大學畢業，曾任上海易中銀行副經理，行總青島儲運局會計主任。

總務課長周鍾傑（兼）

會計課長張道傳，交通大學商學士，曾任中國銀行行員，京滬鐵路站長，上海正風中學商科主任。營業課長吳志光，上海民立中學畢業，歷在財政交通二部服務。

出納課長黃志全，廣東中山人，一九〇九年生，上海澄衷中學畢業，曾任中國農民銀行出納員，中國工礦銀行出納主任。

保險課長喬竹君，國立戲劇專校畢業，曾任青島市廣播電台管理部主任。

東城辦事處主任韋榮（兼）

西四辦事處主任衛學英，畿輔大學畢業，曾任考試院庶務股長，本分局總務課長。

北大辦事處主任朱家源，國立清華大學法學士，曾任北平中國大學政經系講師。

師院辦事處主任陳鳳威，上海法學院畢業，曾任柳州金城銀行出納主任。

五 全行員生總數 共六十七人 男四十八人 女十九人

中央合作金庫北平分庫

一 簡史 本分庫原為北平合作金庫，於三十六年一月四日改組為中央合作金庫北平分庫，於是日正式開業。

二 地址 總庫 南京大平路太平巷口

北平分庫 東華門大街六十三號 電報掛號一六五五

電話經理室 五、五八七三

營業組 五、二九四六

會計組 五、一三五七七

輔導組 五、一四九七七

三 資本 總庫專款一百億元，並由財政部撥給股本三千萬元，四行各繳到股本五百萬元。

四 負責人

北平分庫經理 張光鈺

浙江人，一九一一年生，中央政治學校合作學院畢業，曾任中國工業合作協會三台事務所主任，經濟部農本局川北推廣處主任，財政部花紗布管制局專員，社會部全國合作事業管理局秘書，社會部平津區專員，北平市社會局合作室主任，北平合作金庫經理。
湖北鄂城人，一九一〇年生，北平清華大學畢業，曾任北平特別市政府社會局科長，北平市合作金庫副理。

副理 喻誠京

營業組長 孟憲文

會計組長 秦仲康

出納組長 吳良鏊

輔導組長 徐承孝

總務組長 張鐸

五 全行員生總數 共十九人 男十五人 女四人

「附」聯合徵信所平津分所北平辦事處

一 簡史 聯合徵信所係由中，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總處理事會決議輔導設立，於民國三十四年三月

正式成立於重慶，以調查工礦，貿易，交通，金融各業情形，培植工商信用，促進其互助合作為宗旨，其後以業務發展，於各重要都市設立分所，以各地四行二局為基本所員，各地銀錢業為普通所員，勝利後總所遷滬，鑒於平津為北方重鎮，於三十六年三月一日籌設平津分所於天津，同月十二日籌設北平辦事處於北平，兩處同於三十六年四月一日正式成立，以推動當地徵信業務。

二 地址 總所 上海中山東一路二十三號 中行大樓九樓 電話一七一四八 電報掛號八〇八四
平津分所 天津中正路大道廿三號 電話三局二八〇七 五〇三二 電報掛號八〇八五
北平辦事處 西交民巷中央銀行內 電話三一五一七六 電報掛號五一七六

三 負責人

經理 張果為 簡歷見平津分所
副經理 王毓奇 簡歷見平津分所
副理兼北平辦事處主任 殷錫琪字夢賚 浙江平湖人，一九〇六年生，北平燕京大學畢業曾任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秘書，中國農民銀行課長，四聯總處專員，郵政儲金滙業局秘書處副處長，及北平分局經理。

總務股主任 楊明仲 江蘇武進人，一九一七年生，山東齊魯大學肄業。

新聞股主任 韓興泉 河北高陽人，一九一九年生，燕京大學法學院畢業。

調查股主任 周吉字齊光，浙江紹興人，一九〇九年生，北平大學畢業。

資料股主任 王伯彥 江蘇無錫人，一九一二年生，南京金陵大學畢業。

專員 史殿華 江蘇溧陽人，一九〇六年生，曾任財政部遼安區稅務管理局督察。

四 全行員生總數 共十八人

省市及官商合營銀行

中國銀行

本行以服務社會為宗旨

辦理銀行一切業務

為指定辦理外匯之銀行

附設儲蓄部會計獨立

天津分行

地址：中正路八十號
電報掛號：六八九二二（銀）
電話：三四六〇六十九

羅斯福路辦事處

地址：羅斯福路二八二號
電話：二六七三一五

北馬路辦事處

地址：北馬路二〇八號
電話：五一一〇三・五一一〇四

河北省銀行北平分行

一 簡史

本行由民國十七年開辦，十八年成立，初名河北銀行，設總行於本市；民國十九年，總行移津，並更名爲河北省銀行，本市改設分行，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事變後被敵劫奪，三十一年七月改組爲偽河北銀行，民國三十四年抗戰勝利，本行於十月復員，仍恢復爲河北省銀行繼續營業。

二 地址

總行設天津市第一區中正路七十四號。

分行北平西交民巷一號，電話中繼線三，三三三一一三。

經理 三，〇七八六 營業 三，二八〇四 出納 三一九六三
副經理 三，〇七八六 會計 三，二八〇四 總務 三二二八一

管轄下北平東城辦事處，設本市內一區東四南大街十七號，電話五〇〇三，二六

總額國幣壹萬萬元。

三 資本 負責人

北平分行經理

尙培增，字綬珊，河北東鹿人，一九〇二年生，河北省立第六師範畢業，曾任河北

銀錢局經理，河北省銀行副經理，代理經理，大中銀行協理兼天津分行經理，上海

聯保保險公司協理兼天津北平分公司經理，中國農工銀行北平分行副經理等職。

副

理

殷賞文，字賞文，河北雄縣人，一八九九年生，軍政部軍需學校特別學員班第四期

畢業，曾任團軍需主任，倉庫庫長，八十軍軍需處長，第一軍，第九十一軍，第九

軍駐陝辦事處處長，陝西軍管區司令部總務科科長等職。

鮑英甫，字英甫，浙江抗縣人，一八九七年生，南京金陵大學政治經濟系畢業，曾

任青島交通銀行會計主任，上海統原銀行襄理，上海銀行總行副經理，南市分行經

總務股主任

李壽山，字壽山，江蘇武進人，一九〇〇年生，江蘇省立第五中學畢業，歷充常州和慎銀行行員，北京察哈爾興業銀行稽核，北平市銀行黃河水災救濟獎券處會計副主任，河北銀錢局總務主任，長城保險公司經理。

副主任

萬光久，字光久，河北固安人，一八九一年生，保定高等師範學校畢業，歷充高小及中等學校校長，曾任順直省議會議員，京兆區省議會議長，天津市財政局營業稅征收主任，財政部冀察所得稅征收處石家莊分處主任。

營業股主任

張占那，字居岐，河北深縣人，一九〇一年生，直隸省立第十中學校肄業，歷充新亨銀行會計課辦事員，中國農工銀行保管專員，德華銀行總帳，天津中興農工銀行營業主任，貨棧經理，天津河北省銀行北馬路支行營業主任，天津貿易公司經理。

交際主任

郝湘南，字湘南，河北深縣人，一九一一年生，河北省立深縣中學畢業，曾充全聚一銀號司帳及交際，大陸銀行會計，永信銀號經理，中孚保險公司襄理，中國農工銀行西城辦事處副主任。

會計股主任

盧金銘，字今鳴，河北天津人，一九一二年生，天津南開大學法學院畢業。

出納主任

柴慶卿，字慶卿，河北臨榆縣人，一九〇三年生，山海關田氏中學畢業，曾任奉天東三省官銀號新立屯分號出納會計助理，前河北省銀行石門分行助理，總行代理總務科長等職。

東城辦事處主任

蕭啓春，字仲敬，河北通縣人，一九〇六年生，北平市立第二中學畢業，前充前國務院辦事員，京兆印花稅處會計科員。

助 理

張炳西，字炳西，河北雄縣人，一九一四年生，北平匯文高級中學商科畢業。

- 五 全行員生總數 北平分行政及所轄辦事處共六十二人，男五十九人，女三人。
- 六 存款總額 (結至三十五年底止北平分行政) 結餘四，三九九，四六〇，六八五元
- 七 歷年損益 北平分行政三十四年度純益一，一三六，一九五元，三十五年度純益五七一，八七〇，九五元

北平市銀行

一 簡史 該行於二十五年奉前警察政委會核准成立，二十六年七七事變，敵偽強迫停業，遂於二十七年

末結束，勝利後奉北平市政府令復員，於三十五年一月四日復業。

二 地址 北平市西交民巷四十號，電話中繼線三，一三三五—六，三，一五一六，三，三三三—九

經理 電話中繼線三，二四〇五

副理 電話中繼線三，二四〇五

三 資本 資本總額一萬萬元，實收五千萬元。

市庫

四 負責人

董事長 何思源 字仙槎，山東荷澤人，一八九六年生，北京大學畢業，芝加哥大學博士，曾任

山東省政府教育廳長，民政廳長，省黨部主任委員，省政府主席，北平市長。

常務董事 傅正舜 字華亭，山東鎮野人，一八九八年生，山東第八中學畢業，曾任河南省政府委

員，兼財政廳長，陝西省軍糧局局長，財政部山東烟酒稅副局長，北平市財政局長。

常務董事 趙立鵬 字翔林，山東肥城人，一九〇〇年生，軍政部軍醫學校畢業，曾任第一戰區經

委會委員，河北省銀行協理，山東省銀行副總經理，山東第一烟草公司總經理。

董事 湯永咸 字熙臣，山東滋陽人，一九〇五年生，中央軍校步兵科畢業，曾任憲兵營長團

長，教練所教育長，憲兵司令部參謀長，北平市警察局長。

董事 鄧繼禹 字月舫，湖北沔陽人，一九〇二年生，日本早稻田大學經濟科畢業，曾任山東

省政府委員，農林部專員，北平市政府秘書長。

董 事

張金銘 字絨三，山東定陶人，一九一一年生，北平朝陽學院政治經濟系畢業，曾任中央黨部專門委員，青島市黨部委員，濟南市市長，北平政府總務處長。

董 事

許星蘭 山東蒲台人，一九〇九年生，國立山東大學中文系畢業，曾任山東省黨部委員，山東省政府委員，顧問，山東省撫恤會主任委員，北平市政府人事處長。

董 事

胡寄聰 西康炎全人，一九〇四年生，英國倫敦大學經濟學碩士，曾任天水行營政治部主任秘書，軍委會西安辦公廳處長，陝西省立商專校長，四川大學教授。

監察人

張伯護 河北省行唐人，一八九九年生，美國康奈爾大學哲學博士，曾任國民參政會參政員，湖北省政府委員兼廳長中央監察委員，北平市副市長。

監察人

谷鍾秀 字九峯，河北定縣人，一八七五年生，日本早稻田大學畢業，曾任國會議員，農商部總長，北平臨參會長。

監察人

鄧哲熙 字仲芝，河北大城人，一八九三年生，北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日本明治大學畢業，曾任河南民政廳長，兼代主席，立法院立法委員，河北高等法院院長。

監察人

黃覺非 江西武寧人，一八九七年生，日本東京帝國大學法學部畢業，曾任北大法學院教授兼法律系主任，西安市政處處長，陝西省政府顧問，北平市政府參事。

總經理

趙立鵬 字翔林，山東肥城人，一九〇〇年生，軍政部軍醫學校畢業，曾任第一戰區經委會委員，河北省銀行協理，山東省銀行副總經理，山東第一烟草公司總經理。

副經理

韓旭初 河北長垣人，一九〇二年生，河北省立第七師範畢業，曾任河北省政府駐陝辦事處處長，陸軍第四十軍上校軍醫。

襄 理

李建勛 河北冀縣人，一八九九年生，河北省立第十四中學畢業，曾任北平隆信銀號副

經理。

業務主任

步恆鑑 字鏡生，河北棗強人，一九一三年生，河北省立農學院農學系畢業，曾任河北

省銀行會計主任。

會計主任

黃惠成 字君和，貴州貴陽人，一九一二年生，河北省立水產專科畢業，曾任中國國貨

銀行會計。

出納主任

高仁楨 河北新河人，一九一三年生，保定同仁中學畢業，曾任河北省銀行出納。

事務主任

李東璞 山東長清人，一九〇八年生，山東省立第二師範後期畢業，曾任山東第一烟草

公司總務科長。

市庫領組

王志南 河北清苑人，一九二五年生，北平市立第二中學畢業，曾任天津中裕銀號會計

副主任。

五 全行員生總數

五十四人，男四十七人，女七人。

六 存款總額

市庫存款一二，三三二，〇九八，四一六元 普通存款一，七二一，二三〇，七二，元

七 歷年損益

純益 四五，五六九，一八四元

中國實業銀行北平分行

一 簡史

本行成立於民國八年四月，總行原設天津，二十一年四月遷滬，二十六年三月奉財政部令改為官商合辦，資本總額合成四百萬元，二十六年年底總行遷移漢口，二十七年八月遷移重慶，二十九年增資改組，資本總額改為八百萬元，仍為官商合辦，三十四年十月遷回上海，三十五年十二月股東會議決增資四百萬元，合為一千二百萬元。

二 地址

總行上海北京東路一三〇號，電話一八七二五，電報掛號三二四七
北平分行 北平西交民巷三六號，電話 經理室 三，二八六七，營業室 一四八二
東城辦事處 東城八面槽五四號，電話 五，〇一七〇，〇九四〇

三 現在資本

國幣一千二百萬元

四 負責人

經理 趙重毓 字子鍾，山西襄垣人，一九〇一年生，國立山西大學文學系畢業，曾任山西鄉

軍縣長，晉冀務督銷處秘書主任，山西省政府民政廳秘書主任。

副理 關安頌 字韻生，安徽合肥人，一九〇六年生，金陵大學文學士。

副理 盧中道 江蘇鎮江人，一九一四年生。

會計主任 王恩樸

副主任 胡家駢

營業主任 盧中道兼

副主任 陳建發

出納主任 金恩普

電信主任 朱紹徽

文書主任 趙童毓兼
東城辦事處 主任龍安頌兼

五

全行員生總數 六六人

商
營
銀
行

中國農民銀行

國民政府特許設立之

唯一農業金融機關

收受各種存款儲蓄

辦理各種農業放款

承做國內各地匯款

兼營信託保業務險

分支行處——遍佈全國

天津分行：羅斯福路一號
二九八五
電話二局二九八六
二九八七

聚興誠銀行北平辦事處

- 一 簡史 本行前身爲聚興誠商號，創立於光緒二十八年，民國二年改組爲銀行，二十二年改組爲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資本，在各地設立，分支行處。
 - 二 地址 總管理處—重慶林森路，電報掛號二四三五。
北平辦事處—西長安街十號，電話二一六二二，一三二八，
 - 三 現在資本 實收法幣一千萬元
 - 四 負責人
 - 五 全行員生總數 十三人。
- 主任 潘文閣，湖北蕪城人，一九〇一年生，在本行服務十九年。

正太銀行

一 簡史 本行成立於重慶，三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由渝遷來，於是日正式營業。

二 地址 前外大柵欄五八號，電話 營業三，一三二三，〇七一八，總理三，〇七〇〇，經理三，〇七一七，電報掛號 五四五九

三 現在資本 一億元

四 負責人 總經理 孫雪樵

經理 侯贊一，遼寧營口人，一九〇三年生，奉天甲種商業學校畢業，曾任昆明益華銀行襄理，北平委託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副理 趙綿生，遼寧瀋陽人，一九〇一年生，陸軍軍需學校畢業，曾任一〇九師四十九軍軍需處長，華橋興業銀行襄理，副理。

祝善卿，河北深縣人，一九〇三年生，保定中學畢業，曾任北平啓明新記銀號會計主任，營業主任，廣信銀號副理，義生銀號經理。

賈義麟，河北清苑人，一九〇九年生，河北工學院畢業，曾任中央工專教務主任，溥泉紙漿公司會計主任，益民銀行副理。

襄理 郭夢山

營業主任 祝善卿兼

會計主任 郭夢山兼

出納主任 趙綿生兼

五 全行員生總數 五十一人

大陸銀行北平分行

一 簡史

該行於民國八年由談丹崖，曾心谷，許漢卿，萬弼臣諸氏發起設總行於天津，按照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原定資本二百萬元，民國十一年資本總額改為五百萬元，並與鹽業金城中南三行聯合設立四行準備庫，四行儲蓄會，民國十六年開辦外匯，二十四年法幣政策實施後，曾組織之四行準備庫即隨之撤銷，民國二十六年又與三行聯合組織四行信託部，民國三十年因時局關係，外匯停辦，三十五年改上海分行爲總行，並增資爲一千萬元。

二 地址

總行 上海九江路一一一號，電話，一，六九七五，電報掛號，六六六。
分行 北平西交民巷二十號 電話 經理室 三，一〇〇六 〇二八五 二九九八 營業 三，〇七〇八 一四九六 電報掛號 〇〇〇六

支行北平	王府井大街一〇號	電話	五，一七五〇	二九二〇
支行北平	西單北大街	電話	二，〇八二九	八二三四
支行北平	地外大街	電話	四，〇五二二	一六四九
支行北平	東四大街一六號	電話	四，〇三三六	〇五三三
支行北平	崇外大街甲三三號	電話	七，〇三二六	〇三三六
收支處	輔仁大學內	電話	分機六三	二，〇一九六 〇三九六 〇二九〇
收支處	清華大學內	電話	二，二九九六	
收支處	北大醫學院內	分機	四〇	二，〇〇八六 二一五一
收支處	燕京大學內			二九一六五

三

現在資本

國幣一千萬元

四 負責人

- 經理 談季植 江蘇無錫人，一八九九年生，江蘇省立江北商業學校畢業，曾任大陸銀行天津分行副理。
- 副理 郝兆麟 字樹聲，江蘇淮安人，一九〇〇年生，江蘇淮安甲種商業學校畢業。
- 副理 呂金萱 字綬唐，天津人，一八八八年生。
- 襄理 蔡 肇 字戟門，江蘇丹徒人，一九〇一年生，江蘇蘇州甲種商業學校畢業，曾任大陸平分行襄理兼總帳。
- 襄理 鄒桂恩 字香岩，河北寧河人，一八七九年生，大陸平分行襄理兼出納主任。
- 襄理 丁寶華 字仲篋，江蘇武進人，一八八七年生，曾在北平執行律師職務，現任大陸平分行襄理兼文書主任。
- 襄理 秦萬濬 字仲梟，河北通縣人，一八八七年生。
- 襄理 何 焯 字筱湘，江蘇丹徒人，一八七八年生，現任大陸平分行襄理兼西單支行主任。
- 襄理 查厚荃 字守愚，浙江海寧人，一九〇八年生，南開大學畢業，現任大陸平分行襄理兼王府井大街及輔大收支處主任。
- 襄理 謝 濬 字哲如，浙江紹興人，一八九四年生，大陸平分行襄理兼崇外支行主任。
- 襄理 韓士璞 字琢章，江蘇吳縣人，一八九二年生，大陸平分行襄理兼地安門支行主任。
- 襄理 許振基 江蘇淮安人，一九〇八年生，大陸平分行襄理兼精華大學收支處主任。
- 襄理 汪 鈺 字子齊，安徽盱眙人，一九一〇年生，清華大學畢業，大陸平分行襄理兼燕京大學收支主任。
- 襄理 李汝亨 字會嘉，山東黃縣人，一九〇〇年生。

襄理 李宏增 字翼唐，江蘇宿遷人，一八九〇年生，北京大學畢業。

總帳 蔡啓兼

文書主任 丁寶華兼

會計主任 高萬新 字維華，江蘇鎮江人，一九〇九年生。

存放主任 吳永裕 字光國，江蘇淮安人，一九〇五年生。

出納主任 鄭桂恩兼

保管主任 何寶善 字楚侯，江蘇淮安人，一八九六年生，上海震旦大學畢業。

儲蓄主任 葛殿鈞 字維衡，江蘇淮安人，一九〇一年生。

三組主任 郝兆驥 字志遠，江蘇淮安人，一九〇五年生。

王府井支行主任 查厚坤兼

西單支行主任 何燦兼

地安門支行主任 韓士璞兼

地安門支行主任 呂金萱兼

崇外支行主任 謝濬兼

輔大收支處主任 查厚堃兼

清華大學收支處主任 許振基兼

燕大收支處主任 汪鏞兼

北大醫學院收支處主任 郝瑞明 北平人，一九一六年生，北京大學畢業。

五 全行員生總數 八十三人。

六 存款總額 (結至三十五年底止) 二,一四七,二九五,三〇七。

大同銀行北平分行

一 簡史 本行於二十五年九月五日在平創設分行，於是日開始營業。

二 地址 總管理處上海四川路虬江路一一六號。

北平分行 前門大街二十九號 電話 經理 七二二六五二 營業 會計 七二六五三三四

三 現在資本 實收法幣一萬二千萬元。

四 負責人

經理 王錫桓 河北寧晉人 一九〇六年生，曾任大中銀行北平分行經理。

副理 傅恩貴 天津人 一八九一年生，曾任河北省銀行北平分行經理。

副理 宛濟華 河北雄縣人 一九〇八年生，曾任北平大中銀行副理。

副理 崔省三 河北正定人 一九〇六年生，曾任北平大中銀行副理。

副理 高理亭 山東昌邑縣人，一八八〇年生，曾任北平大中銀行副理。

副理 張宗善 河北滄縣人，一九〇七年生，曾任重慶大同銀行出納主任。

襄理 宋寶彝 河北大興人，一九一二年生，曾任北平大中銀行會計主任。

會計主任 姚君宜 天津人，一九一七年生。

營業主任 宛濟華兼

出納主任 張宗善兼

五 全行員生總數 三十四人

大中銀行北平分行

一 簡史

大中銀行北平分行於二十四年九月五日在前外廊房頭條正式公告開幕，於二十六年遷至前內公安街三號辦公，二十八年復在西路東開設東城辦事處，二十七年分行因原地不敷應用，遷至前內公安街三號辦公，二十八年在西單北大街路西開設西城辦事處。

二

地址 北平分行 內七區公安街三號 電話 經理室 五，〇五二二，五〇六五 營業室 五，〇五

九五，〇五二一

東城辦事處 王府井大街七十一號 電話 五，五二八四 〇七〇八

西城辦事處 西單北大街二四四號 電話 二，一八八三 〇二八六

三

現在資本 六億元

四 負責人

經理 王光琦 天津人 一九一〇年生，清華大學經濟系畢業，美國本寧凡尼亞大學銀行學碩士，曾任金城銀行青島分行行員，金城銀行北平分行西城辦事處主任，北平燕京大學法政

院講師，北平大中銀行經理，北平市銀行公會監事。

副經理 孫需崑 山西汾西人，一九一二年生，中央政治學校畢業，曾任安徽地方銀行稽核主任

辦事處主任。

錢儷孫 天津人，一九〇八年生。

李維飛（兼東城辦事處主任）

襄理 李玉如

事務課主任 馮士奇

營業課主任 周仰賢

會計課主任 傅希剛

出納課主任 張韻格

西城辦事處主任 楊雨濃

河北昌年人，一八九〇年生，曾任北平元和銀號經理。

五 全行員生總數 四十五人

大生銀行北平辦事處

一 簡史 該行溯自民國八年天津總行開業之後，於是年四月八日在平開辦，再營商業銀行一切業務，成績尚著，嗣於民國十七年政府南遷之影響，改為辦事處，一切業務，仍舊進行，在淪陷期間，對於業務多所應付，三十四年勝利到來，當即遵照中央法令復員工作，仍本以往宗旨，發展各種存款及商業銀行一切業務。

二 地址

總行 前內西交民巷九九號 電話經理室 三，三四九六 營業室 三，五六七〇 四五二三

辦事處 一四九七

三 資本 六百萬元

四 負責人

經理 葉登翰

副經理 劉華亭 天津人，一九〇二年生，天津官立中學畢業，曾任天津廣瑞銀號營業主任，北平肇興銀號經理。

襄理 張國珍 字華忱，天津人，一八九六年生，天津甲種商業學校畢業，曾任天津大生銀行會計主任。

會計主任 張程九

副主任 李中林

出納主任 王士珍

天津人，一九〇九年生，天津甲種商業學校畢業，曾任天津鈔生祥銀號出納主任。

五 全行員生總數 男十三人

六 存款總額 一九九，一九〇，二二六元

七 歷年損益 二，〇四三，六六九元（三十五年度純益）

鹽業銀行北平分行

一 簡史

本行創辦於民國四年七月初設總管理處於北平，十七年八月，移設天津，二十三年六月移設上海，四年五月添設分行，同年六月添設上海分行，五年十月添設漢口分行，六年五月添設南京支行，八年五月添設香港支行，二十年十月添設天津東馬路辦事處，抗戰軍興，南京支行隨同國府遷移內地，二十七年十一月在重慶成立駐渝辦事處，國府還都復員。

二 地址

總管理處 上海北京路二八〇號，電話一，五二一〇，電報掛號六六〇二。

北平分行 前外西河沿十一號，電話經理，三，二四六九，副理，三，一八六五，營業三，五四二〇，出納三，〇六四二。

三 現在資本 一千萬元

四 負責人

北平分行

經理

韓振華 字誦裳，河北天津人，一八八四年生，日本東京高等工等學校畢業，曾任中國銀行，南昌，遼寧，哈爾濱，營口，大連各分支行副經理及經理。

襄理

王鐵承 字紹衡，北平市人，一九〇九年生，北平財商專門學校肄業，民國十三年入鹽業銀行服務，旋升襄理兼營業主任。

營業主任

王鐵承兼

會計主任

侯家祥 字和夫，江蘇吳縣人，一八九九年生，江蘇省立二中畢業。

文書主任

金叔松 江蘇嘉定人，一八八八年生，北洋客籍學堂肄業，曾任河南安徽權運局科長，

江西裕民銀行官股董事。

五 全行員生總數 三十三人

六 存款總額 四八六，七二〇，四〇一元，六一（截至三十五年底止）

國華銀行北平分行

一 簡史 總行創立於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五日，北平分行設立於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九日經濟部營業執照爲設字八二號，北平市商會登記證爲一一二七號。

二 地址 總行上海北京路三四二號，電話，九，二二二〇，電報掛號，四九九九。

北平分行 西交民巷十四號電話三，一六〇〇，二九〇〇，三五〇〇，電報掛號，四九九九

三 現在資本 二千萬元

四 負責人

經理 潘硯芬 字墨水，江蘇吳縣人，一九〇二年生，曾任中國旅行社經理，天津中國紡空公司經理，國華銀行天津分行襄理。

副經理 崔翰章 河北通縣人，一九〇四年生。

襄理 徐明卿 無錫人，一九〇九年生。

會計主任 葉鴻彬

出納主任 李清範 字洪模，河北通縣人，一八九三年生。

五 全行員生總數 一三三人

中南銀行北平支行

一 簡史 本行創立於民國十年，設總行於上海，於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成立北平辦事處，嗣於民國二十

四年改爲北平支行，由天津分行直轄。

二 地址 總行 上海漢口路一一〇號，電話 三五二二三，電報掛號 一五二二。

北平支行 西河沿二十七號，電報掛號 一五一一 電話經理室 三，三四三四，營業課三，〇九

二一，一五八三，文書課三，五八一三。

三 現在資本 三千萬元

四 負責人

北平支行

經理 馬竹銘 江蘇鎮江人，一九〇二年生，揚州中學畢業，曾任交通銀行會計主任，本行會

計主任，襄理，副理。

副理 謝敏涵 浙江鄞縣人，一八九七年生，寧波甲種商業學校畢業，曾任北京大陸銀行辦事

處主任，中南銀行天津分行襄理。

趙元方 北平人，一九〇五年生，曾任北京市公署秘書，本行文書主任，襄理。

安德軒 天津人，一九〇二年生，曾任中南銀行南京分行襄理，重慶分行副理。

襄理 陸揚庭 江蘇太倉人，一九〇〇年生，日本長崎商科大學畢業，曾任上海日本住友銀行

行員，本行會計主任。

襄理兼會計主任 鮑蔭梧 江蘇鎮江人，一九一一年生，鎮江中學畢業，曾任中南銀行天津分行外

匯部領組，北平分行出納主任

五 全行員生總數 二十四人

中國農工銀行北平分行

一 簡史

本行創設於民國七年，原名大宛農工銀行，行址設於北平西交民巷八十九號，民國十六年二月改組為中國農工銀行，另設總管理處，十七年呈准發行鈔票，並辦理儲蓄，為推進業務，於十九年七月於王府井大街一零三號設立東城辦事處，十九年八月於前外珠寶市六號設立南城辦事處，二十一年七月於西單北大街四十一號設立西城辦事處，二十一年六月，為辦理農村放款，設立溫泉寄莊於平西溫泉村，二十二年二月，復設立石家莊辦事處，後因時局不靖，市面凋敝，將南城辦事處及溫泉寄莊石家莊辦事處相繼裁撤，現祇餘本埠東西城兩辦事處，本行最初資本為一百萬元，總管理處原設北平，十八年二月增資為一千萬元，先收足五百萬元，二十年三月總管理處移設上海，抗戰時期，總管理處遷往重慶，三十五年一月開始復員，六月經股東會議決將資本總額一千萬元如數收足，現有分行計為上海，南京，杭州，漢口，北平，天津，重慶，昆明，廣州，香港，長沙，汕頭等十二處，領有財政部銀字第一一四號營業執照。

二 地址

總管理處 上海河南路三四八號 電話 一八一三五

北平分行 西交民巷八十九號 電話 經理室三，三三九六 副經理室三，三四八二

營業電話三，〇八二〇 三四八三

東城辦事處 王府井大街一〇三號 電話五，三六四一 三六〇〇

西城辦事處 西單北大街四十一號 電話二，〇八八六

三

現在資本 實收法幣一千萬光

四

負責人

經理 蕭文熙兼 字緝亭，河北涿縣人，一八九九年生，法國巴黎政治大學畢業，歷任國民政

副理 楊瑜漢 字雲衢，江蘇武進人，一九一〇年生，天津新學書院畢業，歷任北京交通銀行

副理，河北平津區敵偽產業清查委員會稽核室第一科科长。

襄理 安建勳 字毅伯，河北寧河人，一八九九年生，天津南開學校商科畢業，曾任本行上海

分行總務主任。

襄理 王永圻 字熙農，福建閩侯人，一八八四年生，前清附生，曾任寧波波閩捐局局長，衆議

院參議院憲法起草委員會一等秘書，會計科科长，內務部財政部僉事。

襄理 李潤書 字潤書，北平人，一九〇一年生，中國大學經濟系畢業，曾任道生銀行行員，

熱河財政廳主任科員，北平市商會顧問，現兼西城辦事處主任。

五 全行員生總數 四十一人

六 存款總額 (結至三十五年底止) 一，零六九，六五二，八六七，三七元

中孚銀行北平分行

一 簡史 總行成立於民國五年十一月分行成立於民國六年三月

二 地址 總行在上海濱池路一〇三號，電話一，六八七九，電報掛號，五八一六
本分行在四交民巷四號 電話經理三，二六〇七，三九四七，會計三，二三六五，出納三，二〇九

七，存款三，二六〇八，電報掛報，一三一八

東城支行 米市大街二三九號 電話五，二八一三，四，〇六一六

西城支行 西單北大街一九四號 電話二，二一六〇，二三五〇

南城支行 驛馬市大街六十六號 電話三，二九一五

三 現在資本 五百萬元

四 負責人

經理 潘善聞 字禹言，江蘇江甯人，一八八二年生，郵傳部實業學校工科舉人，英國格蘭斯

哥大學工學士，曾任寧湘株欽平綏鐵路會計處長，中孚銀行副理。

副理 陳益 字謙受，湖南衡山人，一九〇七年生，清華大學經濟系畢業，曾任善後救濟總

署秘書，本行襄理。

副理 張鳴宇 北平人，一八九二年生，北京法政學校畢業，曾任大連中國銀行襄理，瀋陽中

國銀行襄理。

襄理 黃德淪

會計主任 趙 清

東支行主任 吳茂昌

四支行主任 黃德滄

南支行主任 經祥麒

五 全行員生總數 四十七人

六 存款總額 (結至三十五年底止) 一〇,〇七六,九七三,一二八元

中南鹽業金城大陸銀行儲蓄會北平支會

(簡稱四行儲蓄會平支會)

一 簡史

本會係由鹽業，金城，中南，大陸四行聯合設立，以提倡人民儲蓄會為宗旨，一切儲金，均由四行負保本保息之責，於民國十二年一月成立總會於上海，嗣又分別設立分會，支會於上海，天津，漢口，南京，重慶，北平等地，目前為環境束縛，儲蓄業務，一時難以發展，已先後將，漢，京，渝，三會暫予撤銷，俟機再行復業

二 地址

總會 上海南京中路一七〇號，電話九，二三四七，電報掛號 五一二七
北平支會 西交民巷一〇二號，電話三，二九一九，一八九六，電報掛號 〇二七一

三 負責人

北平支會 津會副經理 兼管理 張友熊

副管理 朱鼎榮

四 金行員生總數

九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北平分行

(簡稱上海銀行北平分行)

一 簡史 本分行於民國二十年二月二日設立。

二 地址 總行 上海海波路五十號，電話一，二五六〇，電報掛號五八八七

分行 北平西交民巷三號，電話五，〇一六九，三四六三，電報掛號五八八七

東城辦事處 崇內大街二八一號，電話五，〇三七七

西城辦事處 西單北大街三二九號，電話二，四一七二

三 負責人

經理 唐慶水 字季常，無錫西溪人，上海光華大學商學工，後赴美國留學，入屋海渥大學研

究金融及銀行學，得經濟學碩士位，曾加入紐約茱蘭蒂信託公司為會員，回國後曾任上海國立交通大學經濟學教授，大夏大學，勞動大學經濟學教授，大夏大學附設中學商科主任，杭州之江文理學院經濟系教授，上海銀行蘇州，成都，昆明各分行經理。著作有現代貨幣銀行及商業問題

副理 楊耀權 李鈺蓀 劉震瀛

(東城辦事處)主任 劉震瀛

(西城辦事處)主任 鄭松

四 全行員生總數 二十二八

五 存款總額 (結至三十五年底止) 國幣 七四八，九五八，九五二，〇〇元

六 歷年損盈

三十五年

上期純益九，九六一，一四二，七六元
下期純益二九，六二八，八〇七，七八元

北平商業銀行

一 簡史

本行於民國七年由董事李木齋等呈准前北京政府在平設立總行，在津設立分行，經前農商部核准註冊，民國八年六月發給執照，開始營業，以穩定金融，調濟農村經濟，便利商民儲蓄，輔助國營事業之發展為宗旨，自成立以來，秉此方針經營，聲譽卓著，成績斐然，正擬實行計劃，擴展業務之際，不意七七事變，平津淪陷，本行不得已暫時停業，延至光復後呈請財政部復業，業於民國十五年七月二日奉准財政部京錢戊字四九三號批示准予復業，當即覓妥北平西交民巷甲四十號為總行行址，於同年九月十九日正式復業，除依照前定宗旨運營外，此後決本振興工商福利民生之計劃邁進，天津分行，現呈請復業中，一俟奉准，即行復業。

二 地址

總行北平西交民巷甲四十號，電話三，三二四七，五八五〇，〇七二二
天津分行 第一區哈爾濱道六十號

三 資本

三億元

四 負責人

董事長 郭鎮華 河北樂亭人，一九一五年生，朝陽學院卒業，曾任天津中興公司董事長，殖業銀行董事長。

常務董事 關紹庸 熱河隆化人，一九〇二年生，熱河省立中學畢業，曾任寶成銀號董事，中央飯店董事長。

常務董事 王心齋 營口市人，一九〇三年生，營口市初中畢業，曾任聚合福經理，現任聚福號監察。

常務董事 劉 濟 安徽合肥人，一九一七年生，山東大學畢業，曾任安邦公司董事長。

常務董事 孫瑞宣 河北昌黎人，一九〇九年生，昌黎維文高中畢業，曾任黑龍江官銀號宏達襄理，天津中原銀行分行經理。

總經理 孫瑞宣 河北昌黎人，一九〇八年生，昌黎匯文高中畢業，曾任黑龍江官銀號宏達經理，天津中原銀行分行經理。

副總經理 鄭棟忱 遼寧義縣人，一九〇七年生，瀋陽東北大學畢業，曾任東三省官銀號吉林分號副理，中原銀行常務監察。

副總經理兼經理 于振亭

副經理 閻尙德 熱河承德人，熱河省立中學畢業，曾任熱河興業銀行會計主任，天津同和信經理。

副經理 呂朋炎 河北大興人，一九一一年生，國立北京師大附中畢業，曾任邊業銀行北平分行營業會計主任，交通銀行文書主任，商工銀行總行襄理兼營業主任。

副經理 陳紹侯 安徽桐城人，一九〇九年生，北平朝陽大學畢業，曾任湖南省銀行副理，北京復興號經理。

副經理 李岩靈 襄理兼營業主任 常耀宸 河北昌黎人，昌黎匯文高中畢業，曾任天津殖業銀行出納主任。

襄理業出納主任 孫鶴年 河北豐潤，一九一八年生，民國學院政經系畢業，曾任慎昌銀號副理，天津中原銀行分行會計主任。

總務主任 韓愚民 河北安新人，一九一二年生，北平朝陽大學經濟系畢業，曾任遼寧省瀋陽商業銀行總務股股長。

會計主任 王德軒 河北臨榆人，一九一四年生，遼寧省立第二高級中學簿記專門學校畢業，曾任黑龍江官銀號會計。

五 全行員生總數 共五十二人

六 存款總額 (結至三十五年底止) 六四六，六一〇，〇〇〇，

七 公積金 三十五年度純益六，四九八，〇〇〇元。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北平分行

一 簡史

本行成立於民國三年一月，係中國交通兩銀行奉財政部令撥款設立，原名新華儲蓄銀行，專營儲蓄業務，在中國銀行業中，實為最早倡辦儲蓄者，十四年改稱新華商業儲蓄銀行，二十年由中交兩行招股，改組改稱新華信託儲蓄銀行，遷總行於上海，北平行改為分行，總行改組宣言，以提倡儲蓄，服務社會為主旨，現有北平，天津，南京，重慶，昆明，廈門，漢口，廣州，長沙，蘇州，香港等分行共十一處，辦事處共十九處。

二 地址

總行 上海江西路三六一號，電話一，八一〇六一九，電報掛號 五五五二
分行 北平前外廊房頭條八號，電話三，〇〇三八，一八四〇，二二〇四，五四一四，電報掛號 五五五二

東城辦事處 王府井大街八十八號，電話五，二〇八九

西城辦事處 西單北大街二四六號，電話二，三二三四

三 現在資本 一千萬元

四 負責人

北平分行經理 曹 滋 字少漳，安徽歙縣人，一八八八年生，日本中央大學商科大學部，明治
主管大學部法律高等研究科畢業，會充中國銀行總管理處總司帳領組司帳，總稽
核主管員，會計部業務部課長，本行總行稽核。
副經理 張毓鸞 字超一，江蘇崇明人，一九〇八年生，上海復旦大學商學院畢業，會充
總行辦事處副主任，總行發行部放款滙兌股股長，儲蓄部放款股股長，北平分行

襄理兼會計股長。

副經理

陳國鐸 字成恕，廣東新會人，一九〇九年生，美國歐伯林大學，哥倫比亞大學經濟系畢業，歷充平行東城辦事處主任，平行襄理。

襄理

周彥 字毅夫，廣西桂林人，一八九七年生，廣西大學預科肄業，歷充本行儲蓄股儲金股辦事股股長，出納股股長。

襄理

李廣武 字仲揚，天津人，一八九三年生，北平滙文書院肄業，歷充平行營業股辦事員，副股長，信託股長。

襄理

吳麟瑞 字幼畬，江西南昌人，一八九九年生，北平通才商業專門學校畢業，歷充平行營業股信託股辦事員副股長，會計股，存款股股長

東城辦事處主任

陳關鏗兼

西城辦事處主任

權國基 字仲家，湖北武昌人，一九一七年生，燕京大學經濟系畢業，歷充平行西處存款組領組，平行股長。

五 全行員生總數 三十一人

浙江興業銀行北平支行

一 簡史 北平支行係於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開設，地址原在前門外施家胡同，十三年遷移至現在營業所。

二 地址 總行 上海北京東路二三〇號，電話一，五六六六十四線，電報掛號八六七五。

支行 北平公安街四號，電話五，〇〇七一，三三七〇

三 現在資本 一千萬元

四 負責人

經理 沈範思 浙江平湖人，一八九五年生，杭州商業學校畢業，民國六年到行界累升今職。

襄理 鍾翔雲 浙江德清人，一九〇四年生，杭州第三中學畢業，民國九年到行累升今職。

會計主任 陳雲橋 無錫人，一九〇〇年生，南通商業學校畢業。

收支主任 鍾襄理兼

文牘主任 吳君復

五 全行員生總數 十三人

六 存款總額 一二五，二二二，〇五三（三十五年底止）

七 歷年損益 三十五年上屆益五五四，七五九，下屆益九一四，六二〇〇元。

金城銀行北平分行

一 簡史 北平分行成立於民國六年五月初，設於西河沿，後於西交民巷擇地鳩工建樓，民十一年三月遷至西交民巷現址，因業務發展，分支機構添設甚多，在二十二三四年間，曾於平漢線之保定，定縣，石家莊，新鄉，焦作，彰德，道口等地先後設立辦事處，嗣以抗戰軍興，均相繼撤回，迄今尙未復業，在區中則先後設有東，西，南，北四城辦事處，及北京大學分處，勝利後更設門頭溝辦事處，今後仍擬積極擴充，以謀更進之發展。第一任經理爲孫松雲氏，民二十一年，楊濟成氏繼任，直至今日。

二 地址 總管理處：上海江西路二〇〇號 電話一，二四〇〇 話報掛號七〇〇七

分行：北平西交民巷一〇八號 電話中繼線三，一三三二 一三三二 一七八二

六 五四〇四 三三二六

總理室三，三六九一
副理室三，二四五二 二三六〇

東城辦事處：王府井大街八一號 電話五，四六〇〇 一二九〇 二九七〇

南城辦事處：西河沿十二號 三，二五八二 二五八三

西城辦事處：西單北大街六十四號 電話二，〇〇七一 〇〇九一

北城辦事處：鼓樓大街一百號 電話四，〇〇九四 〇三三三

北大分處：松公府北大內 電話四，〇四四一

門頭溝辦事處：宛平縣門頭溝

三 現在資本 七百萬元

四 負責人

北平分行

- 經理 楊允楫 字濟成，安徽懷寧人，一八九八年生，日本明治大學畢業，曾任哈爾濱交通銀行會計主任，哈爾濱東三省銀行副理，天津邊業銀行總行經理，金城銀行大連分行經理，陳景虞，江蘇江陰人，一九〇三年生，日本神戶高商畢業，曾任金城銀行鄭州分行副理，總行事務科長，青島支行經理。
- 副經理 張孝謀 字企權，湖南長沙人，一八九六年生，日本慶應大學畢業，曾任本行西城辦事處主任，襄理，東城辦事處主任，國立北京大學女子文理學院講師。
- 副經理 張光烈 字建廷，江蘇鎮江人，一八九八年生，江蘇高華商業學校畢業，曾任金城銀行武昌辦事處主任，漢口分行證券科主任，天津分行襄理。
- 襄理 何 樞 字松雲，江蘇淮安人，一八七九年生。
- 襄理 王紹通 字紀汾，河北灤縣人，一八九四年生。
- 襄理 李士恭 字冠五，奉天海城人，一八九七年生。
- 襄理 王寶琳 字孟臣，河北天津人，一八九九年生。
- 襄理 胡景權 江蘇如皋人，一九一〇年生。
- 會計主任 王寶琳兼
- 營業主任 俞鳳岐 李修然，河北天津人，一九〇六年生。
- 出納主任 徐元章 河北天津人，一九一〇年生。
- 常務主任 楊允楫兼

儲蓄部主任 孫堯璧字樸蓀，江蘇淮陰人，一九〇二年生。

不動產經理部主任 王寧正，字心甫，河北天津人，一八九五年生。

調查室主任 籍孝存 河北任邱人，一九一〇年生。

東城辦事處主任 胡景權兼

南城辦事處主任 李士恭兼

西城辦事處主任 黃剛 字伯毅，江西南城人，一九〇六年生。

北城辦事處主任 李士恭兼

北大分處主任 籍孝存兼

五 全行員生總數 北平分行暨各屬處，一二六人

六 存款總額 四，五九二，四六〇，六二二，二六元，

北平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

一 簡史 本會由民國七年十二月遵照前財政部頒行之銀行公會章程成立，二十年四月改組為北平市銀行

同業公會，三十五年三月改組為北平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

二 地址 西皮市三十七號，電話：三，〇二三一，三五八六

三 負責人

理事長 常文熙

常務理事 鄭大勇，韓振華，張孝謀，殷錫琪

理事 孫錫三，查石村，陳景虞，曾法，尙倍增，潘墨冰，李淦孫，馬竹銘，高乃明，趙重敏

常務監事 談季禎

監事 胡欽文，沈範思，陳紀濤，張友熊，趙元方

外
商
銀
行

國人資本 國人技術 國人經營

近代化電話機製造廠

中天電機廠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第十區岳陽道西康路口

電話：三、五二六四 三、四一四三

電報掛號、三九一四

本廠專門製造

磁石式 磁石式
共電式 電話機 共電式 電話交換機
自動式 自動式

式樣美觀 機件精良 定價克己 交貨迅速

上海辦事處：上海法華路八十二弄三十號

電話：二三七二一 電報掛號：五一九三

漢口辦事處：漢口車站路六十三號，電報掛號：四八五〇

北平辦事處：北平大阮府胡同三十三號旁門

電話：五〇一七五一

北平東方滙理銀行

一 簡史 一九〇七年七月四日成立

二 地址 北平東交民巷二十八號 電話五：一三三七，一三三八，五四四九

三 資本 壹億伍千七百五十萬佛郎

四 負責人

法籍經理：洛素爾

華籍經理：丁晴湖

五 員生總數 男十五人

中法工商銀行北平分行

一 簡史 民國十二年（一九二三）二月二十六日本分行成立於北平，勝利後向財政部登記，於民國三十

六年四月奉財政部外銀字第四十四號登記證。

二 地址 總行：法國巴黎

分行：北平東交民巷二十九號 電話五：〇二八七，〇八七五

三 負責人

經理：魏克特，法國人

四 員生總數 男七人，女一人

匯豐銀行北平分行

- 一 簡史 本行於民國紀元前二十五年（一八八六）成立於北平，勝利後向財政部登記，於民國三十六年二月奉財政部外銀字第三十三號登記證。
- 二 地址 總行香港
分行北平東交民巷三十二號 電話五：二八二三，二六六九
- 三 負責人 經理：莫佛，英國人
- 四 員生總數 男八人



開灤礦務總局

總局地址 天津市第十區泰安道五號

電話三局)
四二〇〇)
八二六一)
一〇五二)
一〇九三)
二〇九三)
〇〇九四)

電報掛號 三七九

外埠經理處 上海 北平 塘沽 秦皇島

品 產

煤	煙
炭	焦
土火及磚火	
磚火耐級高	
瓦磚用築建	
瓦磚用地舖	

銀
號
錢
莊

華北唯一百貨大商店

中原有限公司

推銷中華國產
統辦環球貨品
民生日用 美備價廉

• 總店附設 •

大酒樓，西餐部，理髮廳，球 社

掛號電碼

中文「六一六五」
西文「CENTRALIZE」

總店：天津一區羅斯福路

分店：天津一區濱江道，北平王府井大街

司公限有份股業企合聯美中

本公司經營進出口業務國外各大名廠均有
聯繁委託訂手續簡便用金低廉交貨迅速
營業項目如下

進口——機器工具鋼鐵五金各種電車汽

車脚踏車等交通工各原棉橡膠

汽船柴油船各種化學原料棉毛

用品造紙用銅絲網及毛毯麵

呢絨各種顏料雜貨以及美國麵

粉大米小麥等

出口——駝毛山羊絨陽衣猪榮地毯及其
他土產等

總 公 司：天津第一區羅斯福路三

電話〇〇號
電話二二六二一八〇二一

北平分公司：東華門大街二十九號

電話五五三九四九〇五四

上海分公司：圓明園路一六九號

電話一七九一六〇一二
電話二三八〇一四三八

其他分公司及辦事處：瀋陽•寧夏•
包頭•重慶

三聚源銀號

一 簡史

於民國二年六月十二日開業經營存款，放款，匯兌業務，並附設爐房生理，民國二十四年加入北平市錢業公會爲會員，並在天津太原設有分號二處，民國二十三年曾呈請財政部附設冶金爐溶化市面散碎潮銀，製成板條，交中央銀行收歸國庫，領有財政部錢字第三五六七號批示，二十六年七七事變，於九月二十六日宣告停業，勝利後財政部頒布收復區銀錢行莊復員辦法，遵照規定，呈請復員，奉准財政部京錢戊字第二六九號訓令，於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五日復業，天津分號未經批准，太原分號已蒙財部錢戊字第九九五一號訓令批准復業，現正籌備開業中。

二 地址

總號北平前外施家胡同十四號，電話，三，三四九一，三〇九八，四五三四，電報掛號，三四九一。

太原分號南校尉營三號

三 資本

國幣六千萬元

四 負責人

董事長 李樸菴，山西忻縣人，曾任陝西啓新毛織廠副理。

常務董事 李林森，山西忻縣人，曾任綏遠泰和昌錢莊經理。

常務董事 董國英，山西忻縣人，曾任開源銀號副理。

董事 楊文琴，天津人，曾任天津恒源永襄理。

董事 文金科，遼寧蓋平人，曾任蓋平恆昌德商行經理。

監察人 閻玉山，綏遠包頭人，現任北平可大五味公司經理。

監察人 左殿超，山西忻縣人，現任綏遠裕和昌經理。

經理 董國英（兼）

副經理 楊振聲，山西忻縣人，曾任開源銀號襄理。

副經理 周孟川，山西忻縣人，曾任實業銀行會計主任，信裕銀號襄理。

五 員生總數 男四十二人

春和銀號北平分號

一 簡史

春和銀號於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八日，由趙鵬飛，戰葆衡合資創設於天津舊法租界楊福蔭路二十四號，三十五年五月十五日由趙鵬飛，耿若衡，李子欣等來平創立北平分號，迨至民國三十年敵偽侵入租界頒佈統制管理金融機構條例，天津總號宣告停業，北平分號亦於同日停業清理，至三十一年七月完全宣告解散，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國土光復後，遵照財政部頒佈金融機構復原條例，呈請復員，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天津總號呈准正式復業於天津東馬路一一八號，三十六年一月六日北平分號正式復業於廊房頭條三十七號。

二 地址

天津總號東馬路一一八號
北平分號 前門外廊房頭條三十七號，電話三，四九七一，五一四六，二七五二，電話三，一

〇七八，四四三四，四四三五

三 資本 總額一億元

四 負責人

- 董事長 趙鵬飛，遼寧海城人，曾任天津美商北順貿易公司華經理
常務董事 卜叙五，遼寧人，曾任天津和豐染織廠總經理。
常務董事 王紹堯，河北玉田人，曾任天津和豐染織廠營業部經理。
董事 戰葆衡，遼寧海城人，曾任海陽市永興糧棧總經理
董事 文品珊，遼寧省瀋陽人，曾任遼寧和盛長銀號經理。
董事 王德衡，河南鄭州人，曾任天津福興木材公司總經理。

董事 張壽山，北平市人，曾充鼎豐銀行常務董事，北平可大公司常務董事，振豐烟行總經理

董事 劉伯奮，河北冀縣人，曾充北平錢業公會常務理事，現充冀縣旅平同鄉會常務理事。

董事 張擴仁，河北深縣人，曾任鼎豐銀行天津分行經理。

監察人 蕭璧如，天津人，曾任祥發銀號經理。

監察人 劉善卿，河北冀縣人，曾任天津通記玻璃公司經理。

監察人 何萬鵬，天津人，曾任天津泰豐棉業商行經理。

總經理 張壽山（兼）

副總經理 劉伯奮（兼）

經理 周君本，河北深縣人，曾充北平萬榮祥銀號會計，營業主任，北平乾盛銀號襄理，北平

啟明銀號副理，北平廣信銀號經理。

襄理 劉子晰，河北冀縣人，曾充北平法文申學教員，北平電車公司票據課主任，出納課課長

，儲蓄委員會委員，北平鼎豐銀行總務處主任。

襄理 耿致遠，河北東鹿人，曾任立豐銀號襄理，北平萬榮祥銀號會計主任，中裕銀號營業主

任。

五 員生總數 四二人

福成銀號

一 簡史 本號成立於民國十三年六月六日，至二十九年三月停業，勝利後呈請財政部復業，三十六年二月十二日正式復業。

二 地址 西交民巷二九號，電話三，一五七七，四五二〇，〇九七二，二四〇八

三 資本 一億元

四 負責人

董事長 陳國璧，河北武強人，現任天津中華汽爐行股東兼經理。

常務董事 吳鐵錚，天津市人，現任天津同記工廠董事。

董事 陳蔭普，遼寧海城人，曾任天津信華銀號董事。

監察 黃英才，河北交河人，現任北平義合盛鐵廠股東兼經理。

總經理 陳蔭普兼

總 理 封逸塵，河北武邑人，曾任天津信華銀號經理。

副 理 李同居，河北深縣人，曾任天津華通銀號經理。

襄 理 常翰屏，河北景縣人，曾任北平聚德銀號副理。

襄 理 于伯欣，河北東鹿人，曾任北平鼎豐銀行副理。

五 員生全數 四〇人

福生銀號

一 簡史 於二十年開始營業，資本爲三萬元，七七事變後，因與政府機關會有往來，被迫停業，勝利後

遵照收復區銀行復員補充辦法，請准於三十六年一月六日復業，領有財政部三十五年十月十六日京錢戊字第三二八二號訓令，三十六年七月二日，奉到財政部頒發銀字第二三三二號營業執照。

二 地址 前外施家胡同九號，電話：三，二〇五三，二〇六七，電報掛號：二〇六七

三 資本 一億元

四 負責人

董事長 李蘭齋

董事 孫九泉 孔殿忱 程蔭南 馮裕興

監察人 柳慶渭 劉兆庚

總經理 孔憲芬

經理 李旭東

副經理 周文庠 謝顯甫

襄理 李孝行

五 員生總數 三十二人

福順德銀號

一 簡史 本號創始於前清光緒三十二年，在烟台開業，其時東北各省市勞工幾於盡屬冀魯原籍，為適應需要，先後於哈爾濱，長春，吉林，瀋陽，齊齊哈爾，大連，營口，黑河，青島，濟南，天津，北平，龍口，各地，魯東各縣設立分號或寄莊，業務主旨，專理勞工及商業滙兌，農商放款歷數十年經過，迭因時局變遷，各地分號，並有興替，於三十五年九月五日，奉財政部核准復業，並以北平改為總號，濟南，青島，天津各為分號，於三十六年六月九日奉到財政部頒發銀字第二二四五號營業執照。

二 地址 總號：西交民街九十五號，電話三，一五七一，一五七〇，一五一〇，電報掛號五五七一
天津分號：吉林路四十八號，電話三，〇〇四七，三八二一，二〇二九，三〇二二，三六八二
電報掛號五〇六七
濟南分號：緯五路八十九號，電話三，二二二五，一九八九，電報掛號七三一
青島分號：天津路十號，電話二，五二四三，四六八一，三〇一八，電報掛號〇〇〇五

三 資本 國幣五千萬元

四 負責人

董事長 梁子薰
常務董事 梁希正
董事 梁華東 趙少棠 梁華崇
監察人 李澤溪

常駐監察人 張占元

總經理 梁子薰(兼)

協理 鄭含香

北平總號經理 梁希正

副理 王稚元

襄理 李鎰軒 梁維之

五 員生總數 四十人

六 存款總數 八二六二二九，九五四元。

七 歷年損益 (三十五年度)純益一一，九〇〇，五二五元。

祥瑞興銀號

- 一 簡史 本號成立於前清宣統三年，爲三人合資經營開幕時聘任商界耆宿崔壽山君爲經理，於二十九年一度集議增資改組，改聘張篤敬爲經理，三十一年再增資改組爲股份有限公司組織，重訂章程推張篤敬君爲董事長兼總經理，並聘請郭存今君爲經理，勝利來臨，財政部特派員公署核准繼續營業。
- 二 地址 前外珠寶市二十八號。 電話三局三三七三，〇一五七，三八八五，二〇一五
- 三 資本 國幣五千萬元。
- 四 負責人
董事長 張篤敬 河北涿縣人 曾任湖南豫湘銀行經理。
經理 郭存今 河北深縣人 曾任錢業公會理事長，北平市商會常務理事，同元祥銀號總經理。
- 五 員生總數 四〇人。
- 六 存款總額 結至三十五年底止一，二三七，〇〇一，五二〇元。
- 七 歷年損益 三十五年純益二〇，〇八三，二八二元

聚義銀號

一 簡史 聚義銀號原名聚義爐房成立於前清同治六年二月間，資本銀七千兩，鼎革後改爲銀號，資本增爲一萬零五百兩，後以廢兩改元，將原股本折合國幣十一萬元，並增設天津，濟甯，石門，上海，張垣，綏遠，太原，各分號，七七事變前，因時局不穩陸續將分號撤回，祇留天津，濟南，兩處，自三十一年增資改組爲有限公司，增資爲七百萬元，改爲聚義銀號，三十四年光復後奉令停業，至三十五年八月二十日清理完竣，將敵僞時期股東清出，後由原有舊股東呈請復員，蒙財政部批示京錢戊字第五六六五號，准予復業，遵於三十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復業。

二 地址 珠寶市三十號，電話三，三八六二，四七四一

三 現在資本 國幣二億元

四 負責人

- 董事長 管一厂 北平人
- 常務董事 楊清宇，山東人
- 曲福樂，山東蓬萊人
- 董 事 田普馨 河北饒陽人
- 吳幼權 黑龍江人
- 監 察 李敏儒 河北保定人
- 謝紫佩 河北東鹿人
- 總經理 羅勵甫 北平人

五

員生總數

四十六人

副總經理	孫益生	浙江紹興人
經理	伍筱安	江蘇武進人
副理	謝雨村	河北東鹿人
副理	張梯雲	河北深縣人
襄理	呂潤田	河北通縣人
襄理	張伯仁	天津人

振大銀號

一 簡史 民國十三年四月一日開業為振大兌換所，三十一年七月改組振大銀號股份有限公司，三十四年

十二月一日一度奉令清理，三十五年一月一日復奉准恢復營業，嗣即依據收復區商業銀行復員辦法，呈請財政部准予繼續營業，於三十六年四月奉令照准。

二 地址 前門大柵甲一九九號，電話三，〇六七五，二九九四，電報掛號二一八二

三 資本 三千一百二十萬元

四 負責人

董事長 王鶴庚

常務董事 俞蘭培，王玉臣

董事 宋仁溥，張嘯竹，王達如，汪仲明

監事 趙振軒，錢紹光

經理 王鶴庚（兼）

副經理 王玉卿，馮樸臣

襄理 盧濟生

員生總數 二十六人

五 存款總額 (結至三十五年底止) 一四七，五一八，〇九一，九三，

六 歷年損益 (單位元)

三一年純益二八，二五七，三七

三二年純益一一五，九二一，〇八

三三年純益二七七，一五七，六三

三四年純益二八六，二八九，九八

三五年純益一六，〇四八，三四七，五二

晉匯豐銀號

- 一 簡史 開設於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三日，抗戰時停業，於民國三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復業。
- 二 地址 北平市前外穿扇胡同一號，電話三，三六七四，二七八七，三二五一，二七六一，
- 三 資本 一億元
- 四 負責人

董事長 田聚堂 現任北平仁發公銀號經理

常務董事 齊仰卿 武雋儒

董事 王通華 劉雁川 任百川 王瑞亭 吳玉川 梁子和

監察 任秀峰 王仰山

總經理 李幹臣 山西徐溝人

副總經理 吳玉川 山西文水人

經理 梁子和 山西文水人

副經理 李向榮 山西文水人

襄理 王在京

五 員生總數 二十六人

厚生銀號

一 簡史

該號於民國十八年開業，設總號於北平，分號於天津，經營存放款及匯兌等項業務，在淪陷期間，曾被迫數次增資改組，至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勝利後，依照商業金融機關，清理辦法之規定，將在淪陷期間之債權債務悉數清理完竣，呈奉財政部批示總分號繼續營業，逕即依法召集股東會，整理原有財產，修訂公司章程，將資本總額增加為國幣五億元，已呈奉財政部批准，發給銀字第二四五一號營業執照。

二 地址

北平長巷二條四十五號，電話七，一三一九，〇二二五，〇八八四

三 資本

五億元

四 負責人

董事長 劉英沛，字公君，河北東鹿人，曾任北平萬慶公五金行經理。

常務董事 謝佩綸，北平人，曾任東方匯理銀行營業主任。

常務董事 劉程齋，天津人，曾任天津元豐裕報關行副理。

董事 孟秀然，天津人，曾任天津元豐裕報關行經理。

董事 趙榮軒，字義峯，河北武清人，曾任天津瑞昌祥五金行經理。

董事 田子修，河北南宮人，曾任天津德聚永瓷莊經理。

董事 杜君施，北平人，

監事 雷毅忱，河北冀縣人，曾任天津德聚永瓷莊副理。

監事 閻振樸，字伯實，河北昌平人，曾任前國務院主事上件事。

總經理 劉浩如，河北東鹿人，曾任天津聚泰祥銀號經理。

經理 朱壽廷，字介眉，北平人，曾任交通銀行交際主任，中南銀行營業主任。

副經理 張宗義，字化南，河北衡水人，曾任前震源銀號交際員。

五 員生總數

四十三人

平易銀號

一 簡史

自民國三年八月開業，辦理存放業務，曾受中國，交通，中南，保商，農工，實業，大中，河北省等銀行委託，代各該行辦理北城發行鈔券事宜，號址設於地安門外大街，適為住宅區之中心，故存放各戶，凡工商界及住戶約各佔三分之一，迨七七事變起，遂收縮營業範圍，固守本位，勝利以還，營業復振，今春增資二億元，已於民國三十六年六月廿二日奉財政部頒給銀字第二二〇四號營業執照。

二 地址

地安門外大街四十二號，電話四，〇五二三，一二六四，電報掛號二七一四，

三 資本

資本原額六十萬元，三十六年三月呈請增資為二億元，（已一次收足）

四 負責人

董事長 徐人英，字子才，天津人，曾任春華茂銀號營業主任。

常務董事 張聘如，天津人，

董事 宋華卿，天津人，現任北平建築業公會會長，北平藍卮字會會長。

董事 藺文軒，天津人，

董事 任公亮，天津人，

監察人 王榮甫，天津人，曾任春華茂銀號經理，現任天津永和洋行經理。

監察人 徐壽亭，天津人，天津福興麵廠經理。

經理 徐子才（兼）

副經理 張聘如（兼）

襄理 劉文軒（兼） 任公亮（兼）

五 員生總數 四十人

六 存款總額 （結至三十五年底止）五六二，二五六，〇八一

七 歷年損益 三十四年度純益六一，七七五元

三十五年度純益二五，五一〇六九一元

大德通銀號

一 簡史

溯始於前清光緒十一年一月八日，原名爲大德通票莊，經營存放款匯兌業務，於宣統元年十二月，領有度支部通字第一八六號營業執照，辦理由業銀行一切業務，總號設於山西，全國各省市商埠，設有分號，最多達四十餘處，代理國庫，庚子年變亂期間，全國金融震動，該號獨存未受動搖，迨至九一八事變關外分號七處被敵所迫，相繼停業，七七事變後，而滬，漢，綏，包，等處各分號，亦披蹂躪停業，於二十年加入本市錢業公會，改名大德通銀號，以北平爲總號，天津，濟南，爲分號，三十一年資本總額五十萬元，三十四年增資三百五十萬元，共計四百萬元，勝利後遵部令繼續營業，並於本年二月，奉到財部金鈔戊字第七一〇八號訓令正式批准，增加資本總額爲國幣三億元。

二 地址

北平總號：前外打磨廠六十八號，電話七，一六二三，〇一一五
天津分號：第一區赤峯道六十四號，電話三，三〇九四，二四一一
濟南分號：鎮驛街雍和里二三〇號，電話三三八

三 資本

總額國幣三億元

四 負責人

董事長 喬智千
董事 喬鐵肩 喬鐵民 喬挹青 喬雨文
監察 喬季全 喬公佐
總經理 孔雲五

副總經理 申伯玉

經理 申伯玉(兼)

副理 高青生

襄理 閻明軒 閻效泉

六 員生總數 男七十九人(北平總號) 三十八人(天津分號) 二十四人(濟南分號) 十七人

大德恒銀號

一 簡史 大德恒銀號原始成立於前清光緒十三年正月初八日，爲山西祁縣喬姓獨資創辦，經營滙兌存放款業務，以滙兌業爲主，故稱滙兌莊，本票莊，總號設於山西祁縣，在國內各省市均設有分莊，領有度支部執照，彼時我國尙無國營之銀行，舉凡國內各省官衙之解款均由山西票莊代辦，鼎革後，各地分莊，照常營業，民國二十一年，將總號移於北平，二十六年三月加入北平市錢業公會，改爲銀號，及至七七事變，乃將各地分莊相繼結束，僅留平津兩號勉維現狀，嗣於三十二年一月一日，經敵偽勒令以資本五十萬元，改組爲股份有限公司，三十四年七月復令增加資本，爲三百萬元，是年八月我國勝利，遵照政府命令，按五與一之比率，將資本僞幣三百萬元，折爲法幣六十萬元，又依照收復區金融復原辦法，呈請財政部准予繼續營業，並令補辦註冊登記，當以法幣資本三億，呈請財政部補行註冊，及經濟部補行公司登記。

二 地址

總號：北平崇外巾帽胡同四號，電話七，〇一九〇，〇二二三，電報掛號〇一九〇
分號：天津第一區山西路二五三號，電話三，二四一九，三一〇〇

三 資本

國幣三億元

四 負責人

喬鐵肩 山西祁縣人，曾任大德通銀號董事

董 事 喬智千 山西祁縣人，曾任大德通銀號董事長

董 事 喬鐵民 山西祁縣人，曾任大德通銀號董事

董 事 喬殿蛟字耀池 山西祁縣人，歷任本號練習生及各分號經理

董 事 盧普藩字价人，山西祁縣人，歷任本號練習生及各分號經理

監 察 喬季全 山西祁縣人曾任大德通銀號監察人

監 察 喬奠庵 山西祁縣人

總經理 喬殿蛟(兼)

副總經理 盧晉藩(兼)

副總經理 王萬青

經理 羅廷弼

副理 連子淵

副理 武渭生

襄理 李鎮南

五 員生總數 五十四人，北平總號三十人，天津分號二十四人

長興銀號

一 簡史 民國二十年開業，二十八年停業，三十六年一月三十日，奉財政部京錢戊字第六九〇三號批示，准予復業，於二月二十八開始營業。

二 地址 北平前外觀音寺扁担胡同一號，電話三，〇六二三，電報掛號〇六二三

三 資本 國幣五億元

四 負責人
董事長 林春榕字亞萱，熱河圍場人，歷任熱河省政府民政廳科長秘書，現任熱河省臨時參議會候補參議員。

常務董事 史仲威 程漢卿 李景繁 王壽之

董事 王乃慰 任笏忱 林捷三 崔凌閣

監察 張介石 徐崑圃

總經理 朱恩波

副總經理 胡子壽

經理 常采誠

襄理 王子儒 史子明 郭周卿

五 員生總數 三十人

同元祥銀號

- 一 簡史 民國三十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復業
- 二 地址 北平前外施家胡同六號，電話三，四七〇二，二〇九〇，電報掛號四七〇二
- 三 資本 五億元實收一億元
- 四 負責人

董事長 郭存今，河北深縣人

董事 徐寶書，楊清浙，李碩儒，張貴增

監察人 郭文華，閻志榮

總經理 郭存今（兼）

經理 楊清浙，河北東鹿人

副經理 李碩儒，河北武強人

襄理 李碩儒兼

五 員總總數 男二十二入

同益興銀號北平分號

一 簡史 民國五年開業，二十七年停業，勝利後申請復業，旋奉財政部京錢戊字第七一五號批示，即於三十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復業。

二 地址 虎坊橋大街十四號，電話三，一七七九，〇七七〇，三八二三，電報掛號〇七七〇

三 資本 五億元

四 負責人

董事長 馮海函 字著唐，河北河間人，曾任熱河省政府秘書，保定電燈公司經理。

常務董事 孫梅鴻 河北河間人，曾任全國商聯合理事，綏遠商會理事長，綏遠電新公司經理，國

大代表。

常務董事 唐韻珊 河北深縣人，曾任北平恒盛銀號經理。

常務董事 陳紹侯 安徽桐城人，曾任北平商業銀行經理。

常務董事 耿秉璋 河北深縣人，曾任綏遠電燈公司駐平辦事處主任。

董事 章繼光 天津人，曾任遠東攝影公司經理，天津商會理事。

董事 楊蔚雲 河北玉田人，曾任熱河興運銀行豐寧分行及大閣分行經理。

董事 吉玉琳 河北獻縣人，曾任瑞興成染廠經理。

董事 焦玉琛 河北藁強人，曾任恒昌五金行經理。

監 察 張鷟音 河北肅寧人，曾任益恒昌銀號副理。

監 察 柯文經 福建閩侯人，

總經理 王彤濟 山東昌邑人，曾任北平義隆銀號總經理。

副總經理 孫梅塢 唐韻珊（兼）

經理 張嘯峯 河北深縣人，曾任天津博建商行經理。

副理 王希良 山東昌邑人，曾任北平華盛銀號會計員，兼總務主任。

副理 姜品道 山東昌邑人，

襄理 譚奉勛 山東昌邑人，曾任北平聚義銀號會計員。

襄理 康霖生 河北深縣人，曾任義發和銀號副理。

五 員生總數 三十四人

萬義長銀號

一 簡史 該號於宣統二年九月十三日成立，勝利後於三十六年二月十三日奉到財政部京錢戊字第四五四

號訓令准予復業。

二 地址 大蔣家胡同一三三號，電話七，一三五三，二四四六

三 資本 一億元

四 負責人

董事長 郝澤民

董事 婁雁南，韓瑞安，張禹臣，呂衡浦，

監察 劉乃民，牛廷卿，

五 員生總數 三十三人

峻興和銀號

一 簡史 創立於清季光緒十六年，是時稱爲「峻興和爐房」，爲銀號之原始組織，民國十五年改組爲銀號，加入錢業同業公會，至七七事變後因不堪敵僞壓迫，遂於民國三十年自動停業，抗戰勝利後，首先辦理復員，於三十五年四月廿五月奉財政部令准予復業，於同年七月三日正式復業，三十六年二月廿六日奉財政部銀字一九六二營業執照。

二 地址 北平前外打磨廠七號，電話七，二六七九，二六八〇

三 資本 二千萬元

四 負責人

董事長 李國棟 河北寧晉人，歷充整理全國棉業處調查股長，直隸第六棉場場長。

董事 李庭相 河北寧晉人，歷充北京益事報經理，河北省銀行經理，北平財政部特派員公署調查員。

董事 李濬濱 河北寧晉人，歷充熱河興業銀行會計主任，綏遠官錢局經理兼會計主任。

董事 李襄東 河北寧晉人，歷充聚興誠銀行襄理兼京行主任，華威銀行經理，及會計師。

董事 李熹壺 河北寧晉人，曾任天津永增合銀號會計等職。

監察人 陳是禮 河北寧晉人，歷充綏遠省銀行北平分行經理等職。

監察人 耿詩琴 河北南宮人，歷充公私各大醫院大夫。

總經理 李襄東（兼）

經理 李濬濱（兼）

- 副理 馬治汶 河北冀縣，歷充同元祥銀號交際主任，信泰銀號經理等職。
- 副理 謝鏡如 河北冀縣人，歷充中國實業銀行營業主任，新豐銀號襄理。
- 襄理 鄭學鈞 河北冀縣人，歷充全長厚銀號交際主任，新豐銀號營業主任。
- 五 員生總數 三十六人
- 六 存款總額 (結至三十五年底止) 三五七, 七二七, 〇〇一, 〇〇元
- 七 歷年損益 純益一五, 〇〇三, 五〇八, 〇〇元

謙興銀號

- 一 簡史 該號自民國十一年三月間開業，經營十數載，二十六年七七事變，以不堪壓迫，於二十六年七月底自動停業清理，國土光復後，遵照財政部頒佈之商業銀行復員辦法，呈請復業，臨時資本暫定為一億元，近經股東議決增資為三億元，呈請財政部註冊，經濟部登記。
- 二 地址 施家胡同二五號，電話三，三五二〇，三五二〇
- 三 資本 一億元
- 四 負責人
董事長 秦芝圃
經理 程榮五
副理 李炳耀 馬伯英 劉次之
- 五 員生總數 三十六人

永泰成銀號

一 簡史 該號開業於光緒二十七年，歷三十餘年，七七事變後，偽政府於三十一年勒令平市各銀號勒行增資，本號遂告停業，國土重光，政令頒布銀錢行莊，復員辦法，呈請復業，經財政部頒京錢戊字五四一七號訓令照准，於民國三十六年二月八日正式復業，並領得財政部銀字第二二四六號營業執照。

二 地址 北平前門外廊房頭條四十七號，電話三，四二一九，一七二二

三 資本 一萬萬元

四 負責人

董事長	冀朗之	河北東鹿人，曾任永泰生料木廠鋪東。
董事	曹福昌	河北寧晉人，曾任慶昌恒布莊經理。
董事	鄧鑑泉	河北東鹿人，曾任新生布莊經理。
董事	張耀卿	河北深縣人，曾任永泰成銀號經理。
董事	冀明江	河北東鹿人，曾任永裕綢莊經理。
監察人	曹壽五	河北寧晉人，曾任天寶號經理。
監察人	鄧景川	河北深縣人，曾任置生布莊經理。
總經理	張根深	河北深縣人，曾任寶豐銀號副理。
經理	張耀卿	河北深縣人，曾任永泰成銀號經理。
副經理	王立權	河北冀縣人，曾任信裕銀號副理。

五 員生總數 三十八人

副	理	馬千里	河北武清人，曾任義和銀號副理。
襄	理	鄧廣齡	河北順義人，曾任永泰成銀號會計。
襄	理	張岩亭	河北冀縣人，曾任信裕銀號襄理。
襄	理	徐英武	北平人，曾任永泰成會計。

永泰公銀號

一 簡史 該號自清嘉慶年間，在崇外薛家灣十號成立，經營賬莊業務，於光緒三十二年三月重行改組，增加資本為紋銀二萬兩，辦理存款，放款，匯兌業務，加入賬莊業公會，開業數十載，頗得社會人士贊許，迨民國二十六年，北平淪陷後，為顧全同人，勉強營業，於二十八年賬莊公會解散，即加入錢業公會為會員，改稱銀號，三十一年敵偽迫令增資為五十萬元，因舊址不敷應用，爰購妥前外東珠市口一五〇號樓房一所，於三十二年十二月遷入新址營業，於三十四年經偽經濟總署又迫令增資為三百萬元，幸國土光復，於是呈請財政部准予繼續營業，業於三十六年一月，奉財政部批示准予繼續營業，資本增為一萬萬元。

二 地址 前外東珠市口一五〇號。 電話（七）二五八一，二五八二。

三 資本 一億元

四 負責人

董事長 劉輯武 山西陽曲人 曾任瑞豐石管礦廠經理，瑞長煤業公司監理。

常務董事 龍懷影 山西徐溝人 曾任北平廣全聚經理。

董事 裴述祖 山西太谷人，一八九二年生 曾任太谷正心裕銀監理。

董事 薛子群 山西太谷人 曾任北平恆達棧經理

成敬忠 山西榆次人 曾任榆次北謙亭經理

師元謙 山西平遙人 曾任北平義豐慶經理

石敬丞 山西太谷人 幼讀書，一八歲進號服務現升任總經理。

監察人 楊敬山 山西太谷人 曾任門頭溝缺聚源經理。

王耀庭 察哈爾蔚縣人

總經理 石敬丞（兼）

協理 白子泰 山西太谷人

經理 王福五 山西榆次人

經理 張介石 山西榆次人

副理 劉光耀 山西榆次人

副理 石立銘 山西太谷人

襄理 張汝榮 山西榆次人

襄理 楊玉連 山西榆次人

五 員生總數 男二十八人

六 存款總額 三五二，三二二，八七〇元

三十三年純益 一六五，九一六元

七 公積金 三十四年純益 一〇九，六四六元

三十五年純現 二二，〇〇四，九八六元

永增合記銀號

一 簡史 永增合銀號總號地址，北平前門大街二二三二號，分號天津市第一區林森路一八八號，民國七年開業，三十四年六月停業，三十五年八月五日復業，呈奉財政部註冊，於本年七月五日發給銀字第 二三四九號，營業執照，並已呈請經濟部登記。

二 地址 前門大街二二三二號，電話三，五四三一，〇二九六，電報掛號三〇五七，分號 天津一區林森路一八八號

三 資本 國幣五千萬元

四 負責人

董事長 高亞傑

董事 李毅庵 李濠洲 楊集五 劉相目 王甲三 封心傳

總經理 李濠洲，河北深縣人，歷充中國銀行聚興誠銀行營業主任，

經理 田介亭

副經理 李穎西 趙禮庵 潘宗哲 劉和甫

襄理 劉亞東 王占奎

五 員生總數 男三十五人

六 存款總額 (結至三十五年底止) 四億八千二百四十九萬三千七百九十四元，

七 歷年損益 三十五年年底純益一千六百八十七萬二千七百三十四元，

裕長厚銀號

- 一 簡史 創於民國二十一年，專營存放款項，匯兌貼現等項業務，歷年經營，頗蒙社會人士信任。
- 二 地址 東珠市口八十號，電話七，〇二三三，〇七〇五，
- 三 資本 國幣二億元（現正辦理註冊中）
- 四 負責人
董事長 滕彤雲
董事 滕鳳泰 李寶泰 郭玉潔 張啟泰 滕玉潤 滕玉璣
監察人 鞠輝雲 滕玉振
經理 滕彤雲 字子超，山東掖縣人，歷充北平市商會董事監事，
副理 柳作機 字星珊，山東招遠人，
襄理 李榮祿 字龍光，山東掖縣人，
- 五 員生總數 三十人
- 六 存款總額 （結至三十五年底止）二〇〇，七一四，二五九元，
- 七 歷年損益 三十五年純益一〇，四九五，六八九元，

裕興中銀號

一 簡史 成立於民國二十四年，二十六年北平淪陷，被迫停業三十五年照准復業，於三十六年二月正式開始營業，蒙財政部頒發註冊銀字第二二九八號營業執照。

二 地址 前外施家胡同七號，電話三，一一九六，一三二六，電報掛號一三二六

三 資本 總額一萬萬五千萬元

四 負責人

董事長 樊世榮 山西汾陽人 曾任天津德昌顏料廠經理，山西旅津中學董事長

董事 王通華 河北通縣人

李金生 北平人

宋子湘 山西汾陽人

牛墨卿 河北阜城人

張連魁 山西汾陽人

崔漢勳 山西汾陽人

監察人 王旭平 安徽廬江人

李柏泉 山西文水人

經理 張連魁(兼)

副經理 崔漢勳(兼)

襄理 胡鏡澄 山西太谷人

五 員生總數 三十三人

寶豐盛銀號

一 簡史

該號創於前清同治中華，稱曰聚源，組織爲無限責任，民國肇興，更名銀號，辦理商業銀行一切業務，組織仍爲無限責任，及至七七事變，日寇侵據北平，遂自動停業，後遵照政府頒佈收復區商業銀行復員辦法，呈請復業，於民國三十五年十月十六，蒙財政部批准復業，並經股東會議決，增資改組爲有限公司，現正辦理註冊手續中。

二 地址

前門外旌家胡同十九號 電話三局三五六五；〇一九七。

三 負責人

董事長 孫獻禮、字子義 山西運城人 曾任聯豐公司總經理。

常務董事 崔若琨 北平人 曾任榮昌號經理。

張穎秋 河北安國人 曾任義盛合經理。

張容青 山平人 曾任全興厚經理。

白少亭 北西清源人 曾任永興東銀號副理。

董事 郝逸圃 北平人 曾任天德祥經理。

龍耀庭 山西徐溝人 曾任廣普通藥行經理。

董事 張鴻聲 北平人 曾任通泰生經理。

潘佩華 北平人 曾任德記布莊經理。

張劍秋 北平人 曾任同興合經理。

王柱臣 北平人 曾任慶昌祥布莊經理。

監 察 侯正卿 山西介休人 曾任寶豐盛經理。

李巨川 北平人 曾任廣益德藥行經理。

總經理 石全章 字文軒 山西榆次人 曾任安國通盛銀號總理。

協理 王中孚 山西榆次人 曾任祥泰厚經理。

經理 龍漢三 山西 曾任通盛銀號經理。

副理 趙景雲 字子霓 山西清源人 曾任通盛銀號副理。

郭英斌 山西平遙人 曾任雁通銀號主任。

襄理 蘇春芳 字香圃 山西徐溝人 曾任通盛銀號主任。

五 員生總數 三十三人

六 存款總數 一三〇，三六七，五〇六，五七

寶生銀號北平分號

一 簡史 於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一日開幕

二 地址 總號天津

分號掌扇胡同十九號，電話三，二一九八，三三八二，三二二七，五五五八

三 資本 一億元，分號流動資金五百萬元

四 負責人

經理 朱仙洲

副經理 趙桂生 諸葛楚材

襄理 高壽恒

五 員生總數 四十人

恒泰銀號北平分號

一 簡史

於民國十七年九月九日正式成立資本四萬元，初設立天津舊日界橋立街，領有當地工部局執照，經營存放匯兌一切業務，又於二十一年遷移舊法租界楊福蔭路照常營業，二十三年加入同業公會，於二十六年三月在北平設立分號。

二 地址

總號天津第一區濱江道楊福蔭路十一號。
分號北平前外掌扇胡同十七號，電話三，〇五三三，四一五五

三 資本

總號國幣三億元分號營運基金五千萬元。

四 負責人

董事長 周樹屏 字翰臣，天津人，曾任天津大沽和昌魚店經理。
董事 劉裔亭 河北寧河人，曾任烟台源盛昌雜貨莊經理。
董事 顧仲三 瀋陽人，曾任奉天擬源長銀號副理。
董事 馮邦傑 字漢三，天津人，曾任天津中國夾板公司營業主任。
董事 孫寶泰 字安亭，天津人，曾任大連恒慶泰錢莊經理。
監察 李汝庚 字熙亭，河北寧河人，曾任奉天四平街同興魁經理。
監察 周維鏞 字繼璞，天津人，曾任天津錫華米莊經理。
總經理 孫寶泰（兼）
經理 賈炳濬 天津人，曾任天津恒泰銀號營業主任。
襄理 馬希安

五 員生總數

二十名

六 存款總數

（結至三十五年底止）二一四，一二三，六五七元

恒興銀號

- 一 簡史 民國三十六年二月呈准復業，並遵章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
- 二 地址 前外廊房頭條二十九號，電話三，一六一六，電報掛號八八九九號
- 三 資本 國幣二億元
- 四 負責人

董事長 常鑄九 河北易縣人，歷充北京交通銀行鹽業銀行行員，中國銀行副理，大中銀行協理

兼經理，信誠銀號總經理

常務董事 張兆祥 劉墨林

董事 馬再興 張仁俊 張希聞 丁硯農

監察 常金銘 丁寶萱

總經理 常鑄九（兼）

經理 常鑄九（兼）

副理 王慕唐 程渭川 趙貫一 常仲華

五 員生總數 四十六人

鴻慶裕銀號

一 簡史 該號於民國十九年二月成立，初名鴻慶裕兌換所，業務僅限於兌換及普通存款，於民國廿六年增資擴充改爲銀號，呈報登記註冊，辦理商業銀行業務，迄至七七事變停業，勝利後呈奉財政部京錢戊字第三〇四一號，訓令准予復業，遂於本年七月三日舉行復業。

二 地址 前外廊房頭條四二號，電話三，二五〇一，五六五三，

三 資本 國幣一億元

四 負責人

董事長 丁靖安 山東日照人，曾充同義公司董事長。

常務董事 趙序宸 山東黃縣人，曾充公會主席，商會常務董事。

常務董事 王理賡 曾任西福盛經理，聚豐銀號總經理。

董事 田雪虛 北平人，曾充商號經副理。

監察 周運楠

監察 趙景森 北平人，歷充商號經副理。

總經理 于鵬 北平人，歷充公司商號經理。

副總經理 魏壽亭 河北冀縣人，歷充銀號經副理，

經理 李阿亭 北平人，歷充銀行號經副理。

副理 馬潤賓 河北冀縣人，曾充中裕銀號副理。

襄理 趙子政 山東黃縣人，曾充中泰銀號襄理。

五 員生總數 三十二人

濟通銀號

一 簡史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九日成立。

二 地址 珠寶市十八號，電話三，二七六九，〇九一九，五五二二

三 資本 三億元

四 負責人

常務長 李漢洲

常務董事 李瑞庭

董事 楊集五 藎景麟 張逸民 李瑞庭

監察人 楊淦山 陳子明

總經理 李瑞庭（兼）

經理 劉奉山

副經理 王秀如 李樹梅

五 員生總數 二十七人

濟興銀號

一 簡史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五日開幕，至二十六年七七事變後，即被日寇查封沒收，三十四年秋抗戰勝

利，籌備復業，於三十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正式開始營業。

二 地址 總號 北平長巷上二條十一號，電話，七〇二七〇，二〇八七，

分號 濟南經三路小緯六路二〇五號。

三 資本 一億二千萬元正

四 負責人

董事長、傅愚誠，山東鉅野人，

常務董事 過美五，安徽蒙城人，

常務董事 孫蔭瑩，河北交河人，

董事 谷靜軒，山東鉅野人，

董事 劉永安，河北獻縣人，

董事 孫廷萱，河北交河人，

董事 過鐵珍，安徽蒙城人，

監 察 鄧乃友，河北大城人，

監 察 韓進德，河北深縣人，

總經理 張秉如，河北冀縣人，

經理 張秉如，

五

員生總數

三十人

副	理	范智達，河北深縣人，
副	理	劉玉如，河北冀縣人，
襄	理	牛丹林，河北東縣人，
襄	理	張增華，河北武邑人，

義聚銀號

一 簡史 民國二十二年，由現任總經理劉仲五等開始組織翌年六月，加入錢業公會，二十六年三月，在津設立分號，三十二年敵偽整理金融機關被迫增資偽幣五十萬元，改為股份有限公司，三十四年復增為五萬元，勝利後蒙准繼續營業，並於三十五年一月奉令批准，正式營業，同年增資為國幣三億元。

二 地址 前外打磨廠五十一號，電話七，〇四四三，二一八二，二五四三

三 資本 國幣三億元

四 負責人

董事長 朱富仁 天津人，曾任北平寶生銀號經理
常務董事 劉仲五 河北景縣人，曾任前惠商號副理

秦芝圃 河北景縣人，曾任前山東中興煤礦公司經理

董事 趙蘭亭 孫淑芳 董子和

監察 蔡 燦鯉庭

總經理 劉仲五（兼）

經理 秦芝圃（兼）

副理 姚博岩

姜梅村

襄理 劉玉清

股丙乾

四十四人

五 生員總數

六 存款總額

七 歷年損益

(結至三十五年底止) 七四九,〇三九,一七九元

三十年純益：偽幣三七,八一〇元

三十一年純益：偽幣六九,七九九元

三十二年純益：偽幣一四二,五九九元

三十三年純益：偽幣一九〇,五五五元

三十四年純益：國幣一六八,七九五元

三十五年純益：國幣二一,九九二,四九六元

義生銀號

一 簡史 民國十八年六月間成立，七七事變被迫停業，於三十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奉到財政部京錢戊字六

一七一號指令正式復業。

二 地址 施家胡同一五號，電話，經理三，二九五七，營業三，二五九三，五二五五，

三 資本 二億元

四 負責人

董事長 劉敏儒 河北故城人

董事 王希伯 王者賓 楊心泉 劉文經 黃榮三 孫予翰

監察 徐維翰 楊兆孚 沈覺菴

總經理 黃興邦 字樂三 河北深縣人

經理 馮振坤 河北東鹿人

副理 周立賢 王惠民

襄理 李夢賢 黃秀嚴 楊錫釗

六 員生總數 四十五人

普利銀號

一 簡史 三十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復業，三十六年四月間奉財政部銀字第二〇九六號營業執照。

二 地址 總號 北平前外大街二十二號，電話七，二一八，一六六五，電報掛號，五四二七，

分號 南京中華路二四〇號

三 資本 五千萬元

四 負責人

總經理 李岫青 河北遷安人，曾任河北省銀行總管理處總經理。

副總經理 李松亭 山西平順人，曾任北平瑞慶恒工廠經理。

經理 尙志卿 河北東鹿人，曾任乾成銀號襄理，河北省銀行行員，北平義聚和銀號交際，營業主任。

副理 楊迎五 天津人，曾任北洋保商銀行張家口分行出納主任，同生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副理 劉克溫 河北衡水人，曾任北平啓明銀號營業主任，北平廣信銀號襄理。

襄理 尙志節 河北東鹿人，曾任滄陽紙業公司營業主任，同盛銀行交際主任。

襄理 焦鐘沛 河北東鹿人，曾任鼎豐銀號交際主任，廣信銀號營業出納主任。

襄理 李梅生 河北東鹿人，曾任北平義聚銀號襄理兼會計主任，北平廣信銀號會計主任。

五 員生總數 三〇人

榮長厚銀號

一 簡史 本號創立於民國十九年，迄至二十六年事變發生，被迫停業，於三十五年十一月呈奉財政部京

錢戊字第三八四九號批示，准予復業，於三十六年一月六日舉行復業典禮，正式營業。

二 地址 北平前外廊房二條九十號，電話三，一三五〇，五六九〇，電報掛號六九二九，

三 資本 二億元

四 負責人

董事長 何魯袞 廣西上林人，中央政治大學畢業。

常務董事 劉廷英 山西崞縣人。

常務董事 梁春霖 河北易縣人，曾任北平河北省銀行行員。

董事 玉光澤 天津人，曾任金城銀行行員。

董事 關永同 廣西桂林人。

監察 李松柏 廣西桂林人。

監察 郭建生 山東鉅野人。

經理 梁春霖兼

副理 王子貞 河北大城人，曾任青島濟南中國銀行行員。

副理兼營業主任 田希文 河北深縣人，曾任北平農工銀行行員。

襄理兼會計主任 曾季雲 四川永川人，曾任北平大中銀行行員。

襄理兼出納主任 嚴岐山 河北涿水人。

五 員生總數 二十人

仁發公銀號北平分號

一 簡史 創辦於民國二十二年，設總號於太原，分號於平，津，綏，包，四處，七七事變，被迫停業，光復後在陪都申請財政部批准復業，仍設總號於太原，分號於平，津，總分號均在三十五年四月八日同時公告復業，近因業務開展，資金不敷運用，經董事會議決再增資爲國幣六億元股款業經如數收足，並於平津兩分號各撥基金一億元。

二 地址 總號 山西太原南市街七十五號

分號 北平前觀音寺八十九號，電話三，〇三七三，〇〇八九，四六六五，

三 資本 分號營運基金國幣一億元

四 負責人

董事長 王治安 山西五台人，曾任包頭安惠醫院董事長。

常務董事 張效良 山西五台人，曾任西安裕民商行總經理。

常務董事 張子奇 山西五台人，曾任中茶公司董事。

常務董事 許藝圃 山西榆次人，曾任汾陽山西省銀行經理。

董事 田涵泉 河北長垣人，曾任包頭安惠醫院董事。

監察 梁太璞 河北光山人。

監察 楊俊卿 山西太谷人，曾任綏遠大亨永經理。

總經理 許文苑 山西榆次人，曾任大同山西省銀行經理。

副總經理 崔殿榮 山西太原人，曾任張家口山西省銀行經理。

- | | | |
|---|------|--------------------------------|
| 七 | 純益總額 | 二一，七九四，二二五，〇〇元 |
| 六 | 存款總額 | 一八二，五九七，四五五，〇〇元 |
| 五 | 員生總數 | 五十二人 |
| | 經理 | 田聚堂 山西文水人，曾任前綏西舉業銀號天津分號經理。 |
| | 副理 | 王傑生 山西太原人，曾任成都濟仁商行經理。 |
| | 副理 | 張子霖 山西文水人，陽興中學畢業，曾任北平永昌銀號營業主任。 |
| | 襄理 | 蔚炳臣 山西交城人，曾任張垣晉泉源銀號會計主任。 |
| | 襄理 | 曹玉和 山西文水人，曾任太原正義銀號營業主任。 |

仁昌銀號

一 簡史 於二十七年三月因抗戰停業，茲於三十六年一月奉到財政部京錢戊字第五八七五號批示，准予復業。

二 地址 前外觀音寺六十五號，電話三，〇三二六，四五二八，電報掛號，〇三二六，

三 資本 二億元

四 負責人

董事長 馮精一 山西萬泉人，曾任長裕泰紗廠董事長。

常務董事 王子明 山西清源人，曾任開源銀號董事長。

常務董事 楊靜遠 河北徐水人，曾任晉豐永布莊經理。

常務董事 謝寶林 河北清苑人，曾任大堂藥店經理。

董事 杜又卿 河南武安人。

董事 馬國民 河北定興人，正大紙行經理。

董事 李尙德 山西文水人，裕隆布莊東家。

董事 白可夫 河南武安人，公信成糧棧東家。

董事 魯明德 山西五台人，曾任義和商行董事。

監察 郝紫明 山西萬泉人，曾任陝西耀縣平市官錢局經理。

監察 王翰清 熱河隆化人，曾任義和成糧店董事。

總經理 賈子敬 河南武陟人，曾任洪裕茂茶莊總理。

五 員生總數 二十九人

- 副總經理 魏星五 河南武安人，曾任永興葯房經理。
- 經理 梁以侃 山西文水人，曾任裕昌厚銀號營業主任。
- 副經理 馬桂五 山西萬泉人，曾任山西滿城銀行經理。
- 副經理 李介卿 山西平遙人，曾任裕昌厚營業主任。
- 副經理 張筱菴 山西介休人，曾任太原四銀號實物準備庫營業組長。
- 襄理 成敬亭 山西文水人，曾任文水長興銀號副理。

信成記銀號

一 簡史

該號於民國十八年開業，資本一萬二千元，辦理一切商業銀行業務，七七事變，不堪壓迫停業，抗戰勝利，遵照財政部頒布商業銀行復員辦法，呈請復業，於三十六年奉財政部京錢戊字第六〇五六號訓令准予復業，於本年二月間正式開業，增資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總額一萬萬元，為充實內部組織，刻正改選董事監察，增資改組中。

二

地址 施家胡同十一號，電話三，二八七九，電報掛號，一七七五，

三

資本 一億元

四 負責人

總經理 徐樹梓
協理 王峻山
經理 王箕子
副經理 郭里齋
襄理 桑懷珠 鄧壽山

五

員生總數 四十人

餘大亨銀號北平分號

一 簡史 該號於民十九年由王曉岩等在津創立，最初資本爲十五萬元，領有實業部商號設字第二七八四號執照。

二 地址 總號天津第一區吉林路十九號，電話三區，〇三八六，三四三八，三八五〇，電報掛號七四二一
分號北平前門外施家胡同十八號電話三區，五五四〇，三二四四，

三 現在資本 一億元

四 負責人

北平分號經理 魏安甫

副經理 毛恩錫

五 員生總數 十四人

啟明銀號北平分號

一 簡史 二十四年四月成立

二 地址 總號天津一區興安路

北平分號施家胡同十號，電話三，三八六〇，四一七二，一五四八，電報掛號〇七六四

三 資本 總號資本總額三千萬元，北北分號營運基金五百萬元

四 負責人

董事長 張玄璋，河北密雲人。

常務董事 杜樂園，山東濰縣人。

常務董事 李圓光，山東歷城人。

董事 宋景華，馮炳同，秦挹清，徐燕生，張尤果，張宏民。

監 察 王萬青，勞紹五，張慶宜。

總經理 杜樂園

副總經理 張清軒

經 理 陳哲夫

副 理 徐世忠

襄 理 李春和

五 員生總數 三十一人

德潤興銀號

一 史史 該號開設於遼清光緒三十四年，經營存放款及滙兌等營業歷二十餘年，迄七七事變，被敵偽壓

迫停業，抗戰勝利，呈請復業，奉財政部京錢戌字第三五七四號批示准予復業。

二 地址 前外小馬神廟五號，電話三，一六二八，五九二四，電報掛號三三八七。

三 資本 二億元

四 負責人

董事長 趙子清 山西五台人，曾任山西人民合營事業委員會委員。

常務董事 魏化民 河南武安人。

董事 白可夫 河南武安人。

監察 蔚大泉 山西汾陽人，曾任北平大恒銀棧經理。

總經理 郝德甫 山西文水人，曾任晉滙豐銀號副理。

經理 郝樂山 山西忻縣人，曾在仁發公及開源銀號服務。

副理 裴澤如 山西平遙人。

副理 王固軒 山西太原人。

五 員生總數 四十二人

全聚厚銀號石門分號

一 簡史 該分號開設於民國十八年，抗戰暴發，即行歇業，於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呈請財政部復

業，領得京錄戊字第一七二八示批，于民國三十六年一月六日在石復業。

二 地址 總號 北平楊漆竹斜街一百號 電報掛號六六五四

天津分號 第一區花園路二號 電報掛號一〇五七

石門分號 丁字斜街于家胡同四號 電話三八四九 電報掛號六六五四

三 資本 實收法幣一億元

(股東) 韓智齋 王國奇 尙岐山 盧怡庵 張仲三

經理 王逸塵

副經理 尙志彬 李言孟

天津分號經理 潘質彬

副經理 王恩第 王夢九

石門分號經理 楊竹溪 河北東鹿 曾任北平同盛銀行襄理天津分行副理

五 員生總數 八人

六 存款總額 六千餘萬元

總經理 王逸塵 河北東鹿人，曾任石門蔚興公司經理，河北銀錢局營業主任。

總號經理 王逸塵（兼）

總號副理 尙志彬 河北東鹿人，曾任積生銀號會計主任。

副理 李孟言（兼）

天津分號經理 雷質彬 天津人，曾任天興恒銀號董事。

分號副理 王恩第 天津人，曾任同盛銀行襄理。

分號副理 王夢九 河北冀縣人，曾任肇豐銀號副理。

石家莊分號經理 楊竹溪（兼）

五 員生總數 總分號共七十二人

六 存款總額 （結至三十五年底止）四〇二，二二一，五六七元

北平市錢業同業公會

一 簡史 本會於民國十七年五月十六日成立，原名銀錢業公會，至二十二年改組為銀錢業公會，二十四年十月改組為錢業同業公會，以迄於今。

二 地址 前外西河沿二零二號，電話三，三四八〇

三 負責人

理事長 郭存今

常務理事 秦芝圃 陳哲夫

理事 朱壽延 朱仙洲 李瑞庭 徐子才

監事 滕彤雲 呂志遠 徐濟川

其

他

西北實業建設公司

附設二十四廠主要產品

電焊各種氣硫鹽火各印染依油各毛模新號酒煤麵紙棉棉火洋工洋各
 接種耐酸 種針刷 種肥 邊造開 璃製 紗布 作釘 各種
 用耐酸 種針刷 種肥 邊造開 璃製 紗布 作釘 各種
 氣磚 鉀酸 酸 鐵品 品色 泥脂 皂紙 紙紙 品精 炭粉 烟毯 正柴 灰械 絲料

總公司 山西太原市典膳所十號

電報掛號 六〇〇七 電話一二一〇 一二一九

◆ 辦 事 處 ◆

天津：天津第一區陝西路176號 電報掛號 6499
 電話 2 局 1359 6247 5617號
 北平：北平西城豐盛胡同 4 號 電報掛號 1322
 電話 2 局 0575 1406號
 上海：上海南京西路612弄60號 電報掛號 6316
 石門：石門中山路裕華胡同4號 電報掛號 6907
 西安：西安梁內街35號

【各種成品•備有樣品•函索即寄】

天津錢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

信德銀號

辦理商業銀行一切業務

地址一區錦州道四號
 電話二一七五九 二一四一五

北平商業銀行

總行北平西交民巷甲四〇號

電話三局

分行天津哈爾濱道六〇號

電話二局

三二七四 〇七二二
 二二七四 三六二二
 一〇二二 一一二二
 一一〇二 二二二二
 一一〇二 二二二二

永聯進出口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

目業

國內貿易

代理保險

代理客報關

國外貿易

海陸運輸

代理客報關

地址 天津市第一區陝西路一九九號
 電話 三局 〇八五九 二四七六號

北平市保險業

名稱	經理	地址	電話
泰山保險公司	程雲橋	前內新大路浙江興業銀行內	五，三三七〇
泰安產物保險公司	孫寶元	東城燈市口八十七號	五，一二五七
大達保險公司	張銘	東四頭條七十六號	四，一九一八
大昌保險公司	孟劍閣	東四南大街一六四號	五，一一二一
大安保險公司	張樹林	東城大紗帽盟同一號	五，二七一七
太平產物保險公司	李進之	西交民巷一〇九號	三，〇一六〇
太平洋保險公司	鄭大勇	前門西河沿交通銀行內	三，三五三六
長城保險公司	魏慶樵	廊房頭條新華銀行內	三，三九一九
中國天一保險公司	李進之	西交民巷一〇九號	三，三七五六
中國平安保險公司	梁紹會	西交民巷十號	三，五七〇二
中國產物保險公司	陳善琦	西交民巷中國銀行內	三，五三三三
中國保平產物保險公司	楊曉春	東單東觀音寺三十三號	五，〇五三六
中興產物保險公司	苗伯嚴	西交民巷八十三號	三，〇四五四
上海聯保水火保險公司	馮念民	前內棋盤街二號	三，五八六三
盛保險公司	李進之	西交民巷一〇九號	三，四五九〇
永寧產物保險公司	張安頌	西交民巷二十六號	三，四七九一
新豐產物保險公司	曹少璋	廊房頭條新華銀行內	三，二二〇四
裕國產物保險公司	馬更生	東華門大街二十九號	五，一三四九
寶隆保險公司	李進之	西交民巷一〇九號	三，〇一六〇
安平保險公司	李進之	西交民巷一〇九號	三，〇一六〇
聚泰保險公司	陳益	西交民巷中孚銀行內	三，四四九〇

北平保險業同業公會

一 簡史 本會成立於民國三十一年十月，由尙綬珊李進之等發起，勝利後正式改選理事，計現有會員

二十一家，尙有二家在籌備中。

二 地址 西交民巷一〇九號，電話三，〇一六〇，三七五六

三 負責人

理事長 李進之

常務理事 李壽山，梁紹曾，

理事 沈希曾，周慶麟，鄭瑞琳，陶大興，

監事 張銘，祝壽彭，林顯庭，

四 會員 共二十一家

典當業

名稱	經理	地址	電話
福來當	白鴻儒	內三馬市大街三十號	
福源當	杜久峯	外二西河沿二〇五號	
福和當	張子明	外二煤市街三八號	三、〇一四一
祥源當	王潤豐	朝外大街一〇三號	
祥和當	羅澤田	內七舊簾子胡同四三號	三、二〇八六
天泰當	李岐山	外二南衙巷四二號	三、二六六〇
天福當	崔雁秋	內二十八半截三六號	二、一八一八
天元當	方松亭	外二五道廟三四號	三、一七〇八
天惠當	邢暢如	內五地外大街二一〇號	四、〇九四九
天聚當	張曉山	外四宣外大街二三號	
天成當	張厚齋	內五趙府街三一號	
天和當	呂壽卿	內一廟內大街四八號	
天順當	郝國樞	內五鼓樓大街八四號	四、二二四五
東恒隆當	田竹軒	內三東四北大街一〇七號	四、〇二六五
惠元當	鄭兆堂	內五蔣養房三號	
錫昌當	石潤山	內三香餌胡同五號	
西永昌當	趙澤民	內四錦什坊街一九號	四、一五七四

志成當	王子實	外一櫻桃斜街二五號	三，〇六六四
乾和當	陳景雲	內七西長安街四六號	二，〇三七一
懋德當公記	張子江	內四西四北大街五九號	
長順當	謝伯賢	外一高廟後雲巷大院三號	
同聚當	羅价民	外四廣安門內二九一號	三，五三六三
同昌當	金茂芝	外三中三條四一號	
同豐當	閻禹久	內二鮑家街六號	二，一三六六
同義當	宋雨田	外五板章胡同四號	三，〇六三一
國裕當	金玉池	外四米市胡同三〇號	三，二四七二
中昌當	許景嚴	西單北大街二四九號	
中興當	李子良	內一菜廠胡同一一號	五，四五五五
鼎盛當	張少泉	外二協廟四號	三，二七〇六
萬聚當	劉鎮東	內四新街口五九號	二，〇六八三
萬成當	閻仲高	外四南橫街四六號	三，二〇一八
萬盛當正記	蘇捷亭	外三關王廟街一一號	七，〇三五〇
萬茂當	邢裕如	內一關市口三十號	五，二八七〇
萬慶當松記	陳景震	內五南羅鼓巷一〇三號	四，〇二三〇
萬年當	高雲亭	外二南柳巷三號	三，〇六〇九
萬興當	朱時敏	外二驛馬市大街六七號	
北恒榮當	王恩波	內四羊內胡同五號	二，二九五二

崇福當	宋沛臣	內四西直門大街八十一號	二，三三三七
謙懋當	張亮忱	內三北小街一六號	四，一三六〇
永泰當	郝錫庭	阜外大街二〇八號	
永存當	王壽山	內四阜北內溝沿一九三號	二，一一七六
永昌當	梁碩安	內一宜內大街一〇五號	
永慶當	李祝封	內一興隆街九八號	七，二四〇一
永興當	陳青甫	內四西直北大街一五八號	二，〇六〇二
廣聚當	郭興五	內三交通口南大街一三九號	
廣慶當	魯志臣	內四阜內大街七四號	
慶興當	崔雁南	內二西單北二條二號	二，一二〇五
裕民當	張振華	內三安內大街二六號	四，〇三三七
寶成當	張雲培	內一東總佈顏胡同四五號	五，四六一四
寶盛當	李棟華	外四宣外大街六五號	三，二三八六
寶豐當	李本農	外四南橫街十八號	三，三四六四
寶慶當	張介臣	內一齊內，小街三一號	五，五九四七
寶慶當南號	孫祝農	外三潯轎轎把七八號	七，〇四四八
寶源當	趙禮庭	內二興隆街一九號	二，一〇五七
寶興當	林伯如	內二平裁碑一二號	二，一二〇五
富豐當	高月川	內三雍和宮大街二九號	
恆昌當	陳澤民	外五北堂，胡同甲二號	

濟通當	朱建彰	外一三里河三一號	七，一九九六
義成當	王雨剛	內五東皇城根二七號	
義豐當	李竹生	內一東四南大街一八〇號	
義興當	孫卓如	西郊海甸老虎洞三二號	二，九一一〇
和善當	金玉麟	內一王府大街七六號	五，四四七〇
和興當	王衡浦	內四大半截胡同二〇號	二，〇八一七
利通當	楊頌侯	內六東安門大街二一號	七，一三二〇
仁泰當	張硯儒	外大一蔣家胡同二六號	四，〇六九一
仁和當	柴耀堂	內三魏家胡同二八號	二，二四九四
德昌當興記	張心權	內五德內大街二六號	
德豐當	孫竹舟	東郊吉市口頭條四號	
益盛當	馬伯揚	內一黃化門大街二五號	
合義當	李伯棠	內六納福胡同一五號	四，〇一四〇

北平當業同業公會

一 簡史 典當業發源甚早，爲貧民經濟融通機構，以其歷史久遠，得深入民間，在庶民金融業中佔重要地位。北平當業同業公會，創立於遜清嘉慶八年九月，初名公合堂，後改爲當商會館，光緒三十一年，曾一度改組，鼎革後改名爲當業商會，後遵國府頒布之工商業同業公會法規，改稱北平當業同業公會，初採委員制，勝利後採理監事制，由理事中推選常務理事，推定理事主席一人，監事若干人，以推行會務。

北平當業相當發達，淪陷之初，尙有會員八十餘家，勝利時祇剩四十餘家，其後逐漸復員，至今有會員七十家惟當息問題未解決，前途相而困難矣。

二 地址 西柳樹井五十九號電話三十三八五六

三 組織 設理監事會，推選常務理事及主席，下設值日組長十一人。

四 負責人

理事長 杜偉靈

常務理事 王恩波，宋雨田，

理事 李祝封，張子江，邢裕如，宋棟華，襄善初，孫卓如，

監事 張雲培，劉若堯，王鼎如，

中國回教協會北平分會會員信用合作社

簡稱回教信用合作社

一

簡史

信用合作社為銀行之形式，銀行之組織，銀行之辦法，而非銀行之目的，回協北分會之組織，純為提高本市教胞之經濟水準，而達到發揚教義，普及教育之目的，並從合作精神，使生產消費，合理起見，於民國三十五年十月十日成立，其目的在融通社員間之款項，使勞資合作，且於市之內，更能調劑市面頭寸，蓋該社之頭才，不應受外界之影響也。

二

地址

王府井大街乙八八號，電話五〇一六八。
 消費合作社 廣安門內大街一〇〇號
 合作工廠 廣安門內大街謝房胡同
 合作農場 天壇
 普慈施醫院 廣內大街一〇〇號

三四五

組織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設理監事，及營業，會計，出納，總務四股。
 資本分二百九十三萬零八百股，每股十元，合二千九百三十萬零八千元。

負責人

理事長 常子春 原名松清，以字行，北平人，一八九八年生，曾任中國回協北平分會理事長，北平市政府參事，上海大中銀行常務董事。
 監事主席 馬松亭 原名壽齡，以字行，北平人，一八九三年生，歷任成達師範校長，北平臨參會參議員。

六

業務概況

常錫九 北平恒興銀號總經理。
 趙贊一 北平人，一九〇九年生，曾任恒興銀號副理。
 原各名達，以字行，北平人，一九〇九年生，曾任恒興銀號副理，額度不得超過五百萬元，三，消費合作社，合作工廠，合作農場，舉辦小本借貸，投資伊斯蘭出版公司，經學院，及普慈施醫院。

八七

員生總數

男十一人
 存款總數 (結至三十六年六月止) 二億七千四百一十四萬六千七百七十四元

外

埠

石張
家
莊家
口

銀
號
業

中國鹽業公司

總公司：天津第十區馬場道十六號
廿八號

電報掛號 七五二六

營業部 電話三局 三九二二

華北分公司：設天津

東北分公司：設錦州

台灣分公司：設台南市

上海 下關 蕪湖 南昌 漢口 長沙
蚌埠 徐州 鄭州 漯河 開封 等地
設銷岸事務所

華北分公司出品

粗鹽	藥用食鹽	氯化鉀
洗滌鹽	燒鹼水	碳酸鎂
再製鹽	漂白粉	硫酸磺
拾鹽	硫化鹼	滷膏

台灣分公司出品

粗鹽	苦鹽生石膏	精製鹽田石膏
洗滌鹽	苦鹽燒石膏	重氧化鎂
再製鹽	鹽田石膏	

東北分公司出品

粗鹽

永利銀號

一

簡史 該號創於民國九年，總號設於張垣，經營商業銀行業務，繼為擴充營業，曾在天津，北平，太原，歸化，包頭等處設立分號，七七事變，平津陷落，即將各地分號撤回，總號，未及二月張垣亦告淪陷，總號正至西安，三十四年勝利降臨，張垣復為共軍盤據，一切不能恢復，滯留平津一年，三十五年國軍收復後始返張籌備復業，三十六年三月已將應繳證件經市府核送財廳轉請財部依法登記，於四月間奉市府訓令，為繁榮市面，輔助復員，暫准先行營業。

二

地址 張家口堡內奶奶廟前街二號

三

資本 實收籌備金六千萬元

四

負責人

渠星橋 路偉卿 呂郁亭 吳潛文

五

員生總數 十七人

大川裕銀號

一 簡史 該號於民國十九年創立，設總號於張家口，二十年添設天津，濟南，太原辦事處，抗戰爆發，各辦事處相繼結束，總號遷至西安。勝利後，張垣復被共軍盤據，遂又滯留平津，於三十四年四月在不依依法將復業證件一部呈財政部派駐冀魯熱察區財政金融特派員辦公處轉呈財政部，繼奉財部京錢戊字第二七七訓令批示呈件備案，須俟張垣秩序恢復，缺件補呈，始可復業，三十五年十月張垣光復，隨軍回張，將應補證件呈由財廳轉部，於三十六年五月奉市政府訓令暫准臨時營業。

二 地址 張家口堡內興隆街十一號電報掛號一五五七

三 資本 實收籌備金五千萬元正

四 負責人

杜吉兆 苗敬禮 白廷椿 常藹民 胡希文

五 員生總數 二十人

信昌裕銀號

一 簡史 該號於民國二十五年由恒北銀號改組成立，抗戰軍興，該號西遷，勝利後陸續移回，適張垣被共軍盤據，被阻於平津，三十五年十月張垣光復，隨軍回張，依法將應繳復業證件呈由財廳轉部，於三十六年五月奉市政府訓令，暫准臨時營業。

二 地址 張家口堡內鼓樓西四號電話五九四〇

三 資本 實收籌備金五千萬元

四 負責人

郭 偉 張用儀 杜星垣

五 員生總數 十八人

福信成銀號

一 簡史 該號創辦於民國十三年，設總號於張家口，抗戰爆發，該號被迫停業，在張改營福順成雜貨業，以維生活，勝利後，張垣復被共軍割據於三十五年十月在平呈請察省財政廳駐平辦事處，奉財平四字第一號指令內示准先籌備復業，去秋國軍光復張垣，該號亟將證件呈由財廳轉部，於三十六年五月奉市府訓令暫准臨時營業。

二 地址 總號張家口堡內東門大街十號電報掛號一四二三分，支號暫未設立

三 資本 實收籌備金六千七百萬元

四 負責人

賈維茵 李勛良 趙勝齋 吳子良

五 員生總數 十五人

豫新銀號

一 簡史 該號創立於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設總號於張家口下營內興隆街四號，蘆變爆發，敵寇佔據張垣，即將財產沒收，迫令停業，該號全人多數流亡內地，勝利後，張垣被共軍盤據，無法復員，遂滯留平津，三十五年十月國軍光復，始召集同人相繼返張，籌備復業，所有各項證件已彙呈財廳轉部，三十六年五月奉市府訓令暫准臨時營業。

二 地址 張家口草廠巷五十七號電報掛號六七七六

三 資本 籌備金六千萬元正

四 負責人

陳大賚 胡玉琛 二玉亭

五 員生總數 十四人

世合德銀號

一 簡史

該號創辦於民國九年，設總號於張家口，於民國十九年添設天津，宣化，太原等辦事處，抗戰爆發後，各辦事處相繼結束，總號遷至西安等處，勝利後陸續移回，適張垣復被共軍盤據，同人等滯留小津，於三十五年十月張垣收復即隨軍回張，將應補證件呈由財廳轉部，於三十六年五月奉市政府令暫准臨時復業。

二 地址

張家口堡內馬道底三號電報掛號〇〇一三

三 資本

實收籌備金八千萬元

四 負責人

王裕同 賀聘卿 王子丹 侯丕顯

五

員生總數 二十人

宏茂銀號

一 簡史 該號創於民國二十六年，開業甫經月餘，即遭七七事變，宣告停業，後遂移至北平專營雜貨業，設分號於西安，成都，蘭州，涼州等地，三十六年十月張垣收復，回張籌備復業，即將所有證件呈請市府轉部核示於三十六年五月奉到市府訓令准予先行營業。

二 地址 張家口堡內興隆街三街

三 資本 收足籌備金六千萬元

四 負責人

孫丕文 郭定齋

五 員生總數 十五人

匯通銀號

- 一 簡史 該號創設於民國十九年，曾在北平，天津，綏遠，包頭，濟南，赤峯等地設立分莊，事變後被敵逼停業，同人大部遣散，存一小部份，在山西太谷，榆次等地改營糧業。
- 二 地址 張家口堡內興隆街三號
- 三 資本 收足籌備金六千萬元
- 四 負責人 喬範五 蘇勝旋
- 五 員總數生 十三人

裕生銀號

一 簡史 該號創立於民國十八年八月，抗戰爆發，自動停業，民國三十五年二月遵照財政部頒發復業條例呈請復業，同年七月十九日奉令核准，領有財政部第一七七五號執照，三十六年五月領有經濟部第三七八〇號登記執照。

二 地址 總號河北省石門市南斜街六號電話二一八二，二五八六電報掛號〇四五六

三 資本 實收法幣三千萬共三元百股每股十萬元

四 負責人

董事長 王渭南

常務董事 鄒弢筆 田王久

董事 任銘助 李德星 魏蔭晴 梁川如

監事 王履中 王子固 任秀山

總經理 魏蔭晴

經理 張允斌

五 員生總額 十九人

六 存款總額 二億元

七 公積金 一百一十四萬元

阜元銀號

一 簡史 該號創辦於民國十六年，設總號於石家莊，抗戰爆發，即行停業，勝利後，遵章呈請復業，經

奉財政部京錢戊字第五二二二號訓令函准，於三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正式復業。

二 地址 總號石門市中山路二十二號

三 資本 實收國幣六千萬元共六百股每股一十萬元

四 負責人

董事長 張月村

常務董事 李旺南 李再生

董事 張芳秋 翟鳳輝 姜巨源 張佩興 黃佩卿 梁立庭

監察人 王承恩 曹華振 姜淳然

經理 張芳秋

副經理 梁立庭

襄理 胡宗海

五 員生總數 十八人

久成銀號

- 一 簡史 該號創辦於民國十九年設立，七七事變被迫停業，勝利後呈請籌備復業，乃於三十五年十月十八日奉財政部京錢戍字第三六三八號令准，於三十六年一月六日正式復業。
- 二 地址 石門市中正街四十八號 電話二二八一，二二〇五 電報掛號 二二八一
- 三 資本 實收法幣五千萬元
- 四 負責人
 - 董事長 于慶霄
 - 常務董事 洪範五
 - 董 事 高蘊清 李淑蘭 谷尊樓
 - 監 事 張有恒 周一農
 - 總經理 梁川如
 - 副總經理 權登銘
 - 經 理 谷尊樓
- 五 員生總數 二十人
- 六 存款總數 四億元

全聚厚銀號石門分號

一 簡史 成立於民國十八年五月資本六萬元，經營商業銀行業務，並先後在天津，石家莊設立分號，創

辦人爲韓恒通，自七七事變，平津首先淪陷，不堪壓迫，遂商請各股東同意，自動停業，以待時機，迨至抗戰勝利後，依照收復區商業銀行復員辦法之規定，呈奉財政部批示准予在原設地方復業，北平總號，暨天津，石家莊兩分號，遂於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及同年十二月，三十六年一月，先後籌備復業，當經股東臨時會議，決定資本總額爲一億元。

二 地址 總號北平市前門外楊梅竹斜街一百號，電話三，一四七九，一八二六，電報掛號六六五四。

分號 天津市第一區花園路二號，電話三，三〇三〇，四七三三，二六七四，三五五二，電報掛號一〇五七，

石家莊于家胡同四號，電話三八四九，電報掛號六六五四。

三 資本 國幣一億元

四 負責人

董事長 王國奇 河北東鹿人，曾任鴻興製粉廠董事長石家莊蔚興公司經理。

董事 尙岐山 曾任三義成五金行總經理。

董事 李孟言 河北香江人，曾任平漢鐵路局出納課課長，遼寧省通遼縣稅捐局局長。

董事 楊竹溪 河北東鹿人，曾任東亞公司監理。

董事 綢君達 河北冀縣人，曾任中裕銀號營業主任。

監察 邵鍾英 天津人，曾任正和紡織廠董事。

石門德全昌銀號

一 簡史 創辦於民國十九年，至七七事變敵寇侵入石門，即停止營業，勝利後呈請復業，於三十五年經

財政部京錢戊字第五五二〇批示准予復業。

二 地址 石門市中正街二十六號

三 資本 實收法幣五千萬元共五百股每股十萬元

四 負責人

董事長 王業生

常務董事 蔣克生 張德馨

董 事 蔣維生 丁旭齋

監察人 劉菊如 張仲平

經 理 溫招瑞

副 理 鄧憲彰 任子平

襄 理 楊卓如 張萬勳 尹樹聲

五 員生總數 二十二名

石門德懋祥銀號股份有限公司

一 簡史

該號創於民國二十四年，設總號於石門，抗戰爆發，遂即停業，光復後呈請復業，蒙 財政部京錢戊字第二九九三號批示照准，於三十六年一月十四日重行復業，依法增資改組為石門德懋祥銀號股份有限公司，領得財政部銀字第二一三三號執照。

二 地址

總號 石門中正街十七號 電話二五三三及三四二六 電報掛號二五三三

三 資本

實收法幣三千萬元共三百股每股十萬元

四 負責人

董事長 楊瑞庭

常務董事 韓紀雲 袁江卿

董事 陳世達 楊森如 邢以方 李彥卿

監察 武日增 馬慶德

總經理 楊森如

經理 李彥卿

副經理 韓紀雲 劉一峯

襄理 邢以方 李汝斌

五 員生總數 三十二人

石門陸合永銀號

一 簡史

該號創辦於光緒十五年，設在獲鹿縣順城關，後因該縣偏僻，營業難以發展，於民國二十四年移至石門南大街六六號繼續營業，二十六年日寇侵犯被迫停業，勝利後遵照財政部頒收復區商業銀行復員補充辦法呈請復業，經發給京錢戊字第四一七七號批示准予復業，

二 地址 石門中山路同福胡同六號電話二四七七號二三三三號電報掛號九九九九號

三 資本 實收法幣三千萬元共六百股每股五萬元

四 負責人

主任董事 夫子瑤

董 事 陸維庭 楊雨公 耿幸民 蘇世欣

監察人 李日諒 韓冀登

總經理 陸維庭

經 理 陳捷卿

副經理 尹幸民 蔡子富

襄 理 馬耀曾 任雪齋

五 員生總數 二十一人

新懋隆銀號

一 簡史 該號創辦於民國十一年，因七七事變停業，光復後遵照收復區商業銀行復員辦法，呈准 財部

復業，改組股份有限公司，於三十六年領 財政部第一八五一號執照，外埠未有分支號。

二 地址 河北省石門市中正街六十號附一號電話三三八八 二三八三電報掛號四六三一

三 資本 實收資本國幣二千萬元共二百股每股一十萬元

四 負責人

董事長 馬千里

常務董事 馬仁齋 馬書春

董事 馬書林 郭公占

監察 馬顯文 馬世立

總經理 郭公占 山西省平定縣人

經理 馮雲箴 山西省平定縣人

五 員生總數 二十一人

同祥銀號石門分號

一 簡史 該號創辦於民國十九年，設總號於太原，呈奉財政部核准為股份有限公司，抗戰爆發遂告停業，光復後，呈奉財政部八六三〇號令准總號復業，石門分號奉財政部八三七〇號批示復業。

二 地址 總號太原大剪子巷一號電報掛號一三八六號電話一七〇號

石門分號 石門民權街盛胡同一電話三一九六號電報掛號三一九六號

三 資本 實收法幣三千萬元共三百股每股十萬元

四 負責人

董事長 黃紹齋

常務董事 曹蔭楠

監察人 朱蘭森

總經理 康承庭

協理 侯良圖 張少珍

石門分號經理 馮奎五

石門分號副理 常敏三

五 員生總數 三十八人

石門積慶恒銀號

一 簡史 該號創辦於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十五日，在石門設立總號，七七事變石門陷落停業，光復後依收

復區商業銀行號復員辦法，恢復舊有業務，並依法聲請註冊登記，已領財政部一八〇〇號執照，經
部三五七一號執照。

二 地址 石門中山路東頭路南四號電話三八五一 三七〇九電報掛號一一一一

三 資本 實收法幣三千萬元共計三百股每股十萬元

四 負責人

董事長 馬德璋

常務董事 張興業 趙智清

董事 申毓宸 宋仁軒 陳再周 李寶臣 趙樹芳 陸正益

監 祭 盧潤之 苗國鈞

總經理 趙智清

經理 趙樹芳

副 理 王子善 張希賢

五 員生總數 三十二人

石門義慶隆銀號總號

一 創辦於民國二十三年，設總號於石門，同時並在平，津兩處設有分莊，七七變起敵寇侵入，被迫停業，勝利後，呈請復業，已於三十五年十二月經奉財政部京錢戊字第七七五九號批示准予復業，平津兩分莊暫停未請。

石門市三民街公義里二號

實收法幣一億元共二百股每股五十萬元

董事長 曹益全

常務董事 高遇臣 曹步廷

董事 曹益森 曹如川 李誠之 馬書田

監察人 康德菴 曹興周 薛雲生

總經理 曹益全

經理 李誠之

副經理 張永吉 王太和

襄理 劉世顯 王祖先

五 員生總數 三十五人

六 存款總額 國幣十五億三千二百萬元

同慶隆銀號

一 簡史 該號創辦於民國二十四年，設總號於石家莊，同年九月二十日該始營業，七七變起，自動始業

，先復後於三十五年七月十六經財部批准復業，並發給銀字第二二〇〇號城照。

二 地址 總號 石家莊民族街同慶胡同十四號電話三〇一六電報掛號五三二八

三 資本 實收法幣三千萬元

四 負責人

董事長 張哲生

董事 王重魯 牛績熙 王寅五 張兆魁

監察 郝克敏 劉清瑞

總經理 郝德俊

副經理 成漢傑

五 員生總數 二十一人

益恒昌銀號

一 簡史

該號創於民國二十二年，設總號於天津，同時開辦石門，保定，兩分號，抗戰時期繼續營業，民國卅四年國土光復，十二月奉令停業清理，至十二月底清理完竣，三十五年一月奉令暫准繼續營業，遵照收復區商業銀行復員補充辦法甲項規定，呈請財政部總分號於同年四月間相繼開始繼續營業。

二 地址

總號 天津第一區花園路九號，電話，四二四七，電報掛號，四二四七。
分號 石門市中山路一七〇號，電話，三三九五，二七九九。
保定秀水胡同二十七號，電話，八四五。

三 資本

實收法幣一億元共二百股每股五十萬元

四 負責人

董事長 武際昌

董事 吉曉山 蔣申之 武讓賢 武雨亭

監事 黃朔孚

總經理 蔣佑庵

經理 秦修齋

石門分號經理 楊彬如

保定分號經理 楊耀真

五 員生總數 九五五人

信正隆銀號

- 一 簡史 該號創辦於民國二十一年，因七七事變即告停業，光復後，遵照收復區復員辦法，呈准財政部復業，依公司法組織，改爲股份有限公司，於三十六年領有財政部一八九四號營業執照，外埠未設分號
- 二 地址 河北省石門市中正街六十號，附二號，電話三三七九，電報掛號，三三七九。
- 三 資本 實收二千萬元，共二千股每股一萬元
- 四 負責人

董事長 馬仁齋

常務董事 馬子高 馬千里

常務董事 馬書田 馬晉澤

監察 馬書春 馬雲昭

經理 董榮洲 山西省平定縣人

副經理 孟子京 馮容之

襄理 賈春藻 胡承志

五 員生總數 二十二二人

附

錄

天津振業石棉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紡織廠出品

- | | |
|--------------------|----------------|
| 1. 石 棉 線 | 5. 鉛 粉 盤 根 |
| 2. 石 棉 布 | 6. 油 麻 盤 根 |
| 3. 石 棉 盤 根 | 7. 石 棉 扁 盤 根 |
| 4. 石 棉 銅 絲 膠 心 盤 根 | 8. 石 棉 汽 罐 墊 圈 |

其他各項石棉製品

第二瓦紙廠出品

- | | |
|--------------|--------------------------------|
| 1. 石 棉 瓦(規格) | 甲種 72in × 8in × 8m.m. |
| | 乙種 42in × 28in × 8m.m. |
| 2. 石 棉 紙(規格) | 36in × 36in × (1/ 2in至1/2in) |

本公司各貨 { 質料高超 絕對保用
歡迎惠顧 定價克己

總公司：天津二區金湯三馬路大昌興胡同十七號

電 話：四〇六四二號 電報掛號：六六九三號

分公司：上 海•漢 口•重 慶•北 平

法

規

銀行法

三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立法院通過八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定義

- 第一條 本法稱銀行，謂依公司法及本法組織登記，並依本法經營銀行業務之機構。
- 第二條 本法稱銀行業務爲下列各款：（一）收受各種存款，（二）票據承兌，（三）辦理各種放款或票據貼現，（四）國內匯兌，（五）特許經營之國外匯兌，（六）代理收付款項，（七）倉庫及保管業務，（八）買賣有價證券及投資，（九）代募或承募公債公司債及公司股份，（十）特許買賣生金銀及外國貨幣，（十一）受託經營財產，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爲銀行主要業務，第七款至第十款爲銀行附屬業務。
- 第三條 本法稱活期存款，謂除定期存款外，無時期上限制，存款人得隨時提取之存款。
- 第四條 本法稱定期存款，謂有一定時期之限制，存款人於到期時提取或一定時期前通知銀行方能提取之存款。
- 第五條 本法稱普通存款，謂除儲蓄存款及信託款項以外之一般活期及定期存款。
- 第六條 本法稱儲蓄存款，謂以收取利息爲目的，憑存單或存摺儲存銀行之活期或定期之定額存款。
- 第七條 本法稱信託款項，謂信託公司或銀行信託部依照信託契約運用或經理之款項。
- 第八條 本法稱存款總額，謂銀行收受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及銀行可以運用之其他一切存款之和。
- 第九條 本法稱付現準備金，謂銀行對於所收之存款提成儲存現款於本行庫內，或活存當地國家銀行

，及其他銀行之準備金。

第十條 本法稱保證準備金，謂銀行對於所收受之存款提成儲存於主管官署所指定之國家銀行，法依存款之減少，不得提用之準備金。

第十一條 本法稱銀行負責人，謂按銀行所屬公司之種類，依公司法規定應負責之人。

第十二條 本法稱中央主管官署，為財政部，地方主管官署，在省為財政廳，在直轄市為財政局。

第二章 通則

第十三條 本法所稱銀行分下列五種：（一）商業銀行，（二）實業銀行，（三）儲蓄銀行，（四）信託公司，（五）錢莊。

第十四條 銀行之種類應在其名稱中表示之，本法公布施行前已登記之銀行名稱與其種類不相符合者，得不予變更，但應於一定時期內，調整其業務。前項時期由中央主管官署定之。

第十五條 銀行及其分行非在中央主管官署申請營業登記經核准並領得營業執照後，不得開始營業。違反前項規定應勒令停業，並得科銀行各負責人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十六條 凡經營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六款業務之一者，均視同銀行應依本法辦理。

第十七條 銀行不得經營其所核准登記業務種類以外之業務，違反前項規定，得科銀行各負責人一萬元以下罰鍰，或勒令撤換其負責人其情節重大者，並得撤銷其營業執照。

第十八條 凡以收存貨幣或款項為常業當，不論其收存方法為給予支票，或存單，或收據，或簿摺，或期票，或其他類似之證明文件，均視為銀行業務，但代理人收存委託人寄託款項，或買賣上繳存定或保證金或業務機關收存之職工儲蓄，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各種銀行資本之最低額，由中央主管官署將全國劃分區域審核當地人口數量，經濟金融實況，

及已設立各種銀行之營業情形分別呈請行政院核定之。前項規定，對本法公布施行前已登記之銀行，不得予適用。

第二十條 銀行資本應以國幣計算。

第二十一條 凡欲設立銀行者，應開具下列各款呈請中央主管官署，核准營業登記，（一）銀行名稱及其公司組織之種類，（二）資本總額，（三）業務種類及範圍，（四）營業計畫，（五）本行及分行所在地，（六）發起人姓名籍貫住址及履歷。

第二十二條 銀行經核准營業登記後，欲設立分行時，應開具前條第三款第四款及分行所在地，分別呈請營業登記。

第二十三條 中央主管官署得視國內各地區經濟金融情形，於呈准行政院後，限制某一地區內不得增設銀行或分行，或不得增設某種銀行或分行。

第二十四條 凡經核准設立之銀行，於資本全數認足，並至少收足總額二分一時，除准用公司登記程序規定，呈請中央主管官署為營業登記外，並應繳驗資本證明書，及所在地銀錢業或信託業同業公會或商會對其發起人之信用證明書。

第二十五條 銀行於開始營業時，應將中央主管官署所給營業執照記載各款於本行及分行所在地公告之。違反前項規定，得科銀行各負責人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六條 銀行之股票或股單應為記名式。儲蓄銀行之股東，應以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限。

第二十七條 銀行對於第二十一條所列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之事項，擬予變更或擬與他銀行合併時，應先呈請中央主管官署核准，方得為之。並應聲請變更營業登記。前項變更營業登記，應於核准後十五日內在本行及分支行所在地公告之。違反第一項規定，得制止其變更，並得科銀行各負責人一萬元以下之罰鍰，違反第二項規定公告期限，得科銀行各負責人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八條 商業銀行實業銀行得附設儲蓄部及信託部，但各該部之資本營業及會計必須獨立，並依本法第十九條及第五章或第六章之規定，分別辦理。

第二十九條 銀行存入其他每一銀行之款，不得超過其所收存款總額百分之十，但存入國家銀行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銀行各種存款及放款之最高利率，由所在地銀錢信託業同業公會，會同當地中央銀行議定，當地無銀錢業或信託業同業公會或中央銀行者，參照附近地方所定標準辦理。

第三十一條 凡向銀行請求停止給付存戶之存款匯款或扣留擔保品保管物或為其他類似之行爲者，應經法院之裁判。凡向銀行爲前項之請求者，得向銀行提供擔保，請其暫行停止給付，如法院裁判不准停止給付時，請求人及銀行對於因停止給付而遭受損害之人，應負賠償之責。

第三十二條 銀行不得對本行負責人或職員爲任何方式之信用放款。

第三十三條 銀行對其負責人所爲抵押或質之放款，或對於與其負責人有利害關係之公司合夥或個人所爲之放款，其利率與條件不得優於其他貸款人。

第三十四條 違反第三十一條或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得科銀行各負責人一萬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五條 銀行不得於規定利息外，以津貼贈與或其他給予方法吸引存款，但信託款項訂有契約分給紅利者，不在此限。違反前項規定，得科銀行各負責人一萬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六條 銀行負責人及其他職員不得以自己名義向存戶貸款人或委託人收受佣金酬金，或其他不當得利。違反前項規定者，得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萬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七條 銀行放款以不動產或動產爲抵押或質者，每項放款之數，不得超過其抵押物或質物時價百分之七十。對於爲抵押物或質物已設定其他債權者，應合併計算，仍不得超過其時價百分之七十。

第三十八條 銀行每屆營業年度終了，應將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損益表，盈餘分配之決議或

議案，於股東同意或股東會承認後十五日內，呈報中央主管官署查核。違反前項所定呈報期限，得科銀行各負責人五千元以下罰鍰，其呈報表冊有故意為不實之記載者，得科銀行各負責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萬元以上罰金，其情節重大者，並應撤銷其營業執照。

第三十九條

銀行分派每一營業年度之盈餘時，應先提十分之二為公積金，但公積金已達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除前項公積金外，銀行得以章程規定或股東議決，另提特別公積金。

第四十條

銀行因不能支付其到期之債務，經中央銀行停止其票據交換時，中央主管官署得令其停業限期清算。

第四十一條

銀行解散清算時，應將其營業執照撤銷。

第四十二條

中央主管官署對於銀行應繳之保證準備金比率，就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六十六條第一項最低及最高限度按照當地當時金融市場情形商同中央銀行分別核定之。

第四十三條

中央主管官署，得隨時派員或令地方主管官署派員檢查銀行業務及帳目，或令銀行於限期內造具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或其他報告呈核，前項帳目表冊或報告有故意為不實之記載者，得科銀行各負責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萬元以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並得撤銷其營業執照。

第四十四條

銀行為保障存款人利益，應聯合成立存款保險之組織。

第四十五條

中央主管官署得以命令規定銀行營業時間及休假日。

第四十六條

銀行違反法令應撤銷其營業執照，或其負責人應受罰金以上之處分時，主管官署應移送法院裁判。

第三章 商業銀行

第四十七條 凡收受普通存款，與辦理一般放款匯兌及票據承兌或貼現者，為商業銀行。在本法公布施行前已經核准營業登記之銀行，經營前項業務之一部或全部而不稱商業銀行者，視同商業銀行。

第四十八條 商業銀行所收普通存款，應照下列比率，繳存保證準備金於中央主管官署所指定之銀行，一，活期存款百分之十至十五，二，定期存款百分之五至十，前項保證準備金經中央主管官署依第十九條規定，分區審核，得以公債庫券或國家銀行認可之公司債抵充。

第四十九條 商業銀行所收普通存款應提存之付現準備金，其最低比率如下：一，活期存款百分之十五，二，定期存款百分之七。

第五十條 商業銀行得經營下列業務，一，收受普通活期定期存款，二，辦理各種放款或貼現，三，票據承兌，四，辦理國內匯兌，五，經中央銀行特許辦理國外匯兌，六，代理收付款項，七，買賣公債庫券及公司債，八，辦理與其業務有關之倉庫或保管業務，九，投資於生產公用或交通事業，十，代募公債公司債及公司股份，十一，經中央銀行特許收受外國貨幣或買賣生金銀。

第五十一條 商業銀行之信用放款，不得超過其所收存款總額百分之二十五。

第五十二條 商業銀行得為以不動產為抵押之放款，但此項放款不得超過其所收存款總額百分之十五。

第五十三條 商業銀行購入生產公用或交通事業公司之有限責任股票，其股票購價每一公司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百分之二十。

第五十四條 商業銀行信用放款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抵押或質之放款期限不得超過一年。

第五十五條 商業銀行違反前條任何規定，得科銀行各負責人一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勒令撤換其負責人。

第四章 實業銀行

第五十六條 凡對農工礦或其他生產公用交通事業經營銀行業務者為實業銀行。在本法公布施行前，已經核准營業登記之銀行，其業務合於前項規定而不稱實業銀行者，視同實業銀行。

第五十七條 實業銀行所收普通存款應照下列比率繳存保證準備金於中央主管官署所指定之銀行，一，活期存款百分之八至十二，二，定期存款百分之五至八，前項保證準備金經中央主管官署依第十九條規定，分區審核得以公債庫券及國家銀行所認可之農工礦業或其他生產公用交通事業之股票或公司債抵充。

第五十八條 實業銀行所收普通存款應提存付現準備金其最低比率如下：一，活期存款百分之十二，二，定期存款百分之六。

第五十九條 實業銀行得經營下列業務，一，收受普通活期定期存款，二，對農工礦及其他生產公用或交通事業辦理各種放款票據承兌或貼現及匯兌，三，代農工礦業及其他生產公用或交通事業辦理收付款項，四，代農工礦及其他生產公用交通事業募集股份或公司債，五，買賣公債庫券公司債及其他債券，六，辦理與其業務有關之倉庫或保管業務，七，投資於農工礦業及其他生產公用或交通事業，八，辦理國家銀行指定代理之業務。

第六十條 實業銀行所收存款總額，應有百分之六十五以上運用於實業，以某種專業冠其名稱者，至少應以其存款總額百分之四十運用於該專業，百分之二十五以上運用於其他實業。

第六十一條 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三條之規定，於實業銀行準用之。

第六十二條 實業銀行得為以不動產為抵押之放款，但此項放款總額不得超過其所收存款總額百分之三十。

第六十三條 實業銀行購入農工礦業及其他生產公用或交通事業公司之有限責任股票，其股票購價每一公司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百分之四，總額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百分之四十。

第六十四條 實業銀行違反前四條任何規定，得科銀行各負責人一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勒令撤

換其負責人。

第五章 儲蓄銀行

第六十五條 凡以複利方法收受以儲蓄爲目的之定額存款者爲儲蓄銀行。在本法公布施行前，已經核准營業登記之銀行，其業務合於前項規定而不稱儲蓄銀行者，視同儲蓄銀行。

第六十六條 儲蓄銀行所收儲蓄及普通存款，應照下列比率繳存保證準備金於中央主管官署所指定之銀行，（一）活期存款百分之十至十五，（二）定期存款百分之五至十，前項保證準備金得以公債庫券，或國家銀行所認可之有價證券抵充。

第六十七條 儲蓄銀行所收儲蓄及普通存款應提存付現準備金其最低比率如下：（一）活期存款百分之十，（二）定期存款百分之五。

第六十八條 儲蓄銀行得經營下列業務：（一）收受活期儲蓄存款及通知儲蓄存款，（二）收受整存整付零存整付整存零付及分期付息之定期儲蓄存款，（三）收受普通活期定期存款，（四）辦理各種放款，五辦理國內匯兌，（六）代理收付款項，（七）買賣公債庫券及公司債，（八）辦理以有價證券爲担保之放款，（九）辦理與其業務有關之倉庫或保管業務，（十）辦理生產公用交通事業及有確實收益之不動產抵押放款，（十一）購入他銀行承兌之票據，（十二）以本銀行定期存款爲担保之放款，（十三）代募公債庫券及公司債。

第六十九條 前條儲蓄存款以外之存款，視爲普通存款，依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規定所存之準備金辦理。但此項普通存款總額不得超過其儲蓄存款之總額二分之一。

第七十條 銀行之設備有儲蓄部者，該部對於本行其他部份款項之往來視同他銀行。銀行受破產之宣告時，儲蓄部儲蓄存款得就儲蓄部之資產優先受償。

第七十一條 儲蓄存款每戶之最高限額如下：（一）活期不得超過該儲蓄銀行或儲蓄部額定股本總額百分之三（二）定期，得超過該儲蓄銀行或儲蓄部額定股本總額百分之六，超過前項定額之存款，視為普通存款，銀行應在其所發給之存款證上註明為普通存款。

第七十二條 儲蓄銀行之信用放款，不得超過其所收存款總額百分之十。

第七十三條 儲蓄銀行所有不動產抵押放款，不得超過其所收存款總額百分之三十。

第七十四條 儲蓄銀行購入農工礦業及其他生產公用或交通事業公司之有限責任股票，每一公司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百分之二，其股票購價總額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百分之二十五。

第七十五條 儲蓄銀行信用放款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抵押或質押放款期限不得超過二年。

第七十六條 儲蓄銀行之負責人不得為本銀行向外借款之保證人。

第七十七條 儲蓄銀行違反前五條任何規定，得科銀行各負責人一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勒令撤換其負責人。

第七十八條 儲蓄銀行之資產不足清償其儲蓄存款時，其銀行負責人應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前項責任於各該負責人卸職登記之日起滿二年解除。

第七十九條 銀行兼設儲蓄部者，其負責人及兼管儲蓄業務之經理人，均視為儲蓄部之負責人，應負前條規定之責任。

第八十條 儲蓄銀行之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每半年應公告一次，並將公告呈報中央主管官署備案。

前項公告有故意為不實之記載者，得科銀行各負責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萬元以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並得撤銷其營業執照。

第八十一條 有存款總額百分之五以上之儲戶，對於前條之公告及其業務有疑義時，得呈請主管官署派員會同儲戶所舉代表檢查之。

第八十二條 本章規定於銀行之儲蓄部份準用之。

第六章 信託公司

第八十三條 凡以信託方式收受運用或經理款項及財產者爲信託公司。在本法公布施行前，已經核准營業登記之信託公司，其兼營商業或儲蓄銀行業務者，其兼營部份應依第三章或第五章規定辦理。

第八十四條 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之規定於信託公司準用之。

第八十五條 信託公司得經營下列業務：（一）管理財產，（二）執行遺囑，（三）管理遺產，（四）爲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之財產監護人，（五）受法院命令管理扣押之財產及受任爲破產管理人，（六）收受信託款項及存款，（七）辦理信託投資，（八）代理發行或承募公債庫券公司債及股票，（九）承受抵押及管理公債庫券公司債及股票，（十）代理公司股票事務及經理公司債及其他債券担保品之基金，（十一）代理不動產孳息收付事項，（十二）代理保險，（十三）管理壽險債權及養老金撫卹金等分期收付。

第八十六條 信託公司執行信託業務，涉及法律會計人事及其他不屬於財務之事項，應委託登記合格執行業務之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門技師爲之。

第八十七條 第七十二條至七十五條之規定於信託公司準用之，但其信託契約另有訂定者從其訂定。信託公司違反前項各準用規定，得科公司各負責人一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勒令撤換其負責人。

第八十八條 信託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運用信託款項。

第八十九條 信託公司有違反信託契約或重大過失，致信託人受損失時，應負全部賠償責任。信託公司負責人對前項賠償不足時，對其不足額負連帶無限賠償責任。前項連帶無限責任，於各該負責人卸

職登記之日起滿二年解除。

第九十條

信託公司除有契約特定者外，得為信託人投資於任何事業。信託公司或其負責人自身有利害關係之事業，或信託公司所出售之事業或財產上不得代為投資，但信託人知情而訂明於信託契約者不在此限。違反前項規定，公司各負責人應連帶負賠償責任，並得科公司各負責人一萬元以下罰鍰。

第九十一條

信託公司收受信託款項在未依契約運用前或在運用中收回時，準用第八十八條之規定。

第九十二條

本章規定於銀行之信託部份準用之。

第七章 錢莊

第九十三條

凡按照各地錢業習慣經營商業銀行業務者為錢莊。

在本法公布施行前，已經核准營業登記之錢莊，其資本合於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時，得改稱為銀行。錢莊關於準備金及抵押放款等事項，準用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二條至第五十五條之規定。

第九十五條

錢莊之信用放款不得超過其所收存款總額百分之五十。

違反錢項規定，得科錢莊各負責人一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勒令撤換其負責人。

第九十六條

錢莊兼營商業銀行以外之其他銀行業務時，應先經中央主管官署之核准，依照關於各銀行之規定辦理。

第九十七條

錢莊改組為銀行時，應按其業務及公司種類，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為變更之登記。

第九十八條

本章規定於公營類似錢莊之銀號票號，及其他名稱之銀錢業者準用之。

第八章 外國銀行

第九十九條

外國銀行在依公司法呈請認許前，應依本法規定向中央主管官署呈請特許，非經特許不得在中

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行，

第一百零一條 中央主管官署得按照國際貿易及生產事業之需要，指定外國銀行得設分行之地區。

第一百零二條 外國銀行呈請特許時，除依公司法第二百九十四條規定報明各款事項外，應加具本行最近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其分行設立地區，該國領事官對其信用之證明書。

第一百零三條 外國銀行經中央主管官署特許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行後，得在其分行所在地，經營第五十條或第五十九條規定各種業務。

第一百零四條 外國銀行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分行，不得總營或兼營儲蓄銀行或信託公司業務。

第一百零五條 外國銀行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分行收付款項以中華民國國幣為限，非經中央銀行特許，不得收受任何外國貨幣之存款或辦理外匯。

第一百零六條 外國銀行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分行所收定期存款總額應依第九十條及第五十九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運用。

第一百零七條 違反前三條任何規定，得科外國銀行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分行各負責人一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勒令撤換負責人。

第一百零八條 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條至第三十八條第四十條至第四十六條之規定，於外國銀行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分行準用之。

第一百零九條 外國銀行購置與其業務有關之不動產，準用公司法第二百九十八條之規定。

第一百一十條 第四十及第四十九條或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於外國銀行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分行準用之。

第九章 銀行之登記及特許

第一百十條 銀行之營業登記，外國銀行之申請特許及銀行之其他登記，其程序準用公司法，公司設立登記，外國公司認許外國分公司登記及其他登記之規定。

第一百十一條 銀行之營業登記，外國銀行之申請特許，分行之營業登記及銀行之其他登記，及其他登記規費，準照公司法各種登記費率計算，隨文繳納。

第一一十二條 銀行營業登記及外國銀行特許及分行營業登記後，由中央主管官署發給營業執照，變更登記時並換發執照，其營業執照費準照公司法之規定。

第一百十三條 銀行對外文件應標明其營業執照之號數，銀行分行對外文件，除標明其本行營業執照之號數外並應標明該分行營業執照號數。

第一百十四條 銀行營業登記領得執照後，應於十五日內依公司申請設立登記，其變更登記時亦同。違反前項登記期限，得科銀行各負責人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五條 銀行營業登記領得執照後公司設立登記完成前，銀行股東視同合夥之合夥人。

第十章 附則

第一百十六條 本法規定不適用於國家銀行，但其他銀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一百十七條 在本法公布前已經核准營業登記之銀行，其章程規定，有與本法抵觸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修正呈請中央主管官署核准備案。

第一百十八條 凡經營銀公司銀號票號及其他類似之銀錢業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按其業務性質，依本法修正組織申請中央主管官署為營業登記。

第一百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管理銀行辦法

三十五年四月十七日財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 第一條 財政部對於銀行之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凡經營收受存款及爲放款，票據貼現，匯兌，或押匯各業務者，爲銀行，收受存款而不稱銀行者，視同銀行。
- 第二條 銀行除在本辦法公布前，已經財政部核准，領有營業執照者外，一律不得設立，但縣銀行不在此限。
- 第三條 商業銀行設立分支行處，應先呈請財政部核准，但經財政部命令指定限制增設分支行處地方，不得請求增設，商業銀行在限制地點以外之分支行處，不得請求遷入限制地點營業。
- 第四條 銀行經收普通存款，應照列規定，以現款繳存準備金於中央銀行，或其指定代理銀行。
 - 一，活期存款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
 - 二，定期存款百分之七至百分之十五。前項準備率，由中央銀行就金融市場情形商承財政部核定。
- 第五條 銀行非經特准，不得買賣外匯，及生金銀。
- 第六條 商業銀行資金運用，應以貸放下列事業爲主要對象。
 - 一，農工礦樞事業。
 - 二，日用重要物品之運銷事業，（日用重要物品之範圍由財政部商同經濟部訂定之）
 - 三，對外貿易重要產品之運銷事業。銀行對於前項業務貸放之數額，不得少於貸放總額百分之五十。
- 第七條 銀行對農工礦商之放款，應以合法經營本業者爲限，當地有同業公會組織者，並以加入各該公

會者爲限。

銀行承做前項放款，無論以貸放，或透支方式辦理，均應於事前訂立契約。

第八條 銀行對於農工礦生產事業之放款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一年，其餘放款期限，最長不得超過六個月，展期均以一次爲限。

第九條 銀行承做質押放款其受押之棧單，提單，貨品，或原料，如主管機關，定有管理辦法者，應依照各該辦法辦理。

第十條 銀行除左列附屬業務外，不得兼營他業。

一，買賣有價證券。

二，代募公債及公司債。

三，倉庫業。

四，保管貴重物品。

五，代理收付款項。

第十一條 銀行不得爲商店，或其他銀行，他公司之股東，但經財政之核准，得投資於生產建設事業。

第十二條 銀行不得直接經營工商事業並不得囤積貨物或設置代理部貿易部等機構，或以信託部名義代客買賣貨物，或爲其他投機買賣之行爲。

第十三條 銀行不得收買本銀行股票，及承受本銀行股票爲質押品，除關於營業上所必需之不動產外，不得買入，或承受不動產。

因清償債務受領之本銀行股票，應於四個月內處分，受領之不動產，應於一年內處分。

第十四條 銀行放款收受他銀行之股票爲抵押品時，不得超過該銀行股本總額百分之十，如對該銀行另有放款，連同上項受押股票，合計不得超過本銀行實收資本及公積金百分之十。

第十五條 銀行每一交易發生，應即根據事實，填製傳票，記入規定帳簿。

第十六條 財政部得派員，或委託其他機關，檢查銀行之業務情形，及財產狀況，或派員駐在銀行監理其業務。

第十七條 銀行業務情形，及財產狀況，經財政部檢查，認為難於繼續營業時，得命令於一定期間內，變更執行業務之方法，或改選重要職員，增資改組，並為保護公眾之權利起見，得規定期間，令其停止營業，或押扣其財產，及其他必要處分。

第十八條 銀行違反法令，或其行為有害公眾時，除依法處罰外，並得命令銀行撤換其重要職員，情節重大者，並得撤銷其營業執照，勒令停業清理，銀行於撤銷營業執照時，解散之。

第十九條 違反本法第二條之規定，私設銀行，或經營銀行業務者，除由財政部勒令停業外，並處以五十萬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條 違反本法第三條之規定者，除由財政部勒令撤銷其增設之分支處外。並處以三十萬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一條 違反本法第四條之規定者，處漏繳金額百分之十之罰鍰，再犯者並得加倍處罰。

第二十二條 違反本法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財政部得限期令飭調整，其限期屆滿，仍未達標準或再犯者，處以五十萬元以下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照第十八條處辦。

第二十三條 違反本法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之規定者，除視其情節得照第十八條處辦外，並得處以所營業務金額百分之五十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四條 銀行拒絕或妨礙本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行使職權之行為，或於帳冊簿為不實之記載或以其他方法欺瞞官署或公眾者，除其重要職員，應依刑法妨害公務，或偽造文書論罪外，並得視其情節，處該銀行以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或依第十八條處斷。

第二十五條 銀行服務人員，不得挪用行款，或以貸放方式，利用行款，違者以侵佔論罪。

第二十六條 國家銀行之管理，依照各該銀行法及條例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起施行。

銀行註冊章程

十八年一月十二日公佈

第一條 凡開設銀行經營存款放款，匯兌，貼現等業務者。須依本章程註冊，凡經營前項之業務，不稱銀行，而稱公司，莊號，或店舖者，均須依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開設銀行時，應先擬具章程將左列各款訂入，呈由地方政府轉呈或逕呈財政部核准。

一，商號。

二，組織。

三，資本總額。

四，總行所在地。

五，營業範圍。

六，成立年限。

七，創辦人姓名籍貫住址。

如係招股設立之銀行，除遵照前項辦理外，並應訂立招股章程，呈由地方政府轉呈或逕呈財政部核准後，方得招募資本。

凡核准設立之銀行。應備具左列各件，呈由地方政府轉呈財政部，或逕呈財政部驗資註冊，發給營業執照後方得開始營業。

一，出資人姓名籍貫住址清冊。

二，各出資人已交未交資本數目清冊。

三，各職員姓名籍貫住址清冊。
四，所在地銀行公會或商會之保結
五，註冊費。

第四條

獨資或其他無限責任組織之銀行，除遵照第三條第一款辦理外，並應添具左列各件：

一，出資人詳細履歷。

二，出資人財產證明書。

第五條

股份有限公司之銀行，除遵照第三條第一款辦理外，並應添具左列各件。

一，創立會決議錄。

二，監察人或檢查員報告書。

第六條

銀行與他銀行合併，或增減資本時，應呈由地方政府轉呈或逕財政部核准註冊。

第七條

銀行呈請註冊時，應依左列資本總額，分別附繳註冊費：

五十萬元以下 五十元。

壹百萬元以下 壹百元。

貳百萬元以下 壹百伍拾元。

參百萬元以下 貳百伍拾元。

五百萬元以下 肆百元。

壹千萬元以下 陸百元。

壹千萬元以上，每多壹百萬元，加收五十元，其不滿壹百萬者，亦按壹百萬元計算。

第八條

銀行遵照前條規定，呈經註冊後，由財政部給予營業執照，不另收費。

第九條

銀行增加資本，呈請註冊時，應依照前條之規定，照增加後之資本總額，繳納註冊費，但從前

所繳銀數得扣除之。

遵照前項規定辦理之銀行，應換領新執照，並將原領執照繳銷由財政部註銷。

第十條

銀行如有變更執照所載事項時，應將原領執照繳銷財政部，換領新執照，但應繳納執照費十元。

第十一條

本章程施行前，業已開始營業而未呈經前金融監理局註冊之銀行，均應於本章程施行後六個月內，補行註冊，但在前清度支部，及北平舊財政部註冊之銀行，其註冊費得依第七條之規定減半繳納，並由財政部換給新執照，其前領舊執照，應即同時繳銷。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銀行註冊章程施行細則

十八年四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條 銀行註冊之呈請人，爲獨資組織之營業主體人，無限責任組織之全體股東，有限責任組織之全體董事及監察。

第二條 銀行逕呈財政部核准註冊時，應於核准後抄具原呈批示，及其附屬文件呈報地方政府備案。

第三條 銀行呈請驗資註冊時，應將所收資本儲存於所在地之中央銀行，或其他代理處，取具該銀行證明書，附呈地方政府，轉呈或逕呈財政部核准。

所在地未設有中央銀行，或代理處時，得備存於其他之註冊銀行，或殷實商號，其取具證明書與前項同，但財政部認爲不當時，得令改存於其指定之銀行。

依第一項規定，取具中央銀行存款證明書者得免繳註冊章程第三條第四款所規定之保結。

第四條 銀行呈請驗資註冊時，應抄錄收股存根，附呈地方政府，轉呈或逕呈財政部查核。

第五條 財政部對於銀行附呈之證明書及其保結認爲有疑義時，得派員或委託地方政府查驗之。

第六條 銀行呈由地方政府轉請財政部驗資註冊時，其資本及證明書，經地方政府查明屬實者得由該政府出具印文證書附送財政部查核。

依前項規定，取具地方政府之印文證書者得免繳註冊章程第三條第四款所規定保結。

第七條 銀行依註冊章程第十一條規定，補行註冊時，應於其呈請書內，聲叙其從前呈請之年月日，及核准年月日，並抄附其核准批示。

第八條 銀行依註冊章程第十一條規定，呈請補行註冊時，應添具最近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

表，及其他足資證明其歷年營業之文件。

第九條 銀行依註冊章程第十一條規定，呈請補行註冊時，得不依本細則第二條第六條之規定。

第十條 銀行依註冊章程第十一條規定，呈請補行註冊時，得省略註冊章程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四條第五條所列添具之各件，但出資人姓名，或其出資數目，及職員姓名，與原案有變更時，仍須補具各清冊及履歷證明書。

第十一條 銀行依註冊章程第十一條規定，呈請補行註冊時，其章程與舊財政部原案無變更者，得免再行抄送，但與國民政府法令抵觸者無效。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央銀行法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中央銀行爲國家銀行，由國民政府設置之。

第二條 中央銀行由國民政府授予左列特權。

一，發行本位幣及輔幣兌換券。

二，經理政府所鑄本位幣輔幣及人民請求代鑄本位幣之發行。

三，經理國庫。

四，承募內外債並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第三條 中央銀行設總行於首都，設分行於國內各地，並得於國外必要地點設代理處。

第四條 中央銀行分行及國外代理處之設置或廢止。須經理事會之議決，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第五條 中央銀行自本法施行日起，以三十年爲營業期限，期滿兩年前，得呈請國民政府核准延長之。

第二章 資本

第六條 中央銀行資本總額爲銀本位幣一萬萬元由國庫撥足。

第七條 中央銀行於必要時，經理事會議決，監事會同意，得呈請國民政府核准擴充資本總額，並得招集商股，但商股總數不得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招集商股時，應由本國經營銀錢業之法人儘先認購，俟各法人所購商股已達到中央銀行資本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時，始許本國人民個人入股，但人民個人入股，應經財政部部長之核准。

第三章 組織

第八條 中央銀行設理事會，由國民政府特派理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組織之。其中應有實際經營農業工業商業及銀行業者至少各一人，任期均為三年期滿續派連任，理事會設常務理事五人至七人，由國民政府理事中指定之。

前項理事名額及選派方法，於招喚商股時另定之。

第九條 中央銀行設總裁一人特任，副總裁二人簡任，任期均為三年期滿得續加任命。

第十條 中央銀行設監事會，由國民政府特派監事七人組織之，其中應有實際經營農業工業商業及銀行業者各一人，及國民政府審計機關派員一人，監事任期除審計機關派員一人外，其餘六人均為二年，但第一任監事有二人任期為一年，由國民政府指定之。

監事會之主席由監事互推之。

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於本條準用之。

第十一條 總裁總理全行事務。副總裁輔佐總裁處理全行事務，總裁為理事會之主席，總裁缺席時，由副總裁代理主席。

第十二條 左列事項經理會議決由總裁執行：

- 一 業務方針。
- 二 兌換券發行總額。
- 三 準備數額。
- 四 預算決算。
- 五 資本之擴充。

六 各項規章。

七 國內分行及國外代理處之設置及廢止。

八 總裁提議事項。

第十三條 監事會之職務如左；

一 帳目之稽核。

二 準備金之檢查

三 兌換券發行總額之檢查。

四 預算決算之審核。

第十四條 中央銀行總行事務，經國民政府核准得酌設局處辦理之。

前項局處之局長、副局長、處長、副處長，由總裁提請理事會同意任用之。

第十五條 中央銀行總行各局處得分科辦理。

前項各科之主任、副主任由總裁派充之。

第十六條 中央銀行分行經理，由總裁提請理事會同意任用之。

第四章 時權

第十七條 中央銀行發行兌換券之最高額，應經國民政府核准。

第十八條 中央銀行發行本位幣兌換券，得分爲一元，五元，十元，五十元，一百元五種。

中央銀行得發：十進輔幣兌換券。

第十九條 中央銀行兌換券，不分區域全國一律通行。

第二十條 中央銀行兌換券，應由總行以銀本位幣兌換之。

第二十一條 中央銀行兌換券，免納兌換券發行稅。

第二十二條 中央銀行兌換券準備金，至少須有百分之六十現金準備，其餘以國民政府發行或保證之有價證券及合於第二十八條第五款規定之票據為保證準備。

第二十三條 現金準備分左列二種：

一 在本銀行庫存之銀本位幣及中央造幣廠廠條。

二 在本銀行庫存或寄存其他股實銀行之生金銀。

前項第二款之生金銀，均按市價計算。

第二十四條 中央銀行兌換券準備金，完全公開，兌換券發行額及準備金額，每週列表公布之。

第二十五條 國民政府發行本位輔幣或廠條及人民請求代鑄本位幣或廠條，均由中央銀行經理之。

第二十六條 國庫及國營事業金錢之收付，均由中央銀行經理。

省市縣金庫及其公營事業金錢之收付，得由中央銀行代理。

在中央銀行未設分行之地方第一項事務得由中央銀行委託其他銀行代理。

第二十七條 國民政府募集內外債時，交由中央銀行承募，其還本付息事宜，均由中央銀行經理，但於必要時得由中央銀行委託其他銀行共同承募或經理之。

第五章 業務

第二十八條 中央銀行之業務如左：

一 經收存款。

二 收管各銀行法定準備金。

三 辦理票據交換及各銀行間之劃撥清算。

四 國民政府發行或保證之國庫證券及公債息票之重貼現。

前款證券及息票之到期日，自重貼現之日起至多不得過六個月。

五 國內銀行承兌票國內商業匯票及期票之重貼現。

前款票據須爲供貨物之生產製造運輸或銷售所發生，其到期日自本銀行取得之日起，至多不得過六個月，並至少有股實商號二家簽名，但附有提單棧單或倉單爲擔保。且其貨物價值超過所擔保之票據金額百分之二十五時，有股實商號一家簽名亦得辦理之。

六 買賣國外支付之滙票。

前款滙票，如係由進口貿易所發生，見票後其到期日不得過四個月，如係承兌票，其到期日自本銀行取得之日起，不得過四個月。所有依照商業習慣定支付且期之匯票，應至少有股實商號三家簽名，但附有提單棧單或倉單爲擔保品，且其貨物相值超過所擔保之票據金額百分之二十五時，有股實商號一家簽名，亦得辦理之。

七 買賣國內外股實銀行之即期滙票支票。

八 買賣國民政府發行或保證之公債庫券，其數額由理事會議定之。

九 買賣生金銀及外國貨幣。

十 辦理國內外滙兌及發行本票。

十一 以生金銀爲抵押之放款。

十二 以國民政府發行或保證之公債庫券爲抵押之放款，其金額期限及利率，由理事會議定之。

十三 政府委辦之信託業務。

第二十九條 中央銀行之重貼現率，由總裁提請理事會或常務理事會認決後公告之，分行之重貼現率由總行

規定標準，各地分行就所在地之金融狀況酌定公告之。

第三十條 中央銀行取得不動產以左列各款爲限；

- 一 本銀行營業上必需之不動產。
- 二 因清償債務取得之不動產。

前項第二款不動產，應自取得之日起一年以內處分之，但因特別情形得經理事會議決延長之。

第三十一條 中央銀行業務應受左列各款限制；

- 一 放款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
- 二 對於私人或公司或其他私法人之放款重貼現或其他墊款及收買其滙票支票或其他票據，合計每戶不得超過五十萬元，如係股份有限公司，不得超過該公司資本及公積金總額二分之一。
- 三 左列各種票據，不得收買或重貼現或作其他放款之附屬擔保品，但因追加担保或爲保全本行利益者，不在此限，應於取得該種票據之日起，一年以內處分之。
 - 甲 供長期投資購買地產鐵產房產機器等款用途所發生之票據。
 - 乙 供消費目的而非用於目前業務上需要所發生之票據。
 - 丙 供投機買賣所發生之票據。
- 四 不得承受貨物爲借款之擔保品。
- 五 不得直接經營各項工商業。
- 六 不得爲第三者担保或爲票據之承兌。
- 七 不得爲信用放款或透支。

八 不得爲有投機性質之營業。

第六章 決算及報告

第三十二條

中央銀行以每年十二月終爲總決算期，應造具左列表冊書類，交由理事會議決，監事會審定，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一 財產目錄。

二 資產負債表。

三 營業報告書。

四 損益計算書。

五 盈餘分配表。

前項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應登載國民政府公報及總分行所在地報紙。

第三十三條

中央銀行每屆決算，於純益項下提百分之五十以上爲公積金，公積金達資本總額時，經理事會議決，監事會同意，得將定率減爲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第三十四條

中央銀行純益除提充公積金外，得由總裁提經理事會議決，在餘額內酌提行員福利金，餘額解繳國庫。

前項行員福利金，至多不得超過全年俸薪四分之一。

第三十五條

中央銀行依第七條規定，招收商股後，其股息另定之，但不得變更前兩條提充公積金及行員福利金之規定。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中國銀行條例

三十三年二月四日財政部都令修正

- 第一條 中國銀行經國民政府之特許爲國際匯兌銀行，以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設立之。
- 第二條 中國銀行股本總額定爲國幣陸千萬圓，分爲陸拾萬股，每股國幣壹百圓，官股肆拾萬股，商股貳拾萬股，均一次繳足。
- 第三條 如有增加商股之必要時，得由股東總會議決，呈請財政部核准增加之。
- 第四條 中國銀行設總行於上海。於國內外貿易上必要之處，得設分支行，或與其他銀行訂立代理合同或匯兌契約。
- 第五條 中國銀行股票概用記名式，股票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爲限。
- 第六條 中國銀行營業年限，自本條例公布日起算滿三十年爲期，期滿時得由股東總會議決，經財政部核准延長之。
- 第七條 中國銀行股利官股年利五釐商股年利七釐。
- 第八條 每年營業所得淨利總額內，須提十分之一以上爲公積金，始得攤派股利紅利，其攤派次序，先付商股股利，次付官股股利，如尙有餘額，平均按股份提攤紅利，前項公積金及股利紅利之攤提，經股東總會通過後呈報財政部備案。
- 第九條 公積金之用途，爲填補資本之損失及維持股利之平均。
- 第十條 中國銀行受政府及中央銀行之委託，辦理左列各項事務：
 - 一 代理政府發行國外公債及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 二 經理政府國外款項之收付事宜。

三 發展及扶助海外貿易事宜。

四 代理一部分之國庫事宜。

第十條 中國銀行經財政部之特准，得發行兌換券但須遵照兌換券條例辦理。

第十一條 中國銀行營業之種類如左：

一 國內外匯兌及貨物押匯。

二 商業確實期票及匯票之貼現或買入。

三 買賣生金銀及各國貨幣。

四 經收各種存款並代人保管證券票據及其他一切貴重物品。

五 代素有交易之銀行公司銀號及個人收取各種票據之款項。

六 有確實担保品為抵押之放款。

七 受政府委託募集或經理內債事務。

八 酌量營業情形得買賣公債證券。

第十二條 中國銀行除第十一條所列各項營業外，不得經營左列諸項及其他事業：

一 無担保品之各種放款及保證。

二 收買本銀行股票並以本銀行股票作借款之抵押品。

三 除關於營業上必需之不動產外買入或承受不動產。

四 直接經營各種工商事業。

第十三條 中國銀行設董事二十五人。監察人九人由財政部指派董事十三人，監察人五人，其餘董事十二

人監察人四人，由股東總會商股股東在百股以上之商股股東中選任之，董事任期四年，監察人任期三年，期滿得選舉連任。

第十四條 中國銀行設常務董事七人，由董事互選，並由財政部於常務董事中指派一人為董事長，設總經理一人，由董事長商同常務董事於董事中選定，提經董事會同意聘任，呈報財政部核準備案。

第十五條 中國銀行之股東總會分為左列兩種：

- 一 通常股東總會。
- 二 臨時股東總會。

第十六條 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七條 董事會認為有重要事件，必須會議時，得召集臨時股東總會。

第十八條 董事會遇有重要事件過半數或監察人全體或股東總會會員五十人以上並占有股份全額百分之十以上者，因重要事件請求會議，得召集臨時股東總會。

第十九條 股東總會開會時，有拾股以上或代表拾股以上之股東，於開會六十日以前註冊者，始有會員資格，列席會議。

第二十條 股東總會會員之投票權，每拾股有壹權，百股以上每貳拾股遞增壹權。

第二十一條 股東總會商股會員，因有事故不能到會時，其委託代理人以會員為限。

第二十二條 中國銀行有違背本條例及本行章程之行為或不利於政府之事件，財政部得制止之。

第二十三條 中國銀行須照本條例主旨詳訂章程，付股東總會議決，呈請財政部核準備案，遇有須改訂增損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未規定事項，得准照公司法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得經股東總會議決，由董事長呈請財政部核定修正之。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國農民銀行組織條例

二十四年六月四日公佈

二十六年六月三日修正公布

三十年九月五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中國農民銀行經國民政府之特許，爲供給農民資金復興農村經濟促進農業生產之改良進步，依照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設立之。

第二條 中國農民銀行資本總額，爲國幣二千萬元，分爲二十萬股，每股國幣壹百元，一次繳足，除由財政部認十二萬五千股及各省市政府分別認股外，餘由人民承購。

前項資本總額收足後，如因業務上之必要，須增加股本時，得由股東會議決呈請財政部核准增加之！

第三條 中國農民銀行設總管理處，並得酌設分支行及辦事處，或與其他銀行號暨農業金融機關訂立代理契約，但分支行及辦事處之設立，須呈請財政部核準備案。

第四條 中國農民銀行股票概用記名式，股東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爲限。

第五條 中國農民銀行營業年限爲三十年，自本條例公佈日起算，期滿時得由股東會議決，呈請財政部核准延長之。

第六條 中國農民銀行之營業範圍如左：

- 一 放款於農民組織之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社。
- 二 放款於農業之發展事業。
- 三 放款於水利備荒事業。

四 經營農業倉庫及放款於農業農具之改良事業。

五 動產不動產之抵押放款及保證信用放款。

六 票據之承受或貼現。

七 收受各項存款及儲蓄存款。

八 代理收解各種款項。

九 辦理匯兌及同業短期往來。

十 買賣有價證券。

十一 辦理信託事業。

十二 其他農民銀行應有之業務。

第七條 中國農民銀行農業放款以供左列各項用途爲限：

一 購買耕牛種籽肥料及各種農業原料。

二 購辦或修理農業應用器械。

三 農產品之保管運輸及製造。

四 修造農業應用房屋及場所。

五 其他與農民經濟或農業改進有密切關係之事項。

第八條 中國農民銀行之放款期限最長不得過五年。

第九條 中國農民銀行不動產抵押放款之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及公積金之總數。

第十條 中國農民銀行農業放款，不得少於放款總額百分之六十，並於每屆年終結算時，於資產負債表

上以適當之科目表現之。

第十一條 中國農民銀行於總管理處設土地金融處，兼辦土地金融業務，其兼辦土地金融業務，另以法律

定之。

第十二條 中國農民銀行得依法發行兌換券。

第十三條 中國農民銀行經國民政府之特准，得發行農業債券，但發行總額，不得超過已收資本之五倍，並不得超過放款之總數，其每年償還額，不得少於收回放款百分之六十以上。

第十四條 中國農民銀行不得經營左列各款事項：

一 收買本銀行股票，並於本銀行股票為担保之放款。

二 買賣不動產但業務上必要之不動產不在此限。

三 以投機之目的而從事於有價證券之買賣。

第十五條 中國農民銀行設董事，十五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在百股以上之股東中選任之，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連選得連任，但第一屆董事之任期，於首次開董事會時，以抽籤決定之。

第十六條 中國農民銀行，設常務董事七人，由董事互選之，並由常務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均以董事之任期為任期。

第十七條 中國農民銀行設監察人五人，由股東會在百股以上之股東中選任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八條 中國農民銀行設總經理一人，協理一人至二人，由董事長提經董事會同意選聘，呈請財政部核准備案，總經理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協理代理之。

第十九條 中國農民銀行之股東會，分為左列二種：

一 股東常會。

二 股東臨時會。

第二十條 股東常會每年於總管理處所在地開會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認為有重要事件必須開會時，得召集股東臨時會。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遇有董事過半數或監察人或有股份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因重要事件請求會議時，得召集股東臨時會。

第二十三條 股東會開會時股東須於會期六十日以前登記者，始得出席會議。

第二十四條 股東會股東因事故不能到會時，其委託代理人，以股東為限。

第二十五條 中國農民銀行每年營業所得純利提百分之二十為公積金，百分之四十五為股利，餘為特別公積金及職員獎勵金，職員獎勵金不得超得其全年薪俸四分之一。

前二項之純利分配，須經股東會通過呈報財政部備案。

第二十六條 前條公積金，得用以填補資本之損失及維持股利之平均。

第二十七條 中國農民銀行應依照本條例詳訂章程，經股東會議決，呈請財政部農林部核准。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中央信託局條例

三十六年五月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執行國策，辦理特種信託保險儲蓄業務，設中央信託局，受財政部之監督，依本條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中央信託局資本由國庫撥給之。
- 第三條 中央信託局設於首都，並得於國內外業務上必要之地點，設立分局辦事處或約定代理處，但須呈請財政部核准。
- 第四條 中央信託局之業務如左：一，信託業務。二，保險業務。三，儲蓄業務。四，政府指定之其他業務。
- 第五條 中央信託局之信託業務如左：一，政府委託之購料事務。二，政府委託之財物經理事務。三，政府委託之房屋地產倉庫碼頭經營事務。四，政府委託之平準物價物資收售事務。五，政府委託之國際易貨事務。六，政府委託經營之其他事務。
- 第六條 中央信託局之保儲業務如左：一，再保險業務。二，公有產物保險業務。三，公教人員團體壽險業務。四，政府指定之社會保險業務。五，政府指定之其他保險業務。六，中央信託局之儲蓄業務如左：一，政府指定之公教及事業人員之儲蓄業務。二，政府指定之其他儲蓄業務。
- 第八條 中央信託局辦理信託保險及儲蓄業務，應分別撥定基金，各以獨立會計處理之。
- 第九條 中央信託局辦理信託保險儲蓄業務，其資之運用，應分別依照有關法令之規定。
- 第十條 中央信託局設理事會，由財政部指派九人組織之，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

第十一條 理事會設常務理事五人，由理事互選，並由常務理事互選一人為理事主席。

第十二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左：一，業務方針之核定事項。二，超過一定額度之放款投資事項。三，預算決算之核編事項。四，分局處之設置及裁撤事項。五，高級職員任免之審定事項。六，關於重要章則及契約審定事項。七，關於本條例其他規定事項。

第十三條 中央信託局設監理三人，由財政部主計處，審計部各派代表一人充任之，任期一年。

第十四條 監事之職權如左：一，關於各項帳目之查核及資產負債之定期檢查事項。二，預算決算之審核事項。三，關於違背本條例及本局章則之檢舉事項。四，關於本條例規定之其他事項。

第十五條 中央信託局設局長一人，由理事會聘任之，設副局長二人至四人，由局長提請理事會同意聘任之，均報財政部之備案。

第十六條 中央信託局局長兼承理事會綜理全局事務，副局長輔佐局長分別辦理事務，局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局長提請理事會指定副局長一人代理，並報財政部備案。

第十七條 中央信託局處理業務得設左列各處：一，信託處，二，購料處，三，易貨處，四，儲運處，五，房產地產處，六，產物保險處，七，人壽保險處，八，儲蓄處，九，業務稽核處，十，秘書處，前項各處之組織規程，由理事會擬定，呈請財政部核訂之。

第十八條 中央信託局設會計處，會計處長一人，依法律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事務。

第十九條 中央信託局各處處長，副處長，經理，副經理暨分局處主管人員，均由局長提請理事會同意派充之。

第二十條 中央信託局以每年一月至十二月為營業年度，每年開始前，應編制開支預算，附具營業計劃，提請理事會通過，呈報財政部核准。

第二十一條 中央信託局以年度終了時為總決算期，應於次年三月底以前，造具左列書類，提請理事會通過

，監事審定，呈請財政部備案。一，營業報告書，二，資產負債表，三，財產目錄，四，損益計算書，五，盈餘分配表，前項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應登載國民政府公報及本局所在地報紙。

第二十二條

中央信託局於每屆決算，就純益項下提百分之三十為公積金，並經理事會決議，監事同意，得酌提職員福利金，其數額應呈請財政部核准。前項純益中除提公積金暨職員福利金外之餘額，悉數解繳國庫。

第二十三條

中央信託局各項章程，應依本條例之規定擬訂，提經理事會核定，呈請財政部備案。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省銀行條例

國民政府四月二十九日修正省銀行條例公佈。

第一條 省銀行以調劑本省金融，扶助本省經濟建設，開設本省生產事業為宗旨，定名為某某省銀行。

第二條 省銀行隸屬於財政廳，以一省一行為限，省立之其他銀行，應予裁併。

第三條 省銀行除首都所在地或因其他特殊原因，經財政部特准外，不得在省初設立分支機構，其已呈准設立之省外辦事處，僅以辦理本省滙兌為限，所有存款放款儲蓄及投資等業務，一概不得經營。

第四條 省銀行之資本，由省庫撥給，並由縣市公庫參加公股。

第五條 省銀行之業務如左：

- 一，代理省庫。
- 二，經理省公債。
- 三，存款。
- 四，放款。
- 五，貼現及押滙。
- 六，匯兌。
- 七，儲蓄業務。
- 八，信託業務。
- 九，其他財政部許可之合法銀行業務，代理政府或自治團體之其他委託事項。

前項第四款之放款，以貸予省內農林漁牧工商等生產事業及公用事業為限。

第一項第七款第八款之業務，應呈經財政部核准。

第六條 省銀行得受中央，中國，交通，農民四行委託，代辦各項業務。

第七條 省銀行不得經營左列各項業務：

- 一，無確實担保之放款，透支及保證。
- 二，買賣或承受非營業用不動產。
- 三，直接經營各種事業。
- 四，法令禁止經營之其他銀行業務。

第八條 省銀行設董事十五人，分配如左：

- 一，財政廳長，建設廳長。
- 一，省政府聘請省內富有經驗，財政，金融學識經驗之專家三人。
- 三，縣市參議會各推定候選人一人，報由省參議會就候選人中選出十人，省參議員不得當選。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董事，均任期三年。

第九條 省銀行設監察人五人，分配如左：

- 一，審計處長，會計長。
 - 二，省參議會推選三人。
- 前項第二款監察人任期一年。

第十條 省銀行設常務董事三人至五人，由各董事互選之。

第十一條 省銀行置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一人或二人，均為專任職，由董事會選聘之。

總經理綜理全行事務，並對外代表本行，副總經理輔助總經理辦理行務。

第十二條 董事會之職掌如左：

- 一，資本增減之審定。
- 二，分支行處設立或廢止之審定。
- 三，業務計劃之審定。
- 四，預算決算之審定。
- 五，盈餘分配之審定。
- 六，對外重要契約及委託受託事項之審定。
- 八，主任以上重要職員任免之審定。
- 九，各項規章之審定。
- 十，總經理提議事項之審定。

第十三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 一，稽核帳目。
- 二，檢查庫款。
- 三，審核預算決算。
- 四，監察本銀行職員及業務。

第十四條 省銀行每年決算兩次。以六月終為半年決算期，十二月終為全年決算期，每全年決算應造具左

- 列各項表冊，經董事會議決，監察人審核後，呈報財政廳查核備案，並公布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資產負債表。
- 三，財政目錄。
- 四，損益表。
- 五，盈虧撥補表。

第十五條

各省銀行年度決算有盈餘時，除依法納所得稅利得稅外，所有盈餘如歷年有積屬時，應先填補，再提百分之十法定公積金，百分之二十特別公積金，次按約定利率撥付公息，再有餘額，照左列百分比分配之：

- 一，員工獎勵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十分配數，員工佔百分之十八，董事監察人佔百分之二，但員工獎勵不得超過各員工全年薪給四分之一，照最高額分配有餘時，應轉入特別公積金。
- 二，福利基金百分之十。
- 三，股份紅利百分之四十，股份紅利按股份比例分配之。
- 四，地方公益事業經費基金百分之三十。前項法定公積金累計數，如已達資本總額時，得減低所提成數，特別公積金以提至累計數達到資本總額二分之一時爲止。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省銀行條例實施辦法

三十四年七月三日財政部公布

- 第一條 各省銀行章程，應於本辦法公布三個月內，依照省銀行條例修正，呈由各省政府，轉送財政部核準備案，凡一省已設有二省銀行者，應由各省政府先行擬具裁併辦法，送財政部核定辦理。
- 第二條 省銀行由縣市銀行，及自治團體參加之公股，以不超過資本總額二分之一為原則。
- 第三條 前項自治團體，係指尚未成立縣市銀行之縣市政府。
- 第四條 凡參有商股之省銀行，其商股應由各省銀行擬具分期退還辦法，呈請財政部核定辦理。
- 第五條 凡參有地方公股之省銀行，所有董事，監察人名額，應按照股份比例分配。
- 第六條 地方公股分配之董事監察人，由財政部省政府及省參議會，參照省銀行條例第九條規定之比率，就參加股本之各縣市銀行，及自治團體之股東代表人中，分別遴選保荐，由財政部令派。
- 第七條 凡參有商股之省行，在尚未將商股退還以前，所有董事監察人名額，仍照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條例規定，按股份比例分配。
- 第八條 商股分配之董事監察人，由商股股東選舉之，並報財政部備案。
- 第九條 由省政府保荐之董事，省參議會推選之監察人。及商股選舉之董事，監察人，應由各省政府於咨送修正章程時，一併財政部分別核派備案。
-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縣銀行法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縣銀行由縣政府以縣鄉鎮之公款，與人民合資，依本法設立之。
- 第二條 縣銀行為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以調劑地方金融，扶助經濟建設，發展合作事業為宗旨，非呈經該管地方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登記，不得設立。
- 第三條 縣銀行以各該縣鄉鎮為營業區，但因地方特別情形得由二縣以上，或由一縣連同附近之鄰縣鄉鎮，合併為一營業區。
- 第四條 縣銀行於營業區內，得設分支行，或辦事處，但應呈由該管地方官署，轉請財政部備案。
- 第五條 縣銀行以三十年為營業期限，期滿得呈由該管地方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延長之。
- 第六條 縣銀行資本總額，至少須達五萬元，商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 第七條 縣銀行之商股，應就本縣境內有住所者，儘先招募，如有不敷，得在營業區外，招募足額。
- 第八條 縣銀行營業區內之地方人團體及合作社，均得為該行商股股東。
- 第九條 縣銀行俟股款收足二分之一以上時，由縣商會出具驗資印文證書，並備具左列條件，轉請財政部核准登記，發給銀行營業執照，方得開始營業。
 - 一，出資人姓名籍貫清冊。
 - 二，出資人已交未交資本數目清冊。
 - 三，各職員姓名籍貫清冊。

第十條

四，執照費。
前項未收之股款，應自核准登記之日起，五年內收齊之，仍依照本條第一項規定辦法驗資具證，報部備案。

縣銀行之營業範圍如左：

一，收受存款。

二，有確實担保品為抵押之放款。

三，保證信用放款。

四，匯兌及押匯。

五，票據承兌或貼現。

六，代理收解各種款項。

七，經理或代募公債公司債及農業債券

八，倉庫業。

九，保管貴重物品或有價證券。

縣銀行之放款，以左列各款為範圍：

第十一條

一，關於地方倉儲之放款。

二，關於農林，工礦及交通事業生產用途之放款。

三，關於興辦水利之放款。

四，關於經營典當小押之放款。

五，關於衛生設備事業之放款。

六，關於地方建設事業之放款。

第十二條 縣銀行得代理縣以下之公庫。

第十三條 縣銀行之定期放款。最長期限，不得逾二年。

第十四條 縣銀行得爲省市銀行，或其他銀行之代理處。

第十五條 縣銀行得不用抵押品，以分期攤還法。向省市銀行，或其他銀行借入資金。

第十六條 財政部或該管地方官署，認爲必要時，得限制縣銀行之放款；及其他各種營業。

第十七條 縣銀行不得經營左列各項及未經本法定之業務：

- 一，收買本銀行股票，並以本銀行股票爲担保之放款。
- 二，買賣不動產，但業務上必需之不動產，不在此限。
- 三，買賣有價證券。

第十八條 縣銀行公股董事，監察人，由縣政府派充，商股董事，監察人，由股東會依法選任。

前項董事，監察人，姓名，籍貫，應由地方官署，轉報財政部備案。

第十九條 縣銀行之營業年度，爲一月至十二月，但六月末日，須辦理半年決算。

第二十條 每營業年度終了，縣銀行董事會，應編製左列表冊書類，交由監察人覆核。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資產負債表
- 三，財產目錄
- 四，損益計算書
- 五，公積金及股息紅利分派之議案

前項表冊書類應於議決後呈由地方官署轉報財政部查核並將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公告之。

第二十一條 縣銀行每屆決算，應於純益項下，提出百分之二十以上，作爲公積金，但公積金已達資本總額

一倍時，得將定率減為百分之十以上。

前項公積金之用途，為彌補資本之損失，及維持股利之平均。

第二十二條

縣銀行每屆純益除提公積金外，應攤派股利，其攤派股利次序，先付商股，次付公股，股利率，於各該銀行章程內訂定之，但商股股利得較公股股利多增一釐至二釐。

第二十三條

縣銀行違反本法第二條之規定時，財政部得令其停業，並由法院處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四條

縣銀行違反第四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時，處其董事經理十元以上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五條

本法未經規定事項，概依銀行法，其他特種銀行法，及公司法辦理之。

第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縣銀行章程準則

二十九年十二月六日財政部渝錢銀字第八六三三號咨行各省政府通行辦理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銀行以調劑地方金融，扶助經濟建設，發展合作事業為宗旨。依照縣銀行法，及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縣（市）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呈經縣（市）政府，轉呈省政府咨請財政部核准登記。

第二條 本銀行行址設於○○縣（市），○○○（街或路名）得因業務上之需要，呈請縣（市）政府，轉呈省政府，咨請財政部核准，於縣（市）區內設立辦事處。

第三條 本銀行營業年限，自登記之日起算，以三十年為限，期滿得由股東會議決，呈由縣（市）政府轉呈省政府咨轉財政部核准延長之。

第四條 本銀行公告事項，除通函外，並在揭示處披露（無報紙地方），登報公告（有報紙地方）。

第二章 資本

第五條 本銀行資本總額，定為國幣○○元，分為○○股，每股○○元（不得少於二十元），除由縣（市）政府認購○○股外，餘向縣（市）境內有住所人民，儘先招募，如有不敷，得在縣（市）區外招募足額，股款一次收齊，或先繳二分之一，餘於開業後○年○月內收足之。

第六條 本銀行股票，於呈准財政部核准登記後，由本行董事幾人（五人以上）署名蓋印，編號填發，本銀行股票為記名式，除中華民國人民外，無買賣轉讓之權利，股東應將姓名，住址，印鑑

開送本銀行登載股東名簿存查，遇有變更時，應報明更正，如以堂名戶記等爲戶名者，並應註明本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如數人合購者，股票上應填一人姓名爲股東。

第八條

股票轉讓或繼承時，須由原股東於股票背面，簽名蓋章證明，或由繼承人提出相當證明後，方可持向本行過戶，但本行認爲須具妥保時，非經此程度不得過戶。

第九條

股票污損或欲分割合併時，均得交由本行驗明，換給新股票，但污損程度，至不能辨別時，須覓具妥保，或同時登報公告後，方得換給。

第十條

股票遺失，或燬滅，應即報告本行掛失，並自行登報公告三日。以上自公告日起，滿兩個月，如無糾葛，方可覓具妥保，補領新股票。

第十一條

股東常會前一個月內，股東臨時會前十五日內，均停止股票過戶。

第十二條

股票過戶，每次手續費五角，掉換或補給新股票，每張收手續費一元，及其應貼之印花稅費。

第三章 業務

第十三條

本銀行之營業範圍如左：

- 一，收受存款。
- 二，有確實担保品爲抵押之放款。
- 三，保證信用放款。
- 四，匯兌及押匯。
- 五，票據承兌或貼現。
- 六，代理收解各種款項。
- 七，經理或代募公債公司債或農業債券。

八，倉庫業。

九，保管貴重物品或有價證券。

十，與其他銀行訂立特約事項。

第十四條 本銀行之放款以左列各款為範圍：

一，關於地方倉儲之放款。

二，關於農林工礦及交通事業生產用途之放款。

三，關於興辦水利之放款。

四，關於經營典當小押之放款。

五，關於地方衛生設備事業之放款。

六，關於地方建設事業之放款。

第十五條 本銀行得受委託代理縣以下之公庫。

而第十六條 本銀行之定期放款，最長期限不得逾二年。

第十七條 本銀行不得經營左列各項，及未經縣銀行法規定之業務

一，收買本銀行股票，並以本銀行股票為担保之放款。

二，買賣不動產，但業務上必需之不動產不在此限。

三，買賣有價證券。

第四章 組織

第十八條 本銀行設董事○人，組織董事會，公股董事，由縣（市）政府派充，商股董事，由股東會就股東有○股之股東中（當選資格應照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辦理），選舉之公股商股，

董事人數之分配，依出資之比例定之。

第十九條 董事會設常務董事○人由董事互選之，並就常務董事中，推舉一人為董事長。

董事長對外代表全行，並為董事會及股東會之主席。

第二十條 董事常務董事，暨董事長名單，應呈縣（市）政府轉呈省政府咨轉財政部備案。

第二十一條 本銀行設監察人○人，公股監察人由縣（市）政府派充，商股監察人，由股東會就股東有○股之股東中（當選應照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辦理）選舉之，公股，商股監察人人數之分配，依出資之比例定之。

第二十二條 監察人互選一人為常駐監察人，常川駐行辦公。

第二十三條 監察人常駐監察人名單，應呈縣（市）政府轉呈省政府咨轉財政部備案。

第二十四條 董事任期三年，監察人任期一年，公股董事監察人，得連派連任，商股董事，監察人得連選連任。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每月開會一次，由董事長召集之，監察人得列席與議，但無表決權。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須有董事過半數到會，方得開議，到會董事，過半數同意方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議決事項，應記入決議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保存備查。

第二十八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決定營業方針；
- 二，審定各項章則；
- 三，核定重要職員之任免；並規定其薪給；
- 四，審定本行預決算；及營業報告書，並議定盈餘分配；
- 五，決定股東會之召集。

六，議定本行營業用房地產之租借，建築或買賣。
七，抵押品之處置。

八，其他本行重要事項之決定。

第二十九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一，監察本銀行之業務及職員是否依據章程暨決議案辦理。

二，審查年終決算及各項表冊。

三，檢查庫存，及一切帳目情形。

四，遇必要時，陳述意見於董事會。

五，其他應行監察事項。

第三十條

監察人不得兼任本行其他職務。

第三十一條

董事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銀行設經理一人，副經理一人，由董事會選任之，呈由縣（市）政府轉呈省政府咨轉財政部備案。

經理秉承董事會之命，綜理行務，副經理輔助經理，處理行務。

第三十三條

本銀行設總務，業務，會計，出納四股（但得視事務繁簡酌為增減），每股設主任一人，各辦事處各設主任一人，主持辦理，各該股處事務。均由經理提經董事會同意任用之。

第三十四條

本銀行各股處以下職員，由經理任用之。

第五章 股東會

第三十五條

本銀行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二種，常會由董事會於每年年終結帳後三個月內召集之，臨時會由董事會或監察人爲必要時或有股份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出具理由書，請求董事會

召集時召集之。

第三十六條 常會之召集，須於一個月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之召集須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其通知書內，應載明提議事項。

第三十七條 股東會開會時，股東如因故不能出席，得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股東為代表。

第三十八條 本銀行股東每一股有一表決權，一股東而有十一股以上者，每二股增一權，但每股東之表決權；及其代理他股東行使之表決權，合計不得超過全體股東表決權五分之一，公股之表決與商股同。

第三十九條 股東會開會時，非有股東總數過半數代表股份總額過半數者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到會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不得決議，但得依法為假決議。

前項假決議，仍應提交股東會追認。

第四十條 左列事項之決議，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六條之規定辦理：

一，變更章程。

二，增減資本。

三，解散或合併。

第四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錄，及出席股東名簿，應由主席簽名蓋章，連同代表委託書，一併交由董事會保存之。

第六章 決算及盈餘分配

第四十二條 本銀行每年決算二次，一月至六月為上期決算，七月至十二月為下期總決算，

第四十三條 本銀行每年年終總決算後，董事會應造具左列表冊書類，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送經監察人查

核後，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監察人對於各項表冊書類，應核對簿據，調查實況，報告其意

見於股東會。

一，營業報告書。

二，資產負債表。

三，損益計算書。

四，財產目錄。

五，公積金及股息紅利分配之議案。

前項表冊書類，應俟股東會通過，呈由縣（市）政府，轉呈省政府咨轉財政部查核，並將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公告之。

第四十四條

本銀行每年總決算所獲純益，先提百分之二十為公積金，次提所得稅，再次提商股股息○釐，公股股息○釐，如尚有盈餘，照左列比率分配之：

一，股東紅利百分之○○。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

三，職員酬勞金百分之○。

前項公積金之用途，為彌補資本之損失，及維持股利之平均，不得移作別用。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五條

本章程未經規定事項，悉依縣銀行法，公司法，及現行銀行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六條

本章程經股東會議決，呈請縣（市）政府轉呈省政府咨請財政部核准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解釋縣銀行章程準則第三條，所稱「登記之日」及二十四條所稱之任期，財政部三十二年十一月渝錢丁指令與文縣銀行：

查縣銀行章程準則，第三條所稱「登記之日」，係指本部核准登記發給營業之日。至第二十四條所稱之任期，應從各董監就任之日起算，仰即遵照。

各省縣及商業銀行繳存普通存款

準備金辦法

中央銀行訂定

一、應繳準備金之普通存款包括下列數項：

A 甲乙種活期存款，通知存款及五日以上之期本票。

B 各種定期存款。

C 各行莊之行員儲蓄存款（有儲蓄部者歸儲蓄部列報）。

D 各行莊信託部所辦之普通存款。

二、各行莊於每月終了後三日內，編制月計表（格式照暫行銀行統一會計制度規定）三份，以一份寄各該銀行，（並加送上中旬末日日計表）其餘二份送當地中央銀行或委託承辦行，按照應繳準備金繳存（活期存款百分之十五定期存款百分之十），掣給收據，於下月開始三日內，另製月計表自動向當地中央銀行或承辦行調整換據，如遇存款總額減少十分之一以上時，得隨時申請調整。

三、各行莊繳存中央銀行之普通存款準備金，一律優給週息二分計算。

四、各行莊所繳普通存款準備金，須以現金繳存，惟三十六年美金庫券亦可照牌價折合法幣以半數抵繳。

銀行存放款利率條例

三十五年二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適應復員時期經濟金融環境，管理銀行存放款利率，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銀行存款利率，不得超過放款利率，放款利率之最高限度，由當地銀錢業同業公會斟酌金融市場情形，逐日擬訂同業日拆及放款日拆兩種，報請當地中央銀行核定牌告施行。
- 第三條 未設中央銀行地方之銀行放款利率，以距離最近地方之中央銀行牌告爲準。
- 第四條 銀行放款利率超過當日中央銀行牌告日折限度者，債權人對於超過部份無請求權。
-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存款計息辦法

三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四聯總處第三四二次理事會通過

「爲節省人力物力，簡化計算手續起見，普通存款數額以一千元爲起點，儲蓄存款以一百元爲起點，凡在起點數目以下之餘額，不予計息。」

四聯總處核辦投資貼放方針

三十五年九月十九日第三一一一次理事會修正

甲，關於原則者：

- 一，在復員期間，本總處核辦投資放款，應以配合政府經濟復員政策，平衡物價，促進生產，暢通貿易為主要方針，其不急需之投資放款，均應暫行停止。
- 二，凡適合前條規定之交通、公用、工礦、農林、水利、貿易等事業，均得申請貸放，惟曾經借款到期，未履約償還者，應俟其債務清理後，方得重新申請。

乙，關於國營民營事業之投資放款者：

- 三，公私工礦農林事業投資申請借款案件，一律先由四聯總分支處指派專門人員，或委託有關主管機關，切實調查各該業之人事、組織、業務、財務、廠產設備，及經營成績，凡適合下列條件者，方予投放。
 - (1) 業務適合原則第一條之需要經營具有成績者。
 - (2) 組織健全，技術優良及出品暢銷者。
 - (3) 機器設備原料能繼續補給，並已正式開工，或最短期內開工者。
 - (4) 借款用途正當者。
- 四，國營事業機關，向各行局貸借款項者，應採下列方式。
 - (1) 國營事業機關，如需以預算核定款項先行抵借備用時，應由主管機關，商得財政部核准保證後，再行洽辦。
 - (2) 凡在政府預算以外，而為推行國策應辦之緊急事業需要款項時，應由中央最高主管機關，商得財政部同意，並保證後，再行洽辦。

(3) 如在政府預算以外，商借流動資金，而以本身能力償還者，應照審核民營事業借款辦法辦理，並由主管機關負責保證。

五，民營事業由四行投資放款協助者，須遵守下列各點。

(1) 四聯總處對於投放各單位之財務，會計，應詳加稽核，如認為必要，得派員駐在各單位辦理之，又四聯總處如認為各該單位之財務，會計，有須改善之處，各該單位應儘量接受。

(2) 承受投放單位，生產物品應達一定限度，其每月產銷數量價值，應按期報告四聯總處查核。

(3) 產品如查有囤積居奇情事，所有放款本息無論到期與否，應即收回。

六，凡以出口貿易產品申請押借者，應照下列辦法辦理。

(1) 已到達出口商埠貨物，應由出口商，向銀行辦理結匯，及申請打包放款或承兌匯票。

(2) 在產地收購貨物，商人於產地採辦原料，及製造包裝轉運時，得向銀行商做押款及押匯，此項押款，期限最長不得逾三個月。

七，凡以民生必需品押借者，應以經營本業之商人，並加入各該業同業公會者為限，在復員期間，各業因流動資金不敷轉，得以所有原料或成品為質押品，在不助長囤積居奇之原則下，通融申請借款，又今後交通運輸當較便利，各生產事業，由外埠購買原料物料或將成品運銷外埠時，可申請辦理押匯，惟押匯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三個月，並不得展期。

丙，關於放出各款之清理者：

八，凡中央政府機關以前以應領經費抵借各款，期滿應即清結不得展期。

九，凡地方政府機關以前向四行所借各款，應按照財政部規定統一國庫收支辦法，限期清結。

十，凡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所屬工廠，交通，農林，水利，貿易等事業，對於四行已有負債關係者，應由四聯總處調查其業務，必要時得於未到期前收回放款之一部或全部。

十一，除八，九，十各條所指各種放款外，其餘聯合貼放各款，並應一律加緊督促借款人依約履行還本付息。

四聯總處放款案件核辦處理辦法

三十六年三月十三日四聯總處第三三九次理事會修正

一、關於各行局庫放款案件之核辦處理依照本辦法辦理。

二、各行局庫承辦放款，應切實依照專業範圍及加強金融業務管制辦法之規定，以協助民生必需品及出口物資事業之產製運銷爲主要對象。

三、二億元以下之放款案件，得由各行局庫先行核定辦理，並依照下列方式報告四聯總處查核：

(1) 超過五千萬元至二億元之放款案件，應於核定之日逐筆填表報告（表式另定）。

(2) 五千萬元以下之放款案件，按月列表報核（表式另定）。

四、放款額度超過二億元又不在此範圍以內之案件，應囑借款人依照申請貸款須知填具有關書表，報請四聯總處提經放款小組委員會審查後，陳請理事會核定之。

五、放款案件數額超過二億元以上而案情急要者，四聯總處秘書處得斟酌各項情形，逕行陳請
主席核示
副主席核示
辦理：

(1) 承轉行局庫或承轉分支處已加具負責考語檢齊有關調查資料並申明急須貸放者。

(2) 業經放款小組委員會審查認爲確有急切需要應提前核辦者。

(3) 經查核與規定原則相符或與已經核定之案件相類似確有提前請示之必要者。

上列各項案件仍應於辦出後報理事會備案，其未經放款小組會審查者，並報小組會接洽。

六、凡四聯總處對某種事業之貸款已核定單行計劃及方式者，應照其規定辦理，不受上項貸款限額之限制。

七、凡借款申請人直接向四聯總處申請核辦之案件，應依照下列各點辦理：

(1) 申請人依照申請貸款須知（須知另訂）備具之有關書表及計劃說明尚欠齊備確憑審核者，應逕由秘書處復請補送。

(2) 凡應向主管機關徵詢意見者，應逕由秘書處去函洽辦或派員洽詢。

(3) 凡應調查申請人業務財務狀況者，應由秘書處指派人員或委託聯合徵信所或專業負責之行局庫或當地四聯分支處先行調查。

(4) 此項調查工作應以一星期內辦妥為原則。

(5) 申請案件經調查完竣後，應即提付放款小組委員會審查。

八、凡借款申請人逕向各總行局庫或由各分支行局庫轉報各總行局庫提請四聯總處核議之案件，應依照下列各點辦理：

(1) 對於借款申請人之組織業務財務以及借區用途，應詳為敘明。其以往曾經報明組織業務財務情形有案可查者，只須敘明款用途。

(2) 各總行局庫已叙明借款申請人各項情形並附有負責考語之案件，秘書處應於收到之後，即行提付放款小組委員會審查。必要時各總行局庫直接將案件臨時提出放款小組委員會審查。

(3) 各總行局庫認為特別急要之案件，得聲明緣由，送請四聯總處秘書處逕提理事會核議，或呈請主席副主席核定。

九、凡由各地四聯分支處報請核辦之放款案件，應依照下列各點辦理：

(1) 應由當地行局庫將申請借款人之組織業務財務及借款用途等詳細查明，並加具意見，提出分支處委員會議核擬具體辦法，報請四聯總處核辦，分支處委員會議核擬具體辦法時，應將本辦法第十條規定各項一併擬訂陳核。

(2) 當地行局庫提請當地四聯分支處議訂辦法報請四聯總處核辦之案案件，應同時由各行局庫報告各總行局庫核洽。

十，四聯總處秘書處對於放款小組委員會審查擬定辦法之案件，應即編案提請理事會核議。

十一，四聯總處對於放款案件之核准或核駁。

(1) 關於核准之案件，應將上列各項分別核定：

一，借款數額及方式。

二，期限。

三，利率。

四，押品種類及折扣。

五，承辦行局庫或聯合放款行局庫之攤放成份。

六，其他需要特予規定之事項。

(2) 關於核駁之案件，應叙明核駁緣由。

十二，四聯總處核定之放款案件，應由秘書處于兩日內遵照核定各節，以核定通知書分別通知借款人承辦行行局庫與有關之四聯分支處暨總行局以及其他有關機關。

十三，承辦行局庫接到放款核定通知書後，應於兩星期內辦妥簽訂契約手續具報，其因借款人自身手續未備或其他原因以致延宕者，應專案具報備查。

十四，承辦行局庫對於放款契約之簽訂，應儘可能使用現成格式，以求簡捷，並應注意下列各點：

(1) 核定之借款條件，不得自行增減變更。

(2) 除核定利率及規定費用外，不得另立名目，額外取費。

十五，承辦行局庫對於放款之抵押保證，應照下列各項辦理：

(1) 已提供充分押品者，不得再囑借款人另覓銀行保證。

(2) 押品之保險公證等手續，應在可能範圍內協助借款人迅速辦理。

(3) 押品進倉後應准借款人抽調換取。

(4) 押品市價低落百分之十以上時應通知借款人於一定期限內增加押品。

十六，各行局庫承辦放款，應切實注意下列各點：

(1) 事先調查必須確實詳細，負責提出意見。

(2) 放款貸出後，應負責稽核，如發現借款人運用不當情形，應即予以糾正，或報告四聯總處核辦。

(3) 督促借款機關努力生產，以達到預定標準，並應分戶登記其產銷概況調查。

十七，四聯總處對核定放款案件，應指派巡迴稽核分赴各借款機關實施抽查，以便考核放款成效。

十八，放款到期，應由承辦行局庫收清本息具報。其確須展期者，應於到期前，依照本辦法第三，四，六，

八條之規定，報請四聯總處備案或核定之。

十九，核辦投資案件，仍照成例由各行局庫隨時報請四聯總處核定之。

二十，本辦法經四聯總處理事會通過施行，修改時同。

申請貸款須知

三十五年九月十九日四聯總第三二一次理事會修正

- 一、借款人申請貸款時概須依照本須知規定辦理
- 二、申請借款人如係生產運銷事業應具下列條件
 - (1) 業務適合修正投放方針之規定經營具有成績者
 - (2) 組織健全技術優良及出品暢銷者
 - (3) 機器設備原料之來源能繼續補給並已正式開工或短期內即可開工者
 - (4) 借款用途正當者
 - (5) 過去如有借款均已到期履約償還者
 - (6) 如係公司組織應已依法登記額定股本並應如數收足
 - (7) 應有準確完全之帳冊及會計表報
 - (8) 應依法完納各項捐稅
 - (9) 應為該業同業公會之會員
- 三、借款方式以押匯押款承兌匯票貼現及打包放款四種為限
- 四、工礦事業經營出口貿易及國營事業機關申請貸款分別依照下列方式辦理
 - (1) 國營民營工礦事業因流動資金不敷周轉得以所存原料或成品（包括在製品）為質押品在不助長屯積居奇之原則下申請押款期限最長不得超過六個月如由外埠購買原料物料或將成品運銷外埠時可申請辦理押匯惟押匯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三個月並不得展期
 - (2) 經營出口貿易

甲，已到達出口商埠貨物在存棧打包未裝輪以前如已取得國外殷實銀行信用證得由出口商向銀行辦理結匯及申請打包放款其未取得國外信用證者得以殷實行莊承兌匯票申請貼現俟裝輪取得提單後即行辦理結匯並得申請出口押匯

乙，在產地收購貨物商人於產地採辦原料及製造包裝轉運時得向銀行商做押款及押匯此項押款期限最長不得逾三個月

(3) 國營事業機關

甲，如需以預算核定款項先行抵借備用時應由主管機關商得財政部核準保證後再行洽辦
乙，凡在政府預算以外而為推行國策應辦之緊急事業需要款項時應由中央最高主管機關商得財政部同意並保證後再行洽辦

丙，如在政府預算以外商借流動資金而以本身能力償還者應照審核民營事業借款辦法辦理並由主管機關負責保證

五、各生產事業申請借款應將(一)借款數額及詳細用途(二)償還借款財源及辦法(三)保證人(以殷實廠號或有關主管機關為限)等項分別敘明並附具左列各件送當地四聯總處分支處(當地無四聯分支處者送就近四聯分支處或送當地行局呈經各該總行局轉送四聯總處)以憑審核

(1) 最近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及資負各科目明細表

(2) 申請貸款時之會計科目餘額表(如申請貸款時另編附資負表及損益書者可免送)

(3) 押品清單(押品以特設定質權者為限應詳列名稱種類數量及原價時價等項凡提供押品應完全為自己所有確係本業所用並未為他債權之担保其屬物資管制範圍者並應取得管制機關之登記證)

(4) 工廠事業調查表(本總處規定格式可向本總處或各分支處索取)

(5) 半年來出品產銷報告表(本總處規定格式可向本總處或各分支處索取)

(6) 生產計劃。

(7) 其他有關之書表報告證件。

六，凡生產事業機關申請貸款，不依前條規定辦理者，概不予接受辦理。

七，生產事業申請貸款案件一律先由四聯總分支處指派專門人員或委託有關機關，切實調查各該業之人事組織業務財務廠產設備及經營成績，申請人應儘量予以便利，並提供詳盡資料。

八，國營事業及出口貿易機關申請貸款，應斟酌實際情形詳細列明借款應辦事項，必要時應加送附件以便審核。

九，申請借款案件經四聯總處核定貸額後，即以書面通知申請機關向指定行局洽辦訂借手續。

十，申請借款機關接到前條通知後應依照銀行業務慣例妥辦保險覓保及契約認證等項手續，以便訂約用款，其有辦理延緩而致發生延誤者，統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十一，四聯總處對於訂約款人之財務會計，得隨時派員詳加稽核，必要時得派員駐在各該機關辦理之，如有建議須改善之處，各該機關應儘量接受。

十二，訂約借款人生產之物品應達一定限度，其每月產銷數量與價值，應按期報告四聯總處查核。

十三，訂約借款人不得以貸得資金購置非本業所需用之設備及原料。或利用貸款作囤積投機，如經查實所有放款本息，無論到期與否，立即收回以後不得再借款其情節重大者並函主管機關依法懲處。

國家行局辦理出口國外物資貸款辦法

三十六年五月八日四聯總處第三四三次理事會修正通過

二，對象 以直接經營出口物資加入當地本業同業公會之出口商，在內地收購出口物資，整理提煉運達口岸，或在口岸待運出口，需款週轉，得申請辦理押匯押透及押款。

二，期限 貸款期限以收購整理包裝提煉或運輸實際需要期間為限，以押匯押透押款各項方式酌定期限辦理之，惟前後總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九十天。如已接得國外信用證，未能即時出口者，得轉做短期打包放款，其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三十天。

三，額度 貸款額度每筆在國幣五億元或流通券五千萬元以下者，各行局得先做後報。其超過此項額度者，應以專案呈准方得承放。

四，折扣 質押品折扣以該業之出口物資按成本最高七折作押。

五，利率 為鼓勵物資出口起見，此項貸款利率以不超過月息三分六厘為度，除匯水外，並不得另收其他費用。但各行局應審慎辦理，如有借資金不出口情事，應將自貸款之日起所有利息加三倍計算，並即收回貸款，取消該戶以後申請貸資格。

六，匯水 押匯匯水按當地各行局所訂匯率計算。

七，轉質押 此項貸款得向當地國行辦理轉質押質轉押匯，按原貸款七折計算，其利率按原貸款利率二分之一計算。

八，其他 承放行局應密切注意各類出口物資國外行市，如市價堅削，儘量督促出口，多做押匯，緊縮押款，以資調節。

九，實施 本辦法經四聯總處理事會核准後實施。

票據承兌貼現辦法

三十四年十二月九日財政部公布

三十六年一月十一日修正第九條條文

第一條 財政部爲推行票據承兌貼現，活潑金融運用，協助經濟發展起見，依照票據法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票據，係指隨附於合法商業行爲簽發之票據，其種類如左。

一 工商業承兌匯票，凡商人因交易行爲所發生之債權債務，由債權人向債務人發票請其承兌之票據屬之。

二 農業承兌匯票，凡農民組織之合法團體，因直接或間接協助農民產銷而生之債權，向訂有承兌契約之農業金融機關發票，暨因出售產品而生之債權，向債務人發票請其承兌之票據均屬之。

三 銀行承兌匯票，凡商人因交易行爲發生債權債務，由債權人或債務人向訂有承兌契約之往來行莊發票請其承兌之票據屬之。

前項票據，不以提供貨物或提單，棧單，保險單等全部單據或一部單據爲條件，但須提附合法商業行爲之證件及用途申明書。

第三條 前條所列票據之發票人承兌人，須爲合法之正式商人，合法之農業團體或合法之銀行。

前項所稱之合法正式商人，爲依法登記，加入當地同業公會之公司行號。所稱合法之農業團體，爲依法登記之農業團體，所稱合法之銀行，爲依法設立，領有財政部銀行營業執照，加入當地同業公會之銀錢行莊或其呈准設立之分支行莊。

第四條 票據經背書後，得互相買賣或持向各銀行申請貼現。各銀行得以已貼現之票據，經背書後，互相買賣或向中央銀行請求重貼現。

第五條 前條票據之期限，自承兌之日起算，最多不得超過九十日，但農業承兌匯票，得以一百八十日為最長期限。

第六條 銀行遇有左列情形之一，得拒絕貼現。

一 承兌人或申請貼現人於請求貼現時，在銀行所負債務，包括主債務從債務，合併計算已超過其資本額一倍以上者。

二 因其他業務上之正當理由，銀行不便接受者。

第七條 請求重貼現之銀行，其重貼現之最高限額，由中央銀行斟酌金融市場需要，及申請銀行信用狀況核定之。

中央銀行辦理重貼現業務，應會同財政部及四聯總處，設置審核委員會，負審核之責，其章程另定之。

第八條 票據得因票據權利人之請求，由票據義務人加覓保證人。

第九條 銀行承兌匯票，農業承兌匯票，及工商業承兌匯票，由銀行保證者，得由承兌銀行，或保證銀行，向發票人，或被保證人，收取承兌或保證手續費，此項手續費不得超過票面額千分之十。

第十條 票據之發票人背書人，均得為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

第十一條 票據之貼現率，由當地銀錢業公會及中央銀行會商公告，重貼現率由中央銀行公告。

第十二條 到期之銀行承兌匯票，經承兌人或付款人批明請由銀行付款之工商業承兌匯票及農業承兌匯票，得在依法設立之票據交換機構交換之。

第十三條 銀行保證承兌貼現不合票據法及本辦法規定之票據者，應科該銀行以該項票據面金額百分之五

十以下之罰鍰。

第十四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或變造票據者，除依照票據法第十二、十三兩條辦理外，并以偽造有價證券論罪。

第十五條

票據到期，承兌人不能如期履行付款者，除依照票據法辦理外，應視其情節輕重，科以罰鍰，最高不得超過其票面金額，并由主管官署予以停業解散處分，其因而觸犯其他法令者，從其規定。

第十六條

票據交換機構及執票人，發覺有前三條情事時，應向司法機關或主管官署檢舉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儲蓄銀行法

三十二年七月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凡以複利方法，收受零星存款者，為儲蓄銀行。合於前項規定，而不稱儲蓄銀行者，視同儲蓄銀行。
- 第二條 儲蓄銀行，應為股份有限公司組織，非經財政部核准，不得設立。普通銀行依前項之規定得兼營儲蓄銀行業務，但以收足資本至少達國幣一百萬元者為限。
- 第三條 儲蓄銀行之資本總額至少須達國幣五十萬元。前項規定之資本額在商業簡單地方，得呈請財政部核減，但不得減至十萬元以下。
- 第四條 儲蓄銀行，除左列各款業務外，不得兼營其他業務：
 - 一，隨時收付之活期存款。
 - 二，整存整付之定期存款。
 - 三，零存整付，或整存零付，及分期付款之定期存款。
 - 四，保管業務。
 - 五，代收款項及匯兌。
 - 六，代理買賣有價證券。
 - 七，公益團體及合作社之款項收付。
 - 八，公益團體及合作社之通知存款。
- 第五條 前條第一款之存款數額，每戶不得超過國幣五千元，各戶合計不得超過前條各款存款總額十分之四，並不得使用支票。

第六條 前條第二款或第三款之存款數額，每戶不得超過國幣二萬元。
儲蓄銀行之定期存款，其最長期限及最高利率，應由所在地銀行業同業公會，或同業斟酌情形決議限制，呈請財政部核準備案，其無銀行業同業公會或同業時，應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準備案。

第七條

儲蓄銀行經營第四條所規定之業務，非依左列各款方法，不得運用其資金：

- 一，購入政府公債庫券，及其他担保確實，經財政部認可之有價證券。
 - 二，以政府公債庫券，及其他担保確實，經財政部認可之有價證券為質之放款。
 - 三，以繼續有確實收益之不動產為抵押之放款。
 - 四，以他銀行定期存單或存摺為質之放款。
 - 五，購入他銀行承兌之票據。
 - 六，存放於他銀行。
 - 七，對於農村合作社之質押放款。
 - 八，以農作物為質之放款。
- 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一款第二款之有價證券，為同一公司發行者，其收受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繳資本，及公積金總額十分之一。
- 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三款之放款總額，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五分之一。
- 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四款之放款總額，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十五分之一。
- 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五款之購入票據，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二十分之一。
- 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六款之存款數額，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十五分之一，但有以政府公債庫券，及其他担保確實經財政部認可之有價證券為質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普通銀行兼營儲蓄銀行業務時，儲蓄部對於銀行部承兌之票據及其存放數額，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七款及第八款之放款總額，不得少於存款總額五分之一。

第九條 儲蓄銀行，至少應於儲蓄存款總額四分之一相當之政府公債庫券，及其他担保確實之資產，交存中央銀行特設之保管庫，為償還儲蓄存款之担保。

前項規定之存款總額，以每半年末日之結存總額為準。

第十條 儲蓄銀行之借貸對照表，及其財產目錄，至少須於每三個月公告一次，並呈報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呈財政部備案。

前項公告方法，應於儲蓄銀行章程內訂定之。

第十一條 財政部對於儲蓄銀行，得隨時派員或委託所在地主管官署，檢查其業務內容，及其全部財產之實況。

有存款總額二十分之一以上之儲戶，對於前條之公告及其業務有疑義時，得聯名呈請財政部或所在地主管官署，派員會同儲戶所舉代表檢查之。

第十二條 普通銀行兼營儲蓄銀行業務時，其全體股東董事監察人，視為儲蓄部之股東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 普通銀行兼營儲蓄銀行業務時，應將儲蓄部與銀行部之資產負債劃分獨立，儲蓄部之資產，不得因銀行部之破產而受影響。

第十四條 有獎儲蓄應禁止之。

本法施行前已辦之有獎儲蓄，應即停收儲蓄存款，其結束辦法由財政部擬定，呈請行政院核定。

第十五條 儲蓄銀行之財產，不足償還各儲戶債務時，董事監察人，應負連帶無限責任，前項董事監察人

之連帶無限責任非卸職登記二年後，不得解除。

第十六條

違反第二條或第三條之規定者，處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金，財政部並得令停止其營業。

違反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之規定者，處董事監察人及清算人一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十四條之規定者，處董事監察人，無董事監察人者，處其股東三年以下之有期徒刑，並科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郵政儲金法

三十三年六月十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施行

- 第一條 郵政儲金事務，由交通部設置郵政儲金滙業局辦理之。
- 第二條 郵政儲金之存入及支取，均以國幣或當地通用之貨幣爲限。
- 第三條 郵政儲金，每一人或一團體僅得爲一存戶。
- 第四條 郵政儲金機關，發現一人或一團體有二戶以上之儲金時，除保留其最初之一戶外，餘均截止，發還本金，不給利息。
- 第五條 郵政儲金得分存簿儲金，支票儲金，定期儲金及劃撥儲金四種，並得發行儲金郵票，其種類由郵政儲金滙業局擬定，呈郵政總局轉呈交通部備案。
- 第六條 存簿儲金，每次存入須滿一元。
- 第七條 存簿儲金，得由郵政儲金滙業局參酌各郵政儲金機關之經濟狀況及社會需要情形，隨時規定每一戶存入最高限額，呈郵政總局轉呈交通部備案，超過限額之數，不給利息。
- 第八條 前項限制，於政府機關自治團體或公益法人不適用之。
- 第九條 郵政儲金續次存入時，由存入是，由存入之局，按其種類，分別發給存簿或單據，以後續存支取，均以續存單據爲憑。
- 第十條 郵政儲金存簿及單據，存戶不得私自添註塗改。
- 第十一條 存簿儲金在通郵區內，得向任何郵政儲金機關續存或支取。
- 第十二條 通郵區及其辦法，由郵政儲金滙業局擬具呈請交通部核定之。
- 第十三條 存簿儲金及支票儲金得隨時支取，但個人存簿儲金，如一次支取達五百元以上時，郵政儲金機

關得要求支取人先一通知。

第十一條 存戶如十年內並無存入支出或其他申請，郵政儲金機關應速通知該存戶取回存款，並自五年期滿之日起停止給息。

第十二條 劃撥儲金辦法如左：

一，無論何人，得以現金請求郵政儲金機關撥入劃撥儲金存戶名下。

二，劃撥儲金存戶得以儲金請求郵政儲金機關互相劃撥。

三，劃撥儲金存戶得以儲金請求郵政儲金機關調撥付現款於他人。

第十三條 郵政儲金本息以郵政財產担保之。

第十四條 郵政儲金匯業局每三個月，應將全部資產負債表公告一次。

第十五條 郵政儲金之利率結算方法及其運用範圍，由郵政儲金匯業局擬具，提請監察委員會定之。

第十六條 存儲儲金之利息，應免一切稅捐。

第十七條 無行為能力及限制行為能力人，關於郵政儲金事務，於郵政儲金機關所為之行為，視為有能人之行為。

第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及各種儲金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公庫法

二十七年六月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八年十月一日起施行

三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修正第二十四條

第一條 中華民國各級政府之公庫及其事務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爲政府經現金票據證券及其他財物之機關稱公庫，中央政府之公庫稱國庫，以財政部爲主管機關，省政府之公庫稱省庫，以財政廳爲主管機關，市政府之公庫稱市庫，縣政府之公庫稱縣庫，各以其財政局爲主管機關，不設財政局者，以各該市縣政府爲主管機關。

與省市縣政府相當之地方政治機關，其公庫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三條 公庫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財產之契據等之保管事務，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應指定

銀行代理。

前項事務屬於國庫者，以中央銀行代庫，屬於其他各級公庫者，其代理銀行之指定，應經該管上級政府公庫主管機關之核准。

在未設銀行之地方，應指定郵政機關代管。

第四條 政府各機關對於左列各種收入，得自行收納並得在規定期內自行保管。

一，零星收入。

二，機關所在地距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在規定里程以外者，自收入。

三，在經徵地點隨徵隨納，經主管機關認爲應予便利者，自收入。

四，機關無固定地點者，自收入。

第五條 政府各機關對於左列各種支出，得按規定期間預向公庫具領自行保管及支出。

一，額定零用金內之零星支出。

二，機關所在地距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在規定里程以外者，其經費。

三，機關無固定地點者，其經費。

四，其他經法令許可之估付包付金額。

第六條 前二條各款之皆高金額及其他限制條件，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公庫主管機關定之，並通知該管主計機關及審計機關。

第七條 除第四條第五條及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政府各機關關於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財產之契據等之保管事務，均應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辦理之，不得自行辦理。

第八條 銀行代理公庫所收納之現金及到期票據證券，均用存款方式，其與公庫雙方之權利義務，除受法令特定之限制外，以契約定之，其契約應經該公庫機關之下級機關核准。指定郵政機關代理公庫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九條 代理公庫之銀行，於清理或破產時，其代理之公庫債權，有優先清償之權。

第十條 公庫存款按左列各種分別存管：

一，收入總存款。

二，各普通經費存款。

三，特種基金存款。

前項第一款之收入總存款，即預算法所定之普通基金總存款。

第十一條 政府總預算範圍內之一切收入，及預算外之收入，除依法應歸入特種基金存款者外，均歸入其收入總存款，由公庫主管機關主管，並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按科目別及機關列收庫

帳。

第十二條

前條收入以現金票據證券繳納者，均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代收，或由其派員於收入機關代收之，按科目別機關別分別報告收入機關，及該管審計機關，並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及收入機關，分別遞報至公庫主管機關。

第十三條

一切經費應依預算，由收入總存款撥入普通經費存款或特種基金存款後，始得支出，但得依法以緊急命令由收入總存款撥入普通經費存款支出之，仍應於支出後補行追加預算程序。

第十四條

普通經費之劃撥，應照核定之分配預算，按期由主計機關知照公庫主管機關，會同轉管審計機關通知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由收入總存款按經費之機關別撥入普通經費存款項下。前項各經費撥付時，公庫主管機關及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應通知主計機關及請領機關。

第十五條

政府各機關由其普通經費存款項下為支出時，應以支票為之，但第五條各款之支出不在此條。支票非因付給政府之債權人或為約定債務之預付，不得簽發，但軍餉及工資不便按人簽發支票個別向庫支取者，得合併簽發，由各該主管長官代為領款，即行發放。

支票應由各機關長官或其受權代簽人簽發，主辦會計人員會簽，其設有主辦事務審計人員者，並應經其核定簽證後，代理公庫銀行或郵政機關始得支付。

第十六條

政府各機關之普通經費存款，由各該公庫之主管機關主管共出納保管移轉，應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及支用經費之機關，分別遞報至公庫主管機關。

第十七條

會計年度終了時，各普通經費存款有剩餘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仍歸入收入總存款。

第十八條

政府因財政上之必要，而為臨時之透支挪借，或以不逾本會計年度之短期證券或票據，為臨時之借債時，其收入均歸入總存款項下，償還時由收入總存款直接撥付。

前項借支及償還事務，由公庫主管機關辦理，並由該管審計機關監督之。

第十九條

特種基金及其收入，應歸入各該特種基金存款。

特種基金之劃撥管理支用，依法律條約或設定基金之命令契約或遺囑之所定，其無規定者，準用關於普通經費存款之規定。

第二十條

明定用途之協助之，補助金，均為普通經費，其存款之劃撥，適用本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其未明定用途者，由公庫主管機關會同該管審計機關，依法通知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於收入總存款內，直接撥付受補助或受協助政府之公庫。

第二十一條

收入之退還，支出之收回，應各按其性質，於原存款內為之，其辦法由公庫主管機關會同收支機關主計機關審計機關定之。

第二十二條

無固定地點或在國外之機關，除第四條至第六條之規定外，其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得由公庫主管機關指定一人辦理之。前項指定之人員，應向公庫主管機關繳納保證金，或提供其他確實之保證。

第二十三條

公庫主管機關及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對於政府財產之契據，與關於債權債務之重要契約及票據證券之保管，應分類編號，詳名記載，妥為保存，如有必要時，並應錄成副本或攝製影片。

第二十四條

公庫之會計事務，由各該公庫主管機關主辦會計人員辦理之，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關於代理公庫之會計事務亦同。

第二十五條

公庫之審計事務，由該管審計機關辦理之，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關於代理公庫之審計事務亦同。

第二十六條

公庫主管機關及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應將公庫收支逐日彙報各該管主計機關及審計機

關。

第二十七條

違反本法之規定，爲收納或命令收納者，分別依法處理。

第二十八條

違反本法之規定，爲支出或命令支出者，分別依法懲處，並令其賠償公庫之損害，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違反法令或契約爲支付，致公庫受損時，該銀行或郵政機關，應連帶負賠償之責任。

第二十九條

公有財物之管理，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條

本法關於機關之規定，於政府所屬之法定組織準用之。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及區域，由國民政府命令定之。

公庫法施行細則

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行政院公布

-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庫法第三十一條制定之。
- 第二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之其他財物，如係不動產，或需要堆棧倉庫保管之動產，應以契據棧單提單或其他證明文件代之。
- 第三條 本法第二條第三項所稱地方政治機關之解釋發生疑義時，由財政部呈請行政院核定。
- 第四條 本法第四條第五條所稱之政府各機關，指經收庫款及支出庫款之一切公務機關。
- 第五條 未設中央銀行之地方國庫事務，得由中央銀行委託其他銀行或郵政機關代辦，但須先報請財政部備案。
- 第六條 國庫以外之各級公庫事務，除有特殊情形外，應先儘所在地之中英銀行代理之，其無中央銀行者，應指定各該省市縣之地方銀行代理，其無地方銀行者，得指定其他銀行代理，但須先經上級政府公庫主管機關核准。
- 第七條 代理公庫之銀行，應以公庫主管機關所在地為總庫，為收支便利起見，並得酌設分庫或支庫，以該銀行之分支行或由該銀行委託其他銀行或郵政機關辦理之，但須事先報請該公庫主管機關備案，其責任仍由該代理公庫之銀行負之。
- 第八條 在未設銀行之地方，並無郵政機關者，準用本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 第九條 依本法第四條規定，政府各機關得自行收納之款，其保管期間，至多不得逾一旬，其為特殊情形者，得由主管機關報請公庫主管機關核准延長之。
- 第十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款所稱之零星收入，應以所收款項每筆不滿五元者為限，在市縣之收入較少機

關，其限度仍得由公庫主管機關酌量情形減低之。

第十一條 本法第四條第三款之收入，應由該機關叙明事實，呈請主管機關核准，通知公庫主管機關。

第十二條 依本法第五條規定，預向公庫具領之款，應由請領機關按以下規定期間，填具請款書，送請公庫主管機關核發。

一，每月額定零用金內之零星支出，得於上月底具領。

二，本法第五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之機關，得由該機關或該機關主管之上級機關，商准公庫主管機關於實際需要時請領。

三，估付包付款項，應按合同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期間請領，並附送證明文件，由公庫主管機關備核。

第十三條 各機關額定零用金內之零星支出，以在各該機關月份經費預算內辦公費數目半數以下為限，但在辦公費數額較鉅之機關，其限度仍得由公庫主管機關酌量情形減低之。

第十四條 本法第四條第五條所稱之規定里程，由公庫主管機關參酌各地交通情形定之。

第十五條 各機關依照本法第四條第五條，請將該機關收支之一部或全部自行收納或支出者，應於年度開始前一個月，叙明事實，商請公庫主管機關定之，其收支屬於各機關之附屬機關者，應由附屬機關呈請主管上級機關核轉公庫主管機關商定，其年度開始以後新成立之機關或原有機關，因特殊情形，須臨時變通辦理時，得隨時於公庫，主管機關商酌之，公庫主管機關，應於年度開始前，彙集合於本法第四條第五條各款規定收支開列各該機關名稱及款項數額，並與本法第四條或第五條某款相合，暨其他一切條件，通知該主管計機關及審計機關。

第十六條 依本法第四條第五條自行保管之款，遇有損失時，除實因天災事變非人力所可抗禦，經主管上級機關查明屬實，轉請審計機關核准解除責任者外，應由自行保管之機關負責人員負賠償之

責。

第十七條

公庫主管機關，與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訂立契約，應先以草約呈送上級機關查准，再行簽訂，並繕具同式三份，分存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及公庫主管機關，並公庫主管機關之上級機關，前項契約應詳載雙方之權利義務，及本法本細則所規定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辦理暨其他一切有關事項，由雙方提出協定之。

國庫主管機關之上級機關為行政院，省庫及直隸行政院之市庫主管機關之上級機關，為財政部。縣市庫主管機關之上級機關為該省財政廳。

第十八條

代理公庫之銀行，同時代理國省縣市庫，於清理或破產時，其優先受清償之權，應先儘下級公庫，以次推及上級公庫。

第十九條

凡收入總存款之收款，應由收入機關填具繳款書，交繳款人連同現金或票據一併送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收入庫帳。

前項繳款書，除換取憑證單單或其他書據等手續所備各聯由收入機關依照其原有規定處理外，應備具正副通知兩聯及收據一聯，載明左列各事項：

- 一，編列字號及填發年月日。
- 二，預算編次之門部款項目符號及名稱。
- 三，收款所屬年月份及金額。
- 四，收款人姓名或名稱。
- 五，收款公庫名稱。
- 六，收入機關名稱及長官職銜署名蓋章。
- 七，收入庫帳之年月日及庫主管員職銜署名蓋章。

八，其他應行說明事項。

前項通知及收據之格式尺度，由收入機關與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自行商訂之。

第二十條

依據本法第四條自行收納之款，由收入機關繳解時，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對於繳款書之處理，應以正副通知聯存查收據聯，經簽證後交還繳款人或繳款機關。

第二十二條

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及收入機關，對於收入總存款之收款，應分別造具日報表，依照本法第十二條規定辦法辦理。

前項日報表格式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凡由收入總存款撥入普通經費存款，應由公庫主管機關，依據主計機關所造之各機關核定分配預算，填具撥字支付書，以命令聯及通知聯送經該管審計機關會簽後，依照左列手續辦理。

一，命令聯由公庫主管機關送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辦理。

二，通知聯由公庫主管機關送請領機關查照。

三，存根聯由公庫主管機關存查。

前項劃撥經費，因考核之必要，並由公庫主管機關通知支用機關之主管機關，支用機關之主管機關，對於各該支用機關之經費，認為有停撥減撥或緩撥之必要時，得於期前分別通知管主

計機關及公庫主管機關查照辦理。

第二十四條

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收到公庫主管機關所送前條支付書命令聯，照數由收入總存款撥入請領機關普通經費存款帳戶，並填撥款通知單送請領機關。

第二十五條

關於緊急命令劃撥之經費，得由公庫主管機關以函電分別通知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及請

領機關，先行撥付，並即補填支付書，依本細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前項經費之劃撥及通知，應依前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依本法第十八條及第二十條之規定，關於收入總存款內，直接撥付之支出，應由公庫主管機關，依照本細則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填發直字支付書。

領款機關，收到公庫主管機關所送前項支付書通告聯，應即填具領款收據，向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具領，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收到領款機關所送領款收據核與支付書命令聯相符後，照數撥付。

第二十七條

本細則第十二條各款之撥領，依照前條規定手續辦理，但應先由收入總存款撥入各該普通經費存款賬戶再行支付。

第二十八條

政府各機關之普通經費存款時，應照本法第十五條規定，簽發支票，付給政府之債權人，並向債權人取具收據。

第二十九條

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支用經費機關，對於普通經費存款之現金出納，應按旬造具現金旬報表，其票據證券之保管移轉，應隨時造具保管品報告表，依照本法第十六條規定辦法辦理。

前項現金旬報表及保管品報告表格式另定之。

第三十條

公庫主管機關，依據前條報告各普通經費存款有相當剩餘數額者，得於下次劃撥經費時，商得支用機關或其主管機關同意，酌量核減或停撥之。

第三十一條

本法第十七條規定經費存款之剩餘，得由支用經費機關，將已發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部份，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十日內，聲請保留，由公庫主管機關核明通知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予以保留，並將餘額歸入收入總存款。

前項保留款，如該會計年度終了後滿三個月，仍未支出者，應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歸入收入總存款，並報告公庫主管機關。

第三十二條

本法第十八條規定之臨時透支挪借款，應依契約，由承借者繳解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歸入收入總存款，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應即填具收據，交承借者，並由承借者報告公庫主管機關。

前項透支挪借款，因特殊情形，依契約所定，並由公庫主管機關呈經上級機關核准，得由公庫主管機關通知承借者，逕行撥付所指定之領款機關，或領款人，仍依本細則第二十三條或第二十六條及前項規定補辦手續。

第三十三條

透支挪借款之償還，依契約規定，以指定的款或押品證券票據之本息等收入作抵者，其收入應歸入收入總存款，再依本細則第二十六條規定支付之。

第三十四條

凡收入之應歸入特種基金存款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外，其繳款辦法，準用本細則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其報告辦法，準用本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特種基金之劃撥管理支用，除依法律條約或設定基金之命令契約或遺囑規定辦法辦理外，準用本細則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其報告辦法準用本細則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明定用途之協助金補助金之劃撥支用依本細則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之指定人員，得由公庫主管機關以命令方式行之，並知照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

前項指定人員，對於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應視事務繁簡，按旬或按月報告公庫主管

機關及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

第三十八條

依本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代理公庫銀行或郵政機關，應將收入總存款，及特種基金存款之收付，各分別年度，按科目別及機關別彙造收支日報表，送公庫主管機關，該管主計機關及審計機關，並由公庫主管機關報告該管主計機關及審計機關。

前項收支日報表格式乃定之。

第三十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財政部呈請行政院修改之。

第四十條

本細則自本法施行之日起施行。

財政部檢查銀行規則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部檢查各地銀錢行號，依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本部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應即派員檢查：

- 一，爲考核各地銀錢行號業務狀況，有分區普查必要時。
- 一，爲查明銀錢行號業務，已否遵照指示辦理，有抽查復查必要時。
- 三，爲處理特種案件，有檢查銀錢行號必要時。

第三條 檢查人員執行檢查時，應特別注意左列各點：

- 一，各項帳冊簿籍庫存狀況，及其他有關文件。
- 二，應造之報表，已否按期編送，是否與帳冊記數相符。
- 三，帳簿格式，與登載程序有無不合。
- 四，經營業務，是否合於現行法令。

第四條 檢查人員憑本部所發銀行檢查命令行使職權，前項檢查命令，分三聯，自填發之日起生效，於

逐日連續檢查竣事之日起失效，第一聯由指定檢查人員收執，於開始檢查前，出示於被檢查行號之負責人，并於檢查竣事後，隨同檢查報告書，呈繳，第二聯由指定檢查人員，面交該負責人收存，第三聯存查。

第五條 檢查人員執行職務時，凡有應行檢查事項，各銀錢行號，不得藉詞拒絕或延延，違者得由檢查人員報請本部議處。

第六條 檢查人員得於實行檢查期間，知照有關銀錢行號，約製必要報表，并提出有關證件或抄件。

第七條 檢查人員在檢查期內遇有疑問之處，各銀銀行號負責人，得詳細說明。

第八條 檢查人員對於所檢查之各項帳冊簿據等件，應負檢查責任，遇必要時並應簽名蓋章。

第九條 檢查人員執行檢查職務時，應以和平態度，秉公辦理，不得稍涉徇私。

第十條 檢查人員對於檢查事項應負秘密責任，除呈報外，不得洩漏，或預期告知被檢查行。

第十一條 檢查人員於檢查事竣後，應將檢查情形詳實密呈核辦，在檢查期內遇有特別事故，並應隨時具報。

第十二條 會同辦理檢查工作人員，應會同報告如遇有不能一致同意之意見，得單獨提出書面報告一併呈核。

第十三條 檢查人員不得兼任行號職務或接收行號餽贈或與其發生借貸關係并不得充行號借款担保人。

第十四條 檢查人員如有違法瀆職等情事，一經發覺，或被人指控，經查明屬實，應依法嚴懲。

第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授權中央銀行檢查金融機構業務

辦法

三十四年四月二日行政院第六六八三號指令照准

第二條 財政部爲檢查金融機構業務，授權中央銀行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財政部授權中央銀行檢查之金融機構如左：

甲，銀行。

乙，信託公司。

丙，保險公司。

丁，合作金庫。

中國銀行，交通銀行，中國農民銀行，中央信託局，郵政儲金匯業局及各縣銀行業務之檢查，不在前項授權範圍以內。

第三條 金融機構業務之檢查，依財政部所定工作檢查綱要辦理之。

第四條 中央銀行檢查金融機構，除專案指定者外，每一單位每年不得少於二次，財政部於特別需要並得直接派員檢查。

第五條 中央銀行執行檢查工作，在總行應指定主管單位負責統籌指揮，在各地應劃定區域指定負責行辦理該區檢查專務。

第六條 前項區域之劃分及負責行名稱，應由中央銀行報請財政部備案，變更時亦同。
中央銀行派員檢查金融機構業務，應發給檢查命令，填明檢查人員職銜姓名，被檢查機構名稱

第七條

及檢查範圍，並將通知被檢查機構文件，由檢查人員於開始檢查時面交其負責人。
檢查人員於執行檢查後，應將結果繕具書面報告送由負責行直送財政部並分報總行備查。

第八條

中央銀行應按月將檢查情形編製報告，並附具改進意見送請財政部查核處理，其報告表式另定之。

第九條

中央銀行檢查金融機構業務，如涉及三行兩局或各縣銀行時，應向各該主管機關洽詢，各該主管機關關於執行時亦同。

第十條

財政部為考核中央銀行檢查金融機構業務情形，派員赴各地考察時，得向中央銀行調閱有關文件。

第十一條

檢隊人員如有左列情形之一，經財政部察覺或被人控告，經查明屬實者，除由部通知中央銀行撤職外，得逕送法院究辦。

甲，利用身份或職務上之便利，直接或間接圖利。

乙，洩漏關於檢查工作上之秘密。

丙，為變更或捏造事實之報告。

第十二條

財政部對於中央銀行執行檢查工作人員認為應予獎懲時，得通知中央銀行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財政部管理合作金融辦法

三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財政部公布

- 第一條 財政部爲推行金融政策，管理合作金融，除依照管理銀行辦法辦理外，特規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合作金庫除依照現行管理銀行法令，合作金庫規程及原經核准章程經營業務外，並應依照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合作金庫成立時應將其組織情形，已收股本數目，營業計劃，開辦時期暨理監事，經理人姓名，略歷，並檢同有關書表，文件，呈報財政部查核。
- 在本辦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合作金庫，應於本辦法公佈命令到達之日起一個月內，依照前項規定，連同營業狀況報告書，呈請財政部查核。
- 第四條 合作金庫之年度業務計劃書，應於每年度開始前一個月，呈請財政部查核。
- 第五條 合作金庫辦理存款，借款，放款，匯兌及代理收付各項業務，應以合作事業爲範圍，其兼辦儲蓄業務者，並應遵照儲蓄銀行法之規定辦理。
- 第六條 合作金庫每旬應造具存款，借款，放款，匯款及儲蓄存款報告表，呈送財政部查核，其表式由財政部定之。
- 第七條 合作金庫每決算期，應將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業務報告書，盈餘分配案暨股權與重要職員變動情形，呈請財政部查核。
- 第八條 財政部得隨時派員檢查合作金庫帳冊，簿籍，庫存狀況及其他有關文件。
-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合作金庫條例

民國三十三年九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合作金庫以調劑合作事業資金爲宗旨。

第二條 合作金庫分左列二級：

一 中央合作金庫及其各省（市）分金庫；

二 縣（市）合作金庫；

中央合作金庫得於必要地區設立合作金庫，縣（市）合作金庫得於各該縣（市）區域內設立代理處。

第三條 合作金庫受合作及金融主管機關之監督指揮。中央合作金庫及其分支庫之設立，應呈請中央合作及金融主管機關備案。縣市合作金庫之設立，應向各縣市政府登記，並經中央合作金庫核轉中央合作及金融主管機關備案。

第四條 中央合作金庫對縣市合作金庫之組織及業務有監督指導之權。

第五條 中央合作金庫，設於國民政府所在地；省市合作分金庫，設於省市政府所在地；縣市合作金庫，除因特殊情形經中央合作金庫特別核准者外，應設於縣市政府所在地。

第二章 資本

第六條 中央合作金庫之資本定爲六千萬元，縣市合作金庫之資本定爲十萬元至五十萬元，必要時得隨

時增加之。

第七條

中央合作金庫之資本，除由國庫及有關國家銀行担任五千萬元外，餘由各省市政府，各縣市合作金庫，各級合作業務機關，各合作社團，及縣以上各級合作社認購。

縣市合作金庫之資金，由各縣市政府，地方銀行，縣市合作業務機關，各合作社團，及各級合作社認購。

合作金庫主管機關應獎勵督促合作業務機關，合作社團，及各級合作社增購股本，其辦法由社會部定之。

第八條

中央合作金庫及縣市合作金庫之資本均採股份制，中央合作金庫每股定為國幣五百元，縣市合作金庫每股定為國幣一百元，均為記名式。

第九條

合作金庫為有限責任制，各股東均以所認股額負其責任。

第三章 組織

第十條

中央合作金庫設理事二十五人，組織理事會；除由中央合作及金融主管機關會同選派十三人外，餘由各認股單位選舉之。

中央合作金庫設監事十一人，組織監事會，除由審計部選派一人，中央合作及金融主管機關會同選派五人外，餘由各認股單位選舉之。

中央合作金庫各認股單位理監事之選舉法；由社會部定之。

第十一條

縣市合作金庫設理事七人至十一人，組織理事會，除由縣市合作主管機關荐請中央合作金庫派充二人至四人外，餘由各認股單位選舉之。

縣市合作金庫各認股單位理監事之選舉辦法；由社會部定之。

第十二條 中央合作金庫理事會互選常務理事七人，由中央合作及金融主管機關會同指定其中一人爲理事長。

縣市合作金庫理事長，由縣市合作主管機關薦請中央合作金庫就理事中指派之，並分別呈報中央合作及金融主管機關備案。

第十三條 各級合作金庫理事任期三年，監事任期一年，均得連選連任。

第十四條 中央合作金庫置總經理一人，副經理一人，由中央合作金庫理事長商同常務理事選定，提經理事會同意聘任，並呈報中央合作及金融主管機關核準備案。

總經理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總經理代理，並呈報中央合作及金融主管機關備案。

第十五條 省市合作分金庫置經理一人，副經理一人，由中央合作金庫總經理提陳理事長同意後，經常務理事會通過，由理事長派任之。

縣市合作金庫置經理一人，由縣市合作金庫理事會聘任，並分別呈報縣市政府及中央合作金庫備案。

第十六條 各省市合作分金庫得設計委員會，以合作事業及有關機關團體代表及專家爲委員，其組織規程由社會部會同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四章 業務

第十七條 合作金庫之業務範圍，以專營或兼營之各級合作社，合作社團，及合作業務機關爲限，其種類如左。

一 收受各種存款及儲蓄存款，二 放款及投資，三 票據之承受或貼現，四 辦理匯兌及代理收解各種款項，五 辦理信託及倉庫運銷業務，六 代理保險業務。

合作金庫與農業金融之業務，由行政院劃分之。

第十八條 中央合作金庫，經財政部之核准，得發行合作債券，但其發行總額不得超過其實收資本總額之五倍，並不得超過其放款之總額。

第十九條 中央合作金庫應於每一營業年度開始前一個月，擬具營業計劃，營業概算，呈請中央合作及金融主管機關核准；並於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造具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財產目錄，公積金及盈餘分配表，呈報中央合作及金融主管機關查核備案。

第二十條 縣市合作金庫應於每一營業年度開始前二個月，擬具營業計劃，營業概算，報由各該省合作分金庫核轉中央合作金庫備案；於營業年度終了一個月內，造具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財產目錄，公積金及盈餘分配表，報經各該省合作分金庫核轉中央合作金庫備案。

第二十一條 各級合作金庫，每年度營業所得純益，除彌補虧損及提付股息外，如有盈餘，應以百分之五以上為公積金，百分之三十以上為特別準備金，其餘為職員獎勵金，其數額不得超過全數薪給四分之一。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合作金庫施行細則由社會部會同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合作金庫條例施行細則

行政院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二日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合作金庫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中央合作金庫對於各縣市合作金庫應辦理左列各事項：

一 關時縣市合作金庫與合作事業之聯繫配合事項；二 關於縣市合作金庫預決算及會計表報之審核事項；三 關於縣市合作金庫資金之調度與盈虧之調整事項；四 關於縣市合作金庫匯兌差額之結算及債權債務之轉帳事項；五 關於縣市合作金庫會計制度之設計事項；六 關於縣市合作金庫工作人員之訓練考核與整頓事項；七 其他關於縣市合作金庫各業務之指導考核事項。

第三條 社會部與財政部對於合作金庫之指揮監督。依左列之規定：

一 一般金融法令之執行與解釋及合作金庫業務之監督考核事項，由財政部核辦後，送達社會部查照；二 各種合作法令之執行與解釋，合作金庫之組織指導，及合作金庫與合作業務之配合推進事項，由社會部核辦後，送達財政部查照；三 以金融為主涉及合作業務事項，由財政部商得社會部同意後核辦之；四 以合作業務為主而涉及一般金融事項，由社會部商得財政部同意後核辦之；五 合作金庫依法應呈准主管機關之事項，由社會部財政部會同選派或指定者，由社會部財政部會同核辦之；六 合作金庫監理事或理事長依法應由社會部財政部會同選派或指定者，由社會部財政部會同辦理之。

第四條

中央合作金庫設立呈報社會部財政部備案時，應檢具左列之文件：
一 章程；二 認股人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清冊；三 已收未收股本數額清冊；四 理監事

常務理事總經理副總經理之姓名籍貫住址清冊，五 驗資證明書，六 創立會決議錄，七 營業計劃及概算。

第五條 縣市合作金庫設立呈報縣市政府登記並報請中央合作金庫核轉備案時，應檢具之文件，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六條 縣市合作金庫呈准備案後，由縣市政府發給登記，其格式由社會部財政部會同規定之。

第七條 中央合作金庫章程，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一 名稱，二庫址，三 股金認繳方法及股東責任，四，內部組織及職掌，五 理監事會設之舉，六 業務範圍及方針，七 分支庫之組織及權限，八 結算盈虧之處理。

第八條 縣市合作金庫之章程，準用前條有關各款之規定。

第九條 中央合作金庫應由國庫及有關國家銀行担任之資本，其分配額如左：

一 國庫担任三千萬元，二 中央銀行，中國銀行，交通銀行，中國農民銀行共担任二千萬元。

第十條 各縣市合作金庫創辦時股本之額度，由中央合作金庫依各縣市之面積人口經濟狀況及合作事業發展情形，分別規定之。

第十一條 各單位認購股本，每單位至少一股，至多不得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三十。

第十二條 各單位認購合作金庫股本得分期繳納，但第一次所繳款額，每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餘款應於一年內繳足之。

第十三條 各單位對中央合作金庫及縣市合作金庫認繳股本之增減，應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終呈報社會部財政部備案。

第十四條 中央合作金庫由中央合作及金融主管機關選派之理事十三人，由社會部財政部會同選派之，其中應有實際經營農業，工業，運銷業，金融業，合作事業以及從事財政，農林行政，經濟行政

，合作行政，合作運動者至少各一人。

中央合作金庫由中央合作及金融主管機關選派之監事五人，由社會部財政部會同選派之，其中應有從事合作運動與合作行政者至少各一人。

第十五條

中央合作金庫理事長，由社會部財政部就常務理事中會同指定後，應即呈報行政院備案。
縣市合作金庫理事長經縣市政府薦請中央合作金庫就理事中指定後，應即分別呈報社會部財政部備案。

第十六條

中央合作金庫呈請財政部核准發行合作債券時，應開列用途數額及其他必要之條件。

第十七條

中央合作金庫及其省分庫以縣合作金庫以上之各級合作社為業務機關及合作社團為主要營業對象，縣合作金庫以其營業區域內之各級合作社合作業務機關及合作社團為主要營業對象。

第十八條

中央合作金庫在各縣市合作金庫營業區域內，得因事實上之必要，經各該縣市合作金庫之呈請，對各級合作社為直接之投資或放款及其他金融業務。

第十九條

中央合作金庫及分金庫，對於縣市合作金庫，除解理放款及透支外，並得再貼現或轉抵押。

第二十條

各級合作社之欸項，在設有合作金庫之區域，必存放於合作金庫。

第二十一條

合作金庫得受公庫之委託，代理收解公共欸項。

第二十二條

中央合作金庫設置支庫地區標準如左：

一 在經濟建設上有特殊需要者，二 在合作事業上有示範價值者，三 在合作金融上有銜接作用者，四 其他經呈准設置者。

第二十三條

縣市合作金庫以各該縣市之區域為業務區域，但在其隣縣尚未當立縣合作金庫時，得受中央合作金庫之委託，代理隣縣之業務。

第二十四條

縣市合作金庫因特殊情形兼辦鄰縣合作金融業務時，仍以其庫址所在地之縣市政府為主管機關

，但應將第四條第一，四，五，七等款文件，送兼辦區域之縣政府備案。

第二十五條

縣市合作金庫之代理處以委託各該縣市之鄉鎮合作社代辦為原則，但在鄉鎮合作社尚未成立或

尚不足以代理時，經所屬區域內中央合作金庫分支庫之核准，得另行設置之。

第二十六條

合作金庫條例及本細則施行前成立之合作金庫，應自施行之日起依法改組之。

第二十七條

縣市合作金庫每年營業計劃，營業概算及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與盈餘分配表，經中央合作金庫備案後，應彙集社會財部政部備查。

第二十八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央合作金庫章程

社會部財政部三十三年六月十七日會同訂定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中央合作金庫（以下簡稱本金庫）以調劑合作事業資金為宗旨，依照合作金庫條例及合作金庫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組設之。

第二條 本金庫為有限責任制，各股東所負之責任以其所認股額為限。

第三條 本金庫設總庫於國民政府所在地，設省（市）分庫於各省（市）政府所在地，並得於必要地區設立支庫。

支庫得直屬總庫或受指定分庫之管轄。

第四條 本金庫分支庫，對外均稱中央合作金庫某省（市）分庫或某地支庫。

第二章 股本

第五條 本金庫股本總額定為國幣六千萬元，分為十二萬股，每股國幣五百元，除由國庫撥付六萬股，中國銀行、交通銀行、中國農民銀行共認四萬股外，其餘二萬股由各省（市）政府各縣市合作金庫各級合作業務機關各合作社團及縣以上各級合作社認購，其股息定為年息九厘，以實際繳納之日期及數額計算之。

前項股本總額，必要時得呈請社會部財政部增加之。

第六條 本金庫股票分一股十股五十股一百股一千股五種，概用記名式。

第七條 本金庫股票非經理事會之同意，不得轉讓，並不得以之担保債務。

第八條 本金庫股票如有遺失或毀滅時，應在著名日報公告作廢，經三個月如發現謬輯情事，並經主管機關證明，始得申請補領新股票。

第九條 本金庫之業務種類如左：

一 收受各種存款及儲蓄存款，二 放款及投資，三 票據之承受或貼現，四 辦理再貼現或轉抵押，五 辦理匯兌及代理收解各種款項，六 辦理信託及倉庫運銷業務，七 代理保險業務，八 接受政府委託辦理特種業務。

第十條 本金庫及其分庫之業務，以縣合作金庫縣以上及市之各級合作社合作業務機關及合作社團爲主要對象，個人業務往來，以合作社社員之存款匯款及倉儲爲限。

第十一條 本金庫在各縣市合作金庫營業區域內，得因事實上之必要，經各該縣市合作金庫之呈請，對各級合作社爲直接之投資或放款及其他金融業務。

第十二條 本金庫爲節約資金之流通，便利款項之收解，應於各級合作社合作業務機關之間，推行相互劃帳制度。

第十三條 本金庫依合作金庫條例第十八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六條之規定，得發行合作債券。

第四章 理事會監事會

第十四條 本金庫設理事二十五人，組織理事會，除由社會部財政部會同選派十三人外，餘由各認股單位選舉之；設監事十一人，組織監事會，除由審計部選派一人，社會部財政部會同選派五人外，餘由各認股單位選舉之。

各認股單位監事之選舉，依社會部規定之辦法行之。

第十五條 本金庫理事之任期爲三年，監事之任期爲一年，續派或連選均得連任。

第十六條 本會庫理事會互選常務理事七人，由社會部財政部會同指定其中一人為理事長，均以理事之任期為任期。

第十七條 本會庫設常駐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以監事之任期為任期。

第十八條 理事長對外代表本會庫，為理事會及理監事聯席會議之主席，監事會以常駐監事為主席。

第十九條 理事會監事會得各設秘書一人，辦理日常會務及理監事交辦事項，並得酌用辦事員及助理員。

第二十條 理事會監事會每月開會一次，常務理事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均由理事長及常駐監事分別召集之。

第二十一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 決定業務方針，
- 二 審訂業務計劃及營業總報告，
- 三 核定本會庫及支庫各種業務及辦事章程，
- 四 議決分支庫之設立撤銷或移置，
- 五 核定本會庫對縣合作金庫之監督辦法，
- 六 核議股本之增加，
- 七 核議合作債券之發行，
- 八 審訂各種重要契約，
- 九 核定各項開支之預算決算，
- 十 任免重要職員，
- 十一 審議其他重要事項。

第二十二條 理事會休會期間，由常務理事會代行其職權。

第二十三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 監察業務之進行，
- 二 監察本會庫對縣合作金庫之監督情形，
- 三 審查年終營業總報告，
- 四 審查各項開支之預算決算，
- 五 檢查證券庫款及一切帳目，
- 六 檢舉職員怠棄職務或違背規章。

第二十四條 監事會休會期間，由常駐監事代行其職權。

第二十五條 本會庫遇有重大事件，為理監事會不能單獨解決，或與雙方職權均有重要關係時，得由理事長召開理監事聯席會議。

第二十六條 理事會監事會理監事聯席會議及常務理事會之議事規程另定之。

第五章 總庫組織

第二十七條 本金庫設總理一人，綜理金庫事務，由理事長商同常務理事就理事中選定，副總經理一人，協助總經理處理庫務，由理事長商同常務理事選定，均提經理事會同意後聘任之，並呈報社會部財政部核准備案。

第二十八條 本金庫設秘書處，業務部，信託部，儲蓄部，設計處，輔導處，會計處，分掌本庫事務。

第二十九條 秘書處掌理典守印信文書人事庶務出納，及不屬於其他各處部之事項。

第三十條 業務部掌理總分支庫庫務之計劃推進，及縣合作金庫庫務之指導審核等事項。

第三十一條 儲蓄部掌理總分支庫儲蓄業務之計劃推進，及縣合作金庫儲蓄業務之指導審核等事項。

第三十二條 信託部掌理各級合作社生產用品及消費用品之供銷，土地房屋及有價證券之委託買賣，保險業務之代辦，合作債券之發行，及對各級合作社之投資等事項。

第三十三條 設計處掌理合作金融經濟之研究，及合作業務方案之設計事項。

第三十四條 輔導處掌理縣合作金庫之視導考核及各種合作事業之輔導推進行項。

第三十五條 會計處掌理各種會計事務之規劃處理，帳目單據之稽核，及縣合作金庫會計之指導監督事項。

第三十六條 秘書處，設計處，輔導處，會計處各設處長一人，副處長一人，業務部，信託部，儲蓄部，各設經理一人，副經理一人，業務部，信託部，並得酌設襄理一人至二人，均由總經理提請常務理事會同意後任用之。

第三十七條 各處部得分科辦事，科設科長，由總經理派充之。

第三十八條 秘書處設秘書二人至五人，會計處設稽核三人至七人，副稽核及稽核員各若干人，由總經理派

充之。

第三十九條 本金庫得設專員若干人，由總經理派充之。

第四十條 本金庫設辦事員，助理員，及見習員若干人，均由總經理派充之。

第四十一條 本金庫因業務上之需要設置倉庫時，得設主任及副主任各一人，管理員若干人，由總經理派充之。

第六章 分支庫組織

第四十二條 本金庫各省（市）分金庫（以下簡稱分庫）設經理一人，副經理一人，由總經理提陳理事長同意後，經常務理事會通過，由理事會派任之。經理因公外出，或有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經理代理之。

第四十三條 分庫設總務，營業，儲蓄，信託，設計，輔導，會計等組，分掌事務，組設組長，由總經理派充，或由分庫經理提請總經理派充之。

第四十四條 分庫得酌設技術專員視導員各若干人並得酌用辦事員助理員及見習員，由總經理派充之。

第四十五條 分庫得設置設計委員會，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四十六條 本金庫各地支庫（以下簡稱支庫）設經理一人，由總經理提請常務理事會同意後任用之，必要時得增設副經理一人，由總經理派充之。

第四十七條 支庫設文書員，營業員，會計員，出納員，事務員，輔導員若干人，分掌事務，由總經理派充或由分支庫經理提請總經理派充之。

第四十八條 分支金庫因業務上之需要，設置倉庫時，得設主任或管理員一人及助理人員若干人。由總經理派充。或由分支庫經理提請總經理派充之。

第七章 預決算

第四十九條 中央合作金庫以國歷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爲營業年度，六月底爲半年結算期，十二月底爲全年總結算期。

第五十條 中央合作金庫應於每一營業年度開始前一個月，擬具營業概算，連同營業計劃，呈請社會部核准。

第五十一條 中央合作金庫應於每一營業年度終了兩個月內，造具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財產目錄，盈餘分配表，呈報社會部財政部查核備案。

第五十二條 中央合作金庫年終決算有盈餘時，除依次彌補累積損失及付股息外，餘以百分之五十以上爲公積金，百分之三十以上爲特別準備金，其餘爲職員獎勵金。

第五十三條 前項職員獎勵金，其數額不得超過該職員全年薪給四分之一。

第五十四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遵合作金庫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

本章程由社會部財政部訂定施行修正時亦同。

縣(市)合作金庫章程準則

社會部
財政部
民國三十三年八月十二日會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金庫定名為 省 縣(市)合作金庫。
- 第二條 本金庫以調劑合作事業資金為宗旨，受縣(市)政府及中央合作金庫之監督指導。
- 第三條 本金庫為有限責任，各股東對本金庫所負之責任。以其所認股額為沒。
- 第四條 本金庫以 省 縣(市)為業務區域。
- 第五條 本金庫設於 縣(市)政府所在地，並得於業務區域內必要地區設立代理處。

第二章 股東

第六條 本金庫由 縣(市)政府地方銀行及業務區域內縣各級合作社合作業務機關暨合作社團組織之。

第七條 前項股東之加入，須填寫申請書，經本金庫理事會之同意，報告股東大會追認。

本金庫股東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喪失其股東資格：

- 一 解散或撤銷；
- 二 受破產之宣告；
- 三 除名。

第八條 本金庫股東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經理事會出席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予以除名，並報告

股東大會退認之：

- 一 不遵照本金庫章則及股東大會決議履行其義務者
- 二 有妨害本金庫利益之行爲者；
- 三 有違反法令或喪失信用行爲者。

第九條 本金庫退出股東，得請求退還股東，其數額於年度終了結算決定之，至多不得超過已繳之金額。

第三章 股本

第十條 本金庫股本定爲國幣 萬元，分爲 股，角股國幣一百元，各股東認購明本超過數額，應於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呈報中央合作金庫備查。

第十一條 各股東認購股本每單位至少一股，至多不得超過股本總額百分之三十。

第十二條 各股東認購股本，得分期繳納，但第一次所繳款額，每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餘款應於一年內繳足之。

第十三條 股東已認未繳之股本，不得以對本金庫或其他股東之債權主張抵銷；亦不得已繳之股金，抵銷其對於本金庫或其他股東之債務。

第十四條 本金庫股票爲記名式，非經本金庫理事會之同意，不得讓與或以之担保債務。

第十五條 本金庫股息定爲年息九釐，以實際繳納之日期及數額計算之。

第四章 組織

第十六條 本金庫設理事七人至十一人，組織理事會，除由縣（市）合作主管機關荐請中央合作金庫派充二人至四人外，餘由各認股單位選舉之。

本金庫設監事五人至七人，組織監事會，除由縣（市）政府及省合作分金庫會同指派三人外，餘由各認股單位選舉之。

各認股單位選舉理監事之辦法，依照中央所頒法規之規定。

第十七條 理事之任期為三年，監事之任期為一年，續派或連選均得連任。

第十八條 理事會設理事一人，對外代表本金庫，由縣（市）政府荐請中央合作金庫就理事中指派之，並分別呈報社會部財政部備案。

第十九條 理事不得擔任本金庫其他職務。

第二十條 理事監事均為義務職，但得經股東代表大會之決議，酌支津貼。

第二十一條 本金庫設經理一人，由理事會聘任，並分別呈報縣（市）政府及中央合作金庫備案。

第二十二條 本金庫設會計員一人至二人，由理事長提請理事會通過後任用之。

第二十三條 本金庫設文書員營業員出納員輔導員若干人，由經理提請理事會任用，並得酌設助理員及練習生，由經理任用之。

第二十四條 本金庫因業務上需要，設置倉庫時，得設主管員一人，及管理員若干人，由經理任用之。

第二十五條 本金庫股東大會於每年年初開會一次，由理事會召集之。

前項召集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及提議事項，通知股東。

第二十六條 理事會必要時得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股份總數四分之一以上之股東，亦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

前項請求提出後十日內，理事不為召集之通知時，得呈報縣（市）政府及省合作分金庫自行召集。

集。

第二十七條 股東大會應有全體股東過半數代表股份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二十八條 本金庫各股東之表決權，依社會部訂定縣（市）合作金庫各股東單位理監事選舉辦法第六條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股東不能出席股東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股東代表二個以上之股東。

股東大會流會二次以上時，理事會得以書面載明應議事項，請求全體股東於一定期限內通訊表決之。但此期限，不得少於十日。

第三十條 理事會以理事長為主席，監事會主席由監事互推之。

第三十一條 理事會監事會應有理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監事過半數之通過，始得決議。理事會職權如左：

一 執行股東大會之決議案；

二 決定營業方針；

三 審定各項規章；

四 核定預算決算；

五 審訂重要契約；

六 議決代理處之設立撤銷或移置；

七 決議本金庫重要職員之任免。

第三十二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 監查本金庫財產狀況；

二 監查執行業務之狀況；

三 本金庫與理事有關之認股單位訂立契約或爲訴訟上之行爲時，代表本金庫；
四 審核第三十六條之書類。

監事會爲執行上項職務有必要時，得召集臨時股東大會。

第三十三條 本金庫得置設計委員會，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三十四條 本金庫之業務，以專營或兼營之各級合作社合作社團及合作社業務機關爲主要對象，個人業務往來，以合作社社員之存款滙兌及倉儲爲限，其種類如左：

- 一 收容各種存款及儲蓄存款；
- 二 放款及投資；
- 三 票據之承兌或貼現；
- 四 辦理滙兌及代理收解各種款項；
- 五 辦理信託及金庫運銷業務；
- 六 代理保險業務；
- 七 接受政府委託辦理特種業務；

第三十五條 本金庫應於每一營業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擬具營業計劃，營業概算，報由省合作分金庫核轉中央合作金庫備案，並另報縣（市）政府備查。

第三十六條 本金庫營業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由理事會造其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財產目錄，盈餘分配表，報經省合作分金庫核轉中央合作金庫備案，並報縣（市）政府備查。

第三十七條 本金庫以國歷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爲一營業年度，六月底爲半年結算期，十二月底爲總結算期。

第三十八條 本金庫年終結算有盈餘年，除依次彌補累積虧欠及付股息外，餘額以百分之三十以上爲特別準

備金，其餘爲職員獎勵金，其數額不得超過全數薪給四分之一。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遵照合作金庫條例及同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

第四十條 本章程由股東大會通過，呈請縣（市）政府核轉中央合作金庫備案施行。

修正綏靖區財政金融緊急措施實施辦法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行政院訓令公布

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修正第四條

第五項及第五部第二項條文

第一條 綏靖區非法發行幣券之處理：

- (一) 綏靖區流通之非法發行幣券，一律作廢，禁止使用，於每一地區收復後，立即報告通知
- (二) 每一地區收復後，應將接獲票版立予銷燬。印製設備不便運出利用者，亦就地銷燬，並將銷燬及運出情形，製成紀錄報告財政部查核。

第二條 綏靖區鈔票之接濟：

- (一) 由中央銀行分區指定負責行，配給大小額鈔券，以備隨時調撥供應。
- (二) 由中央銀行分別洽由國家行局及省地方銀行，派員攜帶足量法幣隨軍推進
- (三) 由中央銀行洽由各部隊機關自行携運

第三條 綏靖區金融機關之敷設：

- (一) 綏靖區非法設立之銀行，立予封閉，交由地方政府接收。
- (二) 國家行局及地方銀行，應即規定綏靖區設行地點，並於該地方收復後，立即派員前往積極籌設。
- (三) 綏靖區原設行局，因變亂停止營業者，應於收復後即日復業。
- (四) 農民銀行及合作金庫，應積極在綏靖區普設機構，以復興農村經濟。

第四條 舉辦急賑及小本貸款：

(一) 綏靖區貧苦人民，由政府舉辦急賑，積極救濟，其方式爲二：一，賑濟；二，小本貸款，一種。

(二) 由社會部會同有關機關組織急賑隊，隨軍推進，對於綏靖區赤貧人民賑濟法幣或實物，以推持其生活。放賑辦法，由社會部會同有關機關訂定施行。

(三) 由中國農民銀行組織小本貸款處，(如地區廣闊不及普設時，得委託省縣合作金庫及省縣銀行辦理。)於每一地區收復後，立即派員前往組設成立，實施貸放。

(四) 凡農民因購備種籽肥料整理農具農舍，及小本縣紀人因復業，均得向小本放款處請求貸款，一年後無息分期償還。

(五) 小本貸款處應會同當地公正人士組織審查會，審查貸款之核定，當地已設有鄉鎮調解委員會，會同該會辦理，各貸款人應取具連環保證。

(六) 以上賑款及貸本，均由國庫撥給，爲應付緊急需要起見，得由財政部商請中央銀行先行墊付，至實物之賑濟，得由社會部商由關係機關發給。

第五條 綏靖區內債權債務之處理：

(一) 原以法幣訂定之契約，經被迫一折非法發行之幣券者，一律回復法幣原額。

(二) 以非法發行之幣券訂立之契約，由當事人協議以法幣改訂之，協議不成時，由當地鄉鎮調解委員會予以調解，當地未組織鄉鎮調解委員會者，由鄉鎮公所調解之，調解不成時，由該管司法機關依法公平處理之。

第六條 綏靖區各項非法捐稅，一律廢止。

第七條 每一地區收復後，中央及地方主管稅收機關，應立即派員前往調查地方實際狀況，分別稅收性質，盡量減免。

商業銀行設立分支行處及遷地營業辦法

二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財政部管理銀行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商業銀行設立分支行處，應先備具左列各項文件，呈請財政部核准，方得設立。

(一) 擬設行處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履歷及分撥營運基金數目表。

(二) 最近總分行全體資產負債表。

(三) 已設分支行處一覽表(包括行處名稱，地址，現任負責人姓名，履歷及所撥營運基金數目)。

第三條 商業銀行須註冊已滿四年，實收資本在二千萬元以上，業務正常者，方得設立分支行處，每超過五百萬元得增設一處。本辦法公布前已呈准設立之分支行處，得不受上項規定限制，但其所設分支行處，已超過上項之規定者，不得再行增設。

第四條 凡經濟上無增設金融機構需要之地方，財政部得限制商業銀行增設分支行處，其地方另以命令定之。

第五條 商業銀行總行及其分支行處遷地營業，應先陳明理由，呈請財政部核准，方得遷移，但其遷移地方，須在原營業地方附近，而係適應經濟上之需要為限，惟不得遷入上條所稱之限制地方。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銀行停業清理應行注意事項

財政部規定

- 一、銀行停業清算時，除依照公司法有關之規定清算外，並應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 二、銀行之清算，其由股東決議所定或由股東會所選之清算人，應為合法執行會計師職業者；如由股東或董事為清算人，並應選定會計師一人同為清算人，前項所列清算人，應向法院依限呈報就任日期及報部備案。
- 三、不能依前條規定指定清算人時，財政部得聲請法院選派清算人。
- 四、銀行各項資產經執行清算之會計師估值後，應即將估值情形聲報法院及財部備案。
- 五、清算人應將銀行庫存之現金，收回之各項債權，聯行調撥之款項及財產之變價，在當地中央銀行開立專戶，（隨時存儲）以備提取償付負債，提取時之支票，必須由担任清算人之會計師簽章。
- 六、清算人應儘先將銀行所收之存摺款全部清償，限於清算之日起三個月辦竣，如遇某項債權債務或某種財產尚有糾葛時仍於專戶存摺款項內儘先償付匯款。
- 七、清算人應將清算情形按日呈報財政部查核，並應抄附有關表冊等件，於次月五日以前送出。
- 八、銀行依法清算完結或依法宣告破產，均應隨時呈報財部備案。

銀行貸款請求公證簡易辦法

司法行政部訓令各法院參照辦理

- 一 由各地方法院公證處聘請各地銀行主管貸款項之職員，兼充法院公證處勸導員，宣傳公證實益，依照部令提成充實。
- 二 由各地方法院公證處，先將公證聲請書，及征收公證費用數額表，送交各地銀行備用。
- 三 應行請求公證時，由各地銀行請求人先填就公證聲請書，連同各項證明文件，並公證聲請費，及公證費，一併函送法院公證處。
- 四 各地方法院公證處，於收件後，應即定期通知各關係人前來公證處，製作公證書，至遲不得逾三日，公證人作成公證書，應以公證書正本一份，連同公證費用收據交與銀行請求人。

修正中央銀行管理外匯辦法

三十六年八月十七日財政部公佈

第一章 中央銀行之任務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穩定貨幣，促進經濟復員，並爲準備實施國際貨幣基金協定起見，特授權中央銀行

辦理下列關於管理外匯之任務。

- 一，設置外匯平衡基金委員會調節外匯供需。
- 二，指定若干銀行爲指定銀行，代理中央銀行買賣外匯。
- 三，核定若干外匯經紀人，經營外匯經紀業務。
- 四，規定指定銀行及外匯經紀人，一般應行遵守之各種章則並執行之。
- 五，管理外幣、價證券之買賣。
- 六，依照政府政策處理國外封存資產及其權益。

第二章 指定銀行 外匯經紀人

第二條 中央銀行得就財政部核准註冊之銀行中選擇經營外匯業務向著信譽具有成績，並能恪遵法令辦理者，指定其爲代理中央銀行買賣外匯之銀行，簡稱指定銀行，發給准許證。

第三條 中央銀行就合格之外匯經紀人中，選擇其確有能力向著信譽，並能恪遵法令者，准許其爲外匯經紀人，發給准許證。

第四條 關於外匯之買賣，必須經由指定銀行辦理之，外匯經紀人，祇准在其准許經營範圍內，介紹顧

第五條 容向指定銀行買賣外匯。
指定銀行及外匯經紀人，其他應行遵守之條款另定之。

第三章 外匯交易

第六條 官價外匯之結售及其適用範圍，遵照政府命令辦理。

第七條 外匯平衡基金委員會，應察酌市場供體情形，調節外匯市價。

第八條 指定銀行得按市價購入下列各項外匯：

一，出口或轉出口物資所得之外匯；

指定銀行購買遠近期出口或轉出口外匯者，應於出口時，在出口商之出口證明書（其格式由中央銀行規定之），簽註證明該項近期或遠期外匯，業由該銀行購入，但其貨價總值在美金二十五元以下，或相等之其他幣值，而無商業行為者，不在此限。

二，由國外匯入之匯款；

三，在國內出售之外匯；

四，其他一切外匯。

第九條 指定銀行得按市價出售外匯，但以供給下列之用途為限：

一，償付依照本辦法及其章則所規定程序申請，經輸出入管理委員會核准之進口物品貨價；

二，供給依照本辦法，及其章則所規定程序申請而獲准之個人需要；

三，經行政院核准之其他合法用途。

第十條 指定銀行每日買賣外匯結存餘額，應結售予外匯平衡基金委員會。

第十一條 凡無第九條各款所規定之正式核准證件，不得向指定銀行購買外匯。

第十二條 凡向指定銀行申請購買外匯者，應簽具證明書，負責聲明申請人並未存有外匯，或另向他方重複申請。

第十三條 指定銀行爲適應進出口商之需要，得在不違背本辦法所規定之用途內，爲不超過三個月以上之遠期買賣，必要時並得向外匯平衡基金委員會，申請爲不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外匯掉期。

第十四條 指定銀行在上海以外各埠之外匯買賣，均應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但遇有餘或不足時統須經由上海之指定銀行彙結。

第十五條 各銀行原有外匯存戶，截止本辦法公布之日，尚有餘額者，應即將其所存金額依第十條之規定結售平衡基金委員會。

第十六條 非經中央銀行核准各指定銀行及外匯經紀人，不得承做以外匯作押之國幣放款。

第十七條 非經中央銀行之核准各指定銀行及外匯經紀人，不得經營外幣有價證券之買賣。

第十八條 指定銀行不得代客或自身經營有關資金逃避及套匯或有投機行爲之外匯買賣，在解付外匯時，應負責審查明確該項外匯之支付確屬符合本辦法規定之正當用途。

第十九條 指定銀行如遇所售出外匯之有關交易全部，或一部份取銷而不需要之外匯，應即令原購買人如數按照原價賣回與指定銀行。

第四章 外匯平衡基金委員會

第二十條 中央銀行設置外匯平衡基金委員會。

第二十一條 外匯平衡基金委員會設委員會三人至五人，由國民政府指派並指定一人爲主任委員。

第二十二條 外匯平衡基金委員會，得在中央銀行設立外匯平衡基金戶。

第二十三條 外匯平衡基金委員會，得向中央銀行借用外匯及國幣款項，其辦法由外匯平衡基金委員會與中

中央銀行隨時商定之。

第二十四條 外匯平衡基金委員會，得通知任何指定銀行代按市價購入或出售外匯。

第二十五條 外匯平衡基金委員會，應將每週調節外匯市場各項措施，及購入或售出外匯數額等項詳細報告行政院，對於外匯政策及進出口貿易政策之釐訂及執行，並得建議於行政院。

第二十六條 外匯平衡基金委員會，得調閱中央銀行輸出管理委員會，及指定銀行有關外匯買賣之證件及文卷。

第二十七條 外匯平衡基金委員會，得會同中央銀行擬訂其處理外匯事項之章則及辦法。

第五章 報告

第二十八條 指定銀行應於每日營業時間終了時，將當日所做下列各項外匯交易依規定表格填報中央銀行。

一，購買外匯者之姓名，金額匯價交割日期及其用途。

二，出售外匯者之姓名，金額，匯價，交割日期，及其性質或來源，但同一貨幣而其總但值在美金五百元以下者，得從簡彙總報告指定銀行，並須在報告內切實聲明各購買人所購外匯，並無與本辦法規定相抵觸者。

第二十九條 外匯經紀人應將逐日經紀外匯買賣記載於規定格式之帳冊，並應逐日將經手買入賣出外匯之客戶姓名數額，交割日期行市及用途，依照規定表格填報中央銀行。

第三十條 中央銀行得隨時派員查閱指定銀行，及外匯經紀人，有關外匯業務之帳冊文卷。

第六章 定義

第三十一條 一，本辦法所稱外匯者，包括下列各種無論其封存半封存與自由，若以外幣支付，或在國外支

付者均屬之。

(一) 存於銀行公司商號，及其他組織與個人之一切款項。

(二) 電匯即期匯票，見票匯票，遠期匯票，支票，旅行支票，一年以內到期付款之期票，貨款單據及其他一切付款憑證，信用狀，銀行及商業承兌匯票。

(三) 凡一年以內到期之一切票據債券，銀行所通常經營者均包括在內。

二，本辦法所謂「外幣有價證券」包括一切證券如股份股票公債，以及其他債券其票面係外幣或在國外支付者均屬之。

第七章 罰則

第三十二條 指定銀行或外匯經紀人，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者，中央銀行得停止或撤銷其准許經營憑證，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函請財政部處以成交總額以內之罰鍰如涉及刑法並送請法院治罪。

第三十三條 非指定銀行經營外匯及外幣有價證券之業務者，除沒收其外匯外，並處理人五年以下徒刑。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凡一切外幣鈔票之進口與出口非得財政部許可概行禁止，但每旅客得攜帶在美金一百元以內之數目，或同等價值之外幣鈔票。

第三十五條 一切外幣有價證券之進口，非得財政部之許可概行禁止。

第三十六條 國營事業機關之外匯，應依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進出口貿易辦法

三十六年八月十六日國務會議修正

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公佈之修正進出口貿易暫行辦法，及三十六年二月七日公佈之輸出推廣委員會組織規程，於本辦法修正公佈時一併廢止之。

第一章 輸出

第一條 凡一切貨品除附表（五）所列者外，均得自由輸出。

第二條 出口商輸出貨品（包括出口及轉出口）應將其貨價外匯按照市價售結指定銀行，由指定銀行簽證給予結購出口外匯證明書，並經輸出入管理委員會負責查明結購之外匯，確與出口之價值相符，加簽證明後，呈送海關驗訖，方准報關出口，其價值低於美二十五元，或其他相等幣值，且非作商業上之用者，免驗上項證明書。

第三條 輸出入管理委員會，為配合政府經濟政策，得採取調節暨協助發展出口貿易之必要措施。

第二章 輸入

第四條 自本辦法公佈之日起，一切貨品之輸入，均應按照本辦法之規定，請領輸入許可證，但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輸入貨品，分為左列各類，其詳細品目，見附表之定出口：

- 一，附表（一）機器及生產器材類；
- 二，附表（二）工業原料類；

三，附表（三）（中）經常需要雜項貨品類；
四，附表（三）（乙）暫行停止輸入貨品類；
五，附表（四）禁止輸入貨品類。

第六條 輸出入管理委員會，對於前條各類附表所列貨品，得按情勢之需要，報經行政院核定，予以改列並隨時公告之。

第七條 進口商於輸入貨品前，應填具輸入許可申請書，送請輸出入管理委員會審核發給輸入許可證。

第八條 進口商領得輸入許可證後，得持向指定銀行申請結購必須之外匯。

第九條 進口商未經領得輸入許可證以前，不得向外國洽辦訂購貨品手續。

第十條 附表（二）所列貨品之輸入適用限額分配制，其限額由輸出入管理委員會，按季擬定，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之。

輸出入管理委員會，得參酌情形，將某項限額，逕行分配予各該業之廠商，或配予進口商，轉行供給廠商。

第十一條 凡依法註冊之進口商，應按其業務種類，分別同輸出入管理委員會登記格後，方得為輸入之聲請。

凡廠商直接申請輸入時，準用前項關於進口商登記之規定。

第十二條 國營事業輸入之貨品與民營事業申請手續相同。

第十三條 輸出入管理委員會，對於左列輸入品，得發給通用許可證。

一，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入之救濟物資；

二，物資供應局依照協定輸入之美剩餘資租借貨品，及政府利用國外借款購買之貨品。

第十四條 政府行政機關，為需用輸入之貨品，應向行政院聲請經行政院核准後，令知輸出入管理委員會

簽發輸入許可證。

前項申請手續，及核定標準，由行政院另行規定之。

第十五條 各國駐華使館，及其外交人員，因公務或私人所需輸入貨品須經該國駐華大使（或公使）證明其用途後，送由輸出管理委員會核發輸入許可證。

第十六條 慈善宗教團體，及教育機關接受國外捐贈之貨品，或為本身使用輸入之貨品，不屬結匯者，得逕由輸出管理委員會核發輸入許可證，但各該團體機關內個人使用及附表（四）類貨品之輸入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不需外匯之輸入，如國外私人餽贈，商業樣品，及非貨品其價值不超美金五十元者，（或相等幣值）得不須申請輸入許可證，但附表（四）所列貨品不適用之。

第三章 管理機構

第十八條 為統籌管理輸出輸入業務，由行政院設置輸出輸入管理委員會。

第十九條 輸出管理委員會設委員九人至十一人，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財政部部長；
- 二，經濟部部長；
- 三，資源委員會委員長；
- 四，中央銀行總裁；
- 五，其他經行政院指派之人員。

第二十條 輸出管理委員會，設立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二人，由行政院就委員中指派之。

第二十一條 輸出入管理委員會得分處辦事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 輸出入管 委員會，因業務需要，得設各種小組委員會。

第二十三條 輸出入管理委員會得設顧問二人至三人，由委員會就富有經驗及聲譽之人士中聘任之。

第二十四條 輸出入管理委員會，設置訴願委員會管理進出口商有關輸出入之訴願事項。

第二十五條 輸出入管理委員會，得在重要口岸設置辦事處，辦理當地輸出入管理事項，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未設有辦事處之口岸得委託中央銀行辦理之。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輸出入管理委員會為便利本辦法之實施，得製定施行細則，及施行程序，暨各項表格並報行政院備案。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天津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商業同業公會法及商業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天津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

第三條 本會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利益及矯正弊害為宗旨

第四條 本會以天津市行政區域為區域會址設於天津市中正路二十四號

第二章 任務

第五條 本會所辦事務如左

一，關於各項營業規章之釐訂

二，關於會員營業之統制

三，關於會員營業之指導研究調查及統計銀行員生進修及公共福利

四，辦理合於第三條所揭宗旨之其他事項

本條第二款之統制須經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呈由主管官署核准後方得施行但會員代表出席不滿三分之二者得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并議定期限在三日內通告未出席之代表依限以書面表示贊否逾期不表示者視為同意

第三章 會員

第六條 凡在本區域內經營銀行商業之公司所設總店分店支店辦事處不論公營民營除法令規定之國家專

營事業外均應爲本會會員

前項會員推派代表出席本會稱爲會員代表

第七條 本會會員銀行分爲甲乙丙三級甲級會員銀行納費標準至少七單位乙級至少五單位丙級至少三單

位每一會員銀行視其納費單位推派代表至少三人至多七人以經理人主體人或行員爲限

第八條 本會會員代表以有中華民國國籍年在二十歲以上者爲限

第九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爲本會會員代表

一，背叛國民政府經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

二，曾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爲經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

三，褫奪公權者

四，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五，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六，無行爲能力者

第十條 會員舉派代表時應給以委託書並通知本會撤換時亦同但已曾被選爲本會職員者非有依法應解任之事由不得撤換

第十一條 會員代表均有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會員代表因事不能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他會員代表代理之

第十二條 會員非遷移其他區域或廢業或受永久停業之處分者不得退會

第十三條 會員代表有不當行爲致妨害本會名譽信用者得以會員大會之議決通知原推派之會員行撤換之

第十四條 經營銀行之公司不依法加入本會或不繳納會費或違反章程及決議者得經理事會之議決予以警告

警告無效時得按其情節輕重依照商業同業公會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之程序爲左列之處分

- 一、一千元以下之違約金
 - 二、有時間之停業
 - 三、永久停業
-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處分非經主管官署之核准不得爲之

第四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五條 本會設理事十五人組織理事會監事五人組織監事會均由會員大會就代表中用無記名選舉法選任之

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應另選候補理事五人候補監事二人遇有缺額時依次遞補以補足前任任期爲限未遞補前不得列席會議

第十六條 當選理監事及候補理監事之名次依得標多寡爲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十七條 理事會設常務理事七人組織常務理事會由理事會就理事中用無記名選舉法互選之以得票數最多者爲當選常務理事有缺額時由理事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爲限

第十八條 理事會就當選之常務理事中用無記名單記法選任理事長一人監事會就當選之監事中用無記名單記法選任常務監事一人均以得票滿投票人之半數者爲當選若一次不能選出時應就得票最多數之二人決選之

第十九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執行會員大會決議案
- 二、召集會員大會
- 三、執行法令及本章程所規定之任務

第二十條 常務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執行理事會決議案
- 二，處理日常事務

第二十一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監察理事會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案
- 二，審查理事會處理之事務
- 三，稽核理事會之財政出入

第二十二條 理事及監事之任期均為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

前項第一次之改選以抽籤定之但理事及監事人數為奇數時留任者之數得較改選者多一人
理事監事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會員代表資格喪失者
- 二，因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職者
- 三，依商業同業公會法第四十三條解職者

第二十四條 本會辦理第九條第三款所載事項時得設各項特種委員會各項特種委員會之會員由本會理事會就

會員代表中推選之其組織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五條 本會理事監事均為名譽職

第二十六條 本會視事務之繁簡得設事務員

本會為推進事務必要起見特設書記處辦理文書庶務會計調查統計等事項又為會員公餘修養事業樂羣起見特設俱樂部以為交換智識健身體之助並購置各種書報及設備運動場所等項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七條

本會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均由理事會召集之定期會議每年開會二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集之

第二十八條

召集會員大會於十五日前通知之但有商業同業公會法第廿五條第廿六條之情形或因緊急事項召集臨時會議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本會會員大會開會時由常務理事組織主席團輪流主席

第三十條

本會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不滿過半數者得行假決議在三日內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第三十一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不滿三分之二者得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在三日內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一，變更章程

二，會員之處分

三，理事監事之解職

四，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三十二條

本會會員代表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會員大會得就地域之便利先期分開預備會依各預備會會員代表人數比例推選代表合開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之職權

第三十三條

本會理事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監事會每二月至少開會一次

第三十四條 理事會開會時須有理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理事過半數之同意方能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三十五條 監事會開會時須有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監事過半數之同意決議一切事項

第三十六條 理事監事開會時不得委託代表出席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七條 本會經費分入會費會費及事業費三種

第三十八條 會員會費按照本章程第七條之規定比例分撥

第三十九條 會員入會費每一會員銀行交納國幣五百萬元

第四十條 會員退會時所有已交入會費及會費概不退還

第四十一條 本會會費之預算決算於每年年度終了一個月以內編製報告書提出會員大會通過呈報主管官署並刊布之

第四十二條 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始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十三條 事業費之分担每一會員至少一股至多不得超過五十股但因必要得經會員大會之決議增加之事業費及每股數額應由會員大會決議經主管官署核准

第四十四條 前條之事業費會員非退會時不得請求退還其請求必須於年度終了時為之

前項請求退還之事業費其結算應以退股時本會事業之財產狀況為準請求退還之事業費不問原出資之種類均可以金錢抵還退還事業費時關於本會所興辦事業內之事務有未了結者於了結後計算並分派其盈虧

第四十五條 本會會員對於本會興辦事業之責任得依興辦之決議於担任股額外另負定額之保證責任依前條退還事業費之會員對於前項之保證責任於退還事業費後經過二年始得解除

第四十六條 本會事業費之預算決算依本章程第四十一條之程序辦理

第四十七條 本會事業費總額及每股金額之變更保證責任之規定或本會事業之停止均依法決議後呈報主管官署事業停止後所營事業之財產應依法辦理清算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八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商業同業公會法及商業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辦理之

第四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經會員大會決議呈請天津市政府社會局修改之

第五十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決議呈准天津市政府社會局備案實行

天津市錢商業同業公會章程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遵照商業同業公會法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天津市錢商業同業公會

第二條 本會遵照商業同業公會法組織成立以協助政府施行經濟政策維持同業之利益及矯正同業之弊害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以天津市行政區域為區域事務所設於北門內大街路西門牌一一六號臨時辦事處設於第一區舊法中街新華大樓三樓

第二章 任務

第四條 本會所辦事務處如左

- 一，關於主管官署委辦及交辦事項
- 二，關於本業之調查研究整頓建設及統計事項
- 三，關於與辦商人子弟職業教育及公益事項
- 四，關於會員營業必要時之維護事項
- 五，辦理本章程第二條所揭宗旨之其他事項

第三章 會員

第五條 凡本市經營錢業之銀號經主管官署發給營業執照者均得爲本會會員

第六條 會員入會應填具志願書及會員登記表經本會核定後發給會員證

第七條 會員推派代表出席本會稱爲會員代表均有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八條 本會會員代表由各會員推派一人以經理人或店員爲中華民國國籍年在二十歲以上爲限會員推派

代表時應給以委託書並通知本會改派時亦同但被選爲本會職員者非依法解任不得改派

第九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爲本會會員代表

一，業外人

二，褫奪公權人

三，受破產宣告尙未復權者

四，無行爲能力者

五，受公會除名者

六，有違反國民政府政綱之言論或行爲者

七，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十條 會員欲退出本會須有正當理由填具退會聲請書經本會查核許可時方准退會會員違背本會章程決

議案或妨害本會信用名譽者予以警告或令其退會

第十一條 會員代表發生本章程第九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本會通知原舉派之會員撤換之

第十二條 左列各款會員應絕對遵守

一，遵守本會章程

- 二，遵守本會議決案
- 三，按時繳納會費
- 四，開會時會員代表應準時到會

第四章 職員及組織

第十三條 本會設理事十一人監事三人候補理事五人候補監事一人由會員大會代表中用記名選舉法選任之由理事中互選三人為常務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並組織理事會監事會及常務理事會

第十四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執行會員大會議決案
- 二，決議本會章程第二章所列之事務

第十五條 常務理事會職權如左

- 一，執行理事會決議案
- 二，處理日常事務

第十六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監察理事會召集會員大會之決議
- 二，審查理事會處理之會務
- 三，審移理事會之財政出入
- 四，決議理事會提交之處分會員案件

第十七條 理監事任期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第一次改選時以抽籤法定之但理監事為奇數時留任人

數較改選者多一人

第十八條 理監事缺額時由候補理監事依法遞補以補滿前任期爲限未遞補前不得列席會議

第十九條 理監事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因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退職者
 - 二、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 三、因所代表之商號改組失去原有之地位或停止營業者
 - 四、於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情節經會員公議議決令其退職或由主管官署及地方最高行政官署令其退職者
 - 五、發生本章程第九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 第二十條** 理監事一律爲名譽職但因辦理事務得核實支給公費
- 第二十一條** 本會視會務之繁簡得設事務員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二條 會員大會分左列兩種召開時均須呈報主管官署

一、定期會議 每月至少舉行一次由理事會召集之

二、臨時會議 理事會認爲必要或經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開時召集之

第二十三條 召集會員大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之但有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情形或因緊急事項召集臨時會議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理事會議每兩星期舉行一次由常務理事會召集之遇有重大事件常務理事會認爲必要或經理事過

半數之請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二十五條 常務理事會每星期舉行一次由理事長召集之

第二十六條 監事會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理監事聯席會議

第二十七條 理監事會或常務理事會開會時須有理監事或常務理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過半數之同意行其決議

第二十八條 會員大會決議案以會員代表「表決權」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權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出席權數不

滿過半數時得行假決議在三日內將其結果通告會員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權數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第二十九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權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行之出席權數逾半數而不足三分之二者得以出席權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在三日內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權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一，變更章程

二，會員或會員代表之處分

三，職員之解職

四，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六章 經費

第三十條 本會經費分左列兩種

一，經常費 由會員各號每月繳納會費項下支付之

二，臨時費 遇必要時由會員大會議決經地方主管官署核准籌集之

第三十一條 會員無論因何種情形退會時會費概不退還

第三十二條 本會會計年度由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每年預算決算重要會務報告限年終後二個月內編竣提出會員大會通過呈由天津市政府轉報主管官署備案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經會員大會決議後呈由天津市政府修正之並轉報主管官署備案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自呈准天津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並轉報主管官署備案

聯合徵信所業務簡則

本所第一次所務委員會通過陳奉四聯總處放字五四四二二號函備案

一 本簡則依據本所章程第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 本所業務暫分三項

(甲) 經常調查事項

(乙) 受託調查事項

(丙) 出版事項

經常調查

三 經常調查之範圍如左

(甲) 重要工礦貿易交通金融等業之業務財務及組織管理等項

(乙) 市場消息重要商品產銷各行業情形及金融經濟動態等項

(丙) 各業重要人員之事業經歷及資力等項

四 本所就前條甲項調查資料隨時摘要編列徵信報告分送各所員參考

五 前條乙項調查資料由本所儘可能在出版之徵信新聞徵信週報及專欄報告內刊布之以供各界之購閱

受託調查

六 本所得受行莊廠商團體或個人之委託就其指定事項提供調查報告但個人委託調查以第三條甲乙兩項為限

- 七 前項委託調查應由委託人填具調查委託書（樣式附後）或正式來函申請辦理凡非本所所員委託調查時並應提供正當用途之證明
- 八 經本所送出之調查報告委託人應負責保守秘密如有宣洩致引起糾葛以至本所遭受損失時委託人應負責賠償之
- 九 本所得接受委託調查國外資料並得接受國外銀行廠商團體或個人之委託辦理調查事宜
- 十 本所發出之調查報告力求事實之準確與詳盡惟被調查者之信用程度如何仍由委託人自行判斷之
- 十一 委託人於收到本所調查報告後如有疑義之點應隨時通知本所以便解答或予複查

出版

- 十二 本所出版物計分徵信新聞徵信週報工商名錄專題報告四種普遍發售
 - （甲） 徵信新聞 逐日報導金融動態經建新聞及重要商品行情等項
 - （乙） 徵信週報 就一週間之市況及金融經建要聞綜合報導
 - （丙） 工商名錄 刊載全國重要金融工礦貿易等業名稱地址及其概況
 - （丁） 專報特告 就專題調查印行專冊
- 十三 爲求調查普遍及消息靈敏起見在未經本所設立分所之各重要都市得酌設特派員或通訊員
- 十四 本所隨時與歐美各國徵信機構工商團體及我國國家銀行國外分支設法連繫以期業務範圍推及海外
- 十五 本所發出之調查報告及出版之刊物除所員另有優惠辦法外均酌予收費其標準另訂之
- 十六 本簡則經所務委員會議決施行並報請四聯總處備案修正時同

其

他

天津票據交換行號名錄

交換行號		交換行號		交換行號	
一	中央銀行	二	中國銀行	三	交通銀行
四	中國農民銀行	五	中央信託局	六	郵政儲金滙業局
七	滙豐銀行	八	東萊銀行	九	金城銀行
十	大陸銀行	十一	鹽業銀行	十二	中南銀行
十三	河北省銀行	十四	花旗銀行	十五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
十六	中孚銀行	十七	上海銀行	十八	浙江興業銀行
十九	國華銀行	二十	中國農工銀行	二十一	大中銀行
二十二	中國實業銀行	二十三	大生銀行	二十四	市民銀行
二十五	裕津銀行	二十六	中國墾業銀行	二十七	四行儲蓄會
二十八	中原銀行	二十九	久安信託公司	三十	亞西實業銀行
三一	聚興誠銀行	三二	北平商業銀行	三三	長江實業銀行
三四	殖業銀行	三五	巴川銀行	三六	川康銀行
三七	大同銀行	三八	裕華銀行	三九	謙豐銀號
四〇	致昌銀號	四一	益豐厚銀號	四二	益興珍銀號
四三	同興銀號	四四	祥生銀號	四五	敦昌銀號
四六	德豐隆銀號	四七	滙源永銀號	四八	同裕銀號
四九	至誠銀號	五〇	隆遠銀號	五一	東興銀號

五二 義勝銀號
 五五 德仁銀號
 五八 慶通銀號
 六一 大德通銀號
 六四 頤和銀號
 六七 元泰銀號
 七〇 厚生銀號
 七三 信德銀號
 七六 新中銀號
 七九 耀遠銀號
 八二 謙義銀號
 八五 中實銀號
 八八 老鴻記銀號
 九一 聚德銀號
 九四 啓明銀號
 九七 和豐裕銀號
 一〇〇 大德恆銀號
 一〇三 春和銀號
 一〇六 安義銀號
 一〇九 宏源銀號

五三 福康仁銀號
 五六 聚元銀號
 五九 廣瑞銀號
 六二 慶豐銀號
 六五 寶生銀號
 六八 天瑞銀號
 七一 恒泰銀號
 七四 乾源銀號
 七七 增達錢莊
 八〇 宏康銀號
 八三 福順銀號
 八六 信記銀號
 八九 祥瑞興銀號
 九二 錦記興銀號
 九五 華興銀號
 九八 元吉銀號
 一〇一 大昌銀號
 一〇四 聚華興銀號
 一〇七 久大銀號
 一一〇 正豐裕銀號

五四 餘大亨銀號
 五七 慶益銀號
 六〇 益恒昌銀號
 六三 聚泰祥銀號
 六六 中和銀號
 六九 老恒利銀號
 七二 義聚銀號
 七五 廣利銀號
 七八 瑞源永銀號
 八一 慶成銀號
 八四 泰興銀號
 八七 福順德銀號
 九〇 振興長銀號
 九三 義誠銀號
 九六 晉生銀號
 九九 仁發公銀號
 一〇二 同生祥銀號
 一〇五 生生銀號
 一〇八 義恆銀號
 一一一 永增合銀號

- | | | |
|-----------|------------|-----------|
| 一一二華豐銀號 | 一一三萬華銀號 | 一一四慶聚銀號 |
| 一一五恒源益銀號 | 一一六聚華昌銀號 | 一一七致遠銀號 |
| 一一八本立源銀號 | 一一九全聚厚銀號 | 一二〇中裕銀號 |
| 一二一仁豐銀號 | 一二二德祥銀號 | 一二三恒利銀號 |
| 一二四恒源永銀號 | 一二五魁記銀號 | 一二六同增益銀號 |
| 一二七益昌銀號 | 一二八平和銀號 | 一二九重慶商業銀行 |
| 一三〇永利銀行 | 一三一億中企業銀公司 | 一三二開源銀行 |
| 一三三中國通商銀行 | | |

北平票據交換行號名錄

- | | | | | | |
|-----|------------|-----|----------|-----|------------|
| 一 | 中央銀行北平分行 | 二 | 北平中國銀行 | 三 | 北平交通銀行 |
| 四 | 北平中國農民銀行 | 五 | 北平中央信託局 | 六 | 北平郵政儲金滙業局 |
| 七 | 北平市銀行 | 八 | 北平金城銀行 | 九 | 北平大陸銀行 |
| 十 | 北平鹽業銀行 | 十一 | 北平中南銀行 | 十二 | 河北省銀行北平分行 |
| 十三 | 北平新華信託儲蓄銀行 | 十四 | 中孚銀行 | 十五 | 北平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
| 十六 | 北平浙江興業銀行 | 十七 | 北平國華銀行 | 十八 | 北平中國農工銀行 |
| 十九 | 北平大中銀行 | 二十 | 北平中國實業銀行 | 二十一 | 北平大生銀行 |
| 二十二 | 北平啓明新記銀號 | 二十三 | 北平聚興誠銀行 | 二十五 | 北平寶生銀號 |
| 二十六 | 北平厚生銀號 | 二十七 | 北平大德通銀號 | 二十八 | 北平祥瑞興銀號 |
| 二十九 | 北平裕長厚銀號 | 三十 | 義聚銀號 | 三一 | 濟通銀號 |
| 三二 | 大同銀行 | 三三 | 北平商業銀行 | 三四 | 竣興和銀號 |
| 三五 | 三聚源銀號 | 三六 | 永增合銀號 | 三七 | 仁發公銀號 |
| 三八 | 永泰公銀號 | 三九 | 福順德銀號 | 四十 | 全聚厚銀號 |
| 四一 | 萬義長銀號 | 四二 | 寶豐盛銀號 | 四三 | 中央合作金庫 |
| 四四 | 正太銀行 | 四五 | 福生銀號 | 四六 | 春和銀號 |
| 四七 | 恒泰銀號 | 四八 | 餘大亨銀號 | 四九 | 同元祥銀號 |
| 五十 | 大德恒銀號 | 五一 | 平易銀號 | 五二 | 振大銀號 |

- | | | | | | |
|----|-------|----|-------|----|-------|
| 五三 | 晉滙豐銀號 | 五四 | 普利銀號 | 五五 | 恒興銀號 |
| 五六 | 聚義銀號 | 五七 | 德潤興銀號 | 五八 | 永泰成銀號 |
| 五九 | 謙興銀號 | 六十 | 長興銀號 | 六一 | 榮長厚銀號 |
| 六二 | 仁昌銀號 | 六三 | 信成記銀號 | 六四 | 福成銀號 |
| 六五 | 同益興銀號 | 六六 | 義生銀號 | 六七 | 裕興中銀號 |
| 六八 | 濟興銀號 | | | | |

被代理北平郵政管理局暨市內各支局（郵政儲金滙業局代理）
 被代理四川行儲蓄會（中南銀行代理）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九月出版

皮面精裝全一冊
外埠另加郵費



版權
所有

定購處

天津第十區大同道二十三號
北平西交民巷中央銀行內
上海中山東一路二十三號九樓
上海河南路三〇三號
重慶林森路路下盤學巷四號
漢口勝利街(江漢路)一八八號
南京楊公井十七號

發行者

聯合徵信所平津分所

天津：第十區大同道二十三號

電話 三·二八〇七

編輯者

聯合徵信所平津分所調查組

天津：第十區大同道二十三號

電話 三·五〇三二

印刷者

自由晚報社印刷所

天津：第一區興安路一六七號

電話 三·一〇三七

聯合徵信所

